

一九二五年十一至十二月

第 3441 号 至 3498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二五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
值遇有折扣之時，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遞照外特此廣
告。

一本報按藍陽府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另埠購報每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號前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失役，自加價額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一二三號）

交通部通告三則

京兆尹劉驥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唐在復因病懇請辭職回國調治唐在復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兆莘爲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呈擬將全國海岸巡防處分爲四分處並劃定每分處管轄區域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一號 令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本部參事鄧萃英等考績優異擬請准給一二等文杏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本年七月份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曾宗鑒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三日起至八月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二)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八月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虞林玉與虞玉生等因請求確認田產據據之真偽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捷臣與張永九因請求確認鋪底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旭山等與董士麟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澁谷良英與華孚商業銀行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李氏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大海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曾兆勳犯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福林犯搬運贓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雲龍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張相臣與呂子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包世傑與張錫山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繼顯等與王作英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杏春等與陶昌友因強盜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牟祥與王槐堂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 一嚴文貴與張繼先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胥氏與劉李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周阿欽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龍雲犯強盜傷害二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康子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裴元明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譚占雲犯強盜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王子丹等與曹包氏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長年與柴訪臣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玉琴與程中信等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寒仔等與朱劉氏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清貞與武楊氏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于質平與天津東亞煙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維一與李玉枝等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樹勤與梅鼎甲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練孝美與練徐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劉氏與馮高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文富與杜承邵因確認立嗣成立並押交契物木主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清輝與王大賓等因請求返還分屬並交出土地賣據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賈時敬與忠信成號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顏欽仁與顏秉圭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鳳鳴與王巨川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文明與王明建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宦義生與高正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萬慶等與僧玉亮等因請求收管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鴻賓與林天民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張潤之與裴銘閣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門品三與邢傑甫因請求給付房租及遷讓房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戴士彬與盧筱堂因請求清算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占雲與高灝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景祥與潘復因請求給付工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佟倚功與佟緯功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 一段洪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勤太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毛憲章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相如犯竊盜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季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宋祥等與徐仁義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國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 一唐之培等與唐忠連因強盜被訴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明之等與趙子莊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梁道益與譚劉氏因請求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傅子庚與東和銀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黃氏與張韓氏因請求確認妻之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貴珍與高琢之因請求確認立嗣及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五件

一薛東林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松亨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馬滿銀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春旭犯搶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薛東林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義豐源號東與成餘東號東因確認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作賓與鄒澤儒因請求交付佃耕沙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周氏等與李仲權因請求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致中與李鳳仙因請求清算賬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王氏與金廣輝因請求追繳嗣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長安與王東生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秉璽等與馮桂蔭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吉海與胡慶元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陳楊氏與陳張氏因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水芳與王董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景彥與母爲承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尤學詩與久經號因請求收房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郁彬與何恩貴因請求償還貨款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九勝等與于允元因請求交付土地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海珊等與泰東銀號因請求償還合夥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丁氏與丁李氏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關榮山與張金鏞等因請求給付賣價及樹株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玉琳與張永澤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遂焜與朱甲焜因確認立嗣及請求追還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川浪文太郎與毛瑞軒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福合順號與翁問卿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五件
- 八月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刑一庭計一件
- 一張玉太犯脫逃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四件
- 一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彭玉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袁環與于耀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福建莊林氏與楊豫因請求給付鹽款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李慶樓與石東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一田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王子修與蘇耀東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聲抗告案

一金蘭與孫鳳海因請求離異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奉天楊江亭等四韓維一與李玉枝等為求償川換及保證債款涉訟聲請追認訴訟代理權案

一奉天韓維一與李玉枝等因求償川換及保證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八月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顧阿大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奉天范一惠等與范先棟等因確認共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陳子壽與陳修文因請求清算夥賬涉訟聲請案

一直隸李禿與岳元成因確認合夥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江蘇胡韻帆與邵少丞等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聲請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三三三號	德利號	西	東	無碍	○一〇
三八四號	泰山號	西	東	無礙	○一〇
三八五號	永裕	西	東	門前突出之欄杆 東邊應退○八	九〇
三八六號	三永成	西	東	無礙	○七〇
三九三號	東魁元肉鋪	東	西	該房東牆臨南釣 魚台尚有退讓尺 寸詳南釣魚台房 基線圖東北角應改 為弧形應退尺	○一〇
三九五號	玉宅	西	東	無礙	○五〇
內左三區安定門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記	門牌戶名	妨礙尺度附	全部有礙	
一號	安定門稽核處	北南	北南	一、二〇〇	
二號	北華盛	北南	北南	一、二七〇	
三號	小菜鋪	北南	北南	一、三〇〇	
四號	內富遠	北南	北南	一、三五〇	
	拆屋	門前浮棚一間應			

以上共計四十七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一號	牌戶	名	妨礙	尺 度	附	記	門	牌戶	名	妨礙	尺 度	附	記	一號	牌戶	名	妨礙	尺 度	附	記	二二八號	安定醫院	北南
二號	天聚泉			○、五五										二二九號	婦女手工機器						一〇、九〇	一一、二〇、五〇	
三號	蒸鍋鋪			○、八〇										二三三號	隆泰營園						一〇〇	該房北牆臨東整店胡同全部有礙	
四號	琪卉堂棧房			○、〇〇										二四九號	增源堆房	北南					一〇〇	中間突出處應退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九〇										二五零號	安泰興	北南					一〇〇	無礙	
一號	天成軒			二、二〇										二五一號	振興酒店	北南					一〇〇	無礙	
二號	天聚泉			二、三〇										二五二號	內左三區安定	北南					一〇〇	退二、六〇、南邊	
三號	蒸鍋鋪			二、五〇										門守衛所		北南					一〇〇	應退二、七〇	
四號	琪卉堂棧房			二、九〇																	一〇〇	門前廁所北邊應退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六七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四〇	無礙	
一號	天成軒			一、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〇〇	無礙	
二號	天聚泉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五〇〇	無礙	
三號	蒸鍋鋪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四〇〇	無礙	
四號	琪卉堂棧房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七〇〇	應退與房基線齊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九〇〇	應退與房基線齊	
一號	天成軒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八〇〇	應退與房基線齊	
二號	天聚泉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七〇〇	應退與房基線齊	
三號	蒸鍋鋪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六〇〇	應退與房基線齊	
四號	琪卉堂棧房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五〇〇	應退與房基線齊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四〇〇	應退與房基線齊	
一號	天成軒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三〇〇	應退與房基線齊	
二號	天聚泉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二〇〇	應退與房基線齊	
三號	蒸鍋鋪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應退與房基線齊	
四號	琪卉堂棧房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應退與房基線齊	

第225·冊 14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一編（第二讀會）延前會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建昌正陽關張家口錐子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涂家埠於十月二十二日山東台東鎮於十月二十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赤峯多倫徐州平泉隆化電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京兆尹劉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月二十日奉 令任命劉驥爲京兆尹此令等因奉此職遼於十月二十九日就任京兆尹之職除呈報並分別咨行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政 府 公 告

通告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日 路 別
期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十月二十三日

糧

○噸

四百十噸

二百三十噸

六

百

四

十

噸

紅煤

○噸

三百七十五噸

三百七十五噸

煙煤

○噸

一百二十噸

○噸

末煤

○噸

○噸

五百十噸

○噸

○噸

○噸

五百十噸

糧

二百噸

一百十噸

一百四十噸

一千四百三十五噸

一千三百五十五噸

一千三百五十五噸

紅煤

○噸

○噸

八十噸

○噸

○噸

一千六百三十五噸

烟煤

○噸

○噸

一百四十噸

○噸

○噸

一千九百七十噸

硬煤

○噸

○噸

一百四十噸

○噸

○噸

一千二百五十五噸

末煤

一千二百五十五噸

○噸

○噸

○噸

一千二百五十五噸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英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啟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屢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資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啟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無效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吳老太太陸太夫人於陽曆十月二十九日
夏曆九月十二日未時壽終京寓於陽曆十月三十日
夏曆九月十四日遵禮成服謹此報聞

雨兒胡同吳宅家人謹報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瓦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爲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印鑄局南郵帖發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彌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鷹鵰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鎔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美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價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本報每全加郵費二元半
一外埠購報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土默特總管趙席聘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郭景隆爲土默特總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核西北邊防督辦所報收編及遣散綏遠騎兵二三兩營臨時用款請准照支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班迪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請將分發綏遠薦任職董琨改分浙江任用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古煜文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古灼棠古頌棠陳少枝黃儀甫歐敏吾呂湛波陳有奕陳奐廷黃冠炳葉豐
甫李衍祥古枚環古慧氏廖容安陳文彬廖琦廷區崧李蔭廷陳葆樞黃冠鴻林蓬洲楊仲南呂湛洪黃其英
均給予三等一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二百六十四號

派余熊代理僉事兼代理政務司第一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余熊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王先文代理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八八號

茲派主事楊維新兼在專門教育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院令

大理院令第五十九號

茲制定本院編輯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棨昌

十一月二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二號

大理院編輯處規則

第一條 大院設編輯處編輯本院公報判例要旨匯覽解釋例要旨匯覽並其他圖書

第二條 編輯處置左列人員

一

編輯長一人由院長兼任綜理本處事務並總裁編輯事宜

二

編輯主任五人編輯十四人由院長指定本院庭長推事或聘請曾任本院庭長推事之人充任分擔審核及編輯事宜

三

事務員一人至四人由院長指定本院書記官兼任或專充受編輯長之指揮襄助編輯並分任校對

四

編綴保管收發及其他庶務但關於會計印刷及發行事宜仍由本院會計科掌理

第三條 編輯處置雇員四人至八人任繪寫及其他雜務

第四條 本院公報分爲左列各類

一

裁判 凡本院成爲新例或變更舊例及其他有登載必要之判決裁決均登載之

二

解釋 凡本院對於下級法院或其他機關所爲法令之解釋均登載之

三

法規 凡中央或地方關於司法之法令及各省區各地方或各團體習慣法或習慣並外國法律法

制有登載必要者均登載之

四

彙載 凡本院公布之文件簿冊表類及本院司法部修訂法律館或各級法院人員所發表之意見

調查報告修正法條理由並中外雜誌報紙所載關於法律之論文或判例批評有登載必要者均登載之

之

第五條 前條所舉本院文件除依公文程式第四條應行公布於政府公報者外其餘概在本院公報專載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應行登載之文件應由各該庭庭長主任推事隨時注意就其全文摘記要旨送交編輯處審核編輯其依該條第三款除中央及地方關於司法之法令外應行登載之文件亦同

登載判例解釋其要旨及全文應一併登載無要旨可以摘記者則無庸摘記

第七條 登載習慣法及習慣應記明其所由發見之事件或事實及某省某地方某團體

第八條 除前條所舉者外其餘文件應由事務員撰錄繙譯或摘記連同原文送呈編輯主任審核

第九條 判例要旨匯覽解釋例要旨匯覽大別爲民事刑事二類又民事刑事之分類除有現行法規應從其編目外得參酌前清修訂法律館各草案及本院認爲適當之體裁編定目次但先實體法後程序法先

普通法後特別法

第十條 公報所載裁判及解釋要旨應由事務員隨時分類依次彙訂每三個月送呈編輯主任審核

第十一條 判例要旨匯覽及解釋例要旨匯覽內容格式如左

眉批	要旨	年號
	法條（無法條可引者從略）	
	互見（無互見者從略）	
	參考舊判例或解釋例（無可參考者從略）	

- 第十二條 一例關係二以上法則者應數處並錄之並各記明互見某處並其頁次
- 第十三條 參考舊判例或解釋例僅記明舊要旨匯覽之頁次
- 第十四條 判例要旨匯覽解釋例要旨匯覽分別民事刑事每年各發行一冊但因情形得合編爲一冊
- 第十五條 足供改良裁判參考之圖書編輯長亦得指定事務員或其他書記官繙譯隨時出版
- 第十六條 公報及其他書冊得代登一切關於司法著作之廣告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二號

廣告費額另定之

第十七條 發行處所爲本院收發所

第十八條 發行基金由本院籌撥

第十九條 編輯人員得就售價所得盈餘依編輯審核之多寡分次酌定津貼但總額不得逾售價盈餘十分之五

第二十條 專任事務員給五十元以內之月薪雇員給三十元以內之月薪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施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九五號	九三號	三五號	三四號	三三號	三二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十一號	十號	九號
九四號	九二號	七六	六五	九八	八九	一八	七八	三五	四五	四六	五六	六六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西福號	天德全	空店		協財官廳	景泰	德興號	桂茂	增盛	隆和	天利局	永益公	德盛永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二號

以上共計五十四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三區地安門外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號碼尺度附

記門牌戶名坊碑尺度附

宋
史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一編（延前會）

第二編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滁州林西清江丹陽豐寧懷來揚州蕪湖南南京侯馬朝陽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潘紹德訴郝富貴保債一案已將所封郝富貴所有校場口西口路南三十五號永吉祥切面舖鋪底拍賣與王振堂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郝富貴迄未違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期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末煤	硬煤	紅煤	煙煤	種	煙煤	紅煤	種	煙煤	紅煤
十月二十六日		九百噸	○噸	八十噸	○噸	七百七十五噸	○噸	五百七十噸	○噸	八百噸	○噸
		○噸	○噸	七十噸	○噸	一千〇四十噸	○噸	一百三十噸	○噸	一千〇四十五噸	○噸
		○噸	○噸	一百五十噸	○噸	一千〇四十噸	○噸	五百七十噸	○噸	一千〇四十五噸	○噸
		九百噸	○噸	二百二十噸	○噸	一千〇四十噸	○噸	一百三十噸	○噸	一千〇四十五噸	○噸

招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二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啟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屢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爲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舉未克延致有負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諸君

● 怡立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爲無效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吳老太太陸太夫人於陽曆十月二十九日未時壽終京寓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送禮成服謹此報聞

雨兒胡同吳宅家人謹報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瓦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爲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鷲鷹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繫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然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北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祇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電

交通部致滬寧津浦京漢路局隨海公所
湖北督辦

電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
河南督辦

張家口張都統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漢綏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直隸省長咨請任命曹家猷爲臨榆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張鵬翼曾世藩杜業莊爲陸軍一二等測量正尹凌霄段復元劉邦綏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奎順陞補昌平防禦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三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三號

呈悉應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核湖北督辦請將測量局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績單呈鑒由
呈悉張鵬翼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海軍軍官饒涵昌等勳績卓著因公積勞病故擬懇從優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
國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添設僉事員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沈瑞麟

皇報十月二十六日關稅特別會議開成立會情形請鑒由

呈悉此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一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沈瑞麟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一月三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三號

呈報關稅會議開會日議決組織四委員會辦法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福建覆選監督擬定莆田縣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十日至十五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二)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九十三件

八月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石春林與周雨堂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回復原狀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商劉氏與商馬氏因請求召集親族會立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元吉與趙段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吳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羅士德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恩祥犯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岱海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國臣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桂慶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鳳祥犯竊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一件

一劉佐臣與曹振華因請求履行擔保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瓦西力也夫遺產監護人與普勒司闡鄂維維衣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少洲與劉劉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豐材公司與李佩義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壽卿與文佩如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三號

政 府 公 告 布 告

十一月三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三號

一 萬葛氏與萬周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會亭與鮑書徵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劉作雲與陳祥興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黃東梧與游道成因確認合夥關係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儲蓄會與丁王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端廣等與吳端恭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伍七妹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揚光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桀錢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永順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王聯芳與葉草萌等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連玉與周阿巨等因請求確認買賣房屋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吉凌阿與吳錫明阿等因請求分析贈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史宗岱等與王慎修等因確認廟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治娃與許克敏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熊兆全與熊錫輝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黃善卿與包筱波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王氏與黃秉墀因確認立嗣不成立及變賣贍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切列耶夫與李成德因請求給付租金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廣一與胡樂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英與馮劉貴貞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同書與孫鑑堂因請求償還欠款摃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秦福珍與徐國連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劉洛九與石鳳環因牙保贓物罪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八聰等與楊欽儀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利亞列特尼與伊萬沙特闊夫司基因請求給付租金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永善與張趙氏因確認和解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卜合等與苗壽山因請求返還占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孟廣訓與劉義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王氏與張清山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鼐臣等與張楊氏因請求給付養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趙氏與義吉成號因請求給付房租並交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鄭氏與朱品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光明與楊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程臭小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有興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高等審判廳就王八十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兆蘭犯殺人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觀成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王洪昌與王朱氏因聲請準禁治產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告 布 告

十二月三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三號

- 一 王允福與張瑞五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美最時洋行與怡康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萃亭與包仲三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卓春煊與張厚恩因請求償還賬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秀興朱成因糞廁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鎮嶽與劉鎮嵩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劉氏與李景林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金士高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連起犯強盜傷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夏友生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孟榮大等犯強盜傷人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氏犯殺人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于時謙與張振亞因請求酌撥校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振興與曹克廣因回贖佃權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嘉慶江縣教育局與周志興等因請求給付遺產及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鍾仁與于清漢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再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旗村公會與楊繼露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梁紹濱與梁意德等因確認預約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福福與張張氏等因請求撤消契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煦亭與王子賓因請求擔任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倪大雨與李善鑑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魏卿與天成號東因請求償還借款及管理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伯革達諾夫斯基與遠東猶太商業銀行因請求給付房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紹堂等因孟昭起爲僞造私文書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吳氏與李元培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鷗川與張志鳳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甫田與王文化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九件

一吳宏全等與吳宏源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錦全號與聚盛號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厚貞與張章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耀軒與常榮軒因請求返還股款及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瀚章與中國實業銀行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石泉與天津交通銀行因請求返還帳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楊氏等與戢興泰因請求同住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錫恩與房兆倫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菊秋與藍寶發因請求返還地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十四件

八月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山東夏慶枝與夏詒枝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張汝桂與張業培因請求確認賣買地畝契約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政 府 公 報 — 布 告

十一月三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三號

一江蘇顧乾蓀與段錫恒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福建陳發僑與何講講因詐財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劉蓬臣與萬曉川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汪元濱因告訴况維漢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奉天彭萬清與彭君壽因請求給付地畝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奉天莫蔭滋與永義合號因請求履行債務再抗告案

一吉林崔榮滋與劉宗周因請求返還欠款聲請救助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王成真犯強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凌隆厚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東省霍尼節維赤就維克託爾與伊瓦年闊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吉林杜玉山與田梁氏因確認終身給付涉訟聲請公示送達案

一山東李趙氏與李奎瑞等因文契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民刑事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一百零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政 府 公 報

十一月三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二號

一一一號 德成鐵鋪

一一一號 永泰號

甲 一二一號 羊肉鋪

二三號 烤餅鋪

一一四

卷之三

二二六號 恒義號

一二七號 寶隆源

二八號 空店

卷之三

卷之三

二三零號 中和號

一三一號 福匯齋

一三二號 永茂號

卷之三

母 | 111 | 緒言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一、一七
七○○六
○○○○ ○三、
五二
○○ ○○○○ ○○○○ ○○○○ ○○○○ ○○○○ ○○○○ ○○○○ ○○○○

○處成直線
與北首退三
向東退二
與南量二
爲切角自塘角起

一三三號	明三元
一三四號	燕京大藥房
一三五號	義興號
一三六號	郭宅
一三七號	文林齋
一三八號	洗衣店
一三九號	北洪吉
一四二號	興隆號
一四三號	聚寶齋
一四四號	公泰號
一四七號	公和魁
一四八號	祥順齋
一四九號	通興長
一五零號	謙祥益西棧
一五一號	北德和

南北 南北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瀋海公所電(第六〇五一號)

滬杭甬津浦京漢路局瀋海公所自上年軍興路車多供軍用商運梗塞行旅維艱幾經督飭疏通始得恢復原狀惟貨多車少沿線仍有囤積瞬屆冬令貨運正在繁忙乃日來各方軍輸又復絡繹若不兼顧商運勢必再蹈故轍重苦商民須知便利懋遷爲路員唯一天職際此時局不靖益當勉力圖維以圖補救各該路力所能及務應隨時設法撥車調劑商運勿得藉口譏諷仰即遵照辦理交通部敬

交通部致電(第六〇六三號)

湖北肅督辦河直督辦直隸李晉辦張家口張都統

湖北肅督辦河直督辦直隸李晉辦張家口張都統鑒據漢口公興存總公司函稱漢口共存磚茶約裝數百車均係運往張家口行銷近因彰德軍隊阻礙未能直達已承電達豫督疏運茲查該幫生意向由水路運往自提倡陸運以來將及十稔運輸日漸發達即路局收入之款年增數十萬之多際此暢旺之秋商家運銷至急恐後爭先豈容停滯即敝公司曾經攬載一二百車莫能運往似此交通阻梗對於路政運商大受影響已聞茶商擬將修訂三公司輪船合同恢復水運辦法部轄招商輪艘本來無多必至瓜分怡和太古溯自滬案發生之後對英正在經濟絕交奚忍利權外溢若不亟謀抵制後患何堪不得已函懇令局就日特挂列車兩套俾便掃數運輸并派護車巡警沿線押運不致發生障礙如荷准行核與路局之收款無虧於商家之營業有益等語除飭局另組列車疏運并分電外即希查照飭屬放行爲荷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六〇八六號)

京漢路局據漢口公興存總公司函稱漢口共存磚茶約裝數百車均係運往張家口行銷近因彰德軍隊阻礙未能直達已承電達豫督疏運茲查該幫生意向由水路運往自提倡路運以來將及十稔運輸日見發達即路局收入之款年增數十萬之多際此暢旺之秋商家運銷至急恐後爭先豈容停滯即敝公司曾經攬載

一二百車莫能運往似此交通阻梗對於路政運商大受影響已聞茶商擬將修訂三公司輪船合同恢復水運辦法部轄招商輪艘本來無多必至瓜分怡和太古溯自滬案發生之後對英正在經濟絕交奚忍利權外溢若不亟謀抵制後患何堪不得已函懇令局尅日特挂列車兩套俾便掃數運輸并派護車巡警沿途押運不致發生障礙如荷准行核與路局之收款無虧於商家之營業有益等語除電沿綫各軍事長官飭屬放行外仰卽查明另組車隊疏運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京
奉漢綏路局電

京奉_漢路局據京師總商會呈稱京煤缺乏日益恐慌各機待運甚殷大有無貨應市之慨屈指寒冬已近統官商士民計之每日需煤總在六千噸以上用量既鉅需車自多故須於平日預運存儲方免臨渴掘井奈自上年煤運停頓各棧之存貨早經搜羅一空雖云設法接濟然所來之車亦不過隨到隨銷毫無存儲以時下各棧之銷路論每日約可銷至五六千噸此後天氣愈寒用量若干可以預卜惟運到之煤供求不給相差懸殊所損於商業者雖微有誤於需用者甚鉅請多備車輛及早維持等情查籌運京津冬煤迭經擬訂辦法施行日來軍運漸多路車缺乏原定辦法容有妨礙惟瞬屆冬令需煤孔急路運久滯鮮少儲藏倘不源源接濟京津煤荒關係極鉅各該路力所能及仍應隨時設法撥車儘量疏通煤運以資接濟不得藉口軍運棄置不顧除分電外仰卽查照辦理交通部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爲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謹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爲無效

十一月三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三號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五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爲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房產轉移聲明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邢彥圖啓事

啓者鄙爵前於民國十三年二月間因所屬征租處前處長楊書川虧空公款甚鉅在送交法廳時脫逃當將其自置東皇城根門牌三十一號三十二號房派員保管以備抵償公款詎楊書川已將此房抵押伯民堂因此涉訟經年現經中人出面和解由敝爵備價三千三百元向伯民堂手將此項抵押權代楊書川收回並根據抵押契約第三條抵押品得由債權人自由處分之規定於十月二十九日將此房賣與吳姓爲業並通知楊書川代表到場畫押所得賣價除歸還伯民堂倒價外餘數抵扣公款一小部分此外所欠鉅額另行追繳除向法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內閣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中央公閣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一月三十日起在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開始付款並補給兩個月利息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韓文光啓事

鄙人在關稅會議委員會所領第四三二號徽章於十月三十日遺失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幣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妙及彷彿尺龍螭鷲鷺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決公佈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謗謑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省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陰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至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爲十四年
年度考績擬請將山東濟南地方檢察
廳首席檢察官蔡炯等分別給予獎章繕
單呈鑒文（附單）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五一
號）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五號）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八號）

交通部通告四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李卓茂著分發直隸張天錫李柏存均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國政商榷會秘書長烏澤聲呈請派周羣李思澐爲秘書王祖庚張聯沅趙彝吳敬慈言澤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兼山東省長張宗昌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曲阜縣商會因改選職員糾葛不服山東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山東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山東省公署查照執行此

十一月四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江蘇寶山縣知事馮成累次脫逃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馮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安徽省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未完一分以上之周鴻裏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周鴻裏謝宗夏張和賓潘陞蔡振洛陳祖蔭張再世倪大來黃佩蘭陶祖武張銘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吳通世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周鴻裏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前江蘇六合縣知事唐我坼交代欠款延
不清理交付懲戒一案依據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等語唐我坼應
受處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河南省前浙川縣知事康和聲疏脫押犯
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康和聲應受處分
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四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西霍縣知事易震廢弛職務交付懲戒
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易震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
法兩部轉行山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遵核司法部呈保上年年終考績修訂法律館暨京外各廳監辦事得力人員余輔昌等
請分別以薦委文職升用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余輔昌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王興武彭存仁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擬請准將戴陳霖作爲待命公使留部辦事並准每月支俸六百元以符成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擬定察哈爾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齋
呈核直隸省長請將法官胡長澤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胡長澤郝繼貞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張葆真張步青高建綱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

十一月四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報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孫壽恒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號 令京兆尹

呈報本年九月份依法鎗斃盜犯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四十三號)

一五二號	德泰魁
一五四號	信遠樓
一五五號	義興德
一五六號	聚盛公
一五七號	天慶公
一五八號	裕陞源
一六三號	恒有號
一六四號	日升泰
一六六號	步雲齋
一六七號	于記齋掛爐鋪
一六八號	老九華
一六九號	萬興義
一七零號	京師公立第十講演所
一七一號	源順祥

南北 南北

一七三號	北益豐
一七四號	德興永
一七五號	興泰號
一七六號	增慶齋
號甲一七七	恒升益

一七三號	北益豐
一七四號	德興永
一七五號	興泰號
一七六號	增慶齋
甲一七七號	恒升益
一七八號	慶瑞祥
一七九號	慶陞祥
一八零號	祥盛德
一八一號	吉盛樓
一八二號	稻鄉村
一八三號	義貞花店
一八四號	合義長
一八五號	華興
一八六號	萬順居
一八八號	三合魚園

南北 南北

一七七號併入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四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一八九號 興順齋
一九零號 興盛號
一九一號 福音堂

以上共計八十五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
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中一區東華門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十三號	內億順	門牌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四十號	蘭山木廠	華興印刷局	無礙○二五	
四十三號	正明自行車行		無礙○六五	
四十八號	長安堂		無礙○六五	
四十九號			無礙○六五	
五十號	上海汽車行		無礙○六五	
五十一號			無礙○六五	
五十二號	恒德木廠		無礙○六五	
旁門			無礙○六五	
四十八號			無礙○六五	
四十九號			無礙○六五	
五十一號			無礙○六五	
五十二號			無礙○六五	
西東	西東	北(自東北角往西退)	東退二○六五	門前牌樓應拆
西東	西東		與西邊退○六五	
應再退	一、五		六五處成弧線	
退	一、五			
三、七	○○○○○○			
已退讓未退足				

一九三號	餅鋪
二二五號	寶瑞興號
同和號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公文

呈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虞時執政為十四年度考績擬請將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

首席檢察官蔡炯等分別給予獎章總單呈鑒文(附單)

為呈請事茲以十四年度考績查有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蔡炯等七十員均屬著有勞績核與司法獎章條例規定相符擬請俯准分別給予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緣具清單呈候鈎鑰施行謹呈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蔡炯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盧文獻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郭公弼 署江蘇南通縣知事瞿鴻賓

以上四員均曾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擬請晉給特

等二級金質獎章

甘肅政務廳廳長謝剛國 甘肅涼州鎮守使馬廷勦 甘肅甘涼道尹馬繼祖 甘肅涇原道尹賈續緒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珍

以上五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擬請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涂景新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李桂馨 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金啟華

以上三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之勞績擬請晉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周慶雲 江西九江警察廳警正司法科科長李清芳

以上二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十三年終給獎重複擬請改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世卿 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李紹言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敷宗藩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白守仁 署江蘇寶山縣知事馮 成 署江蘇海門縣知事王紹曾
署甘肅鎮番縣知事熊遠猷 派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童相勳 派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程
榮祥 派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王廷一

以上十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擬請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廳長富春田 吉林阿城縣司法公署審判官李葆初

以上二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十二年終給獎重複擬請改給一等金質獎章

前江蘇銅山縣知事崔季友 前山東德平縣知事姚 澤 署江蘇丹徒縣知事胡爲和 署湖北夏口地
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胡 繫 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陶景潛 奉天省城商埠警察局局長孫原江
以上六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擬請超給一等金質獎章

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候補檢察官姜李春 山東青島地方檢
察廳候補檢察官劉蘭增 署江蘇常熟縣知事趙邦彥 署江蘇武進縣知事姚 浚 署江蘇江都縣
知事曹元鼎 署江蘇崇明縣知事吳 蘭 署甘肅固原縣知事李尊青 署甘肅清水縣知事傅金榮
署甘肅導河縣知事任 杰 代理甘肅武威縣知事馬繩武 代理甘肅古浪縣知事王 鈺 署甘
肅慶陽縣知事沈潮雲 署甘肅岷縣知事王 炳 署甘肅皋蘭縣知事高鏡寰 署甘肅海原縣知事
胡 疊 前代理甘肅隆德縣知事閻樹公 前署甘肅硞伯縣知事陳澤藩 前署甘肅靜寧縣知事房
錫鼎 前代理甘肅狄道縣知事水 桦 派署福建龍溪地方審判廳廳長吳兆枚 調署福建晉江地
方審判廳廳長翁捷三 派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俞乃恒 派代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高震勤 派

署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庭長梁壽榮 派署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吳廣齡 派署福建莆田地方審判廳庭長廖 嶙 派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庭長洪錫範 派署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楊圖南 前代理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李宗感 派代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林 輅 前代理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祖陶

以上三十二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擬請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山東濰縣承審員黃寶第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姚世良 山東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吳東巖 直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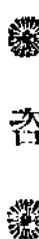
臨榆縣管獄員龔明誠

前河南淅川縣承審員方毓瑞

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施 壇

以上六員均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之勞績擬請晉給二

等金質獎章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五一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六七九號咨開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呈稱案據青島地方審判廳廳長戚運機呈稱竊查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權利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依法應屬原執行審判廳管轄本無問題惟如爲被告之債權人爲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時原執行審判廳能否受理審判不無疑問(甲)說此項異議之訴原爲該債權人提起訴訟請求保護其私權之結果所發生性質上僅在解決應否允許就執行標的爲執行而止與普通訴訟不同該債權人名義上雖爲被告實際上仍屬實行其私權之一部且此項訴訟之資料均在原執行審判廳自非向原執行審判廳提起由原執行審判廳受理不可其訴雖與反訴之在本訴程序中行之者不同而可以節省勞費則一以反訴之例觀之原執行審判廳亦無不能受理之理更就條約關係上論該債權人旣因爲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即可不受中國法院審判則第三人似應向領事館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姑無論此種見解合理與否有困難與不然在債務人亦否認第三人權利時要亦不能使中國人民受外國審判故第三人雖以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應本於訴訟上便利及平

均保護兩造利益之理由由原執行審判廳受理審判（乙）說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以債務人云財產為限故執行衙門於實施執行前在法律上有為詳密調查之職責雖因執行務求簡易迅速有時不克畢盡職權能事然在法律上究屬不盡職務上義務是以現行法例就此有三種救濟辦法一主張執行衙門違背職務上義務提起抗議二對於侵害人主張私法上權利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三對於請求執行之債權人主張無強制執行權提起執行標的物異議之訴在第三人用第三種辦法而被告之債權人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時則因條約上特別關係自不能以之為被告由中國法院受理審判至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得為反訴被告無非以在同一程序中行之可以節省勞費與執行異議之訴為一個新發生之獨立訴訟不在同一程序中行之者不同自不得相提並論惟原執行審判廳雖不能受理此項異議之訴而第三人儘可採用第一種辦法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提起抗議以資救濟等語兩說各具相當理由惟採用甲說似欠法理上之根據除該債權人有明示或默認願受中國法院審判外萬一抗辯不受審判即屬無法強制甚且發生外交上之糾葛若採乙說則凡債權人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時即無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之適用殊與法律賦予人民此項訴權之本旨不符且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中以違背職務上義務為條件未盡職權能事是否即為相當於該條件已屬疑問萬一在執行上已盡職權能事絕無違背職務上義務可言自不能援該條以為救濟或第三人猶以為違背職務上義務提起抗議經裁斷駁斥確定而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又以為無權受理予以駁斥時仍屬無救濟之途職廳現有此類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涉外訴訟程序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部核示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見復以憑轉令遵行等情到部查事關涉外訴訟程序問題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咨請查核權人之強制執行請求權故債權人雖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仍得以之為被告向中國執行審判廳提起相應咨復轉行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一編(延前會)

第二編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菸酒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周廷勸提出)(初讀)延前會

二、製造臺批菸酒業條例案(參政黃自希提出)(開廷勸)(初讀)延前會

三、請頒布鄉治試行條例發展鄉村事業普集文明中心於野案(參政胡春林提出)(初讀)延前會

劉汝賢提出

四、請咨政府催辦京師自治建議案(參政李垣提出)延前會

五、請政府明令禁止招兵借款以弭紛爭而恤民困建議案(參政張芹提出)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高郵口岸泰州十二圩九江電報局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高郵口岸泰州十二圩九江電報局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布 通 告

十一月四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交 通 部 通 告

爲通告事據彰德鄖陽承德綏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交 通 部 通 告

爲通告事據經棚蚌埠懷遠大通烏衣電報局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期 列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十月二十七日	糧	○噸	九十噸	○噸	九	十	噸	
	紅煤	八十噸	○噸	一千噸	○噸	一千〇八十九噸		
	烟煤	五十五噸	八十噸	○噸	一百三十五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二百七十五噸		
	末煤	二百七十五噸	○噸	○噸	○噸	二百七十五噸		
		一千四百九十九噸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一七九九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爲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爲無效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瓦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爲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邢彥圖啓事

啓者鄙爵前於民國十三年二月間因所屬征租處前處長楊書川虧空公款甚鉅在送交法廳時脫逃當將其自置東皇城根門牌三十一號三十二號房派員保管以備抵償公款詎楊書川已將此房抵押伯民堂因此涉訟經年現經中人出爲和解由敝爵備價三千三百元向伯民堂手將此項抵押權代楊書川收回並根據抵押契約第三條抵押品得由債權人自由處分之規定於十月二十九日將此房賣與吳姓爲業並通知楊書川代表到場畫押所得賣價除歸還伯民堂倒價外餘數抵扣公款一小部分此外所欠鉅額另行追繳除向法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一月三十日起在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開始付款並補給兩個月利息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繆轄均歸王信萱承擔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鷲鷺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谿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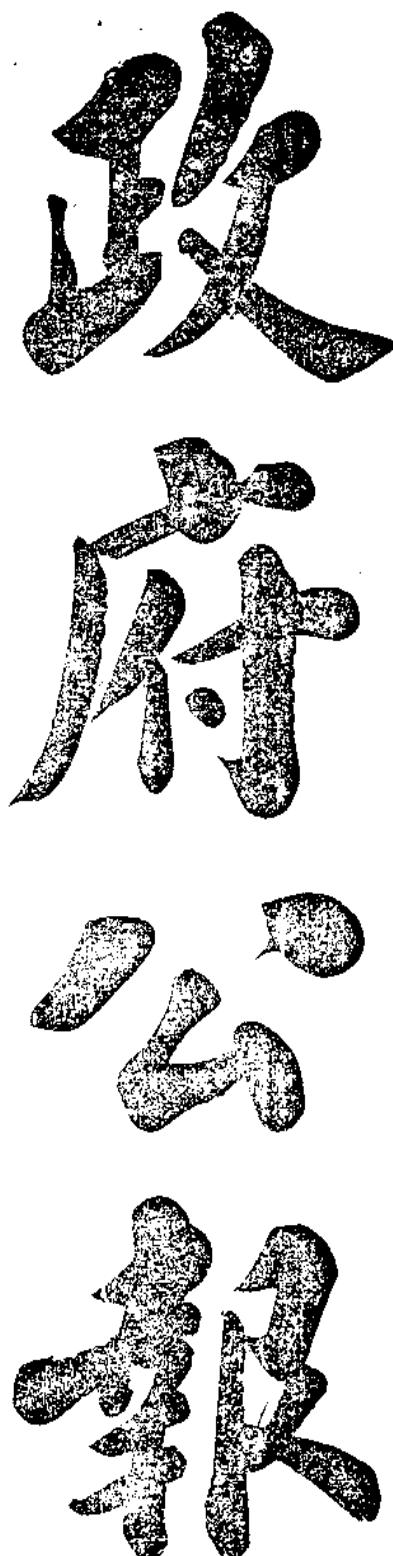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催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派范源廉周詒春任鴻雋陳任中高步瀛徐鴻寶胡適翁文灝馬君武爲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參謀本部呈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李忻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李忻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一月五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五號

任命李興中署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科長黃健元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游學楷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一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教育部請將主事蔡以鏡等三員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蔡以鏡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二號 令香山慈幼院院長熊希齡

呈籌辦京師西郊貧民生計條擬改良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籌議辦法甚為周妥所需經費由財政部分期籌撥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三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交卸篆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五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九月二十一日

內左二區

燈市口六四
姚家街十四

李春元

二七八九三

內右三區

鴉兒胡同二九
西繅兒胡同二

李子岐

二七九一九

內右三區

唐紹質

二七九二八

內右四區

喇叭胡同二

曹恩慶

二七九二一

內左二區

老君堂八三

蘇吉興

二七九二三

外右四區

包頭章胡同二

楊紹庚

二七九二四

外左三區

南羊肉口十二

王國

二七九二五

內右三區

趙子房十

趙廣聘

二七九二六

內右二區

王府倉三六

張文安堂

二七九二七

內左三區

安內大街九四空地

王錫英

二七九二八

外右五區

永定門大街六三

盛紹光

二七九二九

內右二區

高亮

二七九三〇

內左三區

會源銀號

二七九三一

內左三區

趙廣聘

二七九三二

內右二區

趙廣聘

二七九三三

內右二區

趙廣聘

二七九三四

內右二區

趙敬忱

二七九三五

內右一區

趙廣聘

二七九三六

內右二區

趙廣聘

二七九三七

內右二區

趙廣聘

二七九三八

內右二區

趙廣聘

二七九三九

內右二區

趙廣聘

二七九四〇

內右二區

趙廣聘

內右三區

西繅兒胡同二

唐紹質

二七九四一

內右二區

宏廟二二

張秉禮

二七九四二

內右二區

小院胡同二四

陳祖培

二七九四三

內左三區

紗絡胡同五

李笑祿

二七九四四

內右一區

集雅士胡同十八

允升堂祖

二七九四五

內右二區

大盆胡同十三

李鼎岑

二七九四六

內左四區

東城根六三

柏崇太

二七九四七

內左三區

粥鋪胡同九

孟昭玉

二七九四八

外左五區

板廠胡同十八

李秀亭

二七九四九

內左二區

真武廟三

鄭梓玖

二七九五〇

外右四區

老虎洞前街天八五

趙雨田

二七九五一

中一區

大石作十三

張雲獻

二七九五二

外右四區

南橫街一五三

王伯璽

二七九五三

外右五區

城隍廟街三六

泰和堂侯

二七九五四

外右二區

韓家潭二四

閻振海

二七九五五

外右四區

棗林街三五

馮玉亮

二七九五六

外右四區

南橫街穿堂門一

王振先

五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五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五號

外左三區	南找子營四	趙東發	二七九〇九
外左二區	河泊廠一六甲	劉崑波	二七九〇〇
內左三區	西水關九一	劉增	二七八三三
內左三區	帽兒胡同五三	孟屈氏	二七八六五
九月二十三日			
內右四區	湖頭棚胡同五	孟松惠	二七八九六
內左三區	鐘樓後四	宋紹唐	二七八七二
外左四區	西唐洗泊街十九	侯士英	二七八八九
內左二區	史家胡同甲五四	凌叔華	二七八九七
內右三區	藥酒葫蘆胡同十七	馬德潤	二七八八六
內右三區	糖房胡同十一	馬德清	二七八八五
內右二區	臥佛寺街二八	馮錫昌	二七八八四
內左二區	小口袋胡同一	郭崇英	二七八八三
內左二區	燈草胡同三	朱麗珊	二七八八二
內左四區	四條胡同五	朱麗珊	二七八八一
九月二十四日			
外右一區	煤市街二六	屈雲亭	二七九四七
外右一區	煤市街二五	曹子厚	二七九三〇
外右一區	煤市街二三	李祝軒	二七九二九
中一區	錐把胡同六	陳利貞堂	二七九一六
外右三區	校場三條三八	余永元	二七九五七
內左三區	箭廠胡同十六	慈安	二七九一六
外右一區	煤市街二六	朱善德堂	二七九〇四
外右一區	外右二區	李樹智	二七八六七
外右一區	廣安東里二	李樹智	二七八六六
外右一區	外右三區	廣安西里一	二七八六〇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三四	梁鈞	二七九二六
內左四區	西老胡同九	張仲平	二七九二六
內右二區	後泥窪二三	李雨亭	二八〇〇九
		王智森	二七九五六

九月二十五日

內右一區	舊龍子小胡同二	賈尚祺	一九五二五	內右二區	嘉善里十三	嵩靈	二七九六〇
內右一區	六部口三五	賈尚祺	一九五三一	內右二區	東養馬營十五	順義堂李	二七九四八
內左二區	前拐棒胡同十三	李達才	二七八八三	內左四區	北豆芽菜胡同十八	石廣林	二七七六五
內右一區	太僕寺街七二	林樹信堂	二七九一〇	中一區	普渡寺東巷二	鄧縣會館	二七九三二
內右一區	西養馬營八	韓芸文	二七九五二	外右四區	大吉巷三二	趙壽祺	二七九二四
外左三區	四川營八丁	史厚田	二七七一	內左四區	娘娘廟四	張雅南	二七八三九
外右四區	教子胡同小寺街二七	張志榮	二七九〇三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空地	唐承德堂	二三三一
外左三區	下下頭巷四	高玉明	二七九七〇	內右二區	興盛胡同五	甯楚禪	二六二五五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十四	馬長泰	二七九六一	內左四區	東城根二二	王微勳	二七九一七
內右三區	食夾道三	徐宗秀榮	二七九五三				
九月二十六日							
內左四區	寬街二	崇韋	二七八七六	中一區	東安門北河沿二四	陳國卿	二七九四三
內左三區	大槻子胡同八	陳永喜	二八〇五五	內左二區	小煙胡同九	楊貴榮	二七九六四
外右五區	西四聖廟八	尹紹楨	二七九〇五	內左四區	東內北小街三一	馮福祥	二七三六七
中一區	萬慶館胡同六	朱貫記	二七〇五四	內右二區	鴨子廟十六	郭久山	二七九五〇
內右四區	前毛家灣一	定爐主人黃	二七九九〇	外左五區	大市新店十二	周萬純	二七九一二
外右五區	豐道子四	何德俊	二七九四九	內左三區	雨兒胡同十七	馬秩牛	二七九三一
內右二區	西京畿道三二	沈瑞珍	二七七八五	外左三區	白衣庵大街二乙	柯長德	二七九一三
內左三區	中鑑兒胡同二十四	張文俊	二七九〇二	外右一區	西河沿一	田耕潤堂	二七五三一
外右二區	趙府街十一	馬雲增	二七九七二	外右二區	驛馬市大街三二	鶴年長	二七九六二
內右二區	西草廠八九	龔瑞玉堂	二八〇一二	內左三區	驛馬市大街八二	郗海岫	二七九五四
	半截胡同六					高孟賢	二七九六七

政 府 公 告 布 告

十一月五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五號

九月二十八日

內左四區 北門倉三
內左四區 東門倉二五

王壽東堂

二七九七七

內右四區

東教場甲十七

伊清阿

二八〇〇六

內左四區 駱駝胡同五

錢德山

二七九九三

內右四區

西井兒胡同十二

李桂茂

二七九八五

內右二區 後王公廟五

何綏之

二七九九一

內右三區 小石橋五

楊夏氏

二七九六九

內右三區 小石橋四

費解之

二七九五五

內右四區 軒匠營胡同十四

費獻之

二八〇〇〇

外右五區 黑窯廠二九甲

明德堂武

二八〇〇一

外右二區 頭條胡同九

姜邱氏

二七九八三

外右二區 韓志勤

劉志勤

二七九九四

內右二區 德勝門大街十七

劉欣齋

二七九五九

內右二區 皮庫胡同五

張文海

二七九九二

內右一區 崇善里十一

張文裕

二七九七九

內左四區 醫房夾道三

徐樂民

二七九七六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三三

韓若琴

二七八四一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三三

韓若琴

二七八四二

外左三區 史家胡同三

劉乃民

二七八五一

外右五區 校尉營十五

聚寶堂馬

二七八九一

內右二區 都城隍廟街二

陳啟堂

二七八九二

內右四區 恩吉

樊退安

二七八九三

大四條甲十二

二七八九四

二七八九四

內右四區

二七八九五

二七八九五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四十三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諸辦朱深

批示

內務部批第六四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現代教育名著請備案由
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官印

內務部批第六四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國學小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國學小叢書詩經研究楚詞新論中國八大詩人中國古代婚姻史尙書論略儒
教與現代教育思潮詩經之女性研究陶淵明等八種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
相符合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官印

內務部批第六四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政、府、公、報、批示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五號

政 府 公 印 批 示

十一月五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五號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經濟名著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經濟名著近世歐洲經濟發達史經濟思想史等二種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潤印

內務部批第八一九號

原具呈人李蔭幢等

呈一件爲誣良爲盜殘殺無辜懇請調查事實依法究辦由

前奉執政交下該民原呈一件當以事關司法咨行司法部核辦并批示在案茲准咨稱此案令經安徽高等檢察廳查復據稱調閱鳳陽縣卷夏定邦范顯之因屢次搶劫并擄去柴金玉之祖母刦掠畜物經該縣拿獲贓物訊取證供依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判處死刑呈報省長電准於五月十三日槍決照章實無上訴之餘地至抄沒財產一節係該縣清鄉總局援據省長新頒章程第二十七條呈請縣知事照辦此等行政處分該范德恒如有不服自應行政訴訟各法規辦理等因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龔潤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一七九九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餘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爲無效

十一月五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五號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消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瓦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爲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一月三十日起在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開始付款並補給兩個月利息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繩繩均歸王信萱承擔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恕訐不迴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矜鑒謹此奉聞

孤哀子張友齡
重孫張孝馨泣血稽顙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詔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繫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谿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詔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僨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 臨時執政呈報

組織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並擬定委
員請簡派文(附契約)

廣告

○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任命吳覺民兼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任命楊勁支署督辦貴州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洪維國爲熱河實業廳廳長此令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蔣啓鳳劉俊鄭長垣均授爲陸軍少將霍原璧馬世傑均加陸軍少將銜王成芳陸殿臣王雲岳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拜偉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團長于信臣爲第三十團團長潘樹元爲第三十一團團長秦建斌爲第三十二團團長毛先福爲騎兵第八團團長馬恩田爲礮兵第八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王炎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上校銜虞漢爲陸軍步兵中校周蔭塘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史啟榮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楊洪濤爲陸軍步兵中校高特恩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志仙爲陸軍二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命令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陸軍部呈請任命田象豐爲陸軍第八師副官長馮治國爲步兵二十九團團附羅國豐爲第三十團團附王汝舟爲第三十一團團附劉本植爲第三十二團團附呂華唐爲騎兵第八團團附劉德泰爲礮兵第八團團附陶振中爲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營長高福年爲第二營營長耿煥章爲第三營營長李桐爲步兵第三十團第一營營長史成山爲第二營營長丁得勝爲第三營營長梁永興爲步兵第三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徐其懷爲第三營營長趙洪興爲步兵第三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張紀勳爲第三營營長賀致由爲騎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高景福爲第二營營長崔長清爲礮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冷書堂爲第二營營長李英毓爲工兵第八營營長岳繼武爲步兵第十五旅少校副官陳寶琛爲步兵第十六旅少校副官王紹仁爲正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家驥爲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將綏遠都統署副官長楊潤芝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吉鴻昌爲綏遠都統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獎給襄辦財政出力人員費毓楷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擬定奉天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六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擬定甘肅阿拉善盟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七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遵核海軍部擬具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擬改稱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酌予修正繕冊呈

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海軍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八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核內務部擬訂禮制編纂會規則擬請改爲條例詳加修改繕單呈請鑒核頒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九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兼市政公所督辦朱深

政務公報 命令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呈胞叔病故請假治喪由
呈悉應准給假七日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編製第九十五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令京兆尹劉驥

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布告

布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內右四區	羊肉床子胡同九	宋芹塘	二七九九九	外左三區	下頭條胡同二十五	徐長明	二八〇一六
內右四區	後抄手胡同七	趙斌喜	二七〇六〇	外左三區	東河漕三	賈瑞林	二八〇五二
外左二區	花市大街八九	劉懷珍	二八〇三二	外右五區	黑窯廠十七	金國泰等	二八〇四〇
十月七日							
內右二區	二眼井十三	善培	二八〇六二	內右二區	小盆胡同十一	悅鏡涵	二八〇一四
外左三區	花市大街一二八	羅瀛生	二七九八六	內右二區	土坯廠五	章錫良	二八〇四五
外右四區	大井胡同六	秦鑑泉	二八〇六七	內右一區	松樹胡同二八	邵和	二八〇六三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五九	林竹溪	二八〇五七	內左四區	八條胡同十二	陳溪洲	二七九七八
內右二區	跨車胡同三	俞兩信堂	二七九九六	內左三區	二條胡同五四	杜叔秀	二八〇一九
內右四區	羅圈胡同二	劉振興	二七九三九	內左二區	猪市大街八三	徐延保	二八〇四二
內右四區	武王侯胡同一至六	傅博文等	二八〇四五	內左二區	禮士胡同七九	曹雲軒	二八〇五一
內右三區	前馬廠二	高雅軒					
十月八日							
內左一區	帥府園八	與新堂章	一三六六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八八	黃偉庸堂	二八〇六四
內左一區	帥府園九	與新堂章	二八一〇九	外右四區	驥駒胡同七八	張佩珊	二八〇五〇
十月九日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三十	王衍忠	二八〇九二	內左三區	大經廠十		
內右三區	皇城根五三	焦餘蔭	二八一〇八	外右三區	大醉葩胡同五		
內右四區	後毛家灣十五	何鐵珊	二八一一一	中一區	營房東四條空地		
內右四區	新街口二條十五	李鶴宸	一八〇七七	中一區	孟家大院五		
內左四區	豆瓣胡同二十	秦梅孫	二八〇五九	中老胡同十四	中老胡同十四		
內左三區	後鼓樓院十二	門希文	二八〇八二	內左二區	銅鑄胡同十		
內左四區				內左二區	隆福寺三四		
內左三區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五三六		
內左三區				內左三區	蔣義房三三		

本旬共發憑單八十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督辦朱深

舊約東都改委會布告(續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以上共計十八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一區西安門外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	名	妨礙尺度附記	門牌戶	名	妨礙尺度附記
六號	西安旅館	西東〇〇、五〇	八號	澤豐齋	〇〇、四五
七號	廣乾義	西東〇〇、四五	五十二號	德盛木廠	〇〇、六〇
一號	祥宜坊	西東一、〇〇	甲七八號	堆房	〇二、五
二號	德齋祥	西東一、〇〇	七〇號	十九號東興樓	〇〇、二五
十四號	濟生堂	西東一、〇〇	七九號堆房	第七十八號堆房	〇〇、二五
一五號	祥聚齋	西東一、〇〇	八〇號	萬成號	〇〇、二五
四七號	東三和居	西東一、〇〇	八八號	振興義	〇一、五
六七號					

以上共計四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一區東安門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	名	妨礙尺度附記	門牌戶	名	妨礙尺度附記
一號	祥宜坊	西東一、〇〇	七〇號	十九號東興樓	〇〇、二五
二號	德齋祥	西東一、〇〇	七九號堆房	第七十八號堆房	〇〇、二五
十四號	濟生堂	西東一、〇〇	八〇號	萬成號	〇〇、二五
一五號	祥聚齋	西東一、〇〇	八八號	振興義	〇一、五
四七號	東三和居	西東一、〇〇	一號	祥宜坊	西東一、〇〇
六七號			二號	德齋祥	西東一、〇〇

該房東南牆角應
改爲切角自牆角起
往西量二、三、七
〇〇與西邊退一、七
〇〇向北退三、七
〇〇成切角處取直
線即

該房東北牆角臨
王府井大街自牆角
起往南量三、七
〇〇與南邊退一、七
〇〇向北退三、七
〇〇成切角處取直
線即

公 告 布 告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以上共計十二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	名	妨礙	尺度	附記	門牌戶	名	妨礙	尺度	附記
三號	新華洋行	南北	無礙	該房北牆臨二條胡同東首應退〇	二十二號	益寶齋	南北	〇〇、二〇	
十五號	恒興	南北	無礙	該房南牆臨二條胡同西首應退〇	二十三號	中央汽車行	南北	〇〇、二〇	
十六號	空基	南北	〇、七〇	該房南牆臨二條胡同西首應退〇	二十四號	永順成洗染房	南北	〇〇、二〇	
十七號	明大	南北	〇、九〇	該房北牆臨二條胡同東首應退〇	二十五號	永順成洋鐵鋪	南北	〇〇、二〇	
十八號	瑞記牛乳館	南北	〇〇、一〇	該房北牆臨二條胡同東首應退〇	二十七號	豐義盛蓆店	南北	〇〇、二〇	
十九號	內左警察署	南北	〇〇、二五	該房中間突出偏退〇	二十九號	榮利館	南北	〇〇、二〇	
二十號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南北	〇〇、一五	該房中間突出偏退〇	三十三號	順聚	南北	〇〇、二〇	
二十一號	廣源興	南北	〇〇、二五	該房中間突出偏退〇	三十五號	長利炭廠	南北	〇〇、二〇	
號	甲五十一	後門	七十八號	該房西牆偏南突	四十九號	和順永煤鋪	南北	〇〇、二〇	
號	甲五十一	後門	東安市場	出應退〇、三五	四十九號	和順永煤鋪	南北	〇〇、三三	
號	甲五十一	一中洋行		中間牆一道應退	三十五號	順聚	南北	〇〇、三〇	

公文

呈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

臨時執政呈報組織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並擬定委員

請簡派文（附契約）

爲呈報組織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並擬定委員恭請簡派仰祈鑒核事竊查國立京師圖書館原設安定門內方家胡同地處偏僻規模過陋實不足以壯觀瞻而重文化現由本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商明合力辦理俾臻完善並經妥訂合辦國立圖書館契約期共遵守查契約第一條載明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合組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第二條載明上項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教育部指派三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推定二人雙方合推三人組織之第一次之委員應於提出後由教育部呈請任命各等語茲經本部與該董事會分別指派推定范源廉周詒春任鴻雋陳任中高步瀛徐鴻寶胡適翁文灝馬君武等九人均堪充任第一次之委員應請明令派充俾得依照預定計劃切實進行理合鈔繕契約一分恭呈鑒核伏乞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教育部 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契約

第一條 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合組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主持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上項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教育部指派三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推定三人雙方合推三人組織之第一次之委員應於提出後由教育部呈請任命顧問員無定額由委員會推舉對於圖書館事業有特殊貢獻者任之

第三條 上項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書記各一人司庫二人執行委員四人由委員投票互選任之委員長爲當然執行委員長但司庫二人應於教育部指派委員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推定委員中各推一人任之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 第四條 第一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二年三年者各三人三人中教育部佔一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佔一人雙方合推者佔一人於第一次開委員會時簽定之第一任委員任滿後委員任期均為三年
-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規定本圖書館之計畫預算

二 向教育部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提出關於館長及副館長之任免而徵其同意

三 聘請建築工程師並訂定建築合同

四 保管館產

五 繪畫經費

六 核定館長推薦之職員

七 審定館章

八 審核決算

九 其他關於本圖書館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會定館址並由教育部無償撥為建築圖書館之用

第七條 現在教育部直轄國立圖書館所有圖書及設備由教育部完全移交委員會處理凡屬於中央政

府之圖書得由教育部設法陸續劃歸委員會處理

第八條 教育部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合任本圖書館之每年經常費確數由教育部及中華教育

文化基金董事會另行協定教育部擔負本圖書館合任經常費二分之一由教育部提出國務會議指定的款充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擔任圖書館合任經常費二分之一由基金利息充之

第九條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擔任建築設備費一百萬元分四年向委員會付清

第十條 本約有效期限自雙方簽定之日起算暫定為十年屆期滿時再行商定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會長顏

教 育 總 長 章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賈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平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餘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爲無效

政府公報 賽告二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祺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外埠購報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一二十六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一二十七號)

交通部通告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成立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更正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俊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王清隣爲步兵第四十七團團長王其忠
爲步兵第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科長朱雲生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劉鳳池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蔣興邦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七團第一營營長魏奎武爲第二營營長曾士賢爲步兵第二十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否請以周文明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襄心湛

呈黑龍江博克圖山林警察隊長金穎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援案核准中孚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內務總長襄心湛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將試署協審官李盛鑄叙列五等由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呈悉李盛鑄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一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山西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繕摺呈鑑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一十六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繕摺呈鑑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令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深
呈報北海公園依法成立董事會以便經營管理由

呈悉此令



內務總長黎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政 府 公 報

十一
一
九
三
千
四
百
四
十七
號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九十二號)

區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月十二日

內左一區

南小街

一四〇

房榮斌

二七八五二

外左一區

冰窖胡同三

劉立海

二八〇七二

外左三區

南河漕十九

王永恒

二八〇九七

外右二區

西柳樹井四九

李春泉

二八〇八〇

外右二區

吉祥頭條二

王詩樵

一三六四

外右二區

萬源夾道十三

十四

李幼譽

二八〇八四

李受益

二八〇八五

李永成

二八〇六九

宋可鈞

二八〇九一

趙壽臣

二八〇二九

馬桂山

二八〇四九

錫齡

二八〇九三

內右四區

中廊下四四

時刻亮胡同一

郭永奎

二八〇九九

外右四區

東林街四四

十月十三日

內左三區

娘娘廟十一

于翰蔭

劉懋堂何

德懋堂何

斌銳璞等

九道灣八

德懋堂何

斌銳璞等

內左四區

九道灣八

德懋堂何

斌銳璞等

內右一區

皇城根十六

德懋堂何

斌銳璞等

內右二區

貴人關甲一

德懋堂何

斌銳璞等

內右三區

校場上三條五

德懋堂何

斌銳璞等

內右四區

金井胡同七

德懋堂何

斌銳璞等

東馬尾帽胡同三

德懋堂何

斌銳璞等

後張公園二十

德懋堂何

斌銳璞等

內右四區

武王裝範三四

劉昆澤

二八一〇七

十月十五日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一二五

張郭氏

卓煥

李純甫

朱益三

徐文元

外右一區

大柵欄十五

小秤鉤胡同八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

二七七九九

內右四區

武王裝範三四

劉昆澤

二八一〇六

內右四區

二八一一七

內右四區

後張公園二十

劉昆澤

二五七八六

內右四區

二八一〇七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外右四區	延旺廟街五九後院	熊相華	二八一三〇
外右四區	延旺廟街五六至五九	杜松魁	二八〇四八
外左二區	後河沿三十	來蘭亭	二八〇三八
外左三區	珠營毛家灣二	賈凱臣	二八一—三
外右四區	大吉巷四	余叔岩	二八〇七八
十月十六日		喬亦香	二八一六〇
中一區	南長街土地廟十五	劉棲桐	二八〇七二
內左三區	靈官廟三	彭德慶	二八一一二
內左四區	堂子胡同一	高立生	二八一三三
內右二區	東四五條二	張蓉泉	二八一三一
十月十七日		郭兆溪	二八一六〇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七	溫楓	二八〇七二
外右三區	宣外大街二二六	胡海潮	二八一四五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一二八	杜養忠	二八一八九
外左五區	紅廟九	田政臣	二八一六八
內左四區	東四十條十九至二一	王宗義	二八一八六
內右四區	後牛角胡同四	賈文海	二七八一三
十月十九日		穆文海	二八〇七六
內左三區	粥鋪胡同甲一	穆文海	二八〇七五
內左三區	粥鋪胡同乙一	北崗子三一	二八一七二
外左四區	駒章胡同十一	德常福	二八一七二
內右四區	高井胡同十四	傅錫耀	二八一七二
		孫長興	二八一二九
		陳瑞恒	二八一五七
		陳珍	二八一八一
		萬興銀號	二八一四七
		趙元亮	二八一三九
		胡雨三	二八一三九
		魏子榮	一三六七
		賈家胡同一	二八一三九
		紅土店乙四	二八一三九
		錢市一	二八一三九
		曹家店小胡同	二八一三九

內右三區	草坑二五	湍多	二八一六五	內右四區	鞍匠營一六	李俊輝	二八一七一
內右三區	蔣養房二八	傅錫光等	二八一五九	內右四區	石老娘胡同	劉秉衡	二八一〇六
內右一區	北藥王廟二十	王子久	一三六八	內右三區	後鐵匠營一七	宋武宣	二八〇三七
內左四區	宣內大街象牙胡同五	馬希祥	二八一四二	內右三區	草坑九	楊學文	二八〇九五
內左二區	寬街二	張松斌	二八一八〇	內左四區	南媒鋪二〇	張質莊	二八一五六
內左一區	西花園七	高燒辰	二八一七七	內左四區	流水溝五	鄧湘雲	二八一一四
十月二十日	官廟胡同三九	金恩垂	二七八一五	內左一區	東單三條二十四	黃旭東	二八〇九六
內右四區	後坑二七	周仁甫	二八一一九	外左二區	花市大街一	趙景明	二八一二七
外左五區	磁器口二一甲等	劉冠三	二八一六二	外左二區	包頭大院甲十四	陳寶秋	二八一三四
外左五區	東曉市四	劉慶隆	二八一六三	內右四區	揀果廠十六	劉朱振英	二八二〇四
內左二區	史家胡同一	宋致長	二八一九三	內左三區	鼓樓東草廠五十	劉廷年	二八一一六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八	宋致長	二八一六九	內右一區	六部口十二	周克旭	二八一四一
內右三區	甘水橋大街四八	劉恩鉉	二八一七〇	內左三區	小大佛寺六	金啓魁	二八一八七
外右二區	李鐵拐斜街四	李純甫	二八一二一	東直門大街一九八	蘇運	二八一八三	二八一九一
外右一區	西茶食胡同十五	閻厚德	二八二〇二	內左四區	草廠胡同四一	馬泰祥	二八一九一
外左三區	小興隆街五	朱振芝	二八一三三	東板橋三	郭際昌	二八一一八	二八一九一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零四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督辦朱深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九六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 請參照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二等路

盔甲廠

自溝沿頭至泡子河

北六
中部十四
東七
公尺

三等路

西什庫東夾道

自西什庫至後庫

北八
東五
十三公尺
西十四
公尺

四等路

東不壓橋
東西胡同

自帽兒胡同至東不壓橋

五等路

自北溝沿至西西北大街

六公尺

五等路

自府右街至太僕寺街

五公尺

府右街羅圈胡同

司家坑

自玉廊觀至車子營

五公尺
南部十公尺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督辦朱深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一編（延前會）

第二編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一編（延前會）

第二編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圍場豐鎮襄城鳳陽建平臨清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
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成立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於十一月五日成立局址在北京西單牌樓胡同如有公文書件請遞該處可也特此通
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更 正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期 別	京					計
	漢	京	奉	綏	共	
十月二十八日	糧	○噸	五十噸	四百四十五噸	四百二十五噸	七百二十噸
	紅煤	一百九十五噸	○噸	五百二十五噸	五百二十五噸	
	烟煤	一百八十噸	八十噸	○噸	二百六十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二千一百二十噸
	末煤	一千一百四十噸	○噸	○噸	一千一百四十噸	

頃准交通部路政司函稱查本年十月十八日政府公報公電欄內載京漢路局致部篤皓兩電內載有本月十一日字樣查本字均係一字之誤又陳文清等致部文電亦係一月之事相應函請查照一併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更 正

泰廣 告白

天津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急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礦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屆期發兌賸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爲無效。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爲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爾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轉轄均歸王信萱承擔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恕訃不迴

袁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矜鑒謹此奉聞

孤哀子張孝攀泣血稽顙

友齡

聲明作廢

啓者敝爵因所屬征租處前處長楊書川虧款潛逃當將其自置東皇城根三十一號三十二號房屋保管並於本年九月底備價三千三百元商經伯氏堂將其抵押權讓渡後擬即售與吳姓曾經登報聲明現敝爵為免除手續紛繁及一切糾葛起見擬將此事仍交由法廳解決另行辦理所有以前登報聲明各節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那彥圖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三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四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計值五十一萬元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計值五萬元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計值十萬元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一千元

財 政 部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爲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爲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爲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爲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旨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使衆週知外本部爲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8-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3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徵章遺失聲明作廢

執政府軍務廳諮詢周家詠將七六三號徵章遺失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稿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告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四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臨時執政爲援案

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

制辦法繕單呈鑒文（附單）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請恢

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添設僉事員缺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廣告

交通部批

命令 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嘉森爲國立政治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劉玉龍加陸軍中將銜范連泌晉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汪步雲趙瑞壽馬國棟錢炳南孔繁銓韓慕斬吳新振均晉授陸軍少將周恩誠加陸軍少將銜李汝漢賈德楨王炳芳江疇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胡斗光張復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李潤發加陸軍憲兵上校銜黃寶璋程祖奮均晉授陸軍軍需總監汪崇慶加陸軍軍法總監銜張仲山戴棣齡均晉授陸軍軍醫監王裕成晉授陸軍軍需監沈玉楨孔祥選王景元李文翰均加陸軍軍醫監銜蘇更生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何董超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賈潤之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正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命令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翰得勝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徐連標魏培元張道宏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何心琦紀程遠樂一鴻王育昌劉文朗莊達陳秉乾鄒海清劉汝恭爲陸軍步兵中校周葆霖陸健爲陸軍礮兵中校呂超然王長瑞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徐昆賢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安民趙錫環李仲山于志海任鑑桐董承穀張錫圖張佩趙國鈞張名軫劉丹書爲陸軍步兵少校宋鑑三簡潤生孫文魁爲陸軍礮兵少校張崇甫爲陸軍工兵少校李培義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章健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郝公弼加陸軍工兵少校銜金懷忠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儒謙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趙書年張繹光爲陸軍二等軍法正曾寶文加陸軍二等獸醫正銜何廉鉉爲陸軍三等司藥正並加二等司藥正銜張行簡李佩德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陸永新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申槐唐夏清爲陸軍三等軍法正甯中第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本部參事上行走王曾思等服務外交資勞並著擬請准以全權公使存記用資策勵由
呈悉王曾思張允愷沈其昌關善麟蔣履福均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特派河南交涉員林實辦理交涉夙稱妥協擬請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呈悉林實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彙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玉龍鞠得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命令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報 命令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令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國立自治學院擬改稱為國立政治大學其經費應照原案支撥並請簡任張嘉森為校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張嘉森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二號 令護理甘肅省長楊惠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秘書王寶祺進支三等第一級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僉事張恂現已銷假著仍供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邱功鑾久不回部銷差主事職務派周大光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五四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六議決案聯運包裹除黏貼普通包裹簽條外應加貼單印到達站名之特別簽條以資辨認凡普通包裹簽條不能黏貼牢固者當扣一特製之布條而將簽條黏貼於布條之上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
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命令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命令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四百四十八號

交
通
部
令
第
四
一
五
五
號
令
鐵
路
聯
運
事
務
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四議決案聯運行李票（站帳式——⁽¹⁾）內行李件數一欄應行加寬以便載明各種行李名目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該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五六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國有鐵路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七議決案空白聯運客票須用不能塗抹之鉛筆填寫并須每一旅客填發一張第八議決案用於特別快車之空白聯運客票上應印一紅色垂直繞以資區別其票式由會計會議訂定以上兩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五七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八議決案裝運鐵路公用材料不及一整車者應分別貨物等次按照每五十公斤或每公噸之普通運價減半計算運費凡按整車裝運者其運費應仍按照現行公用材料整車運價核收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管轄京都市政公所布告(昭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公文

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臨時執政爲援案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
辦法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援案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恭呈仰祈鑑查本部自取締紙幣條例以後凡核准官商合辦各銀行發行紙幣立案事件均經本部提案交國務會議議決或會同各部局院呈奉令准歷辦有案茲據中元實業銀行代表人陳國銓等呈稱我國地大物博天產之美甲於全球乃藏富於地而日日忠貞推原其故實由於經濟幼稚實業無由振興是欲求運用資金發展實業舍辦理銀行其道末由代表等現擬集資創辦中元實業銀行額定資本四百萬元已經收足四分之一合國幣一百萬元應請按照各發行銀行成例准予發行紙幣以便吸收資金推廣信用等情業經本部查核章程准予備案並將發行紙幣一節提交國務會議議定行知到部自應據實陳明茲特參照成案擬訂限制發行紙幣辦法六條繕具清摺呈請鑑如蒙核准再由本部轉知遵用資遵守所有擬准中元實業銀行援案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鑑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限制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辦法六條繕摺呈請鑑

計開

第一條 此次核准發行紙幣係屬特准將來政府實行統一紙幣時該行應遵守財政部命令定期悉數收回

第二條 發行紙幣種類以銀元票爲限其數目應呈請財政部核定後方准分批發行

第三條 發行紙幣之準備現金至少必須備足六成以上其餘以公債票及確有實價之產業爲保證準備
行另訂詳章呈報財政部核准實行

公文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公文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第四

上項本部派監理官一員隨時檢查銀行帳目及發行實況

第五

銀行每旬須將流通紙幣及準備金數目連同營業帳略送由監理官查核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紙幣應照財政部核定之數目向財政部印刷局訂定印刷並將樣本及訂印合同送部查驗至紙

幣之封存及啓用均應由監理官監視辦理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添設僉事員缺文

爲呈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以資分配而專責職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元年本部官制額設參事四缺司長三缺編纂四缺僉事三十二缺主事七十缺嗣於民國三年修正官制裁減參事一缺僉事十三缺主事十缺編纂全裁當時本部事務較減所有職員尙敷辦公自民國五年以後各省法院逐漸推廣監所亦次第增設司法事務日益繁瑣本部各廳司中除司長及主任僉事而外幾無重要負責之人值此籌備收回法權之際一切司法事務均須積極改良力圖整頓現在事繁員少實屬不敷分配查內務財政兩部已於民國六年一月間及民國九年十月間先後呈准恢復民國元年官制以及交通農商教育各部薦委各員亦間有變更其員缺大率與元年官制所定額缺相仿本部執掌司法行政情形既與同事務尤屬重要擬請援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除所裁參事一缺業於三年七月間復設編纂主事各缺暫緩添置外應照現在員額增設僉事十三缺以符舊制庶幾負責有人庶政斯舉至薪俸一項每月所增無幾由本部額定經費內挪移支給不另追加預算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四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續出師範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師範叢書學習之基本原理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潤印

內務部批第六四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續出師範小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師範小叢書啟發式的教學法設計教學法之實驗等二種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潤印

內務部批第六七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百科小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所請將續出百科小叢書近時國際政治小史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棉實驗設計教學法煤
美學文學法律修辭格平民主義貨幣淺說通俗相對論大意現在歐美市政大綱經濟思潮小

批示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批示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史

國商業小史汽機發達簡明史全國一週自然地理學放射淺說合作銀行通論應用統計
淺說內分泌細胞學大意地震火山漢爾頓制原理林業淺說學校劇消費合作綱要社會論氣
候與康營養化學學齡兒童智力測驗法人類之過去現在及未來遺傳與優生新生命論造形美術荷馬
成本會計概要作文論晚近美學思潮美學略史史學要論西洋詩學淺說岩石通論林學大意橡皮無線電
話原理人類學大意四季禽類公債財政詮要社會主義造紙概論棉花纖維學物價問題查帳要義英國所
得稅論道路殖民地大利文學進化淺說人文地理學一種人生觀等六十七冊准予備案等情除資本主義
與社會主義平民主義經濟思潮小史社會主義等四冊已據呈請准予發還修改外其近時國際政治小史
等六十三冊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准予備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璧君印

交通部批第五三九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一件請多撥車輛運煤由

呈悉查鑄連京師冬煤本部早經督飭各路儘量輸運并將連京噸數逐日列表送達近以冬令將屆需煤尤
多除京漢原有煤車仍照常輸運外并已飭知京漢京綏等路合組煤車由京綏撥車四百噸京漢加撥車二百
百噸專為往來運送京師冬煤之用仍責成京漢等路設法添撥車輛源源濟運以防煤荒各在案日來軍運
漸多路車缺乏原定辦法容有妨礙本部已再電飭各路務於各該路力所能及隨時設法撥車儘量疏運以
資接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昌印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浦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急號 遠南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捐唐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明作廢

空地兩塊均座落錦升坊街匾捐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爲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廣告二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四百四十八號

督辦公署通告

下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廢舊股票號碼

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計開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驛
轄均歸王信萱承擔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恕訃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
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孤哀子 張友齡 孝彝泣血稽顙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 蠶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
有一分之二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
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
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
千元迭經本部派員並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二
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
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計值五十一萬元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計值五萬元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計值十萬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眾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21-90	1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3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6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釋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都帖攷出版廣告

南都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璽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鎖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彷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谿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河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楊朝黼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陳慶明爲河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稅務督

辦蔡廷幹

呈濱江關援案請獎查緝煙土等違禁物品出力華洋人員會呈鑒核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此令

十一月九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核司法部請刪除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詢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第五至第八各條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六號 令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
呈籌備中俄劃界擬設立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公署擬具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十七日起至八月二十二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一件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刑一庭計五件

一張九玉等與李崧祐因請求增加地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明谷氏與明兆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郁文等與恒隆盛米行等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繆尊生與經坤才因請求給付學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魏金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鎔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相臣犯意圖販賣收藏嗎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攀忻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五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一件

一張榮五與羅士秀因請求返還修造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郁吾與馬有臣因請求清算鋪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樹德與朱斯煌因請求交還田產及租糧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王氏與陳記猶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子香與江敏齋等因分攤合夥損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廷槐與曹毓斗因確認合夥關係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劉氏與高相德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哈爾濱山東同鄉會與郭令德堂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九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九號

- 一 李本愷與馬仙池因請求給付船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詹海雲與張北村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文翰與張坤生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 卡錫疇犯誣告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佟振申犯玩忽職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俱發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春第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包伯夫犯侵入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衛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 杜長修等與李華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審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大中國水火保險公司與周俊峯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薛毓剛與薛毓鳳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龍烟鐵礦公司與中國電氣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基唐與孫乾生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一 黃子元等與遂昌縣參事會因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雲亭與何天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大魁與李大鈞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長喜與薛郭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安阜公司與姚子熊等因草廠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濟南美孚行與侯延芳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廷信與康黃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鮑吉鄉與陶葆生因請求償還虧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康伯與王益民因請求交子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尹世富等與盧祥成因請求回贖典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楊思祥與楊思賢因確認立嗣及請求給付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秦蔡氏等與曹炳榮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胡星武與王海山因違約涉訟於遲誤補正上訴程式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威廉基克馬修克與彼得因請求支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進等與全正栓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霍彼勦與賈瑞臣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張長松與張同坡因請求確認應給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陸寬夫與陸徐氏因請求給付養贍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傅巨川與中國銀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希國與安鑑愷因確認鋪底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陳玉清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雙全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錢阿狗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密縣知事公署就黃學等犯殺人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丁發順與龍維周等因請求返還押銀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滬邊銀行與周季卿因請求收房交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慎恭與義合成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康雁樓與董吳氏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喬玉順與成興隆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培華與秦心田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九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九號

- 一楊鄭氏與楊九富因確認妻之身分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陶士華與陶士懋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徐信全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奇達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其鈞犯行使僞造有價證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守榮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三宣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元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阿財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固本銀號與黎達天等因請求解約及償還債款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恒三因劉夏氏爲姦非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濟唐與劉永貴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錦與李谷生因請求返還建架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柳氏與郭德山等因請求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省倫與袁堯卿因確認立嗣成立及嗣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應槐三等與李大祥等因確認債務關係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久保田伊平與號記公司因請求給付洋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樊金聲等與多三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善唐氏與善暴氏因家產管理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振錫與杜華憑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榮德與張趙氏因分析遺產請求再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鄒壽泉與鄒去秋因確認遺產承繼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 一張凌氏與張如吉等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鵠卿等與公興和號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潘氏與張壽杞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明齋與陳馨齋因請求返還股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祥與林郭氏因地基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立藻與陳景銳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尹吳氏與宋殿華因請求取贖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權貴與徐東林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 八月十七日 星期一 裁決案件
- 刑一庭計二件
- 一薛萬寶因薛萬順犯放火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刁維翰等犯強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一件
- 一直隸巢學厚與陳少蘭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延案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周紫雲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一件
- 一京師王兆瑞與王澤普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民四庭計四件
- 一湖北梁瑞卿與李芹堂因請求償還債務聲請救助抗告案
- 一江蘇賈張壽山與林際雲等因假扣押異議抗告案
- 一江蘇陳恒生與周毛毛因請求解除婚約聲請救助案
- 一東省特別區域阿倫莫爾多火維亦與托宣沃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勞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 民五庭計二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九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九號

- 一黑龍江聶宗悅與朱夢九等因夥領荒地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胡德清與孫均發因確認婚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山東王宋氏與王德昌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劉禮善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李寶鈴因德志遠犯意圖營利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春釗等因李開瑞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黑龍江艾雲山與石子良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李春瀛與李見之因田產抵押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安徽黃祖同與黃劉氏因管理家務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喬玉順與成興隆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甘肅柴誦清與陳洪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沈萬財與濱江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黑龍江王祝三與柳獻廷等因抵押權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東特東省鐵路公司與博格達諾夫司基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一東特東省鐵路公司與維拉瓦爾喀索瓦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一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梁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發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一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賁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爲無效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爲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十一月九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九號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轉
轉均歸王信萱承擔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恕訐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茲
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愍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孤哀子 張孝彝

泣血稽顙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
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
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
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
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二
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
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十一月九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九號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計值五十一萬元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計值五萬元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計值十萬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爲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爲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爲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衆週知外本部爲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200	940,000,00
"	9546-9745	35	200,00,00
"	10566-10600	15	35,000,00
"	11201-11215	169	15,000,00
"	12294-12462	48	169,000,00
"	12467-12514	100	48,000,00
"	12601-12700	300	100,000,00
"	13501-13800	210	300,000,00
\$ 100,00	1-210	526	21,000,00
"	1755-2380	36	62,000,00
"	2415-2450	8	3,600,00
"	2456-2463		,800,00
			\$ 12,15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鑊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谿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僂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告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指令四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隴秦豫海章代督辦呈交通總長文

公函

大理院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公函（

統字第一九五二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

一九五三號）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八號）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派顏惠慶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綏遠都統李鳴鐘咨請任命孔慶鈞試署托克托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擬請准將唐在復作爲待命公使留部辦事並援案每月支俸六百元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進敘秘書官等由
呈悉沈觀鼎應准進敘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呈請敘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楊聯奎准敘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號 令綏遠都統李鳴鐘

呈彙案勘明民國十三年分綏區歸綏等四縣局夏秋田禾被災地畝應徵銀糧違例分別
蠲緩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報

十一月十日第二千四百五十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蔣肇森銷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〇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三議決案國內聯運各路所有各車站統定爲聯運站辦理旅客行李及客車運輸包裹或雜項物件各種聯運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事關發展聯運事務以及便利旅客應予照准仰卽由處分行聯運各路廣爲公布定期一體遵照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一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四議決聯運單程票有效期間應按里程計算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爲一天但至少以兩天爲期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由部增入客車運輸通則外仰卽先行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二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議決案來回遊歷票需要較少各站得使用一種空白來回遊歷票票式與現在所用者相同但將各聯票到達站名及其路徑留空以便填寫一案業經各路

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日第二千四百五十號

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三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二議決案凡預定全間包房所付之票價及多定之床位票價應使用包房定座票（站帳式—16）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局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隴秦豫海章代督辦呈交通

次長文

爲呈覆事案奉鉤部二三零號函開茲有人呈條陳一件到部對於路務改革事項列舉四端（一）制止行車事變不能專恃固定號誌（二）宜訂定事變發生高級人員互相推卸及互爲隱瞞之酌量懲罰（三）宜訂定違抗命令及袒庇私人之懲罰條例（四）各分段長段長對於所屬站員應知路章宜爲永久不息之抽試俾資其熟練查所陳各節不無可採茲將原件鈔發仰卽酌予採用附鈔件等因奉此當經檢同奉發鈔件轉函總工程司詳加研究酌量採用茲據覆稱防止行車事變係指已設有固定號誌之路而言衡諸本路情形似有不同現在本路車務人員對於行車安全規章皆極嫻熟尙能各盡厥職惟該條陳所舉各節係爲慎重車務起見容卽發交營業處留備參考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覆伏祈鑒察謹呈

公函

大理院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公函（統字第一九五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一八號函開查因山田所有權涉訟案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百元者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不得上訴經貴院統字第一八四九號解釋本屬明顯設有因墳地涉訟（墳墓無爭執）其在第一第二兩審均係照百元以下案件徵收審判費第三審法院以職權調查關於墳地價值確未逾百元但有起遷墳墓糾葛此種上訴案件第三審法院能否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予以駁斥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因墳墓會章幫規或會員資格涉訟案件本無價額可計歷來係比照百元以下案件徵收訟費且認爲係初級管轄往往第一審判決後向地方廳聲明第二審上訴查此類案件旣非因財產權涉訟核與民訴條例第二條列舉各款情形不合自應依同條例第三條歸地方廳管轄第一審如地方廳已爲第二審判決兩造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始聲明管轄錯誤或始終不聲明管轄錯誤高等審判廳可否受理第三審上訴抑或依民訴條例第四十一條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應撤銷地方廳第二審原判逕爲第二審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二又上訴利益不逾百元案件在民訴條例實行前上訴經第三審法院受理審判發還更審更審判決後復提起上訴此際第三審法院依民訴條例施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可否適用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將上訴駁斥此應請解釋者三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一)因墳地涉訟又有起遷墳墓糾葛是以一訴而主張兩項標的該起遷墳墓之糾葛既無從計算價額則第三審法院即不能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而駁斥上訴(二)依法應歸地方廳管轄第一審之件如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已由地方廳爲第二審判決自應認爲已合意變更管轄如無其他不合法之原因高等審判廳即應受理第三審上訴至合意管轄在法律上固有一定之制限但民訴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謂非財產權上訴訟係指人事訴訟等有_關公益之事件而言若係普通民事事件即令其非關於財產權而亦應適用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三)上訴利益不逾百元之件第三審法院判決既在民訴條例施行以後自無論其曾否發回更審應依民訴條例施行條例第一條適用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一九五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准天津律師公會函稱查民訴條例第八十五條規定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是律師關於執行案件如受當事人特別委任亦可出庭代理至爲明瞭惟民訴條例頒行之前司法部曾於民國十年四月間頒發第一一六三二號指令限制律師受債權人委任辦理執行案件者祇准與推事或書記官在辦公室接洽不准出庭代理等情在案據上兩種法令依民訴條例則律師辦理執行可以出庭而司法部令則祇准在辦公室接洽雙方規定顯有牴觸且一一六三二號部令係在民訴條例施行之前至民訴條例施行後此令是否尙能繼續有效事關法律解釋問題本會適用上極感困難應請貴廳鑒核轉呈大理院詳爲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廳相應函轉鈞院解釋見示以憑飭遵等情到院查訴訟代理人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爲依當事人之特別委任得以爲之此在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既沒有明文規定則以頒發之司法部令自屬已經失效相應函復轉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
延前會

各路運京煤礦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別	路	京						共計
		漢	京	奉	綏	京	綏	
十月二十九日		○噸	○噸	○噸	○噸	五百五十噸	六百四十噸	
	煙煤	一百噸	○噸	○噸	○噸	七百二十噸	七百二十噸	
	紅煤		○噸	○噸	○噸	一百噸		
	末煤	六百十五噸	○噸	○噸	○噸	六百十五噸		
	糧	○噸	二十噸	○噸	○噸	一千四百三十五噸		
	紅煤			十噸	三十噸			
十月三十日	○噸	○噸	一千〇十五噸	一千〇十五噸	一千〇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六百八十五噸		

報

通告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末煤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未煤	六百六十五噸	○噸	○噸	○噸	六百八十五噸	六百八十五噸	六百六十五噸
煙煤	一百三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六十五噸	一千一百九十五噸	一千一百九十五噸
紅煤	一百噸	○噸	○噸	○噸	一千五百十噸	二千九百七十五噸	二千九百七十五噸
硬煤	一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五百十噸	六百一十五噸	六百一十五噸
末煤	一千五百十噸	○噸	○噸	○噸	九百四十噸	九百四十噸	九百四十噸
糧	三十噸	○噸	○噸	○噸	六百三十五噸	六百一十五噸	六百一十五噸
紅煤	四十噸	○噸	○噸	○噸	九百四十噸	八百六十噸	八百六十噸
烟煤	四十噸	○噸	○噸	○噸	九百四十噸	八百六十噸	八百六十噸
硬煤	七百噸	○噸	○噸	○噸	一千七百二十噸	一千七百二十噸	一千七百二十噸
末煤	七百噸	○噸	○噸	○噸	一千七百二十噸	一千七百二十噸	一千七百二十噸
十一月一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一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捐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爲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轉
轄均歸王信萱承担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恕訐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變茲筮
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張友齡
孤哀子張孝彝泣血稽顙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
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擔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
外特此聲明作廢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
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三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
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計值五十一萬元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二千八百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計值五萬元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計值十萬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爲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爲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人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爲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衆週知外本部爲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不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68,180,00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鷲鷺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火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二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九號）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印鑄局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教育總長章士釗呈國立西北大學校長傅銅懇請辭職傅銅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協爲國立西北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并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單鎮歐陽葆真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九件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李香亭與岳連芳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福義與何貞甫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柏森等與陳根全因請求給付貼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包長明與李成章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詹本端與李長盛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馬興齋犯強姦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仔仔等犯殺尊親屬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大成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章鵬飛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楊陳氏與楊承敬因請求給付學費及生活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義和與仇步蓮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二小與段洛大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鈞氏與曹懋銓因屯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超六與張夢申因確認立嗣成立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 一楊溶與郭振家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胡氏與劉炳文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楊錦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寶豐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國正等犯殺人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元生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洪秀藩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阿鳳犯意圖營利略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方世增等犯略誘婦女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馬夢珠等與益豐祥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夢珠等與慶源昌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包科鑄與包科儻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詹恪氏等與趙占侯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慶源隆號東興溫東昇因確認債務關係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姜氏與劉成恩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龜道佑等與楊立舉等因山場及墳墓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秉臣與馬星垣因請求交付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應喜等與小景莊等十三村因處分廟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王隋氏與王小春因確認立嗣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霍萬成因胡振綱為和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協濟洋行與協昌永因違約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祥五與鄧芝記因執行異議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小安與劉崇本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一單莘等與單劉氏等因確認親子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盛金恩與盛冠斗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萬祉與李森林因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陸氏與張爲祥等因按上訴人等爲僕傷斃命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宗贊等與嚴善卿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甯長珠與甯甯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茂德等與李開基等因請求分配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庫庫魯加克因請求返還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文若與丁允若等因確認異姓亂宗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郭氏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五八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諾瓦特內衣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有生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彭金源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明犯放火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李庚臣與蓋言卿因請求解除承擔契約及交付工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箴吾與朱受彤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福齋等與陳林氏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方維新等與蘇齋等因請求返還股款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可利與仲都氏等因請求給付租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紀常與鄧鳴西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解粹然與解崖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雲卿與彭漢楚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朱子臣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關銘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二留犯侵入第宅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黃雙牛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法祥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金林犯偽造貨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費肇氏與賈寶令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黑明等因郭合印爲傷害人致死被告提起民事附帶訴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順才與崔鍊吾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木清耳與樹棠等因廟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蘭堂與賈德堂因確認典約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昌進與王錫蘭因確認繼約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鎮和等與饒煙蘭因確認墳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舊約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東安門大街
一號門牌 便宜坊

二、三〇〇

吉順昌堆房

南北

該房
角改
處往
西量五
自

五十八號
裕興合木器行

南北

該房
角改
處往
東量二
八角

四十六號 鞋鋪

二、二〇〇

五十九號 空房

南北

四十七號 天海龍

二、一〇〇

六十號 福新順染房

南北

四十八號 內左二區第八
暫息所

二、三〇〇

六十一號 仁壽堆房

南北

四十九號 五十號 美麗洗染坊

二、二〇〇

六十二號 東寶成廠

南北

五十一號 五十二號 德源自行車行

二、一〇〇

六十三號 長盛酒莊

南北

五十二號 五十三號 萬德隆

二、一〇〇

六十四號 泰昇木廠

南北

五十三號 五十四號 廣培室

二、一〇〇

六十五號 義亞修補皮帶鋪

南北

五十四號 五十五號 豐盛永

二、一〇〇

六十六號 天主堂

南北

二〇〇起改該房
處往西北角應
又往東角應
自南量六自牆
退六自牆角應
四〇角〇四〇處
〇往

該房
角改
處往
西量五
自

該房
角改
處往
北量二
八角

該房
角改
處往
東量二
八角

該房
角改
處往
南量二
八角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批示

內務部批第六七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少年史地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少年史地叢書英國一瞥德意志一瞥俄羅斯一瞥義大利一瞥高麗一瞥緬甸
一瞥東三省一瞥蘇維埃俄羅斯羅馬社會史等九冊准予備案等情除蘇維埃俄羅斯已據呈請准予發還
修改外其英國一瞥等八冊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合應即准予備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

內務總長龔潤印

內務部批第六七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請將分次發行新智識等叢書內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
等十一冊發還修改由

呈悉所請將分次發行備案之新識叢書內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土地與勞工經濟的政治基礎近世社會主義論歐洲思想大觀百科小叢書內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平民主義經濟思潮小史社會主義少年史地叢書內蘇維埃俄羅斯又註冊之新時代叢書內婦人和社會主義等共十一冊一併發還修改應即照准
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內務總長鑑閱印
內務部批第六七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新智識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新智識叢書通俗地質學勞動組合人種改良學近代思想解剖婦女之過去與將來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婦女問題教育思潮大觀土地與勞工經濟的政治基礎將來之大戰合作論兒童之訓練近世社會主義論家庭與社會柏格森變之哲學科學原理合作主義地球與其生物之進化優生問題社會運動生理公民衛生社會問題與財政生活系統都市居住問題杜威教育學說之研究柏拉圖政治教育學說今解近代文學思潮發明與文明歐洲思想大觀青春期心理學等三十二冊准予備案等情除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土地與勞工經濟的政治基礎近世社會主義論歐洲思想大觀等五冊已據呈請准予發還修改外其通俗地質學等二十七冊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准予備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
內務總長鑑閱印

通 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菸酒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周廷勛提出)(初讀)延前會

二、製造臺批菸酒業條例案(參政黃自希提出)(初讀)延前會

三、請頒布鄉治試行條例發展鄉村事業普集文明中心於野案(參政胡春林提出)(初讀)延前會

四、請咨政府催辦京師自治建議案(參政李垣提出)延前會

五、請政府明令禁止招兵借款以弭紛爭而恤民困建議案(參政張芹提出)延前會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本月十一日爲公理戰勝紀念日各機關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一日爲公理戰勝紀念日循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應於十二日停刊一天特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李安氏訴光容伯等債務一案已將所封朝陽門外後姚家園地八畝二分六釐八毫拍賣與李安氏並點交管業在案除紅契一套經被告交案外尚有隨跟紅契一張白契六張迭經嚴追該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政 府 公 報

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期別	路別	京	奉	京	共	綏	計	
十一月二日		○噸	三百五十噸	三	百	五	十	噸
末煤	紅煤	○噸	○噸	九百六十噸	○噸	九百七十噸	九百六十噸	二千四百四十五噸
硬煤	末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百五十噸
煙煤	硬煤	○噸	○噸	五百十五噸	○噸	五百十五噸	五百十五噸	一千三百七十噸
糧	煙煤	○噸	○噸	二十噸	一百三十噸	一百三十噸	一百三十噸	一千三百七十噸
十一月三日	糧	○噸	○噸	八十五噸	一千〇七十五噸	一千〇七十五噸	一千〇七十五噸	一千三百七十噸
末煤	硬煤	○噸	○噸	八十五噸	八十五噸	八十五噸	八十五噸	一千三百七十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處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寬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捐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虜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爲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一號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茲
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孝彝 泣血稽顙

● 惡訃不週

趙治生堂購買古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
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指責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
外特此聲明作廢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圓形紅色六十九號記章遺失該號記章應即作廢特此通告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
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一
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
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計值五十一萬元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計值五萬元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計值十萬元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爲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爲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爲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爲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衆週知外本部爲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5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還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三第三〇第三五第四八第五七第六七第七第八六第〇〇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〇五等號碼相同者均爲第六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鑄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鑄仿古金石及宋鑿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火麻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爲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告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違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故紳

鄭福橋耆紳陳金聲賢孝婦鄭陳氏節孝
婦孫顧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
單）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

核海軍部擬具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擬改
稱爲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酌予修正繕
冊呈鑒文（附條例）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馮國賓爲京畿警衛總司令部軍需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派張秋白充平涼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授梁同澤爲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方夢蘭實習期滿擬請照章任用由
呈悉方夢蘭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核山東省民國十一年因畿輔用兵調撥軍隊動支臨時軍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遵令議給病故將官張我權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梁同澤已有令明發周宗琳郭子楨等均准如擬補授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八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

璧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二號

報 命令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九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張鼎榮擬請改分江西本省任用由
呈悉應准改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
呈湖北政務廳廳長楊會康呈請轉陳謝愬暨就任日期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連法院布告(續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五

一 鄭李氏與周文章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蔡善裔與德昌祥錢莊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京師福康銀號與吳達明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一 孟李氏與孟昭養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子芬與齊崇德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傳氏與張耀林因夫妻別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鄒俊亭等與楊桂森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九件

一 奉天儲蓄會與金鼎銘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譚玉廷與劉雲從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克儉與張連升因請求返還租地及賠償樹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解茂義與黃葆慈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文有等與孫日富因傷害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符麟與劉輯五等因確認租鑄契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滿倉與蘇丕金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萬善與陳鳳瑞等因確認立嗣及交村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允慶與李昌治因請求交付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八件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奉天劉從春與吳瑞珍因回贖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賓姪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報 布告

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二號

一龔梅生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胥三印等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山東劉濟祥與郭尹氏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阿尼西莫瓦葉夫多基聲請與阿尼西莫夫拉匪爾因請求給付養育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徐吳氏與黃承恩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徐文權與徐文會因確認合夥關係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西楊存棠與熊剛伯因請求償還帳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張雅卿與張楊氏等因經營莊田涉訟再抗告案

一陝西元復興等與仁義元等因請求給付賠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金楊氏與張雅卿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賈鳳章等犯三人以上詐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京師張鑑泉與張如亭因請求交付鋪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王永恩與武灤塵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劉融村等與鄧伯垣等因請求償還會款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孫鳴岐與王孫氏因請求交付房契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吉林霍萬成因胡振綱爲和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江蘇唐岳峯爲陳香吟與盧鎮臣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江蘇盧鎮臣與陳香吟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京師陳濬川與陳和甫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韓朝宗因請求返還欠款抗告案

一奉天蘇振廣與蘇雲麟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再抗告案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莫爾多火雞亦與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請求履行擔保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羅漢卿與劉壽廷等因告訴竊盜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王鼎新與賈崇本等因益田管理權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張國成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奉天馬逢吉與孫紹明因請求給付紅利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楊介忱等因聲請救助再抗告案

一江蘇魚筱懷與時嘉樹因確認存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王嶼齋與新繡章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張紫峰與二丁氏因請求回贖田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孫克禮與李忠林因請求償還借款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榮興木行與起順和木廠因聲請破產再抗告案

一山東許保成等與劉震雲等因請求撤銷賣地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于大權與裕餘亨因地畝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布告

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二號

民四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馬利亞維索次喀牙與索非牙邊烏羅夫那倆伯因確認立嗣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江蘇王坤榮與戴彩娘娘等因確認養媳關係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

以上本星期内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二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堅昌

文公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故紳鄭福橋者紳陳金聲賢孝婦鄭陳氏節孝婦

孫顧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故紳鄭福橋者紳陳金聲賢孝婦鄭陳氏節孝婦孫顧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鄭福橋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陳金聲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鄭陳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盧孫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張陳氏陳丁氏洪陳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孫顧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崔王氏劉譚氏高張氏王劉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林陳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鄭福橋鄭陳氏等四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已故鄭福橋山東歷城縣人事父母及兼祧父母先意承志克盡子職甘旨養親承歡膝下親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盡禮恭事伯兄一堂怡怡兄歿無後以子承祧事嫂如母敬養終身宅心公正處世和平鄉里紛爭善爲排解戚族之孀居而貧者則隨時周濟鄰里之急難求助者則竭力維持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一現存陳金聲年八十歲江西清江縣人善體親心克盡子職父母病日夜侍側寢食俱廢歷年辦理公益事

宜救濟貧困捐助善款不惜鉅金生平尙信義重道德鄉里之中引爲模範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已故鄭陳氏山東歷城縣人鄭福橋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翁姑病飲食湯藥浣汚垢事必躬親及遭大故佐夫喪葬盡禮盡哀民國己未在蘭州捐款命子創辦粥廠庚申甘省地震購衣捐款散放災民以禮事夫賢稱內助劬勞教子大義深明輯睦姻親救濟鄰里賢孝之稱遠邇一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壘範昭垂字樣匾額

一現存盧孫氏年六十歲江蘇如皋縣人盧鍾珩之妻孝事翁姑能得歡心辛亥改革地方震動扶老携幼避居僻鄉流離之中奉養周至姑病親侍湯藥姑歿喪葬盡禮在本籍辦理公益事宜不惜款項戚族中貧苦無以度歲者給以錢米率以爲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勗閭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陳氏年七十二歲陝西涇陽縣人張瀛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翁姑歿佐夫喪葬盡禮盡哀持家勤儉井臼躬操賢明相夫足稱內助戚族鄰里之貧苦無力婚葬孤寡不能自存者竭力周濟率以爲常

一已故洪陳氏江西清江縣人洪幼寬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翁姑歿喪葬盡禮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鄰里之貧苦無力婚葬孤寡不能自存者竭力周濟率以爲常

一已故洪陳氏福建閩侯縣人洪幼寬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翁姑歿喪葬盡禮主持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嚴於督課戚族中之急難者則給以貲孀居者則全其節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庥字樣匾額

一現存孫顧氏年七十二歲江蘇如皋縣人孫國華之繼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病親侍湯藥翁姑歿喪葬盡禮在本籍歷捐公益款項毫不吝惜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一現存崔王氏年六十七歲河南獲嘉縣人崔法曾之妻善事翁姑孝養維謹居孀後婦代子職菽水承歡姑

病飲食浣櫛湯藥先嘗衣不解帶戚族中之貧苦不能完婚子女無力撫養者竭力佽助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劉譚氏年六十歲山東昌邑縣人劉不昌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盡禮戚族鄉里中之被災失所者救濟之孤寡無依者贍養之貧困死亡者棺殮之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高張氏年五十三歲雲南昆明縣人高翊堯之妻善事翁姑溫良恭順能得歡心戚族中之有急難或貧困者隨時周濟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現存王劉氏年五十歲江西吉安縣人王漢儀之妻孝事孀姑奉侍維謹深得歡心姑病湯藥先嘗衣不解帶鄉鄰戚族之遇災歉不能自存者則出資周濟婚葬不能舉辦者則給賞成全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現存林陳氏年七十歲福建仙遊縣人林聯芳之妻治家有法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嚴於督課鄰里中之有急難者慨為救濟興質不惜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該時執政遼核海軍部擬具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擬改稱

爲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酌予修正繕冊呈鑒文(附條例)

爲遼核海軍部擬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鈞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發下海軍部呈一件內稱海軍部擬在上海設立海商法研究所繕具章程請准施行文一件相應鈔錄原呈檢同章程一份函達查核辦理等因查海軍部所擬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意在使海軍軍官補充其關於商船之學藝俾得應航海事業之所需一舉兩得自屬可行惟該章程既須以指令核准即應依照通例改爲條例名稱且原名海商法研究所亦嫌與所學習科不能盡符不若改稱商船學藝講習所之爲當其餘各條亦由職院詳加審核

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二號

酌予修正以期完善所有違核緣由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指令施行謹呈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

第一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由海軍總長設立於上海專爲海軍軍官講習關於商船之學術技藝以應航海
需要爲宗旨

第二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設所長一人總轄本所一切事務各學科教員由所長延聘

第三條 海軍軍官入所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航海術優長者 二、身體健全者

第四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應講習之學科如左

一、海商法 二、國際公法 三、國際條約 四、造船學 五、船用輪機學 六、氣象學
七、海洋學 八、水路測繪學 九、電氣工學 十、簿記學 十一、衛生及救急療法 十二
英語

第五條 各學科之講習次數由所長定之

第六條 講習各學科以六箇月爲畢業期

第七條 海軍軍官聽講各學科期滿後由講習所審定呈請海軍總長授予商船船員合格證書

第八條 前條呈請經海軍總長核准後按其在軍時海上服務之資格授以相當階級合格之商船船員證
書並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九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設評議會關於本所整飭學規增進學力各事項對於海軍總長得爲建議並得
受諮詢以各教員爲會員所長爲議長

評議會得由所長隨時召集之
受諮詢以各教員爲會員所長爲議長

第十條 本條例自令准日施行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華市楊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捐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爲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二號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恕訃不週

袁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孤哀子張友齡
孝彝泣血稽顙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空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圓形紅色六十九號記章遺失該記章應即作廢特此通告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二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計值五十一萬元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計值五萬元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計值十萬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眾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0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000,00
"	2415-2459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二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違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三第三〇第三五第四八第五七第六七第七八第六第〇〇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〇五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六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聲明

本院那參政麟章遺失本院所發第一百四十四號參政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璽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鷺鷟等鎮紙並鼎鑑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蹊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教育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九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號）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前以淞滬駐兵問題引起兵爭曾經明令制止不意釁端一發蘇皖騷然吳佩孚復潛赴漢口假借名義希圖一逞若聽其肆行無忌擾及中原何以奠民生而維國紀所有京漢鐵路沿綫應責成馮玉祥岳維峻極力維持相機制止以遏亂萌至孫傳芳前次通電本以淞滬駐兵爲言今仍前進不已武力是圖殊違本執政倡導和平之意著即通飭所部停止軍事行動聽候解決其在津浦鐵路前綫仍責成張作霖李景林妥爲辦理毋任蔓延近畿駐兵均著卽日恢復此次軍興以前原狀自奉令後均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鑄藍旗滿洲都統容賢咨請以文盛陞補印務參領英俊成亮陞補參領富亮鉉銘陞補副參領延綿長喜雙全陞補印務章京慶保英鑑文元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

茲制定崇祀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崇祀條例
第一條 崇祀分左列二種

一 國祀
二 鄉祀

第二條 國祀由臨時執政及各地方長官行之鄉祀由各地方長官行之

奉祀禮節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列入國祀

一 著書宏教闡明至道實踐躬行者
二 文武忠烈

第四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於孔子廟從祀之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功德被於全國後世者

規定者應分別文武於忠烈祠彙祀或關岳廟從祀之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者於功德祠彙祀之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列入鄉祀

一 禁災捍患及以死勤事者

二 忠孝節義貞烈行誼卓著者

三 名宦鄉賢其功德施於地方者

四 凡經准設專祠其功德施於地方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之名宦鄉賢以其人身歿十年子孫無現任文武特任職者爲限
本條所列各款入祀之人得於行誼所在地及本籍地並祀之

第六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於該地方忠烈祠彙祀之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於該地方功德祠彙祀之如該地方設有節孝名宦鄉賢等祠者得於各該祠彙祀之

第七條 國祀鄉祀應經崇祀審議會審定後由內務總長專案或彙案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頒行前凡經准入國祀鄉祀有案者毋庸再加審議其已設立有祠廟者聽之

第八條 崇祀審議會以內務總長教育總長禮制編纂會會長國史編纂處處長清史館館長及其他臨時執政特派審議專員十人組織之

崇祀審議會會長一人以內務總長充之

崇祀審議會會長及會員概爲名譽職

崇祀審議會之審定以列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決其審議細則由崇祀審議會自

十一月十四日 三三五五三號

定

第九條 國祀之提案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各部院長官及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知有合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得徵考行實出具證明書咨請內務總長提案於崇祀審議會

二 內務總長知有合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得徵考行實逕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崇祀審議會對於提案得自行徵考行實或囑託調查

第十條 鄉祀之提案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各地方人民得取具本籍公正紳士五人以上之結狀呈請縣知事考核行實出具證明書並呈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後咨由內務總長審核如認為合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即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二 縣知事知有合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徵考行實出具證明書並呈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後咨由內務總長審核如認為合格時即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三 內務總長各部院長官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或崇祀審議會職員知有合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徵考行實或囑託調查如認為合格時內務總長得逕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各部院長官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崇祀審議會職員應送由內

務總長審核後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第十一條 各部院長官及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對於第九條第十條所列國祀鄉祀提案

得提出意見書於崇祀審議會

第十二條 凡經命令准入祀者由內務總長分別國祀鄉祀編入祀典通令遵行

第十三條 凡列入國祀或鄉祀有爲請設專祠者應經由內務總長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前項專祠由呈請人自行集資設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呈議決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雷永康廢弛職務
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應受誠飭處分等語雷永康應受處分著交司法部查
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遵例請頒給江蘇鹽城縣永甯寺僧麗元經典法物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補印務參領等缺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文盛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已革管帶孫德荃因案褫官通緝查明原案不無冤抑據情呈請開復官勳並取銷通緝
由

呈悉孫德荃應准開復原官勳章並取銷通緝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綏遠伊克昭盟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暨得票數目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警務處長高文貴等一案擬請均予傳令嘉獎由
呈悉高文貴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陝西南鄭地方檢察廳試署書記官吳宗禮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內務總長龔心湛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三號

呈新土爾扈特輔國公愛里宰德勒格爾出缺請准以次子根敦棍楚克承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陳明掣定圖布丹噶勒桑丹津爲烏盟廣覺寺對音庫爾班第達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
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新土爾扈特中旗分設扎薩克頒給印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印鑄局查照鑄發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號

派陳德立代理駐安集延領事此令
派楊應乾代理駐宰桑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號

前署理駐釜山領事館主事王德建回部辦事此令

秘書沈觀鼎業經呈准進叙三等應支第二級俸此令

署理駐雙城子領事傅仰賢回部辦事此令

申作霖調署駐雙城子領事此令

派毛以亨署理駐特羅邑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八九號

派舒宏在本部秘書處辦事兼任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九〇 一九一號

茲派本部參事秦汾司長陳寶泉劉百昭視察北京私立朝陽大學中國大學民國大學平民大學華北大學

中央大學畿輔大學文化大學等八校此令
茲派秘書處辦事鍾瑛前往河南參與胡故督安葬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司法部令第一〇五六號

茲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

第一條 本部辦事各員分爲左列四類

第一類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二類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司法官考試及格及其他有薦任文職資格者

第三類 僱員提升者

第四類 調部辦事者

第二條 第一類第二類人員遇有三缺應補二缺其餘兩類人員遇有三缺應補一缺

第三條 第一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遴補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遴補第三次缺出應就第三第四兩類人員中遴補各類補足後復有缺出又作爲第二輪第一次缺出餘額推

第四條 第一類人員及第二類人員中有補薦任文職之資格者補缺時得逕予實授其第一類人員中僅有署薦任文職之資格者及第三第四兩類人員補缺時應先行試署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一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路 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糧		○噸		○噸		○噸		
紅煤		○噸		○噸		○噸		
煙煤	○噸	八十噸	○噸	七百五十噸	○噸	○		
硬煤	○噸	八十噸	○噸	七百五十噸	○噸	○		
								二千四百噸

十一月四日

政 府 公 告 選 告

十一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三號

			末煤	一 千 五 百 七 十 噸	○噸	○噸	一 千 五 百 七 十 噸	○噸
			紅 煤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煙 煤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七 百 六 十 噸	七 百 六 十 噸	七 百 六 十 噸	七 百 六 十 噸	七 百 六 十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五 百 五 十 五 噸	五 百 五 十 五 噸	五 百 五 十 五 噸	五 百 五 十 五 噸	五 百 五 十 五 噸
				一 千 ○ 七 十 噸	一 千 ○ 七 十 噸	一 千 ○ 七 十 噸	一 千 ○ 七 十 噸	一 千 ○ 七 十 噸
								二 千 三 百 八 十 五 噸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頃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通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竟已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嘉市楊福蔭路金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賁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尚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爲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聲明作廢●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恕訃不週

袁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張友齡
孤哀子張孝彝泣血稽顙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古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圓形紅色六十九號記章遺失該號記章應即作廢特此通告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一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十一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三號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計值五十一萬元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計值五萬元

計值五萬元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計值十萬元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爲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爲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爲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爲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衆週知外本部爲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109-150	42	420,000,00
	183-280	98	980,000,00
	291-456	166	1,660,000,00
	731-733	3	30,000,00
	477-492	16	160,000,00
	824-85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8446-9385	940	940,000,00
	9546-9745	200	200,000,00
	10566-10600	35	35,000,00
	11201-11215	15	15,000,00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12467-12514	48	48,000,00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2415-2450	36	3,600,00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2766-2815	50	50,000,00
	3216-3365	150	150,000,00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4430-4434	5	500,00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8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十一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三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違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十一月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三第三〇第三五第四八第五七第六七第七八第六〇〇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〇五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六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器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彿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鑄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蹊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遼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三個月六角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臨時法製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呈

核內務部擬訂禮制編纂會規則擬請改

為條例詳加修改繕單呈請鑒核頒行文

（附條例）

咨

內務部咨交通部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多備

車輛運煤等情請速賜核辦見復文

廣告

命令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鑲藍旗滿州都統咨請以文需等接襲世管佐領補單呈鑒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達令議給病故將官王丙坤卹金呈覆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大理院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七日至十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二)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九十三件

九月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刑一庭計六件

周庚堂等犯搶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李水犯搶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義臣犯結夥強盜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一件

高雲舫與高福奎因脫離關係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李夢蘭與展馬氏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盧錫恩與崔潤普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霍悅軒與霍廣雲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葉水廷與葉楊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盧鶴舉與盧自聯因管理會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徐吳氏與黃守文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錢彼林業公司與天成泰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戴錫衡與何美完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袁琪與東萊銀行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一徐文權與徐文命因確認股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陳振邦犯殺人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魁五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渭江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厲忠犯玩忽職務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鳳舉等犯賭博財物罪不服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蘇二犯和誘婦女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吳啟南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茂春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承風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承風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黃連祥犯強盜罪所為覆判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楊貞聲與楊陳氏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撤消賣產契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陳氏等與黃唐氏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請求返還租穀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捷三與水之莊因請求償還債款對於本院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高馬氏與高松言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洪文善與胥天德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志和與英美烟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孫桂榮與孫李氏因請求別居或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教清與王周氏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笑山與夏日軒因確認買地有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河南崔之璞與崔春台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一梅廣東與張遠書因被上訴人爲截搶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 帕生厚號劉致遠等與天利合號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立耀等與劉根聯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玉麟等與年來娃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德清與僧廣修等因確認田業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索洛斯基結里司基等與索洛門什富滿因請求給付工資及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邊雲孫與董秦柱等因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向平章與彭希泉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尼極來也夫等犯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殺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蓮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海廷犯掠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葛錫寶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沃洛金犯盜圖版賣收藏鴉片煙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其昌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布岱喬夫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 李惠亭與趙子雲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陶氏與楊坤來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福棠等與曾仲安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余靄良與余嚴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三寶與張燦文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會雲興與孫璽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繩武與賀春山因請求賠償抄產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文和與黃賈山因倒賣飼料權抄產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告 布 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四號

刑二庭計四件

一鄭慶旺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冷殿英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鳴月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谷鳳麟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雙強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文明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陶瑞徵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湯金保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太和縣知事就王守品犯脫逃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十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楊青坡與彭文波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寶山與全壽山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霖澍與順正錢店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錫南與叢德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紹之因傷害被告由葉紹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隋連芳與田景新等因退還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中立與潘萬金確因認地界涉訟再審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瑞徵與吳徐氏因請求脫離親屬關係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德舉與張譚氏因請求同居和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包昌傑等與魏明祺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紹曾等與開原市農會因確認地畝所有權並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出奎與卓岱珍等因確認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北京新民儲蓄銀行與卓岱珍因請求償還存款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漢卿等與孟香亭因請求償還股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仲等與李晉因確認工木棚泥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 一 姜國濃與徐周氏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仰華與李吳氏因確認立繼權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敦五與余紹周因請求返還定金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海春與馬李氏等因請求返還財禮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翰青因李際春爲姦盜及受寄贓物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蔭軒與榮大銀號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桂芬與賈瑞臣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麟趾與許禹鼎因回贖房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二十二件
- 九月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東省兜郭夫與公義號因請求償還租金及修理費涉訟抗告案
 一 安徽^童龍光與唐良朋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李德富犯強盜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九月九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浙江王廷選等因詹志瀾等爲僞造詐財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 一 湖北蕭蔡氏與蕭國春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聲請教助案
 一 奉天陳殿元與畢永清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聲請教助案
 九月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四百五十四號

民一庭計二件

一京師陳述之與農商部因請求交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王玉德等與魏洛喬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黑龍江戴洪助與王文芳因侵佔柳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一直隸屠振初與天津中國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張步雲犯發掘墳墓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烏瓦列夫司基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奉天楊德新與協盛達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張雲龍與張谷臣等因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孫世安與黃川採木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房文如與李俊五因請求退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王愷忱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王藍氏與王子英因請求收回鋪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張詠鄧等與商業銀行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京師張銘與李淑潤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張文氏等與張同升因請求廢繼及交付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京師田文銘等與田文綏等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一百一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公文

呈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該時執政呈核內務部擬訂禮制編纂會規則擬請改爲
條例詳加修改繕單呈請鑒核頒行文(附條例)

爲修改職院前呈審定禮制編纂會條例各條恭呈仰祈鉤鑒事竊職院前奉交核內務部擬訂禮制編纂會規則一件遵卽詳加審核修改爲禮制編纂會條例繕具清單於八月四日呈請鑒核在案茲於十月二十三日准內務部咨稱前准執政府秘書廳函交貴院審核本部設立禮制編纂會規則一案到部查此項規則既經貴院修改自應查照辦理惟其中改設總纂二人職掌似未專一擬請仍照原案分設總纂副總纂各一人又編纂一職改設四人至六人亦屬不敷支配擬請列爲四人至八人以利進行如荷贊同卽請將條文修改並添列副總纂職掌一項俾臻完備相應咨達請煩核覆過部以便辦理等因查內務部對於職院之審定案爲職掌專一進行敏速起見擬仍分設總纂副總纂各一人及將編纂員額定爲四人至八人各節經職院覆核均尙可行擬依照內務部意見將職院前呈禮制編纂會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酌加修改另繕條例全文之清單呈請鑒核頒行是否有當伏祈鉤裁謹呈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禮制編纂會條例

- 第一條 本會掌編纂禮制事宜
-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綜理及分配本會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整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會置總纂一人綜核本會編纂事務置副總纂一人襄助總纂審核本會編纂事務
- 第五條 本會置編纂四人至八人分任本會編纂事務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第六條 本會置諮詢無定額參與討議本會編纂各項禮制並得隨時提出意見於本會

第七條 本會置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分掌本會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第八條 會長由內務總長兼任副會長由內務次長兼任

總纂副總纂編纂及諮詢由會長聘任

事務員由會長委任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為名譽職但總纂副總纂編纂及事務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條 本會因繪寫文件及處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規則由會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咨

內務部咨交通部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多備車輛運煤等情請速賜核辦見復文

為咨行事據京師總商會會長孫學仕等呈稱據煤行商會報告煤礦缺乏日益恐慌應如何呈請籌備車輛之處藉以決等情當即公同討論咸以京師向無柴草全境燃料純恃乎煤況天氣日寒需煤日鉅若不早為籌備恐煤荒較糧荒尤為可慮應請多備車輛及早維持請鑒督施行等情查此項需要不容或缺該會所請多備車輛及早維持似未便視為緩圖相應鈔錄原件咨行貴部迅賜查核辦理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龔心湛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民九夏間京厲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尚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詒不遇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査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孤哀子 張孝經
泣血稽顙

聲明作廢
本號於民國十二年冬間被人竊去箱子二支內有鋪底賬簿業經呈報本管警署並登報聲明惟漏未聲明內有鋪底契約誠恐將來發生糾葛除照章投稅鋪底稅外用再登報聲明以後如該鋪底字據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西海岸行啓

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五十四號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负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邵樂聖堂啓事

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天津華義銀行啓事

敬啓者華義銀行將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鐘半在 Ranea Unione di Credito Building 舉行股東常會議案爲

- 一、改訂第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各款
- 二、討論他項可在本會提議之事
如第一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於本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鐘半在該地舉行第二次會議表決以上事項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整月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三等書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田務農業小誌

內科總要
卷之三

劉氏藝林二集

詩經

卷之三

政策案請給商會

龍影齋魏錫慶集

通鑑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一號)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政府公報 合合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令署江西省長李定魁
呈報江西省民國十四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統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政
府
公
報

第225冊 266

布告

告白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六號

本院民刑審各庭自九月十四日起至九月十九日止一星期內不決及及審案件如左

(二)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其計一百一十二件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徐應椿與蔡玉晶等因請求回復住持寺及返還寺產移讓不服江蘇高等審判處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王樹亭等與孫濟庭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九件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克美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陸貴生犯意圖營利賄賂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張樹蕙等犯挾人勒贖供證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田德槐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石算苦犯故意謀害必要注意致人死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開法中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牛福成犯強姦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張二格子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姦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方法上起上訴案

九、劉春和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顧乾揚與段錫蓮因詒言借款不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東省道路公司與李天增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不不服京師打馬區城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趙丙宣與任廷茂因確鑿始終不成立並不服河南京高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王登喜與左丁卯因種地互耕不取直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告 布 告

民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五號

政 府 公 告 報

政 府 公 告 報

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 一 楊永福與李子卿因改訂租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鴻興王俊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子然與閩鏡宇等因請求給付賣價涉訟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 黃克秋與樓春狗等因盜盜被控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顧鳳華與蔡雨田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利二審計十件
一 南贛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費善有聽就張立致犯殺人罪的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亦達犯濫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亦達因趙氏犯抗拒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培南被控害妻處死並有檢察廳移員對於同李培南自認犯有殺夫罪向公務上管轄之檢察官第二審檢察廳提起上訴案
一 李培南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房秀成犯強姦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存鈞犯凶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氏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段志高犯殺人罪向公務上管轄之檢察官第二審檢察廳提起上訴案
一 他處檢察官對於京兆省河縣知事就尹化亭犯殺人罪向公務上管轄之檢察官第二審檢察廳提起上訴案
一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一 朱廷山與李松高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而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方賈延與方賈廷因確認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士寬等與徐和均等因確認成立而不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貴甫與朱一慶等因諸經貨倉及合夥關係涉訟不服蘇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曉英與羅發金因請求交付元豆油鹽不服蘇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陸曉民與陸鳳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田傳家與穆克津因請求履行擔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桑二等與莫炳五等因請求贍養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繼祺等與尹國佑因請求債務關係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升泰與林炳初因請求給付賠償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一件
- 一李心田等與張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新樹芳與戈芳年因請求賠償地政權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桂心義與張四德等因請求返還田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桂心義與桂心良等因田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曾憲文與申通號因確認債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嚴繼坤與周致之等因請求交入地產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姜氏與鄭廷坤因請求賠償房地價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段開山因任盛發為和議告變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衍氏與姜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閻擴因私擅逮捕及傷害訴財侵告由高福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吉林鄭富興李志鴻因標記豆價涉訟不服黑龍江原狀案
民五庭計八件
- 一沙對民興萬利城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真賓等與陳章慈等因請求履行抵押津證不報黑龍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松齡與高揚氏因請求強制沙灘不報本大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道氏與王忠良因請求返還老地及附帶糞便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四川楊家駕與楊博昭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本院民國十三年上字第十六四等號終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一中俄煙公司等與周曉明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本大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邱潤初與張鶴山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子四百五十五號

一韓光燦與韓倪氏等因回航地獄戲謔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特決提起上訴案
上一九二一年三月四日者光家牛

九

一、兩司各二員
一、關氏等與永李氏因請求履行保送債務涉訟不勝吉林等省參政第二審我決堤起上訴案
一、嵇士錦利王至氏因謀取回原田畝地訟不勝江蘇高等審理廳第二審我決堤起上訴案

安慶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分廳就王超忠犯殺人罪第二審各次提起上訴案
審改第二高檢發人等罪具狀不服並直接當事人王超忠起上訴案

一、丁占勝犯殺人罪不服吉林省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王潤武犯強姦犯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九四九年猶依人主被供了罪不輕清的罪名，有二三件小案，是趕上大審，檢察庭檢長對於吉林伊通縣司法公署就濫捕大犯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一九五一年八月，因未審理，

民二庭卷七件

一江錢如與李瑞芝因私求假之借款被拒不就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吉洛夫河古實那爾司基因請求償還借款被訟不服東省布別鐵城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上訴案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日身分涉訟不果由東高等審判庭起上訴案

刑二庭九件

張阿海把錢人那不能浙江高等物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雷氏犯意圖營利陷害婦女非不駁江蘇高等審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魏心漢呈
臨時執政爲者紳劉佐堯故紳于英蕤賢孝婦譚徐氏節孝婦

趙張氏壽婦胡吳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者紳劉佐堯故紳于英蕤賢孝婦譚徐氏節孝婦胡吳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鑑定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寄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在有劉佐堯于英蕤合于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等款熊俊濬合于第一第三第五等款李恩澤合于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許世德合于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吳雲橋合于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譚徐氏合于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杜陳氏合于第一第三第六等款劉張氏合于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趙張氏劉喻氏合于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胡吳氏合于第一第六第八等款謝馮氏合于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賞而難能自應查明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詳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頒給其看請均合于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于英蕤譚徐氏等四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現合呈乞鑑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請擬經寫成文上呈合併聲明該呈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謹將特案衷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鑑核

指令

署開
一現存劉佐堯年六十一歲江西奉新縣人賦性純孝生母早世父及嫡母曲意承歡親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裏毀骨立庭第二人友愛逾常母命折產辭多取寡時以餘資分潤仲弟又爲季弟立嗣親愛之情人所難及在本籍辦理公益不辭勞瘁成效顯然前清末年創辦信實學堂建築西昌賓館民國以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政事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來縣捐水災款項紅十字會經費人品端正輿論翕然

一已故于英楚吉林雙城縣人前清附生事父母先慈承志務博歎心父母病奉侍左右湯藥先嘗歷久不倦及遭大故哀禫禮恭事施兄一堂怡怡見故後養育孤寡情誠尤隆光緒甲午戰後在本館辦理保甲練勇歸匪不辭勤勞丁酉年雨爲災辦理賑務事必躬親活人無算生平重道德尚信義鄉里之間引爲模範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式字樣匾額

一現存熊尚漢年七十歲河南潢川縣人幼失怙恃先慈承志克慰親心在外經商甘旨之供隨時奉寄及母老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凡歿哀毀逾恒喪葬禮在本館辦理公益事宜歷捐款項計六千元以上生平居心忠厚處世寬和鄉里之中人皆欽佩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恩澤年八十九歲直隸天津縣人生有至性孝事兩親先意承志以博歎心親病飲食湯藥齊而後進及遭大故哀毀骨立幾至滅性清光緒間捐修本村行義橋以便行人出貨擺井以供飲料又復創建宗祠碑道祭田修輯族譜使族人咸知敦睦之道鄉鄰戚族之貧病災殃者隨時周濟受其惠者尤夥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已故許世德安徽壽縣人前清洪楊之亂家貧糧盡冒險覓食以養父母迭遭艱險不改其常生平忠厚居心和光處衆戚族中之貧不聊生及婚葬無力者竭力周濟人咸德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鑒字樣匾額

一現存吳雲樵年八十歲奉天遼陽縣人生平熱心公益清同治初時疫流行籌設醫院施藥施醫活人無算

一宣統初本邑水災首先捐賑復設廠廩粥鄉里糾紛一言立解宗族貧困尤時賴其周邏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閭矜式字樣匾額

一已故譚徐氏安徽太平縣人諱吉齡之妻孝事弟姑如事父母克盡婦道能得歎心翁姑歿哀樹逾恒喪葬

一盡禮民國初年捐助蕪湖紅十字會二千餘元事夫賢淑內政井然教子有方俾克自立戚族中貧乏不能

度歲及子弟無力求學者概爲佽助奉以爲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褒範昭垂字樣匾額

一現存韓李氏年五十六歲直隸南宮縣人韓文炳之妻孝女翁姑克盡婦職姑性雖嚴能博歎意姑病晝夜

侍側衣不解帶民國八年本籍旱災捐賀散賑金活甚衆操持家政中領稱賢教子有方不使廢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在杜陳氏年六十七歲江蘇睢寧縣人杜金標之繼妻孝事病姑調護周至飲食湯藥事必躬親扶持抑

搔數年不懈及姑逝世哀傷盡禮在本籍捐助公益款項爲數甚鉅戚族鄰里贊獨無告年老無依者隨時

贈頤不使失所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範孔彰字樣匾額

一現存熊吳氏年六十六歲河南潢川縣人熊尚濱之妻事姑如母定省溫清歷久不棄姑老臥病調治進藥

躬親奉侍姑殘盡哀盡禮治家勤儉井臼躬操教子有方俾克自立戚族中孤寡無依及貧病無力醫治者

概爲佽助毫無德色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劉張氏年六十歲江西泰和縣人劉佐堯之妻孝事翁姑務博歡心姑患病時疫家人遠避躬親奉侍湯

藥先嘗卒獲痊愈事夫以體內助稱賢教子有方不棄姑息戚屬中之貧不能完婚死無以爲殮者解囊慨

助人成德之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趙張氏年七十歲京兆武清縣人趙廉清之妻事翁姑克盡婦職翁姑病所夕侍側湯藥宵衣不

解帶相夫勤儉操作躬親教養諸孤愛勞彙歸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劉喻氏年五十歲貴州黔西縣人劉耀林之妻孝事翁姑恭順備至居孀後孀代子職耕水歐翁姑

一現存胡吳氏湖北黃陂縣人胡先章之妻孝事翁姑奉養誰先意承志得堂上歡姑素多疾病常在牀特

政 府 公 告 公 文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調發進藥浣污淮垢勞瘁不辭戚族鄰里之婚葬無力舉辦孤寡不能自給及遇災歟之不能存活者量為補助生于道光五年現年一百零一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八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美意延年字樣匾額一已故謝馮氏安徽巢縣人謝良璧之繼妻相夫以禮中餵稍質教養孤子至于成立戚里中之幼孤無依者招致于家代為撫養族中之貧難自給者分以田產二十八歲夫故歿年五十九歲計守節三十一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紙節礪行字樣匾額

辰商次長代理部務莫德惠呈

臨時執政案請給商會職員暨駐外行政官吏獎

彭壽魏錫慶獎章文(附單)

爲商會職員暨駐外行政官吏勤勞卓著榮案請給獎章恭呈仰祈鑑事竊本部准湖北省長咨稱湖北廣濟縣龍坪商會會長龔彭壽經理會務維持治安籌設督察督辦江堤措置裕如不遺餘力經驗既久成效昭然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項相符請查核給獎等因又據駐長崎領事郭則濟呈稱職館主事魏錫慶才學俱優不辭勞悴襄助館務深資得力對於當地商況悉情尤能悉心研求壁畫確有裨益工商各界請給予獎章以示鼓勵等情前來查各處面會職員辦理會務確著成效及行政官吏協助實業成績優異者歷經本部按照獎章規則第核呈請給獎在案該會長龔彭壽既維護工商竭力規畫該主事魏錫慶復研求實業裨益備胞均屬熱心公益實勞可嘉核與本部獎章規則尙屬相符似應分別給獎以昭激勸如蒙允准應給各該員獎章即由本部分別咨令轉發并請飭下銓敘局查照備案所有榮案請給商會職員暨駐外行政官吏謹將榮案請給商會職員暨行政官吏等獎章姓名開單恭呈鑑

計開

龔彭壽江西豐城縣人湖北廣濟龍坪商會會長
魏錫慶福建崇德縣人駐長崎領事館主事
以上二員擬請分別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聯合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組(延審會)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柳州包頭沐陽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柳州臨淮關署遷秦皇島城武浦口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路 別 京 漢 京 幸 共
月 日 第一千四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稻		○噸		六十噸		三百四十噸		四		百	
		紅煤	烟煤	四十噸	一百四十噸	一百四十噸	一百八十噸	一千九百二十五噸	一千九百二十五噸	三千二百六十五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十一月六日	發售	紅煤	烟煤	四十噸	一百四十噸	一百四十噸	一百八十噸	一千九百二十五噸	一千九百二十五噸	三千二百六十五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末煤			○噸	○噸	一千九百二十五噸	一千九百二十五噸	三千二百六十五噸	三千二百六十五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一千一百五十五噸			○噸	○噸	一千九百二十五噸	一千九百二十五噸	三千二百六十五噸	三千二百六十五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業廣 告

太本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為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買賣開辦兩國商業各界所稱許。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北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處。總理電話三一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公司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名項公債股票等項，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收股息佣金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楊羅莊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聯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道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廣突遭藉沒，細燭然宣署登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尚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慶取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諸牒，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檢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昇西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趙治生堂啟事

趙治生堂購買古桂園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為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扣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政
府
公
報
廣告二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內閣公債局通

為通告本處辦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該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閣公債局通

為通告本處辦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簽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該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簽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本號於民國十二年冬間被人竊去箱子二支內有鋪底賬單經呈報水管營署並登報聲明惟源未聲明內有鋪底契約誠恐將來發生糾葛除照章投稅鋪底稅外用再登報聲明以後如該鋪底字據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西海洋行啓

恕訐不週

袁啓者願補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籍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卒終安陽本籍正慶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補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鋪請諱 箔鑿謹此奉聞

孤袁子張友齡泣血稽額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告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四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杜錫鑑加陸軍少將銜刀鴻謨王守和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授蔡從龍爲陸軍步兵中校許翊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孟慶琨任玉慶爲陸軍步兵少校渠雲卿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培剛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王成麟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王克敏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核山東督辦請獎上年諸城剿匪肅清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開單呈鑒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

呈悉杜錫鑑蔡從龍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報福建省長汀福安龍溪上杭政和壽甯羅源光澤連江閩清長樂莆田等十二縣初選

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准第三類縣知事周顯謨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分別留用由
呈悉應准分別留用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號

派鄭延禧充駕蘇聯臨時代辦使事官此令
派署駐俄外交代表辦事處隨員音德善回部辦事此令
派喬詠標署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一〇二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京奉鐵路提出互換車輛修理費一案經該會議指派審查員組織審查會後從事審查擬於互通車輛章程第十四條增訂條文如左

機車主有路或修理路之機務會計須先取得擔負損壞責任路之機務會計對於修理費之認可方得開送帳單向負責路之會計處長收取修理費
該項審查報告業經會議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此項增訂條文應改爲增訂於第十三條之後仰卽遵照并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一〇四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本屆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龍海鐵路提出議案對於互通車輛章程第七條主張刪除當由該會議指派審查員組織審查會從事審查擬將該章程第七條乙丙兩節刪除惟甲節所列情形係屬例外應予保留該項審查報告業經會議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由該處通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二二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六次議決案國內聯運規章彙覽第一編第八章附註第二項(乙)節後增訂如左

但如此項旅客可由其他聯運路徑前往到達地點不甚迂遠者得改道前往不另收費所持客票應註明新改路徑并將情節報告清算所俾將原收票價按照新改路徑比例分配經行各路

(丙)凡旅客照(甲)節規定退回出發地點或照(乙)節規定改道前往到達地點其有效期間應自
票上簽註之日起算按路線中斷站點至出發站點或到達站點之單程票計算之

此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由該處通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通告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二四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五議決案單程聯運優待券憑照其有效期間應自填發之日起以七天為限第九議決案凡車站換發聯運優待券為數甚多者得使用一種特式空白單程優待券該項優待券之格式由會計會議訂定第十一議決案國內聯運規章彙覽第一編關於優待之第七章第四條修改如下此項優待券僅適用於尋常列車但如特別快車空有座位並為路章所許可者亦得適用惟須照付特別快車附加費其佔用床位者須照付床位費查該三案均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通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四百五十五號）

五

- 一 譚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濟舟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啟明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溶苗犯誣告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少卿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大爐等犯意圖營利誘婦女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太和縣知事就齊小允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四件

- 一 馬大寶等與安阿三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玉蘭與姜俊業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庸山等與王郭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守齋與孫少川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李氏與宋廣陽等因請求判令歸宗及回贖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泰祥與祁李氏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厚卿與陸阿毛因確認共有關係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國恩等與王之榕等因確認廟產數額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春芝與陳萬庫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憲章與邵寶甫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禦與岳元成因確認合夥關係及請求給付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闔氏與王林科因請求返還財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玉卿因僞造私文書被告由陸佩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六號

一 林立雨與詩敬興等因請求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信臣等與胡藍田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穆煥章與穆書紳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晏海生等與初蘿初等因請求償還借款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慶章與志富氏因請求清償欠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紀相忱與公益和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椿田與郭雨樓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一 孔昭璣與孔周氏因請求給付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懷卿與朱魯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譚麗生與談劉氏因請求返還基地及分受祀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福根與朱顧氏因請求給與養贍費及解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炳哉與羅子侃等因確認轉運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吉爾舌瓦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理亭等與夏鳳儀因請求償還擔保借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守達與王成潤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九件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陝西徐杜氏與杜錦春因當房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于三江與黃守禮因請求解除租約及交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藍新菴與濟生堂因請求給付欠租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于吳氏與徐永福因請求交付房地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江西凌隆厚犯殺人罪聲請異議案

一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德金犯殺人罪聲已釋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陳文因被尹兆榮告訴匿賣養媳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山東茂福蘭與李德順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吉林田公雨與郭新臣因詐財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案

一湖北文夏氏與文正興等因田產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陳麗氏與陳士純因執行遺產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江蘇蔣沈氏與陸瑞麟因請求給付違約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應建勳與楊續緒等因湖業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趙連城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楊申訓犯殺人罪嫌疑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官因吳廷楨等犯詐欺取財等罪嫌疑聲請移轉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之管轄案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京師李鶴鳴等與崔振星因請求收地追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周福常與劉右唐等因請求清償鋪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六號

民五庭計一件

一江蘇朱福根與朱顧氏因請求給與養贍費及解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三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已完

●廣 告●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捐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擔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恕計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紮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 孝齡
孤哀子 張 友齡
泣血稽顙

聲明作廢

本號於民國十二年冬間被人竊去箱子二支內有鋪底賬簿業經呈報本管警署並登報聲明惟漏未聲明內有鋪底契約誠恐將來發生糾葛除照章投稅鋪底稅外用再登報聲明以後如該鋪底字據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西海洋行啓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一第二零第四七第五四第六一第七五第八九七等八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日爲零一爲二零爲四七爲五四爲六一爲七五爲八八爲九七者均爲第八次還本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零七千二百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二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二	零六	零七	零八	一一	一三	一七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二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四零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八	五零
五一	五三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零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八	六九
七八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九	九零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九

中華民國十一

印鑄局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土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臨時執政會核兆光

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繪單呈

鑒文(附簡章暨規則)

銓敘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

核准薦任職程銘西等分別分發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更正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茲修正學校系統改革案說明第八款公布之此令

學校系統改革案說明第八款修正如左

(八)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高初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三年高級三年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王寵惠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寶題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秦虎宸爲第二旅旅長李鈞爲江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傅應珩爲第二旅旅長王麟慶爲江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吳建中爲江西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旅長謝傑爲第八旅旅長孫富慶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黃述鈞爲第二團團長張鳳岐爲第三團團長岳思寅爲第四團團長陸錦堂爲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蕭光澄爲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長佟永涵爲江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張鐵來爲第二團團長張同新爲第三團團長張襲侯爲第四團團長李文光爲江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胡恩煜爲第六團團長陳檉蔭爲第七團團長朱文瀾爲第八團團長常繼斌爲江西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團長劉國佐爲江西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團長張廣厚爲江西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一團團長劉金源爲第十二團團長胡建中爲江西陸軍第三師騎兵第三團團長王樹楷爲江西陸軍第三師礮兵第三團團長易簡爲江西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團長陳國屏爲第十四團團長溫大川爲第十五團團長劉士毅爲第十六團團長李德銘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牛文田爲第二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陳連富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鄧萃英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薛天福爲陸軍第一師副官長劉樹人爲步兵第一團團附彭以光爲第二團團附任連山爲第三團團附李榮春爲騎兵第一團團附劉勳爲礮兵第一團團附焦志學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孟繼孔爲第二營營長聶潤德爲第三營營長章競武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羅培萱爲第二營營長葉樹林爲第三營營長武得勝爲第三團第一營營長劉銳爲第二營營長臺連昌爲第三營營長鄧庭槐爲第四團第一營營長丁鴻基爲第二營營長關漢英爲第三營營長宮浩爲騎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鄧雲錦爲第三營營長馮耀升爲礮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王振邦爲第二營營長任先倫爲第三營營長吳匡一爲工兵第一營營長王樂善爲輜重兵第一營營長張柳亭爲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王麟閣爲第二旅少校副官關寶珠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洪文綸爲第二團團附郎國琛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張占元爲第二營營長劉玉田爲第三營營長賡音珠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劉漢濤爲第二營營長鄭建勳爲第三營營長張福貴爲礮兵營營長韓鳳玉爲工兵營營長

劉長傑爲輜重兵營營長關濟鈞爲江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附崔勝全爲第二團團附吳國柱爲第三團團附程佐爲第四團團附汪英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王得功爲第二營營長袁俊升爲第三營營長李永瑞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吳維乾爲第三營營長劉站亭爲第三營營長石家驥爲第三團第一營營長趙長聚爲第二營營長趙文彬爲第三營營長白兆琮爲第四團第一營營長王臣爲第二營營長臧文濤爲第三營營長黃金鐸爲礮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葛凌雲爲工兵第一營營長高尙志爲輜重兵第一營營長董振寰爲正軍械官廖邦植爲江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附鄭鶴洲爲第六團團附黃昌霖爲第七團團附王繼昌爲第八團團附郭占元爲騎兵第二團團附李炳仁爲礮兵第二團團附張學鵬爲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陳德恒爲第二營營長呂冠爲第三營營長鄭輔貞爲第六團第一營營長馬金奎爲第二營營長閻迎祉爲第三營營長趙樹本爲第七團第一營營長梁兆琦爲第二營營長王聚武爲第三營營長曾懋爲第八團第一營營長王永興爲第二營營長楊樹汝爲第三營營長張春元爲騎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趙基成爲第二營營長蔡霖爲第三營營長孫玉澍爲礮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張金龍爲第二營營長鄭玉衡爲第三營營長于桂升爲工兵第二營營長劉汝霖爲輜重兵第二營營長李金鐸爲正軍械官李蔭榮爲礮兵第二團副軍械官蔡玉標爲江西陸軍第三師副官長舒榮漢爲步兵第十一團團附徐培垣爲第十二團團附穆興爲騎兵第三團團附赫慶祿爲礮兵第三團團附蕭瑞麟爲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安利亭爲第二營營長甯士毅爲第三營營長陳樹森爲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劉建銘爲第二營營長高鳳標爲第三營營長韓國士爲騎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楊方環爲第二營營長剛安爲第三營營長張育棠爲礮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張信成爲第二營

營長李廷禧爲第三營營長高斌瑞爲工兵第三營營長汪心渠爲輜重兵第三營營長王得勝爲正軍械官茅宗漢爲礮兵第三團副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黃玉振吳玉卿董壯圖慈光典陳繼淹劉開義武得勝爲陸軍步兵中校陳杏園爲陸軍礮兵中校趙印朱爲陸軍工兵中校陳守常張德遜王文鼐黃東亮富銳俊爲陸軍步兵少校梁進才爲陸軍礮兵少校王向榮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翁之銓爲陸軍三等軍法正並加二等軍法正銜孫廣譽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福建省長薩鎮冰咨請分別派免全省警務處視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林廷幹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陳還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擬請將中國農工銀行章程改爲中國農工銀行條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核京畿警衛總司令鹿鍾麟請獎十三年冬防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連富黃玉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陸軍官佐王齊勳等積勞病故暨因公死傷擬請照章核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核修正鹽務學校條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鹽務署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兼市政督辦朱深

呈報銷假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令兼署河南省長岳維峻

呈豫省民國十二年分被災各縣地畝想准分別蠲緩錢漕以紓民力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令兼署河南省長岳維峻

呈報豫省黃沁兩河工程節交霜降一律保護平穩普慶安瀾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襄心謹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會核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繕單呈鑒文

(附簡章暨規則)

爲陳報會核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准其先行試辦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兆尹文稱京兆財政積虧甚鉅所可資爲整理救濟者惟有旗地升科一項飭由財政廳擬具簡章著手進行請予核復等因當以來文所稱本屬實在情形惟茲事體大不厭求詳且旗產地畝由來已久一旦變更舊貫尤當斟酌盡善以期無損於地戶而有益於公家卽經本部等詳細會商並就原擬簡章逐一查核其中或文字尙須引伸或辦法宜從寬緩隨時知照修正嗣據京兆旗產王公代表載灃椿壽等暨京兆各團體代表王執中朱邁陶潤波等先後呈訴簡章不當等情並准鈞府秘書廳以奉執政批示當順民情不宜強制等因鈔交到部當卽行知京兆尹轉令財政廳遵照茲迭據京兆尹復稱進行以來對於地方士紳意見無不酌量容納並隨時調查輿論以求真正民情簡章修正後各項誤會可一律免除旣奉執政批諭自應遵照隨時體察情形和平辦理現租主方面各王公旗產代表屢次赴廳接洽對於清理辦法無不根本贊成而佃戶方面以章則劃一產權確定亦皆踴躍樂從部示應行修正各條已遵照逐加修正復由財政廳擬具清理旗地補充規則商准王公等函復贊同送請鑒核前來復經本部等會同查核原擬簡章業經修正於租主佃戶兩方面尙能並顧兼籌其補充規則亦尙明白妥協旣據一再聲稱各方面誤會漸已解除自可准其先行試辦惟嗣後推行情形仍應由京兆財政廳隨時體察務宜和平處理以副執政注重民情之至意除復知京兆尹准其試辦外理合將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及補充規則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已奉指令

謹將京兆尹所送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七號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

第一條 京兆各項旗產地畝凡租權佃權分立而無完全所有權者無論租主已未投報升科應依本簡章之規定一律由佃戶留置

第二條 佃戶留置前項旗產地畝除仍發給部照外應由財政廳製備留置證書印發各縣轉給收執概不另行立契投稅

第三條 佃戶於留置時應遵繳左列各費

一 證書費按畝計算共分五等

(子) 每畝原租在銅元十枚以下者一元 (丑) 二十枚以下者一元五角 (寅) 四十枚以下者二元

(卯) 六十枚以下者三元 (辰) 超過六十枚者照原租額之十五倍

二 部照費每畝一律二角

三 註冊費每畝一律三分

第四條 佃戶交租如係以糧米交納或按銀價交納者其留置時應繳之證書費得由縣知事酌中擬議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留置後應即升科每畝糧銀一分五釐統自十六年起徵

第六條 財政廳應布告各租主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佃戶花名承種畝數繳納租額連同最近三年租帳並其他各項證據於兩箇月內就近向各縣陳報不收報費如逾限不報取銷其租權所有應得售租價額全數充公

第七條 財政廳應令行各縣公署布告各佃戶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承種畝數繳納租額並其他各項證據於兩箇月內就近向各縣陳報不收報費如逾限不報取銷其租權得由第三者報縣請領

第八條 財政廳及各縣公署關於此項地畝如有租冊可憑者得令知各縣或由縣公署逕行查傳莊頭承

催暨佃戶令卽照章辦理

其由縣逕行查傳辦理者應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九條 本簡章所收之證書費照冊費除支付左列各款外其餘之款以五成解部五成留廳供京兆庶政整理擴充之用

一 租主應得售租價額照原租十倍

二 財政廳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一

三 各縣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四

四 地方公益基金百分之五

第十條 佃戶具報時如查有隱匿或經人告發覆查屬實者得由縣署按其匿報畝數徵收應繳之證書費及照冊費並按照應繳之證書費加二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簡章公布以後如有租主與佃戶自行接洽留置不領官發證書者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覆查屬實者除換給證書責由留置原佃照本簡章繳納證書費及照冊費外並加徵證書費二倍以示懲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罰繳之證書費以十分之五給告發人作爲獎金如告發人所告不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補充規則

第一條 簡章所稱之租主即俗所謂旗地地主佃戶即俗所謂老佃戶

第二條 旗地租項向以京錢東錢老錢通錢繳納者應依市價分別申合銅元由佃戶按其申合銅元數目

依簡章第三條規定繳費但已改以銅元或銀元及現銀交租者仍照新租貨幣計算辦理

第三條 簡章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原租十倍應就佃戶按畝繳費之租額實數累算付給如地主所得十倍租額不滿一元者並應按畝撥補大洋一角

第四條 依簡章第四條處分之地畝其撥付售租價額應少於十倍之數

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七號

第五條 地主呈報之收租數目雖無冊帳可憑但呈報後佃戶並不否認者應由佃戶依地主呈報之租額接畝徵費照章付給售租價額所報畝數不同者亦照此辦理

第六條 依第八條處分之地畝仍應照章付給各該地主應得之售租價額
第七條 凡舊有王公園寢以石樁樹界爲限應由各該府報廳呈領部照違章升科卽爲完全民地但界內如有別項糾紛仍歸各府負責處理

第八條 各府向爲打掃及看守墳塋設置之祭田應赴廳縣呈明買回佃權照章投稅領照升科不得歸佃戶留置但地主自願出售者不在此限其祭田本無老佃權者應由地主赴廳縣呈明照章領照升科以憑管業

第九條 旗產各地主之墳地不得由佃戶留置但如尙未升科者應由各該本主赴廳縣呈明繳費領照違

章升科以維產權

第十條 凡價買旗產地畝如已照章立契投稅升科納糧並確能證明其所付買租價額實已超過現在原租十倍之數除違章報明外暫緩辦理留置另案清理

第十一條 凡地主與佃戶有增租奪佃之特約地畝另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銓敘局局長許寶衡呈 該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核准薦任職程銘西等分別分發文

爲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程銘西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鈎鑒事案准山東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任守志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程銘西等呈請分發任用各等情前來查任守志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程銘西等均經 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程銘西分發農商部任用潘世澤分發審計院任用王元宰分發直隸任用周勤百徐敷昌分發浙江任用任守志分發山東任用賀耀華分發湖北任用翁長慧分發安徽任用陳則虞李維明分發江西任用武存仁李贊襄分發陝西任用馬銳分發甘肅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程銘西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己奉

指令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吉林六道溝奉天輝南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伊山板浦宿縣錦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宣化正定兗州興城碣山全縣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期 別	京 鐵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紅媒					
九十一	○噸				
九十二	二十噸				
九十三	二百七十噸	二	百	九	十
九十四	○噸				
九十五	九十噸				
九十六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更 正

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十四百五十七號

十一月七日

烟煤	○噸	二百四十噸	○噸	二百四十一噸
硬煤	○噸	○噸	一千二百六十五噸	一千二百六十五噸
末煤	一千〇九十五噸	○噸	○噸	一千〇九十五噸

二千六百九十噸

種

○噸

三十噸

二百三十噸

二百一十六十噸

十噸

紅燃

○噸

○噸

○噸

○噸

○噸

十一月八日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末煤

三百十噸

○噸

一千二百六十噸

三百十噸

一千五百七十噸

更 正

頃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稱查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臨時執政令任命袁樹滋爲直隸津海道道尹此令等因茲准銓敘局函據該道尹聲稱袁樹滋係袁潤滋之誤請予更正前來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函更正

泰廣 告白

太平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週年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華市場福產路金號 電南局一七九九號

王捐磨所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猶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項及家傳諸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擔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懇 訴 不 遷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禮畢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孤哀子 張孝彝

聲 明 作 爟

本號於民國十二年冬間被人竊去箱子二支內有鋪底賬簿業經呈報本管警署並登報聲明惟漏未聲明內有鋪底契約誠恐將來發生糾葛除照章投稅鋪底稅外用再登報聲明以後如該鋪底字據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西海洋行啓

財 政 部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一第二零第四七第五四第六一第七五第八八第九七等八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一爲二零爲四七爲五四爲六一爲七五爲八八爲九七者均爲第八次還本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零七千二百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十二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二	零六	零七	零八	一一	一三	一七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二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四零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八	五零
五二	五三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零	六二	六五	六八	六九	七零	七二	七四
七八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九	九零	九一	九二	九五	九六	九八	九九

馮自由啓事

鄙人于九月四日偶爾遺失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財政部所發給出財政部查案補發新券及向當地警區報失外該失券應作無效特此證登報聲明嗣後該契無論流落中外人手概作廢紙

聲明作廢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資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山
七第三四第七四第八二第九一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廿
四爲七四爲八二爲九一者均爲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
一萬九千六百十一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
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五 一零 一七 二八 四三 四四 四五 五五 五六 七
九七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此
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
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
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

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更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遇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訛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去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本報每三個月六角
一本報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指令三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建築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游福海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授饒鳴鑾爲海軍中校楊逾爲海軍輪機中校林賡藩羅鼎祺謝滋年
爲海軍少校林俊雄爲海軍軍醫少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日本國政府贈與陸軍總長吳光新等勳章應否收佩乞示遵由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呈悉應准收受佩帶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擬請以甘思賢承襲甘肅碾伯縣土司指揮僉事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請補海軍官佐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游福海饒鳴鑑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一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七八兩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造冊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僉事楊聯奎現經呈准敘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俾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一九一號

茲派張祝南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三一七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二十一議決案湘鄂路應准加入國內旅客聯運所有應行籌備事項由鐵路聯運事務處辦理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已悉仰即將應行籌備事項妥慎辦理并呈部備核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三一八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國有鐵路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二十議決案遊歷經理處代售三等聯運客票除售給頭二等旅客隨從僕役者外應不給佣金倘有其他運輸機關與國有鐵路競爭三等客運品該機關給予遊歷經理處代售客票佣金者則國有各路亦須特別考查競爭情形俾得將來對於各競爭地點三等聯運票應否給予佣金之間題重行考慮時有所依據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已悉遊歷經理處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代售三等聯運客票除售頭二等旅客隨從僕役者外應不給佣金一節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至嗣後其他運輸機關如有與國有各路競爭三等客運給與遊歷經理處佣金情形並應由該處會同各該路隨時詳細呈報以備考核統仰由處通知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三二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國有鐵路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九議決案遊歷經理處代售中華國有鐵路客票合同向由各路自行商訂應改由鐵路聯運事務處訂立鐵路聯運事務處擬訂該項合同時並應會商路政司各路車務處匡同辦理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已悉嗣後各路與遊歷經理處訂立代售聯運客票合同應即統由該處會商路政司及各路公同擬定呈部核准簽訂至國有各路與遊歷經理處商訂代售各該路本路客票合同仍應逕由處通知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建築布告(第九四號)

呈報人姓名	建築	工程地點	覆	勘	核	定	情	形	收文日期	復廳日期	備
劉玉珍	內右三區地安門外大街五十四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九日	
王子久	又北藥王廟二十								同上	同上	
張學功	外右三區廣安門內大街四三二								同上	同上	
張松泉	外左一區手帕胡同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張運清	外右二區驛馬市大街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張永珍	又博興胡同二十二								同上	同上	
馮惠庸	又李鐵拐斜街六十七								同上	同上	
廣寶榮	又驛馬市大街二四二								同上	同上	
王少亭	又小安瀾營八								同上	同上	
孫文英	外左四區西四塊玉甲八 十二								同上	同上	
王竹臣	外左三區鐵轆轤把東頭胡同四								同上	同上	
易來白	內右二區月牙胡同十三								同上	同上	
李子裕	內右三區德勝門內大街一七一								同上	同上	
許永泉	又井兒胡同七 八								同上	同上	
陳德雲	又大半截胡同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徐世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太原堂王	又猪市大街十二	同上	同上
李光啟	內左四區三條胡同十三	暫准	同上
楊兆荃	內右二區浸水河七	動工部分在浸水河通條胡同轉角之處有礙應 照圖退	同上
陸麟仲	又石駒馬大街九十二	動工部分應照圖退	同上
關吳氏	內左四區十一條三十一	東首退一尺二寸五分	同上
王正廷	又王大人胡同二	西首退九寸四分	同上
王繼順	內左二區皇城根十一	臨王大人胡同工程無礙 照准施工	同上
梅蘭芳	內左一區無量大人胡同七	東首退四尺〇六分 西首退三寸一分取直	同上
劉英國	又菜廠胡同二十七	照准施工	同上
李雨亭	外左五區磁器口三十五	同上	同上
王瑞祥	又磁器口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尹鑑元	外右二區十間房三	同上	同上
滿恆深	又緘線胡同六十八	同上	同上
周家彥	外右一區新簽子胡同七十	同上	同上
德雨卿	又羊皮市胡同二	同上	同上
李昇	又西四南大街二	同上	同上
梁菊山	內右二區太平橋三十一	同上	同上
袁崇耀	又大木倉七	同上	同上
王義山	又石駒馬大街十	同上	同上
馬賈箴	又石駒馬後宅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劉月亭	內左四區十條胡同八十二	同上	同上
張開宇	又東四九條五十八	同上	同上
羅敬章	同十九號後門	該房有礙應自西首退一尺八寸七分往東斜行 取齊	同上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徐義	又范子平胡同十六	同上
林需	內左二區乾面胡同二十九	同上
僧人玉海	趙德山	同上
趙德山	又猪市大街七十九	同上
婁海山莊	外左五區東曉市七十五 外右四區棗林街八原本五十八 號誤作八號	同上
尹德山	又吳家橋頭條五	照准施工
王和卿	外左一區三里河十四	同上
吳世芳	外右四區猪營十六	修蓋工程全部在房基線以內未便照准
李樹堂	又南菜園五十四	該戶東面臨街有礙所報建築北房應照圖退
郭俊生	外右五區粉房琉璃街十八	臨街工程有礙應由原基起
宮義恒	又福州館前街十一	西首退不動
王廷棟	又銅法寺崗十二	六寸二分取直
吳智軒	又龍樹寺乙六十三	照准施工
張適菴	又密台後身十四	同上
聞蘊山	外左一區打磨廠二五九	同上
文祿	外左三區下堂子胡同一	同上
查富華	內左四區裕種坑十	同上
定蕭氏	又海運倉甲三	同上
王信芳	又北溝沿二十	同上
德良額	又北弓匠營八十二	同上
定奎氏	又海運倉甲四係三號	同上
湯鳳桐	又吉兆胡同九	同上
佟增泰	內左三區大櫃子胡同八	同上
陳永善		同上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七七號

原具呈人艾紹全

呈一件爲請頒發艾秀掄等褒品由

呈悉杳艾秀掄請褒一案係十二年秋季由山東省長咨行到部當以濟陽縣之艾秀掄張鼎徐鳳翥等來文均請免費與例不符咨行該省飭令補繳俟送到後再行辦理十三年十一月據該具呈人請將艾徐氏餘款撥抵徐鳳翥褒費逕行呈部手續不合當卽咨查該省十四年四月始准咨復由部核准在案而艾秀掄張鼎二名褒費來呈所稱一由十三年六月交足一由十三年十一月交足本部迄今未准該省咨送當然不能辦理至褒揚條例載通例三個月辦理一次自是本部辦理手續而頒發時期則因本部褒案不止一省一人頒發褒品手續繁多必須按年按屆次第辦理以免紊亂徐鳳翥艾王氏二人旣經核准其褒品頒發自須照章辦理毋庸曉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龔官印

內務部批第八八六號

原具呈人江西德興縣公民徐錦浪等

呈一件爲余熙楨等捐灘學校公團請轉咨派員查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公民等呈訴到部當經咨准江西省長復稱已令縣依法辦理在案仰卽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內務總長龔官印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事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一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地
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葵市楊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揖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屬突遭藉沒鉅細瀟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生
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
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

趙治生堂啟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至
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擔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此

聲明作廢

本號於民國十二年冬間被人竊去箱子二支內有鋪底賬簿業經呈報本管警署並
內有鋪底契約誠恐將來發生糾葛除照章投稅鋪底稅外用再登報聲明以後如該外人
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三四第七四第八二第九一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七爲三四爲七四爲八二爲九一者均爲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零四百七十六張合銀元二百七十萬九千六百十一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息票一併償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次中籤債票號碼

九七
零五 一零 一七 二八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五 五五 五六 七一 七七 八七 八九 九五

不孝國松國筠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仲仙府君痛於舊曆乙丑年八月初一日子時壽終滬寓正寢距生於咸豐己未年二月十七日子時享壽六十有七歲不幸等隨侍在側親視含斂遵禮成服謹暫移殯上海閘北新平江公所擇期扶柩回合肥原籍安葬叨在

世年寅友鄉戚族誼敬當赴告因住址時有遷移郵遞恐難盡達謹再登

報奉

喪居上海重慶路四號本宅

舊曆十一月十二日領帖十三日成主十七日發引

矜鑒

孤子李國松國筠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家煌家煒家炳家

驥家煥家忻家烜泣稽首

齊衰五月曾孫道培泣稽首

週不訃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一第二零第四七第五四第六一第七五第八八第九七等八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一爲二零爲四七爲五四爲六一爲七五爲八八爲九七者均爲第八次還本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張合銀元四百八十八萬零七千二百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十二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二 零六 零七 零八 一一 一三 一七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二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四零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八 五零
五二 五三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零 六二 六五 六八 六九 七零 七二 七四
七八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九 九零 九一 九二 九五 九六 九八 九九

馮自由啓事

鄙人于九月四日偶爾遺失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財政部所發給勸字第一號國庫證券一紙除已呈請財政部查案補發新券及向當地警區報失外該失券應作無效特此聲明

袁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一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張友齡
孤哀子張孝彝
泣血稽颡

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聲明作廢

本宅有祖遺家祠一所座落在齊內真武廟門牌一號紅契因故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并補稅新契外爲此登報聲明嗣後該契無論流落中外人手概作廢紙

新鮮胡同馬宅啓

姚志奎遺失執政府五八三號圓白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槐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指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電

交通部致各區電政監督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戴修鸞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虞漢署陸軍第二十九混成旅參謀長王文顯爲陸軍第三十混成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德克精額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黑龍江軍務督辦咨請以慶鎖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民人張炳林爲土地升科不服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
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部令

三

教育部令第一九三號

鄧萃芳調部任用派在本部專門教育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三一八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一議決案本會因現行規章紛歧不一甚或牴觸亦且尋查不便取宜統一應改編如左

(一)關於客貨聯運之各項運價及運載規章應分別編入部頒客貨運輸通則

(二)關於聯運之車站帳目登記規則及所有單式應編入國有鐵路統一車站帳目則例及車站帳目單式

(三)前項通則及則例關於聯運規章有應行增訂者應由本會議議決呈部核准但此項增訂不得違背前項通則及則例之原則

(四)凡增訂前項聯運規章應由主管機關通知運輸會議及統一鐵路會計會查明但此項增訂如與原則牴觸須經運輸會議及統一鐵路會計會認可後方得實行

(五)本會議籌議聯運辦法以求完備負有專責應請運輸會議及統一鐵路會計會對於一切聯運規章加意維持未經本會議議決勿予更改

(六)國內聯運規章彙覽中關於第一及第二兩項之規章及單式應由鐵路聯運事務處分別鈔送以便編入客貨運輸通則及統一車站帳目則例將來該彙覽重行編印時應即專以聯運所屬之各項辦事章程及單式為限

此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分飭路政司及統一鐵路會計會遵照外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百五十九號

迅檢具國內聯運規章彙覽中文英文本并將該規章彙覽中關於第一第二兩項之規章及單式應加入客貨車運輸通則及統一車站帳目則例者詳加簽註分別移送路政司暨統一鐵路會計會查明辦理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五號

沈怡派署本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一六號

查外人捐資設立學校應與本國各私立學校一律待遇前經本部於民國六年布告第八號訂定中外人士設立專門以上同等學校考核待遇法於九年布告十一號申明外人所設專門以上各學校准照大學及專門學校各項法令規程呈部核辦又於十年四月間訂定教會所設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通行各省區遵照在案近來此類學校向所在地之教育官廳商請立案者日見其多亟應重訂統一辦法以資遵守茲特規定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六條明白宣布自此次規定之後所有民國六年布告第八號九年布告第十一號及十年四月間通行之教會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均即廢止特此布告

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

一凡外人捐資設立各等學校遵照教育部所頒布之各等學校法令規程辦理者得依照教育部所頒關於請求認可之各項規則向教育行政官廳請求認可

二學校名稱上應冠以私立字樣

三學校之校長須為中國人如校長原係外國人者必須以中國人充任副校長即為請求認可時之代表人
四學校設有董事會者中國人應占董事名額之過半數
五學校不得以傳布宗教為宗旨
六學校課程須遵照部定標準不得以宗教科目列入必修科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政 府 公 報

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九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一二一號 萬和堂獸醫鋪

一三三號 恒豐齋

〇〇、二〇〇

一二四號 天德合棚鋪

一三六號 德興號

〇〇、一〇〇

一三三號 玉昇車行

北南

〇〇、二〇〇

以上共計三十六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三區交道口東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

牌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雍和宮大街
一五六號 官廳

一 號 永盛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二 號 聚義染房

三 號 順義德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四 號 宏興齋

五 號 天壽軒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六 號 一五二號

七 號 一五三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八 號 一五四號

九 號 一五五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十 號 一五六號

十一 號 一五七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十二 號 一五八號

十三 號 一五九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十四 號 一六〇號

十五 號 一六一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十六 號 一六二號

十七 號 一六三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十八 號 一六四號

十九 號 一六五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二十 號 一六六號

二十一 號 一六七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二十二 號 一六八號

二十三 號 一六九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二十四 號 一七〇號

二十五 號 一七一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二十六 號 一七二號

二十七 號 一七三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二十八 號 一七四號

二十九 號 一七五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三十 號 一七六號

三十一 號 一七七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三十二 號 一七八號

三十三 號 一七九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三十四 號 一七一號

三十五 號 一七二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三十六 號 一七三號

三十七 號 一七四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三十八 號 一七五號

三十九 號 一七六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四十 號 一七七號

四十一 號 一七八號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四十二 號 一七九號

四十三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九號

二十二號 高等警官學校

西東

四〇

中間大門之東邊應退○二○西邊應退○四○又東頭突出之處應退與房基線齊

五十九號
義泰永
六十號
三益沙

六十一號
王家

六十二號 王 家

六十三號 賴家

大交
街道
口南
五

一號後身

一號後身
交道口南

永華坊

一號後門

九十二號 石 宝

卷之三

九十三號 天林大

九十四號

九十四號 新隆成

九十五號 天成大

九十五號 天成才

九十七號 修記

卷之三

九十八號 李 家

九十九號 永聚牌

九十九號 永聚樓

西東 西東

公電

交通部致各區電政監督電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各區監督鈞覽查現在各處生活程度繼長增高電務員生庄計艱難深軫念前經召集京津滬漢等局代表來部會議修改章程及改良電政各端以資通盤籌畫公開討論惟頭緒紛繁均非急促時間所能解決本部爲體恤員生並審察電政收入及經濟負擔力之程度於修改章程未經頒布以前特定加給津貼辦法如下（一）原有底薪十五元至二十四元者每人每月加給津貼十元（二）原有底薪二十八元至三十六元者每人每月加給津貼九元（三）原有底薪四十元至六十元每月加津貼七元（四）七十元至九十元者每人每月加給津貼六元以上辦法所有本部直轄各局之電務員生業經核定薪級者均自十二月份起照數支給其本部十月東電暫加津貼辦法即行取銷以歸一律再此次所定臨時津貼與該員生要求加薪數目大致相同然此係暫行辦法俟本部通盤籌畫將此次加薪預算不敷之支出設法彌補妥定辦法三個月後再查照本部江電容納該員生等辦法施行至加薪辦法未施行以前此項津貼本部自當極力維持仰該員生等安心服務並仰轉飭所屬各局一體遵照交通部乙灰印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敬電奉悉遵已飭車務處於辦理軍運之際仍竭力維持客貨運輸以副鈞部兼籌並顧之至意謹覆請查照蔭槐廣勦叩寢

政 府 公 報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九號

聯合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南通州焦作高邑蘭州東坎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韓莊太原煙台寧夏徐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別	日 路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噸	○噸	計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九號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烟煤	四十噸	四十噸	四十噸	四十噸	四十噸	四十噸
末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煙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種						
末煤	九百噸	○噸	○噸	○噸	七百十噸	一千六百五十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九百噸	一千八百二十五噸
煙煤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種						
末煤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噸	○噸	○噸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煙煤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紅煤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廣 告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名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劉賈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本號於民國十二年冬間被人竊去箱子二支內有鋪底賬簿業經呈報本管警署並登報聲明惟漏未聲明內有鋪底契約誠恐將來發生糾葛除照章投稅鋪底稅外用再登報聲明以後如該鋪底字據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西海洋行啓

聲明作廢

本宅有祖遺家祠一所座落在齊內真武廟門牌一號紅契因故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并補稅新契外爲此登報聲明嗣後該契無論流落中外人手概作廢紙

新鮮胡同馬宅啓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聲明補稅房契廣告

茲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新開路門牌甲二十一號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察廳轉由市政公所請領憑單補稅外另此登報聲明

李永元啓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九號

遺失契紙聲明

薛芝庭有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新開路門牌十四號今將契紙遺失報官廳外另補稅新契此啓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三四第七四第八二第九一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七爲三四爲七四爲八二爲九一者均爲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零四百七十六張合銀元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十一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息票一併償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五 一零 一七 二八 四三 四四 四五 五五 五六 七一 七七 八九 九五
九七

不孝國松國筠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仲仙府君痛於舊曆乙丑年八月初一日子時壽終滬寓正寢距生於咸豐己未年二月十七日子時享壽六十有七歲不孝等隨侍在側親視含斂遵禮成服謹暫移殯上海閘北新平江公所擇期扶柩回合肥原籍安葬叨在

世年寅友鄉戚族誼敬當赴告因住址時有遷移郵遞恐難盡達謹再登

報奉

聞伏惟

喪居上海重慶路四號本宅

舊曆十一月十二日領帖十三日成主十七日發引

矜鑒 孤子李國松國筠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家煌家煒家炳家
驥家煥家忻家烜泣稽首 齊衰五月曾孫道培泣稽首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六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違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十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三號）

修訂法律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調任馬昌期爲崇文門稅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楊其觀爲西北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朱思聰兼署陝西富秦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六十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北京大中銀行因兌付軍餉庫券不服財政部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財政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前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李煜俊爲不服司法部呈請免職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司法部之處分應予取消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調任馬昌期爲崇文門稅局總辦並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轉發豫湘蜀黔四省國庫支出選舉經費情形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六十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爲喀爾喀輔國公布普達賴請駐京并予廩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五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二)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零二件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萬兆子與萬謙泰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繼斗南與俞恕齋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敬齋與李文清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大姑與沈劉氏等因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俞章法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焦敏軒等犯挾入勒賄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宗勉等犯強盜致人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玉慶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榮先犯結夥侵入人宅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金山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家麟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傳助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木陳斯基與噶卜利愛爾本成斯喀牙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達文與江資生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道直與霍元章因請求返還公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玉成與張馬氏因指定居所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鳳武與劉李氏因房宅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世儒與王世俊等因分析田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 黃寧國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六十號

一張宗顏犯殺人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洪生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田養等犯侵占等罪俱發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寶章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遠標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耿松亭犯三人以上詐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九月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一耿松亭犯三人以上詐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翁桂等與沈渭南因請求給付胙肉及參與祭典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康王氏與康慶寶因請求設定養贍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洪胡氏與洪邵氏因請求交付房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世法與由王氏等因確認股份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林松與李狗不理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魏卿與王成號因請求給付墊款及房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慶岐等與土克勤等因請求收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一沈翁桂等與沈渭南因請求給付胙肉及參與祭典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康王氏與康慶寶因請求設定養贍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洪胡氏與洪邵氏因請求交付房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世法與由王氏等因確認股份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林松與李狗不理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魏卿與王成號因請求給付墊款及房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慶岐等與土克勤等因請求收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朱帝賚與朱帝助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並退出公用地基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案

一李王氏與李保保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觀音與姜學菜因確認婚約成立及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全盛與孫泰盛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岳金榮與張三牛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兆麟與陳祝發因確認立嗣不成立及親子關係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一陸高氏與陸士奎等因確認買賣地契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施宗田與施希鬆因確認立嗣成立及承繼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光耀與李春華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彼烏伊萬諾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增加恤金沙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郭氏與宋學成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曾廣漢與曾董氏因請求立嗣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公興合糧棧與永衡茂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立奎與楊學仁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九月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李結實與趙李氏因請求違約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楊氏與楊王氏因分撥田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青鎮華商電燈股分有限公司與北清商務公司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榮福號與永泰和煙草公司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庭計六件
- 一 楊氏犯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如樟犯強盜致人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存祿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傳富犯挾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牟玉秀等犯賭博及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盛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九月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件

- 一 普贊諾夫等與庫滋聶槎夫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永祥與王武氏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李氏與程麻邱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榮賢等與僧覺明因請求交還廟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職工協會與喀別爾林格因確認公斷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鑑湖與陳翁氏因請求給付膳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徐氏與姜益周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景承紀與俞仲良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李氏與朱紹陽因請求交地及安置界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刑二庭計九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六十號

- 一 王功仔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德慶三人以上共犯非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湯少卿犯侵入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安牛仔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振官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榮海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成遠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氏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羊其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福聚合與德泰盛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中德公司等與石浦司基因請求償還股款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梁廷珍與梁廷渭因房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全許氏與全張氏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吉臣與李鏡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侯香等與侯路氏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民四庭計十一件
一 王金鑑等與陳敬熙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美術專門學校與景平女學校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屈劉氏與牛四海等因請求交付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保同等與呂士恩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福星與趙福祥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孟氏等與李阿金因房地涉訟於連誤上訴斯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王文煜與王車氏因請求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春堂因傷害被告由劉增榮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香亭與駐海龍東三省官銀號因請求償還合夥債款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善桐與辛兆彥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九德與丁永旺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九件

一 汪厚生等與汪在高因請求回復追問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吉林金瑞權等與恒生慶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於遲誤補正上訴程式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武洛厚與楊武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喬利司托呂博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停付恤金沙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榮滋與信合號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喜貴與王朝隆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天美與連俊與于馬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於遲誤補正上訴程式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王敬銘與天津中華懋業銀行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岐山等與王長元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七件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直隸趙敬齋與李文清因請來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雷慶源與程毓俊因回贖典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孫天陳巨富與史元臣因請求退佃交租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梁德元因被訴誘拐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張士泰因管金嶺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東省克洛多夫司基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賠償保存貨物費及稅款等項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牛奶奶公賣局與突爾查尼諾夫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蘇美台與趙志元等因請求提撥廟產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直隸劉雲橋與高積瑞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陳必順與陳必懷因請求執行遺產再抗告案

政 府 公 告 布 告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七號

- 一奉天丁袖東與楊江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抗告案
一京師范慈川與壽洙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吉林郎崇發與金月辰因請求退撥地畝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

一浙江沈德徵與孔繁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三件

- 一龍老四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簡芷香犯侵佔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 一簡芷香犯侵占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裁決再行抗告案

九月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三件

- 一王錫榮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尤氏等因陳玉林等犯濫權逮捕監禁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郭成信犯殺人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 一四川耿紹宗與耿紹祺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奉天石玉金與戴振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 一浙江華承琳與吳清田因執行拚價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浙江王厚齋與傅厚臣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 一京師趙壽凌與童存貴因請求返還契據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東特安那握爾木司別黑爾與伊王彼特羅赤握爾木司別烏爾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通 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一、菸酒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_{周廷勳}_{黃自希}提出)(初讀)延前會

二、製造臺批菸酒業條例案(參政_{周廷勳}_{黃自希}提出)(初讀)延前會

三、請頒布鄉治試行條例發展鄉村事業普集文明中心於野案(參政_{劉汝賢}_{胡春林}提出)(初讀)延前會

四、請咨政府催辦京師自治建議案(參政_{李培}提出)延前會

五、請政府明令禁止招兵借款以弭紛爭而恤民困建議案(參政_{張芹}提出)延前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修訂法律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一日奉臨時執政令特派王寵惠爲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等因_{寵惠}違於十一月二十日到館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國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六十號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期 別		京	津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未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一百二十噸	
一千二百二十五噸	○噸	○噸	六百噸	○噸	八十噸	○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一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三百噸	○噸	○噸	五百五十噸	○噸	七百五十噸	七百五十噸	
八十五噸	○噸	○噸	○噸	八十五噸	三	百	六百噸	○噸	八十五噸	一千九百十五噸	一千九百十五噸
一千二百三十五噸	○噸	八十五噸	○噸	一千二百三十五噸							
十一月十二日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華市場福善胡同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王捐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凜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含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書董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聲明補稅房契廣告

茲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新開路門牌十四號今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察廳轉由市政公所請領憑單補稅外另此登報聲明

● 遺失契紙聲明

薛芝庭有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新開路門牌十四號今將契紙遺失除報警察廳外另補稅新契此啓

不孝國松國筠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仲仙府君痛於舊曆乙丑年八月初一日子時壽終滙寓正寢距生於咸豐己未年二月十七日子時享壽六十有七歲不幸等隨侍在側親視含斂遵禮成服謹暫移殯上海閘北新平江公所擇期扶柩回合肥原籍安葬叨在

世年寅友鄉戚族誼敬當赴告因住址時有遷移郵遞恐難盡達謹再登報奉

喪居上海重慶路四號本宅

舊曆十一月十二日領帖十三日成主十七日發引

矜鑒 孤子李國松國筠泣血稽額 齊衰期服孫家煌家輝家
驥家煥家沂家烜泣稽首 齊衰五月曾孫道培泣稽首

聲明作廢

本號於民國十二年冬間被人竊去箱子二支內有鋪底賬簿業經呈報本管警署並登報聲明惟漏未聲明內有鋪底契約誠恐將來發生糾葛除照章投稅鋪底稅外用再登報聲明以後如該鋪底字據無論落於中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西海洋行啓

茲於本月十六遺失所佩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處第二四號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發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週不訏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三個月六角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特派國民代表會議西藏議員臨時選舉監督公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建築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滿呈
臨時執政報明山西

兼省長閻錫山政績卓著請明令特褒

督辦賑務公署呈
臨時執政爲續就常

關及交通附加賑捐按照被災各省區災

情輕重儘數分別支配開單祈鑒核文

（附單）

公函

交通部致膠濟津浦
奉海正太滬寧
杭甬吉長道清
四洮路局

廣告

公函（第二一五八八號）

命令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國家預算不敷舉國債以資補助對於所負債務自應履行契約如期償還以昭信用我國近歲以來中央收支懸絕綜計歷年負債除有確實擔保品者仍按原契約償還外其他各債項辦理未能一律送經財政部及先後特設機關協商結算尙未確定辦法國家信用所在對於內外債權人亟應切實負責清釐著財政部會同財政整理會妥籌整理方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令

日前豫軍因誤會開入魯境據報已抵曹縣菏澤等處現仍繼續前進查本月十三日已令岳維峻對於京漢沿路力予維持責任綦重如分兵他進與本執政倡導和平之意殊相背馳著即迅飭赴魯軍隊開回原防免滋紛擾仍將辦理情形刻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山西政績卓著經部派員調查檢送政書表冊逐加覆核洵屬洪纖備舉名實允符請明令特褒等語近年時局多艱庶政廢弛兼任山西省長閻錫山久撫晉疆殫心治理對於教育實業司法理財警務交通以及鄉治區制等項獨能施行有效綱舉目張洵足以樹良模而風有位自應特加褒獎用彰殊績並由該部通行查照嗣後各省區民政事宜仍著該部切實考查隨時具報以副本執政刷新吏治重視民生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茹養源因病辭職茹養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程炎勳爲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程炎勳兼安徽全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直隸大名縣警佐聞耀宗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布告

特派國民代表會議西藏議員臨時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照得此次辦理國民代表會議西藏選舉議員前經公告週知並派員調查業據前藏後藏各選舉人分赴投票所投票選舉經本監督于本月二十日依法定手續當衆監視開票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爲議員計規定前藏後藏當選議員各八人又前藏後藏候補議員各八人除通知各當選議員知照外茲將該議員等姓名票數開列於後俾衆周悉特此公告

計開

前藏當選議員八人

頓柱汪結 一十七票

降巴曲汪 一十六票

楚稱丹增 一十四票

楨却仲呢 一十二票

塔木曲諾布 一一一票

楚稱敦殿 一十票

桑結依什 一十票

羅桑尊珠 一十票

前藏候補議員八人

札什策丹 七票

格勒索巴 六票

羅桑雲頤 五票

慈旺羅布 四票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一號

士丹汪札	四票
彭鑄璽丹	三票
羅桑策丹	三票
羅卜桑柔結	二票
後藏當選議員八人	
賴注汪結	
思康	
堅參	
土漢奪吉	
素汪	
噶金	
玉標	
素爾倫住	
後藏候補議員八人	
汪洛	
碧長奇	
冬因成	
竹一有并	
汪恩協	
札伏乘	
盞恩晉屋	

一十七票
一十六票
一十四票
一十三票
一十二票
一一票
十票

丁維報

九票

七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臨時選舉監督陸興祺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建築布告(第七十八號)

呈報人姓名

建 築 工 程 地 點 覆

地 點 覆

照准施工

收文日期

復應日期

備 考

張松壽堂
中一區北池子二十六
又北池子二十八

同上

八月廿七日

九月七日

同上

金仲吉
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五十八
抱質堂約記
孫俊峰
同興德
張泰
侯柱山
薛恩來

該房迤西部分有礙應自該房西首向裏退九寸
四分斜形往東取齊
應照公所立豎木樁造建以免侵佔房基線
照准施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左一區東總布胡同貢院
又東總布胡同五十五
內右四區新街口北大街三十一
外左三區虎背口二十五
外右一區西茶食胡同二十一
又東北園五十一
又東北園十九
又西河沿六十九
外左二區北河岸六原報東月堵
保鏗悞
內右四區新街口北大街一二六
又中毛家灣三十
內右二區粉子胡同十四
又錦什坊街九十四
王銀城

南首應向東退七尺
六尺五寸六分
照圓退
七寸八分取直
暫准

所報工程係五十一號後門有礙應由原基起
東首退三寸一分
南首退三寸二分
臨街應由原基起

同上

政 府 公 告 布 告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一號

修照所領本公司所房基線餘地所定界址尺度建

九月三日

同上

張鶴卿
如心堂
丁福魁
馬興岱
李世洪
伍立菴
王世明
太原堂王
誠健
佟星橋
林貞崑
徐德蘭
邵寶元
王智森
劉錫齡
高義卿
孫書芳
程鳳翥
鄭英三
張連昌
秦寶林
王少寬

又開才六條三
內右四區賣禪寺一 二
又方市巷甲三十
又小雅寶胡同二十六
又猪市大街十二
又王府大街四十七
又左一區金魚胡同三十二
又船板胡同七
又北織布胡同十八
又東長安街一

照准施工

暫准

照准施工

李茂如	又博興胡同八	同上	同上
黃濬	又小沙士園五	同上	同上
戚明泰	又觀音寺二十三	同上	同上
王世榮	又陝西巷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劉蔭堂	外右一區三府菜園一	同上	同上
王郭氏	外右四區蔡家樓十九	同上	同上
高厚福	又里仁街三十三之甲	同上	同上
楊錫春	內左三區靈官廟三十二	同上	同上
梅永志	內左四區朝內斜街七	同上	同上
復隆堂郭	又東直門北小街草廠胡同東口	同上	同上
李芸香	內右一區城線胡同九十六	同上	同上
李壽山	又後紅井四	同上	同上
朱華亭	外右一區茶兒胡同一	同上	同上
張樹丞	又琉璃廠一九二	同上	同上
張寶元	又茶兒胡同四	同上	同上
林袖東	又香爐營六條六	同上	同上
劉瑛	又溫井胡同一	同上	同上
趙玉亭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徐洪	外右四區大川淀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張文祿	又大川淀二十	同上	同上

由臨街部分兩旁原基起
東首退一尺另九分
西首退一尺二寸五分

暫准

堵身應整磚砌不得混用碎磚

應筋按照審定條件建築(一)樓房灰土應改五步平房應改三步(二)堵身應用整磚砌不得混用碎磚(二)池塘及平臺灰頂應改用焦渣頂
(二)罩棚灰頂應改用鉛板頂

照准施工

政 府 公 告 布 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一號

果仲連	外右五區儲子營北大院三	同上	同上
王乃恂	又帳垂營十四	同上	同上
陳蔭堂	又帳垂營四	同上	同上
劉遇昌	外左五區空廠胡同四	同上	同上
郎俊芝	內左三區方家胡同二十七	同上	同上
米書舫	內左四區東四大街二七五甲	同上	同上
李德鴻	又東四大街二七六	同上	同上
程福泉	又東四大街一四五	同上	同上
馬國棟	中二區剪子巷一	照准施工	照准施工
金承藻	內右三區德勝門大街四十一	該戶工程係在院內無礙應准施工	暫准
岳兆朋	同上	照准施工	照准施工
婁朗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田鑾亭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清海	同上	同上	同上
邢景雲	內右四區鐵路胡同三十	同上	同上
王保林	又馬市橋北皇城根二十一	同上	同上
高笏卿	內左四區北小街四	同上	同上
曹永德	又王駒馬胡同十	南房臨街有礙東首退四尺三寸七分 西首退四尺零六分取直 部分如數退讓	同上
楊雲芝	外左五區魯班館二十六	一百十三號翻修工程有礙 臨街南首照原基 北首退二尺一寸九分取直	同上
婁召甫	內右二區石駒馬大街七十七	暫准	同上
恒 喜	又南順城街一一三 一一四	照准施工	同上
又真武廟十八	外右一區琉璃廠十一	照准施工	同上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一號

萬嵩靈	又石騎馬大街二十一	同上
田雲標	又磚塔胡同九十一	同上
徐蔭樞	外右三區菜市口西獅子店八	空地內添蓋應照管廳發給執照上所注尺度建 築場基
馮竹村	十一 又廣安門內大街二二〇	同上
張俊山	又廣安門內大街二十二	同上
王玉山	又板場口二十七	同上
張文斌	外右二區棉花八條一	照准施工
王樹華	外右三區廣安門內大街三二五	該房西面及拐角處均有礙應照圖退 臨街各効工部分均有礙應照圖退
張運昌	三二六 外左四區西唐洗泊街十二	同上
袁景昌	內左一區小雅寶胡同二十八	同上
韓學信	外左五區轆子巷頭條五十	同上
傅廷一	外左三區鐵鍛舖把六十	前已批飭暫准施工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督辦朱深	往查無人接洽退表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報明山西兼省長閻錫山政績卓著請明令特褒文
爲山西政績卓著擬請明令特褒以資激勸事竊維國家之盛衰係乎吏治之隆替而吏治之隆替端賴獎懲
之嚴明近年各省軍興庶政廢弛心湛承乏內務夙夜兢兢無日不以修明內政爲念以期副我執政勵
精圖治之至意查山西一省自民國六年督軍閻錫山兼任省長以來百廢具興累膺上考並宜詳查政績用
作楷模當於本年五月派本部僉事荆育璣前往調查閱時三月據該員回部報告並檢送政書表冊等件前
來心湛逐加覆核洵屬洪纖備舉名實允符謹就其施行有效足以取則者爲我執政縷晰陳之其關於
內務者一曰整理村範其制大者爲主村小者爲副村村設村長村副次之閭長鄰長又次之遇有犯煙賭經
足及不法等事者村長則痛陳利害剴切勸導使父訓其子兄勉其弟人人領悟悛改隨之一曰創辦區制縣
設四區區長以下設助理員二人均以本縣人充之負有檢舉盜劫等案之責以補縣知事耳目所不及指臂
相使俾盜匪之患易於消弭一曰改組縣署署內擇一相當屋宇爲辦公室不得另行建築以節糜費所有掾
屬均同室辦公用資觀摩而免隔閡一曰傳習官吏凡有大學畢業資格者令入育才館月給津貼加以敎授
使之練習本省政治以備隨時試用學優則仕人無廢材授方任能官無倅進一曰訓練警察該省各縣警察
雖因轄境廣狹各異經費名額定有等差而其克盡職責則大抵相同守法奉公與民和而不擾沿途不見行
乞不聞門閥耕器委地莫或拾遺田稼及秋無勞守望一曰編制鄉團區團長村團長甲長牌長卽以區行政
長村長村副閭長遞充之而以縣知事爲總團長以總其成專辦稽查土匪緝捕強盜禁販煙土三事嚴定獎
懲有條不紊一曰修築道路路綫以本縣直接鄰縣境界爲準而修治則各以本縣轄境爲範圍修費難籌時
得援照監犯外役之單行法使監犯修築之全省馬路汽車路幹貫聯交通無阻其衝要地方均附設長途
電話綿亘一萬數千里消息靈通種種便利一曰驅除莠民凡棍徒竊盜聚賭窩娼及累犯違警罪或外來客
民無正當職業而形跡可疑者均由各村長隨時密報區長予以文書誥諭一個月內仍不知悛改者則施以

十三

相當之懲戒仍由縣知事呈報省署備查除暴安良咸霑樂利一曰撫卹窮乏凡屬鰥寡孤獨疲癃廢疾無自覓生活能力及無親屬依賴者得就各地方酌提公有之廟款社款作爲撫卹經費或設法向富戶殷商勸集惟不許勒索違者究懲以上數端均屬法良意美成效昭彰他如關於司法事項該省共一百零五縣據民國十一年司法統計表僅陽曲等十九縣有匪犯百十二名省會監獄中之犯盜匪者又均係客籍其對於鴉片金丹鳴啡各犯查禁尤屬嚴密就民國十一年司法統計表計之歷年革除煙癮者達十二萬六千餘名之衆現在全省煙毒可望一律肅清關於教育事項注重精神實行強迫高小學校各縣林立統計該省人民之受教育者占人口百分之十其有中學畢業無資升學及赴東西洋與京省各大學者則由該省銀行酌貸學費至今留學歐美日本者已達四百餘人關於實業事項該兼省長以農利易於普及首重勸農工業次之以水利論則開渠五百餘道鑿井一萬七千餘眼以耕種論植樹幾三千萬株栽桑以億萬計種棉八千餘頃造林八百萬株其詳細數目分見於該省統計表與山西政治綱要等書關於財政事項如整理賦稅劃一紙幣設銅元局以維持市面立省銀行以流通金融對於各縣財政以公款局經理之復以清查財政公所檢察之靡不弊竇悉除財源增裕方今國步多艱百端待理如該兼省長孜孜求治綱舉日張實屬難能可貴心滿爲整飭民政起見擬請明令特加褒獎以旌有功而風在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督辦賑務公署呈

臨時執政爲續就常關及交通附加賑捐按照被災各省區災情

輕重儘數分別支配開單仰祈鑒核文(附單)

爲續就常關及交通附加賑捐按照被災各省區災情輕重儘數分別支配開單仰祈鑒核事續查前以上年各省區災情重廣待賑孔殷先就交通附加賑捐五十一萬三千餘元分別支配開單呈請鑒核在案嗣准財政部先後函解各省常關附加賑捐計共八萬二千八百餘元復准交通部函稱本部經收四政附捐除已先後撥交贛財政部尙未撥還之五萬三千元外計陸續收進實存五十三萬零四十二元二角九分等因節經本署於本年六月二日八月四日十一月四日召集被災省區推薦之各參議開會按照災情輕重儘數分別

支配除分別匯撥并電知各省區行政長官核實散放具報備核外所有續行支配各省區賑款數目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謹將本署續行支配各項賑款數目開呈鑒核

計開

六月二日支配常關附加賑捐清單

貴州

五千元

京兆

四千五百元

廣西

雲南

江蘇

四川

福建

各四千元

浙江

直隸

各三千五百元

河南

察哈爾

各二千元

以上共四萬零五百元整

八月四日支配常關附加賑捐清單

湖南

湖北

四川

雲南

貴州

各七千元

京兆

直隸

廣西

福建

江西

各一千四百七十二元

以上共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元整

十一月四日支配交通附加賬捐清單

補助京師游民習藝所一萬元

撥還悟善社墊辦急賑三萬元

提撥本署調查監放費五千三百元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各五萬元

廣西 山東 江蘇 直隸 京兆 察哈爾 江西 湖北 河南

各二萬元

浙江 安徽 热河 福建 陝西

各一萬二千元

甘肅 山西 綏遠

各八千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以上共五十三萬元整



交通部致 (京奉) (膠濟) (津浦) (京漢) 路局公函(第二五八八號)

逕啟者本部前於八月二十日召集國音電報會議業經各該路派員列席討論在案茲已印就會議紀錄除分函外合行檢發 (六十) (三十) (京奉) (膠濟) (津浦) (京漢用) (正太) (瀋寧) (滬杭甬) (湘鄂) (四洮用) 應即分發參閱附發會議相片一張并仰查收此致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 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一一七九九號

王捐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宣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尚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驅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聲明補稅房契廣告

茲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新開路門牌甲二十一號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警察廳轉由市政公所請領憑單補稅外另此登報聲明

遺失契紙聲明

薛芝庭有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新開路門牌十四號今將契紙遺失除報官廳外另補稅新契此啓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一號

羅鳴啓事

茲於本月十六遺失所佩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處第三四號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會於十二年五月間經閣議議決先行抽籤並早請特派審計官二員監視歷經還辦在案現在該項債券第三次還本應還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業已逾期自應仍照前例辦理茲定於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舉行前項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區暫行停止選派外其他省區所出缺額應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送出洋所有各省區第一試錄取及格各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來教育部東大門內本處報名聽候定期試驗特此通知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登報聲明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鐵祥齋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種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違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定購一年三個月六角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至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李勛著分發直隸李和溥著分發江蘇張訓謨著分發江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甘肅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義訓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任命周郁文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山東省長張宗昌呈長清縣知事項葆楨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項葆楨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號

前署理駐泗水領事唐才質回部辦事此令

署理駐美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黃華懋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駐美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派楊光泩署理隨員派楊毓淮署理主事派畢秉鐸署理此令
主事張弢進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號

茲派本部科長劉元驥僉事凌念京調查中國醫學專門學校此令
派本部參事秦汾司長劉百昭視察天津南開大學此令
茲派部員狄佐堯兼任在本部圖書審定委員會辦事此令
茲派僉事謝冰爲本部圖書審定委員會兼任審定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九二二三號

李駿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九二二八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百六十二號

貝熙棠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二六八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二十五議決案下次會議定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在青島開會應請交通部於十五年八月召集下次運輸會議俾本會議得據運輸會議議定辦法討論進行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已悉所擬下次聯運會議在青島開會尙屬可行至開會時期應俟本部召集下屆運輸會議時一併核定仰卽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二七〇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二十三議決案提出本會議之鐵路宣傳計劃書（見甲字附件）應予贊同呈部施行所有關於國有鐵路全體之宣傳事件應專由鐵路聯運事務處辦理各路刊行摺疊式及拈貼式鐵路行車時刻表並通告等件謹以屬於本路者爲限仍須檢送聯運事務處備案又勃臘曉式(Bradshaw)之期報亦應酌量需要情形分期刊行所有行車時刻表票價表以及修訂規章等項均應刊印在內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併附件均悉嗣後關於國有鐵路全體之廣告宣傳事件應卽由該處擬定辦法隨時呈部核定辦理仰卽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 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九十四件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費伊岱蔑耶羅夫那瓦列次喀牙與月拉福爾達特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水心等與黃凸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萬氏與薛太昌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德增久號東與沈再庭因請求返還寄託物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錫朋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小懷子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第雅科料夫意萬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國全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德昌等犯侮辱官員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廷愷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懷成犯誣告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一 許錫文與許錫泰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彭承麻與胡文南等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鷗汀與張屏孫因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壽貞與韓德永等因詐財被訴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盛普與李紹臣因整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洪東明與黃文武因請求退還股本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二號

刑二庭計十件

一齊國會犯故賣贓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文盛犯販賣嗎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臧晉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榮初犯意圖營利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世周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季賓朋犯拐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尼古來尼金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窩宜火爲赤犯附和內亂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寶成犯結伙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盧啟徵等與盧制堂等因確認公舉祠首有效及請求交賬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志成與黃成有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全儒等與趙連璧因請求撤銷不動產賣契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欽與杜楊氏因請求交付房屋及租金涉訟不服直隸尚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中林因吳雲祥販賣鴉片及槍械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萬壽與李萬順因請求交付膳田及房地契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錫麟與吳炳山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乾亨順與允記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聚會等與陳且魯等因確認賣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裕恒與顧保恒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武蘭泰與王景岐因請求交付欠租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宋氏等與趙海因請求交付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七

鄭輯五與鄭殷氏因請求追還存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孟修亭等與鄒仁甫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楊懋修與楊王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袁澤如與董雅三等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萬金香與胡泰當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賓斯基與滿蒙植產公司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姚瑞興與姚紹瑞因請求給付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三件

一吳連喜與吳德財因確訛立嗣無效及歸宗涉訛不服山東高等審半應第二審半決提起上訴案

提起上訴案

卷之三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半廳察金小法弟犯據人華敗某第二審半決提走上訴案
一區獄中犯場害人致輕散場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審審判分審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金明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係良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葉陳王猶說盜亂，人莫不厭。浙江高士等嘗字號第二客牛洪，擬起上詞案。

石罇善犯，尤忽業務上必要主義，故人死罪不長流而苟安，苟得苟活，一念之私，甘心奉公，則其心已歸于私也。故上亦嘗謂之曰：「汝不以爲我無知，但不知汝之私也。」

九月二十

長樂山有美武侯墓，蓋此處平次步兵之墓也。五代時有王建、王宗翰、王宗弼、王宗衡、王宗衡之子王宗謙，皆以武勇聞。

曾憲福與蔣陽金因苦求退田交租步驟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處決是熙上

會憲福與蕭錫金因請求退佃交租涉訟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地方庭判決提起上訴案陳含等與林霽南因請求解除租賃契約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卷之三

政 府 公 告 布 告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二號

- 一 何誠三與吉林地方儲蓄會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觀臣等與涂敦章等因防阻水流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高氏等與馮雲龍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謝杏田等與李果記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普榮貴犯殺人罪不服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金闢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周幹之犯偽造私文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德才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裴景陽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金元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秀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王治犯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壽縣知事就單如何犯殺人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王純善與張得科因請求回贖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裴連維等因妨害安全被告由董伯勤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閻盛峯與黃蘭英因請求領於地涉訟對於本院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成子鴻與成雲桂因請求撥給賄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可成與衛乃武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爲霖與丁汝梁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楊氏與蕭道人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崇泰等與朱伯魁因祭田管理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光興與龔幼臣等因確認契約關係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張國梁因溫尚增爲強盜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雙興棧與文義斌因請求交貨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信誼公司與劉子傑等因請求給付債額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郝鳳輝等與郝鳳翼等因確認遺產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郝秉蘭與張敬和等因確認退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泮林與平野健太郎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一何鳳瑞與何侯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長勝與趙牛氏因確認婚姻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永升與宋薛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清泉等與尼松如因請求回贖田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家鶴與尤雲卿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薛春和與皇泰公號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廣松與徐鴻太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奉天申張氏等與申鴻儒因分析家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九件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湖北官錢局與龍楊氏因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安徽章濟衆與安阜公司因圈墾湖地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沈貴堂犯結夥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湖北杜羅氏與杜子弼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河南趙丹楓等與查耀卿等因請求償還押租及修理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 府 公 告 布 告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一號

民五庭計三件

一山東馬露滋與斯丹禮因請求歸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王以銓因侵占被告由浙江第五區菸酒事務分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抗告案

一江西盧保達與金昌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京師吳硯田與俞心臣因請求交房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姜鴻祥等犯傷害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賈氏與劉玉造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王梅亭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江西喻朱氏與朱寶甫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京師劉鑫泉與譚裕生因請求解約收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恩佩瑞等與范慈川等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東省鐵路公司與馬子宸因請求償還租金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江蘇張曉峯與張舜琴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夏江氏與鄭江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楊俊峰與李玉等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内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十三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院印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政府公報

前言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二號

- | | |
|-------|-------|
| 十一號 | 臘公道 |
| 十四號 | 京兆尹公署 |
| 十四 甲號 | 張宅 |
| 二十號 | 源盛木廠 |
| 二十一號 | 和記 |
| 二十二號 | 專門 |
| 二十二號 | 德順號 |
| 二十三號 | 永利號一 |
| 二十四號 | 翠竹山房 |
| 二十五號 | 萬成齋 |
| 二十八號 | 順興號 |
| 三十九號 | 東寶成 |
| 四十一號 | 德豐號 |
| 四十二號 | 李宅 |
| 四十二號 | 徐宅 |

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

四十三號	福源工廠
四十四號	北永昌
四十六號	財神廟
四十七號	義盛號
四十八號	義興齋
四十九號	同和順
五十號	永昇木廠
五十甲號	順興隆
五十一號	聚生祥
五十一甲號	全盛齋
五十四號	永成號
五十五號	隆順局
五十六號	祥源廠

西東西東西東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西東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西東西東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捐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虜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成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羅鳴啓事

茲於本月十六遺失所佩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處第三四號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會於十二年五月間經閣議議決先行抽籤並奉請特派審計官二員監視歷經遴辦在案現在該項債券第三次還本應還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業已逾期自應仍照前例辦理茲定於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舉行前項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區暫行停止選派外其他省區所出缺額應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送大洋所有各省區第一試錄取及格各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來教育部東大門內本處報名聽候定期試驗特此通知

失契聲明

遺失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登報聲明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一特白

鐵祥齋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編印製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本報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四號）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安徽省長著江紹杰暫行護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綏遠財政廳廳長鄧哲熙另有任用懇請辭職鄧哲熙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惠俊卿爲綏遠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直隸鹽山縣知事曾治章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曾治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山東利津縣知事李光宇疏脫押犯多名請交付懲戒等語李光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本部古物陳列所書畫目錄告成謹進呈十部請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京師警察廳警佐魏凱元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政 用 公 告 命 令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號六十三號

呈請叙大理院推事官等由
呈悉宋潤之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四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呈請敘試署技正官等由
呈悉沈祖偉准敘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令第一二七一二八一二九號

本部薦任職任用技士王亞良懇辭技士本職仍留薦任職任用原資應照准此令
委任汪庚爲本部技士分衛生司辦事此令
技士汪庚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一九八一九九二〇〇號

茲派向賢業前赴美國專習管理圖書事宜此令

茲派主事吳家鎮代理本部僉事此令

茲派一等額外部員陳蒙代理本部主事仍在專門教育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七一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七議決案凡包裹內裝市上所購之鐵路公用材料其運費應按包裹運價減半核收至運送各鐵路間及交通部與各路間公務包裹如報告等類應免收運費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尚屬可行惟該議決案首句「凡包裹內裝市上所購之鐵路公用材料」意義不甚明瞭應改爲「凡鐵路包裹內裝市上所購之鐵路公用材料」以期明晰又收半費之包裹及免費之包裹應如何區分并詳細妥訂交運辦法及應用單式等項以免謬混並應由處分別擬定轉知聯運各路一體遵照并呈部備核此令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三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三二二二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現在聯運會議係按年舉行一次每次所提議案輒有延期再決之件一經停頓輒須經年事務進行殊多障礙本屆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經到會人員提出議決案如下第二十四議決案所有關於聯運事件應組織一聯運委員會隨時議定暫行辦法俟聯運會議召集時再行提出追認該委員會議事方法或召集會議或通函會商應隨時酌定一案業經各路到會人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卽擬具組織章程呈部核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元布告

七

告

本院民事刑事各庭自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日除二日係秋節照例停止辦公外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三件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同人處

芥一庭詩七律

謝小慶犯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殿英等犯盜賊逮捕補監禁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趙若淩犯和誘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連鐸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管某姪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

民一庭計六件

張松林等與金萬錦因確認山地有權利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鑑於台吉等士民所持理由有據可證且為一貫之公理故將上訴案交由本院審理

第二審判決起上訴後，高等審分庭第一審判決不服，於此間，原告等對本件之抗辯，已由上級法院審定，其抗辯理由，實為甚為充份，惟係在於抗辯之方法，未盡得當，故於此，特將抗辯理由，列于左：

因請求復保貨物步恐不取甚大害等半分隨貨一箱半決走赴上訓案

馬景融與虞咸熙因詩求援，還借款少數不報。京師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是逃上再殺。

劉順南與膠濟鐵路管理局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是¹起上訴案。

庭計七件

張成立犯侵佔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魏登先犯強盜傷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國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三號

一張安傑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山等犯意圖營利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仲等犯殺人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慶雲犯搶人勒賄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兆香河縣知事就田萬福犯結夥在途行劫等罪俱發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楊幼庭與邱心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濟塘與汪毅卿因請求返還押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家鼐與協盛達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雲林與孫毓武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劉氏與趙海山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洛德與東升長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士福與魏松蘭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榮光與潘氏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何雷氏與何光前等因請求撤銷遺產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涂丁氏與涂品一因歸宗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貢三與何光前等因請求撤銷遺產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火才與陳學順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士堂與朱兆銀因請求賠償損害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溼氏等與徐鳳林等因確認婚約成立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開寶等與王宗拓因確認產共有權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一鄭小蘭與唐連科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玉言與厚豐莊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王氏與丁錫智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心善與王季氏因請求撤銷契約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何英與閻廣祺因請求返還押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建武與范金聲因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邱子純與徐昭因請求回贖房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文俊等犯搶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桂三犯搶人勒贖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子福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紀氏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國害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千二十八犯和誘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子福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劉兆祥與許榮子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加佑等與戴萬通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友生與黃姚氏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閻太本等與成發永號因請求賠償損害及給付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鄭潤清等因金榮樹為侵佔被告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劍占玉與劉朱氏因確認立嗣成立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鍾繼興與鍾崔氏因請求交付遺產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三件
- 一 王鄭氏與王趙氏等因確認立嗣及遺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萬林與張林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六件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吉林張秉恆與四民儲蓄會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張秉恆與四民儲蓄會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 府 公 告 布 告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三號

- 一奉天梁玉墀與白玉堂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車岳氏與劉錫九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冷振源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 一王可忠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蔡繼文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 一山東艾鄉氏與艾寅東等因繼產管理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 一四川何孟賢因何雷氏等與何光前等為撤銷遺產買賣契約涉訟參加訴訟案

民五庭計一件

- 一吉林張泰永與張泰和因請求分析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月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京師郇愷與廖希光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京師毓桓與毓炤因請求分產涉訟抗告案

- 一湖北周德槐與源豐號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抗告案

- 一江蘇袁步青與袁周氏因請求給付田租聲請更正案

- 一湖北羅葉氏與許必山因請求交還親女涉訟抗告案

十月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 一奉天周明先與協盛達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江蘇卜心壺與趙趾南因請求回贖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聯合告白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冠縣沽源泗洲金鄉石家莊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別	日	路	京	津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十一月十三日	烟煤	糧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一	百
								二	十	噸
								○噸	·	
									○噸	
										六百十五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三號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揖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尚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箸德壽董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慙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棗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會於十二年五月間經閣議議決先行抽籤並呈請特派審計官二員監視歷經違辦在案現在該項債券第三次還本應還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業已逾期自應仍照前例辦理茲定於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舉行前項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區暫行停止選派外其他省區所出缺額應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派出洋所有各省區第一試錄取及格各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來教育部東大門內本處報名聽候定期試驗特此通知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鐵祥齋啟

失老契聲明

今有祖遺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外右三區廣惠寺前門牌六號計房五間半北房三間半東西房各一間因光緒二十六年坍塌失修將牆拆失現有孤紅契紙一套老契復出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李德昌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致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皆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告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爲限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年	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年

此
府
山
報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電

執政府秘書廳致各省督辦省長各區都統

電

交通部致京漢王局長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覆浙江教育會等電

通告

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黃郛爲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黃郛加全權大使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魏宸組督辦全國國道籌備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令

派陳毅會同湖北省長籌辦賑撫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李沂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李沂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嚴惟恮署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嚴惟恮兼綏遠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陝西榆林道尹景志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景志博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頑爲陝西榆林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黃裳元龍溥霖陳克耀劉鴻漸夏雲澄朱仁壽張步瀛李承烈
爲僉事張大賓林廷琛王曾憲陳嗣煌何焯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署司法
總長楊庶堪 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會核綏遠都統定期擬設包頭縣暨酌定應支經費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中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楊庶堪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將黑龍江前林甸巴彥等縣知事伊雙慶等褫職處分准予撤銷由
呈悉伊雙慶馬六舟均准撤銷褫職處分此令

中華民國
中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將黃裳元等分別補署本部僉事員缺並請仍留林廷琛簡任原資由
呈悉黃裳元等已有令明發林廷琛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時艱日亟病體難支請准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總長整理部務夙著勳勤尙期勉爲其難力疾任事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著毋庸
議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號 令賑務處督辦龔心湛

呈續就常關及交通附加賑捐按照被災各省區災情輕重儘數分別支配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一號 令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呈辦理華僑選舉款項支絀請准將額定預算援例流支以便酌劑而資撙節由
呈悉准其流用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號 令駐奧特命全權公使黃榮良
呈報簽訂中奧商約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任職期滿之直隸縣知事任傳藻請准以簡任職升用由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百六十四號

呈悉任傳藻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印鑄局請將資深績著技士王禔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禔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舊約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六十二號)

五十七號 萬順號

五十八號 三義興

五十九號 萬豐號

七十九號 合順永

八十號 周宅

八十一號 松柏軒

八十二號 恒利

八十三號 天慶永

八十四號 同興

八十五號 麗安齋

八十五甲號 富記

八十六號 天泰館

八十七號 廣泰隆

八十八號 恒盛號

九十二號 振源

九十三號 義源煤廠

九十四號 通泰軒

九十五號 三明號

九十七號 益記

九十八號 松時齋

九十九號 合慶樓

一零零號 德順號

一零一號 育齡堂

一零二號

一零三號 劉宅

一零四號 竹林山房

一零五號 得利復興

一零六號 吳宅

一零八號 興玉德

無礙

○五

○一

七

〇〇

一〇

九

〇〇

此鋪已關閉

九

突出處
突出處
突出處

西東 西東

突 突 突 突 突 突 突 突 突 突 突 突 突 突 突

○○ ○○ ○○ ○○ ○○ ○○ ○○ ○○ ○○ ○○ ○○ ○○

四四 二一 六六 六六 二四 四五 五七 七八 五五 五五 五五 二一 一九

〇〇 〇五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四號

一零九號 義恒長

一一一號 義德成

一二三號 德興公

一二五號 德利湧

二六號 天興局

二七號 泰恒坊

二八號 中和館

二九號 永升泰

二零號 北豫豐

二一號 合興成

二二二號 聚盛永

二三三號 官廳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向北退角	向南自墻起	向南退角	向北退角								
二、六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九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無礙 在房基線外應拆
門前有牌坊一座

去

一二四號 復興

一二五號 長順

一二六號 福泰

一二九號 聚發

一四零號 志達棧

一四一號 雙盛合

一四二號 義合號

一四三號 天興棧

一四四號 榮古齋

一四五號 瑞珍齋

一四六號 四寶齋

一四七號 義慶齋

一四八號 義興合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向南退角	向北退角	向南退角	向北退角	向南退角	向北退角	向南退角	向北退角	向南退角	向北退角	向南退角	向北退角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一四九號歸併
四八號內

公電

執政府秘書廳致各省督辦省長各區都統電

各省督辦省長各區都統鑒奉執政諭茲值英國皇太后之喪中英兩國夙敦睦誼所有京外各官署應自本月二十四日為始一律下半旗三日以誌哀忱等因特電查照並希卽日轉飭所屬一律辦理為要執政府秘書廳啟印

交通部致京漢王局長電(第八二三五號)

京漢王局長甲密案准直隸軍務督辦元電開據旅長王賓報稱十二日子時撤退之時因掘起地電誤將磁縣之浮陽橋及臨名關大橋炸毀等語除嚴令申斥外請飭京漢路局速派得力技師攜帶材料星夜前往修理等因到部除電復外亟應電仰該路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復為要交通部咸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八二四二號)

京漢路局該路磁縣臨名關橋梁損壞業於咸日電飭修理在案現在時局漸定仰飭迅速督工趕修以期早日恢復通車並復交通部銳

交通部覆浙江教育會等電

浙江省教育會浙江省農會杭州總商會杭縣律師公會鑒佳代電悉查本部此次酌加郵費實緣郵員增加薪工不得已藉資挹注且所加僅係明信片普通信一小部分其餘與商業有關之包裹貨樣等類及書籍新聞紙之各項寄費完全不加卽公衆關係之挂号費快遞費保險費亦仍照舊凡以為便利商民計者業已周至祇此小費亦不至有困商民務希貴會共體斯旨善為解釋是所至盼交通部鑑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政 府 公 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四號

勅政府秘書廳通告

奉 執政諭茲值英國皇太后之喪中英兩國夙敦睦誼所有京外各官署應自本月二十四日爲始一律下半旗三日以誌哀忱等因除通電各省區外特此通告各官署查照並希卽日轉飭所屬一律辦理爲要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列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數	航	綫	地	輪	船	價	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永定商號	海平	二百零二噸	一	上海至寧波		上海	自置	估價八萬兩				
見義魁記輪船	長安	三十九噸十八	一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景德	九	南市	自置	估價三萬兩	輪字第	三千七百八	四月一日	
公信堂順安輪	順利	四百二十一噸十二	十五分	宜昌至重慶	鎮興		自置	估價十三萬兩	輪字	第十八號	四月二日	
船局		四百二十一噸十五	二	上海至長沙			自置	估價五萬兩	三七九一號	四月二日		
達興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航通	二十三噸八六	一	漢口至津市宜昌			購置	價值一萬兩	三七九二號	四月十日		
乾元輪船局	保和	二十五噸零三	一	漢口至九江長沙			購價	一萬兩	三七九三號	同前		
大昌輪船局	飛渡	十一噸零三	一	南昌至九江贛州			購置	價值一萬一千元	三七九四號	四月四日		
福康公司	裕潤	二十八噸十	一	漢口至長沙			購置	價值四千五百兩	三七九五號	四月七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四號

大昌輪船局	保泰	四十六噸十九 南昌	漢口至沙市長沙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漢口至上海宜昌長沙	購值價值一萬兩 購置價值六千兩 購價一萬兩	三七九六號 三七九七號 同前 三七九八號 四月十三日
森記蘆鹽轉運處	飛鷺	十二噸零三 富江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 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 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濱江致中堂	美利	二百六十六噸 二十噸零八十五 十五噸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蘇湖九 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九 蘇州至杭州	購置價值大洋五萬元 三七九九號 購價九千兩 自置估價六千兩	同前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七日
森記輪船局	鎧發	二千一百八十七 噸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蘇湖九 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九 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 島威海衛煙台燈州龍口天 津秦皇島牛莊營口大連安 東海參威朝鮮仁川柳光日 本菲律賓爪哇西貢新加坡 南洋群島又由上海至十二 圩海州等處	三千八百號 三八零一號	同前
通源輪船局	通吉	六噸二十九分	蘇州至杭州	自購估價二十萬元 三八零二號 同前	
達興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	八百零三噸三十 七分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蘇湖九 江漢口寧波溫州三都福州九 廈門又由上海至鎮海定海浦 沈家門乍浦普陀穿山石坎門 東海門三港口平陽瑞安坎門 東沖琯頭興化泉州等處	自購估價六萬五千 元 三八零四號 四月二十日	
張宗昌	江海	二百三十噸零八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 室韋至拉哈蘇蘇又由興凱 湖至伯力	購置價值三千兩 一千元 三八零五號 四月十七日	
黃子鵠	雲飛	十二噸	蘇州至杭州	購置估價三千兩 三八零六號 四月廿二日	

葉國榮 永寧二千六百十五題

兩購
算估價十一萬五千

三八零七號 同前

環海輪船局 運大 十九噸八十分

購置估價七千兩
三八零八號 四月十七日

馬希聖 同江三百九十八噸 由吉林省城至松花江口又由富貴河又由興凱湖至伯縣

千 購價值大洋二百八
元 三八零九號 四月二十二日

續武綏遠頤一百三十畝零半

購置價値大洋七千九
百元

三八一〇號 同前

申魯輪船局
一華
號利
二千零四十三
九

購置佔價八萬爾

三八一號 四月三十日

福建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順 九曆零四五

購價日金五千五百元 三八一二號 四月二十九日

龍飛
十噸零二七

同前
三八一三號 同前

漢口至長沙宜昌
美寧 二十三噸
尊記輪船局

購置價値九千兩
三八一四號 四月廿八日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無湖九
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
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
島威海煙台登州龍口天
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海
參嚴仰光日本又由上海至
海州十二圩等處

由吉林省城至松花江口又
由富貴至廟街又由嫩江縣
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
力又由綏化至哈爾濱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草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又由綏化至哈爾濱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無湖九
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
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
島威海煙台登州龍口天
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海
參嚴仰光日本又由上海至
海州十二圩等處

上
游

購置估價八萬兩

三八一號 四月

上海 購置估價八萬兩 三八二一號 四月三十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四號

程詠裳
海鹽
一千四百四十九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
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
島威海衛煙台登州龍口天海
參慶仰光日本菲律賓爪哇東海
西貢新加坡南洋群島又由
上海至鎮海石浦海門興化
泉州等處

自購佔價十萬兩
三八一五號
四月三十日

德聚成
德州
二百零三噸
三益輪船局
鳳岡
二十四噸百分之四
美貞
十五噸六十五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
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
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九江至贛州饒州
漢口至長沙新堤

購置價值大洋一萬一千五百元
購置佔價五千兩
同前
三八一七號
同前
三八一八號
同前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泰市楊福薩路念號 號

王捐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區暫行停止選派外其他省區所出缺額應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送大洋所有各省區第一試錄取及格各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來教育部東大門內本處報名聽候定期試驗特此通知

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登報聲明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鐵祥齋啟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外右三區廣惠寺前門牌六號計房五間半北房三間半東西房各一間因光緒二十六年坍塌失修將墻拆失現有孤紅契紙一套老契復出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李德昌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北
京
大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呈

公文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請晉給
福建全省警務處科長陳翼謀等一等一
級警察獎章文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請晉給
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虞朝宗等警察獎

章文

交通部咨財政部文(第一四二五號)附說
帖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督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楊宇霆著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孫傳芳督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姜登選著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

特任鄧如琢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黻彝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迮龍山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廳長裴子晏署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孫咸熙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王荃蘚署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周鑒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毛澄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黃居穎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徐炳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光燦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振鵬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金文

諭因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周韞輝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石秉鑄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黃謹署奉天復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溥周翰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崔允恭署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黃謹署奉天復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定清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樹滋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廳長王仁湛署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石補天署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廷一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張履謙署陝西高等審判廳庭長江鴻勳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賀輝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廳長何運衡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耆紳崔麟仁故紳蕭春錦賢孝婦吳黃氏節孝婦王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已褫軍官張瑞生犯略誘罪依法訊明按律擬判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民人官教爲報買官荒糾葛不服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
決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因公致死新疆布爾根河縣佐署科員齊維政遺族卹金由
至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政 府 公 報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五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請晉給福建全省警務處科長陳翼謀等一等一級
警察獎章文

爲晉給福建全省警務處科長陳翼謀等一等一級警察獎章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福建省長薩鎮冰咨稱
全省警務處科長陳翼謀實施倪科員蔣燮鈞省會警察廳警正蘇景洵等四員於上年年終考績成績卓著請
核獎等因查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規定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等語該員陳
翼謀等曾受一等二級警察獎章擬請各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資鼓勵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十四年八
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請晉給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虞朝宗等警察獎章

文

爲晉給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虞朝宗等警察獎章遵例呈明仰祈鑒核事竊查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規定
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等語茲准山東省長咨稱煙台警察廳警正虞朝宗省
長公署科員謹待孔昭曾等三員辦理警務著有勞績請核獎等因查該警正虞朝宗等所著勞績核與警察
獎章條例尚屬相符該員等曾受一等二級警察獎章擬准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資鼓勵理合呈請鑒
核謹呈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交通部咨財政部文(第一四二五號)附說帖

爲咨行事查交通爲一切事業之先驅關係於國家大計人民幸福至爲深切我國幅員廣大惟鐵路最能輔
助其他建設成立故亦惟鐵路最應予以相當之提倡築路應以減輕築路成本爲前提材料一項爲築路成

本之大宗本部爲提倡自款築路起見經擬具鐵路材料免稅說帖於本月十七日由貴部總長會同本部提
經國務會議議決所有官辦鐵路新工應用各項材料關稅概予免徵惟其他商辦各路不得援以爲例庶於
提倡之中仍厲限制之意相應鈔錄說帖原文咨請貴部查照備案並請轉日轉咨稅務處分飭各關一體知
照爲荷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提出執政會議說帖

竊維交通爲一切事業之先驅關係於國家大計人民幸福至爲深切我國幅員廣大惟鐵路最能輔佐其他建設之成立故亦惟鐵路最應予以相當之提倡惟是築路之成本愈重投資之利益愈微交通之進展亦愈少希望故提倡築路應以減輕築路成本爲前提材料一項爲築路成本之大宗溯自前清開辦鐵路以來即經將鐵路購買材料所有海關稅項內地釐捐均予分別豁免藉以減輕成本策勵進行其時每建一路均能如期告成卽各省商人亦能組織公司集資辦路民國初年各路猶援據成案繼續免稅故民國一二年間滬海粵漢京綏各路均得以次第展築成績良佳至民國三年國務會議議決官用外洋貨物材料一律徵稅除官辦鐵路訂有借款合同載明免稅仍照案辦理外凡前經准免有案者一律取銷徵稅於是鐵路成本加重籌款益感困難數年以來不惟商辦鐵路寂然無聞卽官辦鐵路亦難興作查鐵路爲生利事業減輕一分成本即多成一段路工爲國家所當極力維持且借款建築之路既經准予豁免而自款建築之路獨任納稅負擔實屬輕重失平偏枯過甚民國十年本部爲促進京綏鐵路包段新工起見經提請國務會議議決將綏包段新工應用鋼軌道木機車客貨車等項進口關稅概予豁免在案近歲世界經濟日形窮促鐵路資本籌措維艱其官辦鐵路之能集內國資本自行修築者尤不多見擬請援照京綏新工成案將一切官辦鐵路新工應用各項材料關稅概予免徵其他商辦各路不得援以爲例庶於提倡之中仍示限制之意是否有當伏候公決施行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敢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區暫行停止選派外其他省區所出缺額應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派出洋所有各省區第一試錄取及格各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來教育部東大門內本處報名聽候定期試驗特此通知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五號

邵樂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余登報聲明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失老契聲明

今有祖遺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外右三區廣惠寺前門牌六號計房五間半北房三間半東西房各一間因光緒二十六年坍塌失修將墻拆失現有孤紅契紙一套老契復出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李德昌啟

聲明遺失

鄙人所執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鋤經堂戶久字第四百九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又不記名大字第四百二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現因遺失已向該公司申明掛失作廢另換新票所有前項遺失股票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無效特此申明

倪幼丹謹白

遺失股票聲明

茲有楊月川戶名中國銀行印字一百五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又印字九百九十一至九百九十三號一股股票三張業已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另補新股票外該項股票無論落在何處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張宅丟失老紅契聲明

鄙人張文祥曾於民國元年自置西安門內中二區西紅門八號住房一所前已稅契在案因變亂搬家將道光八年在宛平縣投稅劉永名下官紙紅契遺失今取具安保呈報立案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此項紅契不拘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告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五號）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釐金名目創於清季祇爲臨時籌餉而設衡諸古代關市之徵於義本有未合且就各處通過貨物節節抽收於工商業之發展影響甚鉅邇年以來政府深知其弊屢有裁撤之議顧以各省區軍政要需賴茲挹注因仍舊貫未予蠲除惟長此遷延殊非體恤商民整飭財政之意著財政部會同財政善後委員會將各省區釐金及類似釐金之通過稅捐一律妥籌裁撤並將預備裁釐之先及實行裁竣以後各省區原恃釐金之支款如何確實抵補詳擬辦法及進行期限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耆紳周超羣故紳胡善登賢孝婦王宮氏節孝婦徐袁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
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順直水利委員會辦理經過情形及籌擬進行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令修訂法律館總裁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哲里木等盟各旗及歲塔布囊台吉寶彥溫都拉胡等照例給予職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審計院協審官鈕錦麟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政 府 公 告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六號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第五編
第四編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鎮江、驛縣、曹州、單縣、泰安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糧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十一月十六日	煙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紅煤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六百〇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六百〇五噸
		噸	一千四百四十噸							

政 府 公 告 報 通 告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六號

十一月十七日

末煤	八百三十五噸	○噸	一百三十五噸
硬煤	○噸	二百十噸	○噸
烟煤	○噸	二	百
末煤	七百五十五噸	○噸	十
硬煤	○噸	○噸	噸
烟煤	○噸	○噸	
糧	○噸	○噸	
末煤	一千〇七十五噸	○噸	
硬煤	○噸	一千〇七十五噸	
烟煤	○噸	○噸	
糧	一百九十噸	○噸	
末煤	八百三十噸	○噸	
硬煤	○噸	七百五十五噸	
烟煤	○噸	○噸	
糧	八百三十噸	○噸	
末煤	一千〇三十五噸	二	
硬煤	○噸	百	
烟煤	○噸	七	
糧	一千〇三十五噸	十	
末煤	一千二三百十五噸	噸	
硬煤	○噸		
烟煤	○噸		
糧	二百八十噸		
末煤	二百八十噸		
硬煤	○噸		
烟煤	○噸		
糧	一百八十噸		
末煤	一百八十噸		
硬煤	○噸		
烟煤	○噸		
糧	○噸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號碼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銀票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鑄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外埠已知悉 謹願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捐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在案可稽合浦還尚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屢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邵樂聖堂啟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失老契聲明

今有祖遺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外右三區廣惠寺前門牌六號計房五間半北房三間半東西房各一間口光緒二十六年坍塌失修將墻拆失現有孤紅契紙一套老契復出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李德昌啟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六號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區暫行停止選派外其他省區所出缺額應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送大洋所有各省區第一試錄取及格各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來教育部東大門內本處報名聽候定期試驗特此通知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鄙人^即執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鋤經堂戶久字第四百九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又不記名大字第四百二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現因遺失已向該公司申明掛失作廢另換新票所有前項遺失股票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無效特此申明

倪幼丹謹白

遺失股票聲明

茲有楊月川戶名中國銀行日字一百五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又字字九百九十一至九百九十三號一股股票三張業已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另補新股票外該項股票無論落在何處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契不拘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張宅丟失老紅契聲明

鄙人張文祥會於民國元年自置西安門內中二區西紅門八號住房一所並已稅契在案因變亂搬家將道光八年在宛平縣投稅劉永名下官紙紅契遺失今取其妥保呈報立案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此項紅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九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九次償清除已抽籤還本八次外尙餘第九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零七為一六為二四為二五為三八為四零為七零為七五為八零為八三為八四者均為第九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次至第八次中籤號碼總表

次 別 號	碼	開始還本日期	停止還本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第一 次	08, 14, 23, 35, 47, 51, 53, 67, 77, 85, 96,	一九年三月一日	十三年三月一日	七八至二十四號共十 四張
第二 次	05, 12, 26, 32, 45, 48, 55, 64, 74, 89, 91,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十一至二十四號共十一 張
第三 次	09, 17, 22, 37, 50, 52, 59, 68, 76, 89, 95,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至二十四號共十二 張
第四 次	04, 18, 21, 33, 39, 44, 49, 54, 61, 66, 73, 81, 91,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十六至二十四號共十 九張
第五 次	06, 20, 30, 28, 33, 42, 47, 53, 60, 63, 70, 83, 93, 98,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七至二十四號共二十 張
第六 次	10, 15, 27, 36, 43, 58, 65, 72, 82, 92, 96,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至二十四號共二十 張
第七 次	03, 11, 13, 25, 28, 31, 41, 50, 60, 63, 70, 83, 93,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至二十四號共二十二 張
第八 次	02, 19, 29, 34, 46, 57, 62, 71, 87, 92, 96,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至二十四號共二十三 張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六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會經繼續展期截至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爲止業經登報通告並分行查照在案此項換票事宜原係委託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各銀行辦理現在前項未換新票餘額無分配不易倘不變通辦理勢將無以應付茲擬援照整理金融公債暨整六整七以及七長各債換票成案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此項換發新票概歸內國公債局發給藉資調劑除分行外合亟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三年公債第二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令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稿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爲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京師警察總監朱深呈請辭職朱深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特任衛興武兼署京師警察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劉炳藻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寶瑞爲奉天營口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世卿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章奇光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

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擬定冊封班禪日期請派冊封正副使各一人謹將應行禮節繕單呈鑒由
呈悉即派該總長爲冊封正使該總裁爲冊封副使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報直隸黃河伏汛期內搶護安瀾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安徽來安縣城區警佐崔緒昌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張之江咨請以達漢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百六十七號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依車布等陞補驍騎校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一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予因公致死江西虔南縣知事陳葆初遺族卹金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泰市楊福蔭路急號電南局一七九九號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區暫行停止選派外其他省區所出缺額應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派出洋所有各省區第一試錄取及格各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來教育部東大門內本處報名聽候定期試驗特此通知

恕訃不周

先考歸農府君痛於夏曆九月初九日壽終正寢謹擇夏曆十月十四日（即星期日）在宣外上斜街本寓領帖哀此訃

聞

棘人林泣血稽顙

斯高
鍾蕃
鼎章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七號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邵樂聖堂啓事

今有祖遺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外右三區廣惠寺前門牌六號計房五間半北房三間半東西房各一間因光緒二十六年坍塌失修將墻拆失現有孤紅契紙一套老契復出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李德昌啟

遺失股票聲明

茲有楊月川戶名中國銀行日字一百五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又字字九百九十一至九百九十三號一股股票三張業已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另補新股票外該項股票無論落在何處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鄙人所執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鋤經堂戶久字第四百九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又不記名大字第四百二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現因遺失已向該公司申明掛失作廢另換新票所有前項遺失股票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無效特此申明

倪幼丹謹白

趙克禮啓事

趙克禮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二區界萬曆橋門牌八號院內計房十二間其契經庚子之變遺失今特登報聲明以憑報領憑單

趙克禮謹啓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九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九次償清除已抽籤還本八次外尚餘第九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與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七為一六為二四為二五為三八為四零為七零為七五為八零為八三為八四者均為第九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次至第八次中籤號碼總表

次 別	號 碼	開始還本日期	停止還本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第一 次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七年三月一日	十三年三月一日	八至二十四號共十 七張
第二 次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八年六月三十日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十一至二十四號共 十四張
第三 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十三至二十四號共 十二張
第四 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至二十四號共 九張
第五 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十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至二十四號共 七張
第六 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十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七至二十四號共 五張
第七 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十三 一年六月三十日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一至二十四號共 共三張
第八 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十三 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二至二十四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七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業經登報通告並分行查照在案此項換票事宜原係委託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各銀行辦理現在前項未換新票餘額無多分配不易倘不變通辦理勢將無以應付茲擬按照整理金融公債暨整六整七以及七長各債換票成案自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此項換發新票概歸內國公債局發給藉資調劑除分行外合亟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財政部二年公債第二十三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日爲二年公債第二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令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張宅丢失老紅契聲明

鄙人張文祥曾於民國元年自置西安門內中二區西紅門八號住房一所前已稅契在案因變亂搬家將道光八年在宛平縣投稅劉永名下官紙紅契遺失今取具妥保呈報立案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此項紅契不拘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爲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執政府秘書長梁鴻志呈 該時執政因
病辭職文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該時執政爲耆紳
田晉銘賢孝婦鄭錢氏節孝婦王孫氏等
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公電

交通部葉總長通電

交通部鄭次長致各鐵路公所各路局電
各電政監督電

通告

兼署交通總長龔心湛就職日期通告
兼署京師警察總監衛興武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辭職葉恭綽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龔心湛兼署交通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交通次長鄭洪年呈請辭職鄭洪年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八號

臨時執政令
任命陸夢熊兼署交通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報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九十六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四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被匪戕害湖北黃梅縣屬蔡山鎮縣佐瞿光蔚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公文

執政府秘書長梁鴻志呈

臨時執政因病辭職文

敬呈者鴻志過承恩遇俾領樞機雖竭知能仍多罅漏時更一載事閱萬端精力早疲形神交瘁重以夏間腹疾尙未復元比日頭風時復發作匪特腹心之患終貽根本之憂雖殊摩詰之病身已類津梁之疲臥醫者囑其靜養知好勸其退休或藉閒居得全微命固知身非鴻雁轉難見宥於庖烹終思迹類冥鴻或可稍寬於弋慕爲此仰懇鉤座將鴻志所任執政府秘書長一職卽日免去俾得養疴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執政

秘書長梁鴻志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耆紳田晉銘賢孝婦鄭錢氏節孝婦王孫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耆紳田晉銘賢孝婦鄭錢氏節孝婦王孫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田晉銘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段貞吉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劉德宣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等款馬標和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邵邦良合於第二第三第六等款鄭錢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張劉氏黃強氏沈樊氏田劉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孫景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朱吳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除徐許氏田劉氏二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八號

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該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田晉銘年六十歲浙江紹興縣人善事父母先意承志孝養無違父病痿痺晝夜侍側扶持抑搔調護周至及遭大故哀慟逾恒喪葬盡禮辛亥改革土匪蠭起倡辦團防首先捐款以助餉項地方以安生平忠厚居心誠樸處世鄉里之人無貴賤上下咸推重之族人德鄰家貧無後生養死葬族嫂屠氏孀居而貧月給錢米族姪幽祥游幕蘇省身死異地爲之歸葬並贍養其家屬任邱之風聞者興起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一現存段貞吉年七十歲四川武勝縣人生性至孝善體親心親病奉侍左右湯藥先嘗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逾恒喪葬盡禮恭事胞兄友愛甚篤曾以生平積蓄與兄均分兄故後奉養孀嫂撫育孤姪一門雍睦始終一致在本籍訓練鄉團督剿土匪地方以安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劉德宣年七十歲湖北漢川縣人善事父母先意承志孝養無違父母病極力調治孺慕終身恭事胞兄稟命而行共處一堂始終怡怡學行優良鄉里欽佩難解紛人皆悅服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一現存馬標和年八十歲浙江東陽縣人孝事父母先意承志能得歡心父母病日夜侍側湯藥先嘗父母歿哀毀逾恒清光緒間捐修安恬村至張山頭石路宣統初創辦宏毅兩等小學一所民國三年捐資建糧辦理平糴八年創造沙成村廣濟橋十年重修本村下橋復建涼亭數處爲人正直言動不苟排難解紛鄉里悅服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邵邦良年七十六歲京兆宛平縣人友愛胞弟教養成立析居後厚以己產給弟數年之間弟復中落供其日用及弟病歿代營喪葬清光緒丙申創設粥廠庚子之變服務緝捕總局勤勞卓著甲辰創辦學堂培植後進戚友之急難者救濟之喪葬無力者佽助之孤苦無依者養育之受其惠者稱道不置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聞宣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鄭錢氏年七十三歲江蘇如皋縣鄭志善之繼妻孝事慈姑如事父母先意承志務博歡心姑病親侍湯藥毫無倦容清光宣中本鄉水災歷捐款項救濟災區民國以來對於公益事宜尤為熱心捐助善理家政井井有條教子綦嚴義方卓著倡修族譜周濟姻親賢孝之稱遠邇一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璇闔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王孫氏年五十歲直隸寧晉縣人王星耀之妻善事翁姑奉侍惟謹翁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相夫有道家政井然教子義方愛勞兼至戚族鄰里之窮苦無以謀生及婚喪不能成禮者量力佽助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幘完人字樣匾額
一已故徐許氏浙江湖州人徐應良之妻逮事翁姑奉侍維謹姑晚年臥病稱藥量水必躬必親及姑歿盡禮盡哀在本籍捐助公益事宜為數甚鉅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何姚氏年七十歲江蘇淮安縣人何恩瀚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翁姑晚年多病調湯進藥不辭勞瘁及遭大故盡禮盡哀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中之貧不能自存死無以爲殮餽寡孤獨之無依者竭力周濟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八號

一 現存張劉氏年七十九歲四川溫江縣人張文龍之妻孝事翁姑婦職克盡居孀後婦代子職奉養無違及翁姑歿哀慟盡禮治家勤儉教子有方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 現存黃強氏年六十歲浙江錢塘縣黃傳組之妻善事重堂曲盡孝道能得歡心夫家素貧恒典質簪珥以供堂上甘旨祖姑暨姑寢疾親侍湯藥敬慎將事及遭大故喪葬盡禮持家勤儉以誠備所入補助事畜之費使夫專心學業無內顧憂教子有方嚴於督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 現存沈樊氏年五十九歲江蘇海門縣人沈梓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姑與夫相繼寢疾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盡禮居孀後善事衰翁尤加孝謹翁歿喪葬如儀治家有法教子有方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 已故出劉氏年五十七歲湖北武昌縣人田明經之妻善事翁姑宗族稱孝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盡禮事夫戒旦率禮無怠教子有方俾克成立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 現存孫景氏年六十六歲內蒙古錫林果勒盟蘇尼特右旗那薩濟勒旺楚克之妻在本旗歷捐款項辦理
一 公益事宜相夫教子卓著賢聲親族孤嫠隨時周濟毫無德色

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範孔彰字樣匾額
一 現存朱吳氏年五十四歲安徽休寧縣人朱恒煥之妻茹苦撫孤教養成名鄉里戚族之貧乏者量予周卹
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公電

交通部葉總長通電

北京各部院會處署各路督會辦局長副局長電政監督均鑒月廿日恭綽因病呈請辭職奉令慰留廿五日再行呈請尙未奉准並以病體不支已電執政府秘書長陳明此後對於部務不再負責特聞葉恭綽感印

交通部鄭次長致

各鐵路公所各路局
電政監督

電

各鐵路公所各路局
電政監督鑒本部葉總長業於廿日遞辭呈蒙指令慰留有日又續遞洪年養日遞辭呈蒙執政退回諭
留感日又續遞自儉日起停止批閱公牘祇候執政批准特達仰轉電各局知照次長鄭洪年感印

七

政 府 公 報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五六十八號

通 告

兼署交通總長龔心湛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臨時執政令特任龔心湛兼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心湛違於本日就任兼署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兼署京師警察總監衛興武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臨時執政令特任衛興武兼署京師警察總監此令等因奉此興武違於本月二十八日就任京師警察總監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各路運京煤歸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十一日十九日		日 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五噸
○噸	七百九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百九十五噸
一千〇五噸	七百九十五噸	二千八百噸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六十八號

十一月二十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五百〇五噸	○噸	○噸	○噸	○噸	八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二百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四十噸	○噸	八十噸
一千一百三十五噸	一千一百三十五噸	一千一百三十五噸	一千一百三十五噸	一千一百三十五噸	九百三十五噸	九百三十五噸	九百三十五噸	○噸	三百
五百〇五噸	○噸	一 千六百四十噸	一 千六百四十噸	一 千六百四十噸	八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一百
									噸
									一千八百五十五噸

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恕計不周

先考婢農府君痛於夏曆九月初九日壽終正寢謹擇夏曆十月十四日（即星期日）在宣外上斜街本寓領帖哀此訃

棘人林

鍾蕃斯高鼎章

泣血稽額

聞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業經登報通告並分行查照在案此項換票事宜原係委託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各銀行辦理現在前項未換新票餘額無多分配不易倘不變通辦理勢將無以應付茲擬援照整理金融公債暨整六整七以及七長各債換票成案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此項換發新票祇歸內國公債局發給藉資調劑除分行外合亟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今潰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邵樂聖堂啓事

今有祖遺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外右三區廣惠寺前門牌六號計房五間半北房三間半東西房各一間因光緒二十六年坍塌失修將墻拆去現有孤紅契紙一套老契復出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李德昌啟

道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鄙人所執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鋤經堂戶久字第四百九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又不記名大字第四百二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現因遺失已向該公司申明掛失另換新票所有前項遺失股票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無效特此申明

倪幼丹謹白

趙克禮啓事

趙克禮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二區界萬曆橋門牌八號院內計房十二間其契經庚子之變遺失今特登報聲明以憑報領憑單

趙克禮謹啓

張宅丟失老紅契聲明

鄙人張文祥曾於民國元年自置西安門內中二區西紅門八號住房一所前已稅契在案因變亂搬家將道光八年在宛平縣投稅劉永名下官紙紅契遺失今取具妥保呈報立案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此項紅契不拘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九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九次償清除已抽籤還本八次外尚餘第九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與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零七為一六為二四為二五為三八為四零為七零為七五為八零為八三為八四者均為第九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次至第八次中籤號碼總表

次 別 號	碼	開始還本日期	停止還本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第一 次	08,	七年三月一日	十三年三月一日	八至二十四號共十 七張
第二 次	05, 14,	八年六月三十日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十一至二十四號共 十四張
第三 次	09, 12, 23,	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十三至二十四號共 九張
第四 次	17, 26, 35,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日	十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二十一至二十四號共 七張
第五 次	21, 32, 41, 33, 42, 51, 44, 52, 61, 56, 59, 66, 68, 73, 76, 81, 90, 95,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十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二十二至二十四號共 五張
第六 次	20, 30, 28, 38, 43, 58, 65, 72, 82, 93, 98,	十三年六月三十 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二十一至二十四號共 二十二至二十四號 共三張
第七 次	03, 11, 27, 36, 46, 57, 62, 71, 87, 92, 96,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二十一至二十四號共 二十二至二十四號 共四張
第八 次	02, 19, 29, 34, 46, 57, 62, 71, 87, 92, 96,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三年公債第二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令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月分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請先期與德仲華交涉清楚此後新業主概不負責

德仲華夏慎修堂典房啓事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彌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一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三則

公文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京兆

紳民請爲已故泰威將軍李長泰建祠立

像可否特准請示遵行文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請獎

給捐修江西九江新監經費女士楊慈厚

匾額文(附單)

銓敘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遵議

前國務總理李經羲優卹辦法
擬請財課

廣告

碑文以示優異文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楊開甲授爲陸軍中將樂達義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吉林依蘭縣署租賦處徵收員杜林保遺族卹金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七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予因公致死湖北咸寧縣知事陳馨遺族卹金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府公報命令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三〇號

派劉馥周明泰朱士煥李宣璋陳士廉會同民治司審查民十以後賑災各獎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號

派向迪璣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本部代理僉事吳家鎮應暫叙五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本部代理主事陳蒙應暫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二〇四號

派本部秘書處辦事甘大文兼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九五二 九五三 九五四號

參事張恩鍾呈辭兼領路政司計核科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陳廷均著回部派充路政司計核科科長此令

航政司司長陳福願呈辭兼管理總務廳事務之職應照准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六十七號)

五

內右三區護國寺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 牌 戶 名 妨 碉 尺 度 附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碉 尺 度 附

德勝門大街匯豐
西東 西東
八該房偏南退三
一號
十九號
天壩齋
西東 西東
偏該房退門
一一出處

以上共計一六八號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政 府 公 報

布告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十四百六十九號

二十號 天德齋

二十一號 萬和

二十二號 三義

二十三號 永和齋

二十四號 義興成

二十五號 義合

二十六號 四合齋

二十七號

二十八號 天德合

二十九號 通裕隆

三十號 東興順

三十一號 東天和

三十二號 同興館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 ○○ ○○ ○○ ○○ ○○ ○○ ○○ ○○ ○○ ○○ ○○ ○○ ○○ ○○ ○○

一三胡該房同南北邊牆退一
五九胡該房同南北邊牆退一
○○ ○○ ○○ ○○ ○○ ○○ ○○ ○○ ○○ ○○ ○○ ○○ ○○ ○○ ○○

四十一號 永隆泉

四十二號 寶華

四十三號 瑞和齋

四十四號 萬隆德

四十五號 瑞和

四十六號 李宅

四十七號 萬陸

四十八號 致美齋

四十九號

三十三號 治宅

三十四號 東昇齋

三十五號 天順齋

派出所

三十九號 懷銘齋

四十號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 ○○ ○○ ○○ ○○ ○○ ○○ ○○ ○○ ○○ ○○ ○○ ○○ ○○ ○○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欽心謹呈 臨時執政爲京兆紳民請爲已故泰威將軍李長泰建祠立像
可否特准請示遵行文

爲京兆紳民請爲已故泰威將軍李長泰建祠立像請示遵行事竊據京兆尹呈稱大興等縣紳氏呈竊維崇德報功乃旌國之常典旌忠篤故實勵俗之宏謨際茲海宇重新國民觀感所繫自應旌揚既往昭示來茲查已故前步軍統領泰威將軍李長泰幼而好學束髮達戎年甫及冠即受知於周武壯公天爵李文忠公鴻章旋由前大總統袁任爲陸軍第二鑄工程營管帶以功累晉記名提督漢陽鎮總兵共和改建遷冀南鎮守使剿平魯汴邊境羣盜萑苻以靖擢任陸軍第八師師長五年四川之役萬里行師秋毫無犯六年夏復辟事起中外將帥罔知所措該故將軍慨然投袂而興隨現執政誓師馬廠傳檄各軍陳兵畿甸推翻逆謀重奠共和厥功尤偉事定後授步軍統領在任兩年統馭撫綏一本至誠拱衛畿輔地方安謐八年夏解職特任爲泰威將軍在職數年精勤益勵於十三年三月積勞病故當奉明令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惟念該故將軍懋績殊勳雖已表著于後世而揆其重更共和之功尤宜特加矜異以勵勳勞錫光等誼同桑梓遺澤難忘瞻念典型尤殷景仰擬請將該故將軍前駐師馬廠地方鑄建銅像以彰忠藪之績而副輿論之公並于立功地點及武清原籍建立專祠等情並准鈞府交下大興紳民張錫光等呈同前因查已故泰威將軍李長泰出總師干入衛畿輔萑苻胥靖惠及商民復辟一役該故將軍首倡大義隨從誓師再奠共和厥功尤偉茲據京兆紳民等自行集貲請于馬廠地方鑄建銅像並於立功地點及武清原籍建立專祠雖無成案可援惟念該故將軍功在國家殊勳事著可否明令特准以彰忠藪之處出自睿裁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己奉 指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額文(附單)

臨時執政請獎給捐修江西九江新監經費女士楊慈厚匾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六十九號

爲呈請事據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呈據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朱孔文代電稱九江新監需費孔殷茲由首席檢察官吳家泌盧山警察署署長文定祥募得漢口敬節育嬰院院長楊女士慈厚捐款一千元現存牯嶺永豐順洋貨店復經函准盧山警察署查復牯嶺正街永豐順店委係存有楊女士慈厚捐款銀洋一千元請轉呈給獎前來查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二款內有凡捐款千元以上者由部呈請給與匾額之規定茲查楊女士捐款與前項規定相符自非由部呈請給與匾額不足以昭激勸而廣輸將等情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擬請俯准給予匾額以資激勸理合繕具清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捐修江西九江新監經費女士姓名列後

計開

楊慈厚

查該女士捐洋一千元核與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二款相符擬請給予惠及匾額

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臨時執政遵議前國務總理李經義優卹辦法擬請賜撰碑文以示優異文

爲遵令核議前國務總理李經義優卹辦法恭呈仰乞鈞鑒事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命前國務總理李經義才望崇高器識宏遠數歷中外淳樸封圻體國公忠力持大計民國肇造入掌樞衡艱鉅重膺勳勤懋著比年退職家居仍復眷念時艱多所建白方冀克享遐齡共謀國是遽聞溘逝悼惜殊深著給予治喪費銀五千元派鄭謙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由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著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薰勞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職局查文官給卹事項如遇職位較崇聞望素著之員歷經參照成案核給辦理前國務總理李經義老成碩望夙著勳勞應得卹典已奉 明令特給外擬請賜撰碑文飭交該原籍地方官刊立墓道以示優異所有遵議已故前國務總理李經義優卹辦法是否有當謹呈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鄙人所執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鋤經堂戶久字第四百九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又不記名大字第四百二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現因遺失已向該公司申明掛失作廢另換新票所有前項遺失股票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無效特此申明

倪幼丹謹白

聲明遺失

失老契聲明

今有祖遺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外右三區廣惠寺前門牌六號計房五間半北房三間半東西房各一間因光緒二十六年坍塌失修將墻拆失現有孤紅契紙一套老契復出作無效特此聲明 李德昌啟

張宅丢失老紅契聲明

鄙人張文祥曾於民國元年自置西安門內中二區西紅門八號住房一所前已稅契在案因變亂搬家將道光八年在宛平縣投稅劉永名下官紙紅契遺失今取具妥保呈報立案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此項紅契不拘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德仲華夏慎修堂典房啓事

逕啟者德仲華令將學院胡同一號住房典與夏慎修堂為業定十二月十號立契成交如有賬債糾葛等情請先期與德姓交涉清楚此後新業主概不負責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彌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種
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蔡哈

爾都統張之江政績卓著擬請明令褒嘉

文

咨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五五
號）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七號）

兼署交通次長陸夢熊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綏遠教育廳廳長沙明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沙明遠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泰棻爲綏遠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請以海常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熱河都統咨請派郭作藩充全區警務處秘書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安徽蕪湖警察廳警正徐書祥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皇債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援例先行抽籤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派張汝翹李景堦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三年內國公債第九次還本請派員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馮閱模張思叡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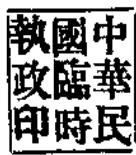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一日第三千四百七十號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海常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請敘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戴修鷺准敘五等此令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察哈爾都統張之江政績卓著擬請明令褒嘉文

爲察哈爾都統張之江政績卓著擬請明令褒嘉以昭激勸事疊准鈞府秘書廳函奉

執政發下察哈爾

都統張之江呈報五六七三月辦理政務重要事項又近日所辦政務重要事件摘抄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到部心湛逐加考查除關於教育財政工商各事項應由各該主管部核辦外僅就屬於內務範圍悉心覆核其

於更治民生均能力圖上理茲謹分別爲我

執政陳之一曰整飭吏治該區寶昌康保等處商務繁盛戶

口衆多均經該都統查明先後呈請改設縣治八旗三羣兩翼等處荒地亦已逐漸開墾派員會勘籌議設治

復設縣佐治員養成所培植吏材所有各機關掛名支薪之冗員切實裁汰致令財政廳長過之翰將該廳向

有票費一萬七千四百餘元和盤托出悉數歸公一曰注重治安該區自清鄉後規定區村制通令各縣實行

區設區長一人區佐一人或二人由各縣局酌量情形劃分區域村制計戶口之多寡分爲獨立村聯合村二

種設村長村佐一人并按其事之繁簡酌設村警若干名將該區清鄉剿匪得力之武萬義張城德兩部改爲

全區遊擊隊歸察東察西兩鎮守使管轄使對於地方分區負責復恐餘匪竄擾閭閻責成各知事編組保衛

團限期成立一曰綏輯盟旗該區漢蒙雜處每易發生爭執該都統剝切勸導務使誠信交孚力祛隔閡如維

蘇尼特右旗請禁商人闖漢臣開設汽車站一案駁復該旗俾該商照舊營業以利交通商都牧羣會商解決

未經報放之甲不慶等處地畝一案商明該羣總管俾荒地依次招墾以裕收入東西四旗兩翼三羣錫林果

勒盟等區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事項分別規定投票地點日期俾選舉依限辦竣以重要政俱屬深協蒙情權

衡至當一日體恤民艱該區各縣向設採買供給軍隊柴草麩料代辦所及優待軍人各種辦法該都統悉予

撤銷並派員運糧赴二連地方散放難民更創設平民醫院使貧病無資者得以就診籌辦因利局使貿易無

資者得以貸本此外勞工休息所以及養老恤孤育嬰等院亦均次第成立一曰疏濬河渠該區歷年水患俱

十二月一日第三千四百七十號

由西沙河泛濫所致該都統察明原委首先開濬東渠俾西沙河之水得循此以入無定河其河渠交界地方每遇山洪暴發往來輒感不便并修造橋梁以通行旅以上各端洵屬苦心規畫實力施行查該都統蒞任未及一年果能次第擴張始終罔懈期之歲月成效必更斐然用特臚陳政績擬懇明令優加褒獎以彰勞勳而策來茲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咨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五五號)

爲咨覆事准貴部咨開據吉林高等審判廳微代電內稱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之未遂罪不在赦令不准免除之列但強盜未得財而又殺人未死已成重傷者究應否一律免除不無疑義於此有兩說焉(甲)謂犯強盜罪同時又故意殺人其殺人若不生死亡之結果即不問其已否成傷及傷害程度若何均應論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未遂罪強盜既未得財殺人又屬未遂當然應依赦令援免自不能因其殺人未遂致生傷害遂可舍棄殺人未遂而科以強盜傷害人罪(乙)謂強盜殺人乃強盜傷人之加重條文其殺人雖係未遂而其傷人固屬已遂此與強盜殺人未遂未致成傷者不同未致成傷者當然赦免若已成傷者赦令止免其加重之處分不免其未遂之處分否則強盜無殺人意思而傷人者雖輕微傷害亦應治罪其不僅有傷人意思而並以殺人爲目的之強盜雖傷人已至篤疾或至二人以上均以其未達殺死之目的即予免除罪刑殊屬顛倒失平且強盜已得財而殺人未遂(亦未成傷)者止赦其殺人未遂罪仍治其強盜得財罪此爲一般法學家所公認則殺人未遂而致重傷者自應事同一律分別已未致篤疾及是否傷至二人以上治以強盜傷人本案之罪方爲正當二說各有理由孰是孰非懇祈鉤部將議赦本意賜示或轉向大理院請加解釋以便遵守等情到部相應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覆至紹公誼等因到院本院查強盜殺人與強盜傷人在現行法同屬加重專條強盜殺人須有殺意與強盜傷人之僅因暴行致生傷害即應負傷人責任者顯亦有別呈准不准除免條款於未遂罪既係准予免除則犯強盜之罪並有殺傷之行為時如果財物並未入手其加害於人身體又能證明爲故意殺人未遂自應依令除免相應咨覆貴部轉令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兼署交通次長陸夢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臨時執政令任命陸夢熊兼署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夢熊遼已就任兼署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鉅野磴口古北口舒城保定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廬州沂州壽光巫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一日第三千四百七十號

各路運京煤礦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糧		○噸	二百三十噸	一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三	百	五	十	噸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三	百	五	十	噸		
八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五百九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三	百	五	十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三	百	五	十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八十五噸	○噸	八十五噸	○噸	○噸	八	十	五	一百二十噸	三	百	五	十	噸		
八百七十噸	九百六十五噸	九百六十五噸	九百六十五噸	九百六十五噸	一千八百三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八	十	五	一百二十噸	三	百	五	十	噸		
十一月二十三日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通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簽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一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鄙人所執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鋤經堂戶久字第四百九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又不記名大字第四百二十三號一萬元股票一張現因遺失已向該公司申明掛失作廢另換新票所有前項遺失股票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無效特此申明

倪幼丹謹白

張宅丟失老紅契聲明

鄙人張文祥曾於民國元年自置西安門內中二區西紅門八號住房一所前已稅契在案因變亂搬家將道光八年在宛平縣投稅劉永名下官紙紅契遺失今取具妥保呈報立案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此項紅契不拘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十二月一日第三千四百七十號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
外特此聲明作廢

邵樂聖堂啓事

逕啟者德仲華今將學院胡同^{一號}住房與夏慎修堂爲業定十二月十號立契成交如有賬債糾葛等情
請先期與德姓交涉清楚此後新業主概不負責

聲明失契

爲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並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爲廢紙外特再聲明

遺失徽章聲明

關稅會議委員會第三百十六號徽章現經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朱維傑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一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耆紳

賀國泉節孝婦甘唐氏賢孝婦汪張氏等
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一九五四號)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因病懇請開去本兼各職吳光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賈德耀爲陸軍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據內務總長呈察哈爾都統張之江政績卓著擬請明令褒嘉以昭激勸等語該都統殫精圖治夙勵勤能蒞任未及期年對於地方民政應行興革各端靡不悉心規畫次第實施良深嘉慰果能始終罔懈成效必更有可觀尙冀勉策方來益臻上理用副本執政軫念邊氓修明庶政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吳金彪爲贛北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蔣鎮臣爲贛東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全署江西省長李定魁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江西清華寺僧懷嵐爲江西墾務局將寺產認爲官產不服江
西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消等語著交江
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署江西省長李定魁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江西臨川縣民人李林隱因報領三房洲荒地不服江
西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消等語著交江
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增設外交部特派陝西交涉員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交通總長

呈報劃分吳淞商船學校房地情形檢具原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教育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

呈請敘視察官等由
呈悉黃振聲准敘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
呈報戊通公司改歸省有前後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九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西藏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駐京哲盟科爾沁賓圖親王丹巴達爾齋之太福晉及福晉靈柩移旗安葬請援案准予
附挂車輛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一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一號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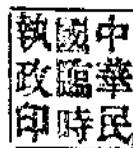
呈送本年八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評事賀渝丁憂日期請給假治喪並派評事孟錫玗兼代該員職務由
呈悉賀渝准給假一月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公

呈

文

內務總長製心瀉呈

臨時執政爲耆紳賀國泉節孝婦甘唐氏賢孝婦汪張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耆紳賀國泉節孝婦甘唐氏賢孝婦汪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等語茲查有賀國泉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汪在椿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甘唐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汪張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陳楊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頤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各人氏均係現存並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請鑒核

計開

一現存耆紳賀國泉年七十歲江西萍鄉縣人幼失恃事父至孝父患寒痺日夜侍側扶持調護湯藥先嘗及遭大故哀慟逾恒喪葬盡禮生平嚴毅端重鄉望聿隆排難解紛人皆悅服戚族中不能存活者竭力佽助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汪在椿年八十歲四川重慶縣人在本籍籌辦公益事宜歷捐鉅款竭力提倡生平言行不苟誠信待人排難解紛鄉里推崇又復創建宗祠以祀合族宗親設立義塾以教族人子弟戚屬中之贍獨無告者生

十二月二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一號

養死葬不能娶者爲之完婚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閭矜式字樣匾額

一現存甘唐氏年七十二歲四川永川縣人甘富國之妻孝事衰姑先意承志居孀後婦兼子職奉養尤虔姑病親侍湯藥姑歿哀慟盡禮清宣統間捐貢創學堂一所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一現存汪張氏年七十二歲四川重慶縣人汪在椿之妻孝事孀姑能得歡心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數十年如一日事夫敬戒勤儉治家教子有方深明大義族中之貧病不能自存者給以衣食使無凍餒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庥字樣匾額

一現存陳楊氏年六十九歲浙江吳興縣人陳廷祐之繼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能得歡心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戚族中之急難者則卹其家貧嫠者則全其節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公函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五四號)

逕啟者准思明律師公會電開法定刑三至五等徒刑案被告始終不到委人代理檢事終結偵查處分不起訴是否適法乞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訴訟條例於偵查並無被告未到案者不得偵查之規定即就偵查性質言亦非必須被告到案是檢察官對於未到案之被告爲不起訴處分尙不得指爲違法所犯嫌疑是否三等至五等徒刑之罪原可不問相應函請貴廳轉令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天津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 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一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張宅丢失老紅契聲明

鄙人張文祥會於民國元年自置西安門內中二區西紅門八號住房一所前已稅契在案因變亂搬家將道光八年在宛平縣投稅劉永名下官紙紅契遺失今取具妥保呈報立案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此項紅契不拘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聲明失契

為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為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並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爲廢紙外特再聲明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邵禹聖堂啓事

逕啟者德仲華今將學院胡同一住房典與夏慎修堂爲業定十二月十號立契成交如有賬債糾葛等情請先期與德姓交涉清楚此後新業主概不負責

德仲華夏慎修堂典房啓事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外埠購報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地方檢察廳函（統字第

九五六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九五七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1958

號）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十一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八號）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龔心湛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張化南授爲陸軍中將李紹白李勳均授爲陸軍少將歐雲衢譚烈均加陸軍少將銜楊勁支
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師沂加陸軍軍需監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楊寶山費國禕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交通部呈秘書徐紹策沈士淳樊守執嚴善坊李鳳王季子俞樸陸守經呈請辭職均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

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化南楊寶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

呈福建陸軍第一師團長張耀受賄殺人畏罪潛逃請予褫奪實官歸案法辦由
呈悉張耀著即褫奪實官歸案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察哈爾區單覆選當選議員暨候補當選人姓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九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福建覆選監督核定永泰縣更正選舉改定十二月五日舉行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三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二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福建覆選監督補報清流將樂順昌思明福清等五縣舉行初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悉此令
呈悉此令
呈悉此令
呈悉此令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一號 令兼署京師警察總監衛興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 令暫兼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王正廷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四號 令暫兼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王正廷

呈報組織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公署以策進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五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政 府 公 報 布

十二月三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二號

九十五號	西處偏西突出二 一、九〇	八十九號 德古齋	八十八號 興隆	八十六號 仁育堂	八十五號 松竹閣	八十四號	八十三號 無量大寺	八十二號 協勝齋	八十一號 潤寶齋	八十號 福永和	七十九號 永順	七十八號 義興成	七十七號 全順	七十六號 錦盛永
------	-----------------	----------	---------	----------	----------	------	-----------	----------	----------	---------	---------	----------	---------	----------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七七	一、一〇〇													
九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偏東突出處應退
一偏東突出處應退

一一二號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東 偏東突出一 九〇	九十八號 仁義堂	九十九號 天德公	一〇〇號	一〇一號	一〇二號	一〇三號	一〇四號	一〇五號	一〇六號	一〇七號	一〇八號	一〇九號 同春堂
------	-------------------------------------	---------------	----------	----------	------	------	------	------	------	------	------	------	------	----------

未完

一一一號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東 偏東突出一 九〇	一一二號 恒發木廠	一一三號 景宅	一一四號 戴宅	一一五號 同春堂	一一六號 楊宅	一一七號 志順成	一一八號 復興隆	一一九號	一二〇號	一二一號	一二二號	一二三號
一一四號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偏西突出處應退

一一五號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東 偏東突出一 九〇	一一六號	一一七號	一一八號	一一九號	一二〇號	一二一號	一二二號	一二三號	一二四號	一二五號	一二六號	一二七號	一二八號
一一六號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偏西突出處應退

一一七號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東 偏東突出一 九〇	一一八號	一一九號	一二〇號	一二一號	一二二號	一二三號	一二四號	一二五號	一二六號	一二七號	一二八號	一二九號	一二一〇號
一一八號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偏西突出處應退

一一九號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東 偏東突出一 九〇	一二〇號	一二一號	一二二號	一二三號	一二四號	一二五號	一二六號	一二七號	一二八號	一二九號	一二一〇號	一二一一號	一二一二號
一二〇號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偏西突出處應退

公文函

大理院復京師地方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五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是不起訴處分書之應送達於告訴人已無疑義惟若告訴人住址不明之時其處分書應否送达並送達之程序如何則可分爲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六條第一款規定得爲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僅限於當事人住址不明之時而依同條例第十一條則當事人係指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而言不包括告訴人在內故告訴人住址不明即不得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爲公示送達乙說謂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六條規定固僅以當事人爲限但依第二百零九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則告訴人住址不明亦應爲公示送達且因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有須經法院許可之特別規定其公示送達更須經法院之許可果如甲說主張則不起訴處分迄無確定之日告訴人隨時皆可聲請再議殊與立法本旨不符二說均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及民事訴訟條例於得爲公示送達之人均以當事人爲限刑事告訴人本非條例所稱當事人唯刑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既以送達於告訴人爲必要程序則遇有住址不明時祇得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六條以爲送達並應經檢察官之許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五七號）

逕啟者准上海律師公會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於本年六月八日本會第二次常任評議員會會長張一闢提出議案一件爲檢察官預審公判引律兩歧未盡合法應請院示一案議案內開刑事起訴應以書狀爲之爲刑訴條例第二八一條所明定檢察官於公判時臨時以口頭變更起訴與上開條文自屬牴觸茲有某案檢察官以刑律第三七三條一項聲請豫審豫審裁決認爲係犯刑律第三七七條三項之罪原檢察官對於

是項豫審裁決業已遵照起訴乃於公判時重復主張第三七三條一項之罪核與書狀起訴之規定顯然牴觸按諸起訴不得變更豫審裁決之法意亦有未合應請由會呈院指示俾有遵循等語由過半數評議員到會決議由會呈請解釋在案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鉤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無得以口頭變更起訴之規定於起訴程序又有明文是此項辦法實為條例所不許唯檢察官在法庭辯論無論其為何項主張法律上既無制限自難因與起訴文不符即謂係變更起訴指為違法相應函請貴廳轉令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五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吳縣地檢廳呈稱緣羈押之被告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於接收保證金釋放後並無刑訴條例第九十條免除保證責任之原因判處拘役確定經傳喚執行無止當理由不到於此場合能否適用同條例第八十九條沒入其保證金現分甲乙兩說甲說保證責任既未免除執行時當然得適用總則第八十九條沒入其保證金乙說同條例第八編並無准用第八十九條之明文當然不能援用因執行傳喚不到祇能發捕票並無沒入保證金權限又前項沒入保證金之處分能否認為執行之指揮亦分甲乙兩說甲說於執行時因傳喚不到沒入保證金應認為執行之指揮如有不服得聲明異議如裁決駁斥得聲明抗告乙說聲明異議係就執行之指揮違背裁判之一種救濟方法今因傳喚不到沒入保證金係執行以前之程序與執行之指揮無涉如有不服僅得聲請撤銷不得聲明異議如裁決駁斥不得抗告以上兩問題究以何說為是謹呈請鈞長轉送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轉送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羈押之被告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於接收保證金釋放後因有罪判決確定經傳喚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斯時既無免除具保責任之原因自以沒入保證金為宜刑事訴訟條例第八編漏未定明白應準用第九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六以下各條關於偵查中之規定由檢察官核定其處分如有不服得聲請該檢察官之同級法院撤銷或變更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通 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請政府明令釐定幣制建議案(參政孫學仕提出)

二、請政府公開財政建議案(參政汪聲玲等提出)

三、請澈查金佛郎案並宣布用途建議案(參政夏東曉提出)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第三編

第四編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東明縣武寧永平唐山樂州井陘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路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二月三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二號

十一月二十四日

糧	○噸	五百七十噸	六十噸	六百三十噸	一百十噸
紅煤	二百二十噸	○噸	○噸	二百二十噸	
烟煤	一〇噸	七百八十噸	○噸	七百八十噸	
硬煤	一〇噸	○噸	一千一百九十噸	一千一百九十噸	二千八百四十五噸
末煤	六百五十五噸	○噸	○噸	六百五十五噸	
十一月二十五日					
糧	○噸	○噸	四十噸	四十噸	十噸
紅煤	四百四十噸	○噸	○噸	四百四十噸	
烟煤	○噸	○噸	○噸	○噸	
硬煤	一〇噸	九百七十五噸	九百七十五噸	九百七十五噸	二千〇六十噸
末煤	六百四十五噸	○噸	六百四十五噸	六百四十五噸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一七九九號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聲明失契

爲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爲廢紙外特再聲明

十二月三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二號

德仲華夏慎修堂典房改事

逕啟者德仲華今將學院胡同一號住房典與夏慎修堂爲業定十二月十號立契成交如有賬債糾葛等情請先期與德姓交涉清楚此後新業主概不負責

七年六釐八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十六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二月一日在內國公債局執行所有中

籤號碼係第零九第二七第三五第四一第五八第六一第九六號凡持有前項日金部分債券無論千元百元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等號碼相同者均爲第三次中籤日金債券統計此次中籤日金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付款並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此次中籤債券概加給四個半月逾期利息卽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三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份五月份八月份暨十一年五月份八月份展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質錄國寶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定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辭職李思浩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陳錦濤爲財政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莫德惠考察歐美日本實業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農商總長

臨時執政令

任命秦瑞珍兼代農商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全權大使銜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黃郛擬請准照全權大使待遇以隆體制由
呈悉黃郛准照全權大使待遇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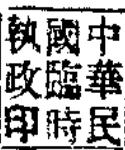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七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彙案請給河南長葛縣商會職員王瑞桐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八號 令兼署交通總長龔心湛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四日第三十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二三號

茲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發給封簽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發給封簽規則

第一條 凡經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之出品除填發證明書外由公司或製作者於發賣或由外國輸入之時按其裝潢單位之件數認購封簽粘貼於原定裝潢封口之上以資辨別

第二條 認購封簽限於曾經化驗合格者其未化驗及化驗而不合格者不得貼用

第三條 凡公司或製作者購用此項封簽時應聲明爲粘貼某項物品之用以便編號登記隨時檢查

第四條 違背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六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五條 拒絕衛生試驗所之檢查或售品與曾經化驗之出品不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六條 封簽計分赤色紫色綠色藍色四種

含有禁品之藥適用赤色封簽 丸散膏丹適用紫色封簽 化粧品適用綠色封簽 飲食物品適用藍色封簽

第七條 赤色封簽每一百張收費一元紫色綠色二種封簽每二百張收費一元藍色封簽每三百張收費一元

第八條 凡公司或製作者所有出品每種認購封簽一萬張以上者免收化驗費惟證明書請求書等費仍須照繳

第九條 凡公司或製作者認購封簽在十萬張以上者按九五折收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一二三號

政務公報命令

十二月四日第三十四百七十三號

茲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收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收費規則

第一條 凡與衛生上有關係之物品如欲呈部備案時應直接呈所或呈請內務部交所試驗

第二條 凡呈請試驗物品應遵照本所規定之呈請書格式說明請求試驗事項並繳納試驗費

收費數目依附表定之

第三條 藥店藥商對於本業有關係之原料及自製商品擬加研究或改良者應具說明書連同原料製品等送所試驗其收費數目得視試驗手續之難易臨時酌定

第四條 呈請本所臨場試驗者除遵章繳納試驗費外並須代付所員旅費及器械搬運諸費

第五條 凡呈請試驗丸散膏丹各項藥品者應連同藥方送所備查

第六條 本所收到試驗物品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接到所先後依次試驗如呈請人懇請從速試驗時須從本所審查手續之難易酌定日期其試驗費用應視普通者加增三倍

第七條 試驗物品其質料如易變壞者應由呈請人先將呈請書送所再由所發給試驗日期通知書然後將原品呈繳試驗

第八條 呈請人如願表示呈驗物品之試驗成績得揭其報告書之全部惟不得將文字增減或變更

第九條 試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得由呈請人另送原品重行試驗不再徵費

第十條 凡已試驗之物品呈請人不得重行請求試驗如有特別原因必須再行試驗者仍照章呈繳試驗費

第十一條 試驗後所餘物質均由本所存留備考

第十二條 凡各國藥規載有臨時調製之藥品概不試驗

第十三條 試驗物品經本所認為有成績者給予成績報告書彙案報部其認為不適用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本所除收受各項呈請試驗物品外並隨時抽購各項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從事試驗如認為

與衛生上有妨害時得呈請內務部分別監查或處罰

第十五條 凡成分未明及認為不適用之物品概不試驗

第十六條 試驗物品如係飲水或鑽泉等類應貯於用原水洗淨之玻璃瓶並用抱拴塞緊及封以火漆及
松脂

第十七條 凡貯藏藥品之容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不收受

一 容器不完全或有異形者 一有侵容性之物品貯於金屬容器者 一應遮光藏存之物品貯於無色
容器者 一粉末物品貯於有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第十八條 試驗物品經本所認為無害衛生可以銷行者填發證明書但本所認為無發給證明書之必要
者均不發給

第十九條 此項證明書一律收費五元印花費在外於繳納試驗費時同時先繳如所驗物品有害衛生不

准銷行者證書費發還

第二十條 試驗物品有將嗎啡高根等禁品製為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物須不超過禁煙公約第十
四條之數量為合格

第二十一條 含有禁品之賣藥於本所化驗合格後由部發給特種證明書以昭慎重

第二十二條 含有禁品賣藥之證明書其證明書費及印花稅費比普通證明書加倍

第二十三條 試驗物品經本所試驗及格於十日後填發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領到證明書後如有遺失請求補給須繳半費

第二十五條 試驗物品發給證明書以後所售物品與前經試驗者性質不同或另攬毒質一經本所查出
或被告發應由本所呈請從嚴處罰以儆奸邪而維本所信用其罰則如下

一 領證書後所售物品與前經試驗性質不同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領證書後所售物品另攬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四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三號

毒質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一未經本所證明而偽造證明書冒稱已經本所試驗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前經本所試驗各品如欲請求補發證明書者須將原品另行送所試驗其試驗費仍照章繳納

第二十七條 呈請試驗之物品爲附表所未規定者由本所臨時酌定收費數目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於京外各官署囑託本所試驗時准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請求書之格式

品 名

數 量

處 方 或 調 製 法

試 驗 目 的

附註如原料有不見載於各國藥局方時須說明該藥品製法性狀效用並檢品

理合遵章填具請求書請求

貴所准予試驗謹呈

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公鑒

請求人(簽名蓋章)

職業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化驗含有禁藥請求書格式

爲請求化驗給予證明書事竊某某

自行配製
由某國購運

某藥欲在中國某地行銷並無別項違法情弊惟其中含有禁

品理合違章呈繳藥品請求

貴部轉交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後給予證明書謹呈

內務部

附證明書費

試驗費

藥品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住址

請求書附表

品名

處方

附註如原料有不見載於各國藥局方時須說明該藥品製法性狀效用並樣品

調製方法

用法

數量

含有禁藥若干應於格內詳細註明

功效

國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四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三號

內務部試驗所

證明書

請職業者
地址

品名
查本品現經本所依法試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技師主任此證

日發給

證書存根

請求者
地職業

內務部試驗所

品名

查本品現經本所依法試驗
除照章填發證書以資證明外立此存根備查

年

月

日

內務部衛生試驗所修正試驗物品費用表

名 稱	試 驗 目 的	試 驗 用 量	費 用 用 量	
			普 通 品	試 驗 費
藥 類 化學醫療類	藥 品	醫 療 適 否	臨 時 酌 定	五 元 以 上
藥 類 水	藥 品	醫 療 適 否	臨 時 酌 定	十 元 至 五 十 元
藥 類 冰	藥 品	醫 療 適 否	臨 時 酌 定	五 十 元 至 七 十 元
藥 類 鐵	藥 品	醫 療 適 否	臨 時 酌 定	二 十 元 以 下
藥 類 乳	藥 品	醫 療 適 否	臨 時 酌 定	二 十 元 以 下
酒 類 類	藥 品	醫 療 適 否	臨 時 酌 定	二 十 元 以 下
酒定防 腐 精量 劑 含分 有 量析無	脂飲定 肪 及用量 比 量分量 檢 定否析	定定療 量性養 分分適 度永久用 否析否	飲 用 適 否	同
三六三 斤斤斤 以以以 上上上	六十一 二 斤 以 兩 上	八六五 斤 以 上	四 斤 以 上	八 斤 以 上
元元元 元元元 元元元 元	元元元 元元元 元元元 元	元元元 元元元 元元元 元	元元元 元元元 元元元 元	元元元 元元元 元元元 元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二月四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三號

肉 及 其 製 品		定 量 分 析		二 斤 以 上		各 十 二 元	
穀	菽	蔬 菜	菓 實	同		各	八 元
茶	咖	啡		同	同	十 二 元	
煙	草	類		同	同	各	元
糖	蜜	餡		同		二	元
醣						各	元
醋				定 量 分 析	同	十 二 元	
化	紝	品	衛 生 上 害 否	二 斤 以 上	各 十 五 元	各 八 元	元
着	色	料	防 腐 質 有 有	同	六 元	元	元
飲	食	物	害 金 屬 有 有		十 元 以 上	十五 元 以 下	元
臘	皂		金 脂 有 無				
石	油	定 量 分 析	同	二 斤 以 上	各 四 元	元	元
裁	判	關 係 諸 物 品		七 元			
				五 元			
				三十 元 以 上 百 元 以 下			

一、本表所載之試驗用料及賣藥與裁判物品之試驗用費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視試驗手續之難易酌量增減
 二、呈請試驗物品如呈請人指定試驗一成分或二成分以上時其試驗費用應比照表載者臨時酌量增減
 但比重熔點沸點之檢定及水分灰分等之定量應各繳二元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較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行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天津新華市場福壽號

電話局二七九九號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鑄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二月一日在內國公債局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第二七第三五第四一第五八第六一第九六號凡持有前項日金部分債券無論千元百元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三次中籤日金債券統計此次中籤日金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付款並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此次中籤債券每加給四個半月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三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劉虞賓啓事

鄙人日昨散值返寓遺失軍事委員會事務處第九十五號徵章一枚陰呈請研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十二月四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三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產權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所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崇內八寶胡同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相謹白

聲明失契

為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為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並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爲紙外特再聲明

印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彌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局南郵局印製品出版廣告

南郵局印製品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不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致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样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样十元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爲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样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指令

通告

陸軍總長賈德耀就職日期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九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四十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龔心湛就職日

期通告

兼代農商次長秦瑞玠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本年春夏蘇省江北各屬大旱繼以霪雨迨秋初蘇浙軍興師旅飢餉災禍迭乘現據旅京蘇紳等呈請撥款賑撫著財政部速發帑銀壹萬元交該省地方長官遴委妥員覈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兼署京師警察總監衛興武懇辭兼職衛興武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政務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五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四號

特任鹿鍾麟兼署京師警察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次長張厚琬呈因病懇請辭職張厚琬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熱河都統關朝璽著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宋哲元爲熱河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王毓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王毓龢
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汪噦鸞爲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財政總長

臨時執政令
任命侯全本爲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甘肅菸酒事務局局長鄭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鄭濬准免
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成棟爲甘肅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薩夷楊慶貞王世英均晉授海軍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楊毓奎著分發直隸金文粹劉鍾麟著分發江蘇黃傑胡執中著分發甘肅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晉授楊樹韓高憲乾嚴壽華王良英爲海軍中校張懋綏爲海軍輪機
中校楊雋聲俞俊偉鄭體慈吳紳禮吳敏仁爲海軍少校朱藩鄭華鍾沈辰熙薛元燊林哲臣
陳居敬翟宗藩朱葆清薩師同爲海軍輪機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許游爲綏遠都統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由

呈悉應即批准鈐用國璽交由該總長副署轉寄並予公布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都統把持營產語涉虛誣仍應遵令照章認真清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因病請准給假兩星期所有部務擬請暫由次長徐振鵬代行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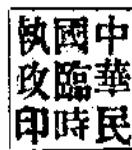
政 府 公 告

十二月五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二號 令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請晉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張文廉准叙四等此令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令兼署交通次長陸夢熊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陝西武功延長二縣初選延期十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 許世英

呈報熱河覆選並卓昭兩盟單選當選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姓名贊得票數目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令審計院第三廳長審計官單鎮 審計院審計官

歐陽葆貞

呈報監視金融公債第八次抽籤還本並查驗賬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五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令京兆尹兼京兆守備隊總司令劉驥

呈報民國十四年十月分依法鎗斃人犯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尹鴻琳	京兆通縣	張紹堪	山東高密
胡振淳	浙江江山	刀成堂	山東黃縣
林樹岷	四川峨眉	韓永彰	奉天新民
秦耀先	黑龍江肇東	劉萬臣	湖南岳陽
田之藍	吉林吉林	吳承緒	廣東潮陽
徐履忱	奉天蓋平	馬大林	奉天瀋陽
石九齡	奉天錦縣	林向陽	山西天鎮
李繩祖	安徽阜陽	賀英	山西黃縣
黃福安	江西南康	鄒明熙	山西襄垣
劉蘭馨	吉林長嶺	喻立芳	吉林舒蘭
陳新杰	四川名山	趙恭祿	四川巴中
尹秉權	吉林吉林	張達三	河南修武
劉懋勤	吉林長嶺	于燕鴻	直隸懷安
翟松年	吉縣	張萬超	直隸順義
王作賓	吉縣	周作	京兆武清
程純嘏	吉縣	馬葆章	直隸武強
馬桃林	吉縣		廣東平遠
陳吉廷	吉縣		
董芳春	吉縣		
李川廷	吉縣		
廣東台山	吉縣		
奉天新民	吉縣		

張紹堪	山東高密	帥道恪	江西奉新
刀成堂	山東黃縣	王德俊	直隸深縣
韓永彰	奉天新民	劉興漢	江蘇銅山
劉萬臣	湖南岳陽	劉傳經	京兆房山
吳承緒	廣東潮陽	王志榮	京兆昌平
馬大林	奉天瀋陽	石夢周	直隸磁縣
林向陽	山西天鎮	阮培祐	直隸懷安
賀英	山西襄垣	賁光遠	吉林長春
鄒明熙	山西黃縣	王鍾	察哈爾豐鎮
喻立芳	山西襄垣	楊敬武	山西海陽
趙恭祿	山西襄垣	王顯基	廣東遂溪
張達三	山西襄垣	陳長春	江西贛縣
于燕鴻	山西襄垣	虞孝煦	安徽合肥
張萬超	山西襄垣	王浩	奉天北鎮
周作	山西襄垣	劉春霆	湖南長沙
馬葆章	山西襄垣	袁化	奉天北鎮
		劉樹瑤	江西萍鄉
		陳元林	山東黃縣
		姚常敬	直隸大城
		滕文耀	吉林濱江

李蔭午 吉林五常
專門部政治本科二班

周 澄 雲南鄧川

馬廷棟 河南濬縣

伍詭潰 廣東台山

陳友棟 湖南寧遠

朱博善 湖南平江

何孝先 江蘇東海

余少敏 廣東台山

張崇岫 山東菏澤

專門部經濟本科十班

解炳文 浙江黃巖

杜定鴻 四川眉山

李慶祿 直隸永年

羅成健 圓川瀘縣

金宗岱 湖北黃陂

李培英 貴州大定

尹文敬 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十一班

四川樂山

楊振鐸

湖北襄陽

謝少陵 廣東開平

黎天時 湖北通城

王國富 山西天鎮

周鑑唐 河南杞縣

陳正綸 嵩陝商縣

李銓璧 四川江安

郁以德 江蘇沫陽

何省吾 湖北嘉魚

專門部經濟本科十班

郝肇瑛 江蘇淮安

黃鐵民 廣東台山

孟憲剛 山東黃縣

李良驥 江蘇淮安

李天倬 奉天莊河

黃慶趙 浙江松陽

尹文敬 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十一班

四川樂山

張致榮 奉天瀋陽

馬藻俊 河南信陽

葉錫堯 廣東台山

周昌鴻 四川梓潼

趙琴笙 湖北天門

鍾揚堃 四川榮昌

王夢弼 山西臨晉

莊家驥 江蘇金壇

熊其鶴 貴州貴陽

林興倡 廣東平遠

郝肇珩 江蘇淮安

蘭錫恩 山西崞縣

李璣 江蘇如皋

尹文敬 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十一班

四川樂山

朱孝江	四川江津	吳世璠	廣東文昌
張祖德	奉天梨樹	朱得鑫	湖南慈利
于慶泉	奉天撫順	李翹英	廣東台山
張佩史	奉天寬甸	徐良安	廣東台山
董咸享	廣東紫金	杜家聲	四川夾江
孫懷德	貴州銅仁	葉有聲	四川榮昌
涂崇炳	江西奉新	余世鎮	陝西安康
李逢春	奉天鳳城	楊廷銓	四川開江
蔡興吾	湖北黃安	趙永廉	廣東桂平
張守一	安徽霍邱	李建綱	雲南大姚
張兆榮	安徽合肥	錢增祿	河南長葛
胡玉祥	甘肅皋蘭	張增綸	湖南藍山
鄭維藩	陝西長安	梁紹鑑	江蘇邳縣
齊國芳	奉天遼陽	顧作則	湖北黃陂
張衡南	江蘇泰興	鄧沺	四川威遠

阮健忠	廣東台山	吳世璠	廣東文昌
喻潤川	湖北沔陽	朱得鑫	湖南慈利
朱志純	江西贛縣	李翹英	廣東台山
丁光訓	貴州黔西	徐良安	廣東台山
龐文鑑	直隸遷安	杜家聲	四川夾江
景天瑞	山西臨晉	葉有聲	四川榮昌
黃傳華	湖北黃岡	余世鎮	陝西安康
李恆青	廣東開平	楊廷銓	四川開江
司徒穀	湖南耒陽	趙永廉	廣東桂平
門開昉	江蘇睢寧	李建綱	雲南大姚
王誠勳	江蘇宜興	錢增祿	河南長葛
蕭鈞立	四川酉陽	張增綸	湖南藍山
王拯	山西文水	梁紹鑑	江蘇邳縣
鄭漢俊	廣東順德	顧作則	湖北黃陂
劉榴芸	四川富順	鄧沺	四川威遠
何養久		石淑卿	江蘇武進

通 告

陸軍總長賈德耀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一日奉臨時執政令特任賈德耀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德耀遵於本月四日就任陸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三編延前會)

第五編
第四編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一讀會)

(第三編延前會)

第五編
第四編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龔心湛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日奉臨時執政令特派龔心湛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心湛遵於本月三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兼代農商次長秦瑞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臨時執政令任命秦瑞玠兼任農商次長此令等因奉此瑞玠遵於十二月四日就任兼任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二月五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四號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期 別	京	津	京	奉	京	綏	共
	糧	○噸	一百三十噸	○噸	一 百 三 十 噸	七百〇五噸	
十一月二十六日	紅煤	七百〇五噸	○噸	○噸	○噸	七百〇五噸	
	烟煤	○噸	○噸	○噸	○噸	○噸	
	末煤	六百八十噸	○噸	一千一百三十噸	一千一百三十噸	一千一百三十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糧	六十噸	○噸	○噸	○噸	○噸	
十一月二十七日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烟煤	○噸	七十噸	○噸	○噸	○噸	
	硬煤	五百四十噸	○噸	一千四百九十五噸	一千四百九十五噸	一千四百九十五噸	
	糧	○噸	○噸	○噸	○噸	○噸	
	末煤	五百四十噸	○噸	二千一百六十五噸	二千一百六十五噸	二千一百六十五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未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二月一日在內國公債局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第二七第三五第四一第五八第六一第九六號凡持有前項日金部分債券無論千元百元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等號碼相同者均爲第三次中籤日金債券統計此次中籤日金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付款並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此次中籤債券概加給四個半月逾期利息卽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三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十二月五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四號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聲明失契

爲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並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爲廢紙外特再聲明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還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三則

廣告

命令 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齊振林熊斌爲陸軍次長此令

臨時執政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浙江省長夏超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浙江溫嶺縣民人蔡明裕因填港築屋不服浙江省公署之處
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浙江省長查照執
行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確察哈爾都統咨請將鑲藍旗總管多普端褫職並以該旗參領阿凌阿署理總管擬請

照准由

呈悉多普端應即褫職並准以阿凌阿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蒼恩壽等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本部僉事李承烈陳嗣煌何焯等三員擬請仍兼秘書並暫支秘書原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湖北縣知事施鼎元任職年滿著有勳勞與保升成案相符擬請准以簡任職升用由
呈悉施鼎元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文獻卷

卷之三十三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三三三號

茲修正頒發警察職員執照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修正頒發警察職員執照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證明警察職員之身分起見按照呈准發給警察職員執照辦法分別規定以資依據

第二條 凡依法例所定之簡任薦任待遇或委任暨委任待遇各警察職員經核准後由部發給執照其執照式樣另定之

簡薦委之區別依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所列之警察職員於核准時由部填發憑單送由該管最高長官轉知請領前項憑單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凡請領警察職員執照者照左列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

屬於法例所定之簡任待遇各警察職員應繳照費三十元印花稅二元

屬於法例所定之薦任待遇各警察職員應繳照費二十元印花稅二元

屬於法例所定之委任暨委任待遇各警察職員應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凡警察職員升任或補充實缺時應將原領執照呈驗以資證明

第六條 凡警察職員緣案褫職時應將原領執照呈繳該管長官送部註銷

第七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應行給照之各警察職員名稱表

十二月六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五號

預保警務處長存記 警務處長銜 簡任職待遇 簡任職存記
上列均爲簡任待遇職

預保京師警察廳都尉存記 預保警察廳長存記 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京師警察廳候補警正
各省區警務處秘書 各省區警務處科長 各省區警務處視察長 各省區警務處技正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副處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秘書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科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督察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技正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署長
地方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候補警正 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水上警察廳區長
水上警察廳候補警正 地方警察局局長 縣知事兼任警察所長 鎮業警察局局長 蘭任警察官
升用 蘭任警察官任用 蘭任警察官候補 兼辦技正事務 技正儘先升用 技正升用 技正用
上列均爲蘭任待遇職

京師警察廳警佐 京師警察廳技士 京師警察廳學習警佐 京師警察廳稽查員 各省區警務處
科員 各省區警務處視察員 各省區警務處技士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科員 東省特別區
警察總管理處技士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督察員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署員 東省特
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譯員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分署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分署員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警察隊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警察分隊長 地方警察廳警佐
地方警察廳技士 地方警察廳學習警佐 地方警察廳稽查員 地方警察廳警察隊長 水上警察
廳警佐 水上警察廳技士 水上警察廳學習警佐 水上警察廳稽查員 水上警察廳警察隊長
水上警察廳警察分隊長 水上警察廳警察隊員 水上警察廳區員 地方警察局科長 地方警
察局科員 地方警察局技術員 地方警察局勤務督察員 地方警察局警察隊長 地方警察局署
長 地方警察局署員 縣警察所所長 縣警察所分所長 縣警察所警佐 縣警察所學習警佐

縣警察隊隊長 鐵業警察所所長 鐵業警察所員 鐵業警察局局員 鐵業警察分局長 鐵業
警察分所長 委任警察官升用 委任警察官任用 候補警佐 技士用 學習技士

上列均爲委任暨委任待遇職

內務部令第一三四號

派朱鴻基在僉事上任事仍在職方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二九四〇號 令京

奉綏鐵路管理局局長

當空機王乃模宋良仲

准內務部咨開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分飭多備運煤車輛以濟燃料等情請核辦等因並准京兆尹京師警察廳先後咨函同前因到部查覈運京津冬煤一事迭經擬定辦法施行前據該總商會呈同前情並經分電各該路隨時儘量設法疏運各在案現在已交冬令轉瞬嚴寒人民需煤孔急近來該路軍運雖較繁多而煤運亦至緊要仍當力籌辦法源源接濟以防煤荒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九四四號 令各路局所

准陸軍部咨開據硝礦庫呈稱硝礦爲軍火原料私熬私運律有明條近查有不法之徒假藉機關名義在於京兆各縣影射部照任意私運當此盜匪充斥之秋難保不貪重利助長匪勢情事等情查硝礦爲軍火原料自應嚴行取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飭所屬各路局嗣後查有運輸硝礦未持本部護照者卽爲私運禁品希將人貨一併扣留送交本部核辦等因除通令外仰飭各站一律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九五二號 令各路局所

據京綏路局呈稱查本年五月十四日本路卓資山福生莊兩站間撞車一案前經將在事之站長孔繁朋斬玉明王延燮等三員及工頭李俊英等一併撤革並連同司機于文德先後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起訴訊辦一面將肇事及辦理情形呈報察核並請將該站長等通令各路永不准更名復用各在案嗣於十月六日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送該案判決書內卓資山替班站長孔繁朋判處執行徒刑一年二月工頭李俊英判處執行徒刑二年司機于文德判處執行徒刑四月福生莊站長斬玉明判決無罪卓資山站長王延燮則先經地方檢查廳認為無罪並未提起公訴正在核辦間適斬玉明來局面稱因公過撤差情有可原現既無罪仍請量予位置復據王延燮呈以前經地檢廳偵查審訊認為無罪現停職數月窘迫不堪懇請照舊錄用等情當經飭交車務處酌議去後茲據該處呈復稱查斬玉明王延燮二員於法律上雖經判決無罪但斬玉明提前開行列車王延燮既已通電銷假仍託替班站長替代職務均屬有違路章姑念該兩員在路服務已久平日辦事成績尚屬優良對於車務亦頗熟悉擬請將該兩員派在本處運輸課辦事辦理調度車輛事宜俾資効力並各照支原薪等情前來職局復查該已革站長斬玉明王延燮二員前因違背路章致肇事變職別責任先後判決無罪審查尚為公允復經飭據該管處查覆以該兩員服務有年成績尚優對於車務亦頗熟悉若仍令其終身廢棄似不足以昭允當擬請寬其既往予以自新將該兩員永不許更名復用處分准予撤銷並准如該處所擬仍派該兩員在該處運輸課辦事俾資効力一面仍由職局責成該管處隨時嚴加考核以觀後効鈔錄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將來件鈔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告廣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類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未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東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更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聲明失契

爲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並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爲廢紙外特再聲明

新業士張松林啟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菴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褒城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警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跋地治亂均極注意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各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本報價銀元二元半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告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咨

交通部咨內務部文

交通部咨_{內務部}京兆尹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函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兼署京師警察總監鹿鍾麟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深呈因病懇辭兼職朱深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鹿鍾麟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劉文翰授爲陸軍中將周良才黃治坤汪瑩均加陸軍中將銜王纘緒徐永昌龐炳勳耿金錫顧占魁胡德輔沈德燮均授爲陸軍少將梁壽欽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門炳岳安

俊才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袁廷傑授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張家楨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陸軍部呈請授郝赤爲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令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林長民
呈憲法草案即日完成應將收支數目製成清冊請准核銷以清手續由
呈悉准予支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喀爾喀台吉阿穆爾成格拉二員擬請准予駐京並發給廩餉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令甘肅省長

呈報甘肅各縣民國十三年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政廳公報

十二月七日第三十四百七十六號

公文

咨

交通部咨內務部文(第一四二三號)

爲咨行事據報載劉先觀函一件內稱東方時報順天時報載大同通信云大同縣屬堡子灣附近有祁皇墓一座聞係魏代所建茲有美國博物院調查古蹟代表董思光來同調查擬集工將該墓開掘探視其中有何古物近日正在該處測量繪圖從事進行等語按祁皇墓在京綏路堡子灣站東數里方山塚頭峻絕如山爲北魏桓帝皇后祁氏之墓先觀在京綏有年屢次奉派考查沿路古蹟曾經兩至其地並攝影而歸曾聞該處土人云其墓原有墓道可入墓中有白石床几並陳設銅器五供甚夥嗣因有人盜竊遂將墓門堵塞可知墓內其他寶物想必不少近來外人往往藉攷古爲名乘間竊取吾國古物明買暗偷不知凡幾言之痛心現內務部正極力提倡保存古物不知此次美人董思光掘墓之事已有所聞否先觀不忍坐視不言除呈請敝局長函知大同鎮守使及雁門道尹請其向該美人嚴重交涉禁止開掘外請將其函登入來函一門俾國人共起而攻之等語所稱各節是否屬實除令行京綏路局查明具復外究應如何調查禁止保存古蹟之處相應咨行貴部查明辦理並希見覆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咨內務部文(第一四五九號)

爲咨復事准_咨開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多撥車輛維持煤運等情請核辦等因查籌濟京師冬煤一事本部早經督飭各路規定辦法儘力輸運前據該總商會呈同前情到部並經迭飭各路務期各該路力所能及隨時設法撥車濟運並批示該總商會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再分令力籌辦法源源接濟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函(第二九一三號)

逕啓者准函開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多撥車輛維持煤運等情請核辦等因查籌濟京師冬煤一事本部早經督飭各路規定辦法儘力輸運前據該總商會呈同前情到部並經迭飭各路務期各該路力所能及隨時設法撥軍濟運並批示該總商會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再分令力籌辦法源源接濟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函

逕啟者據報載劉先觀函一件內稱昨日見東方時報順天時報載大同通信云大同縣屬堡子灣附近有祁皇墓一座聞係魏代所建茲有美國博物院調查古蹟代表董思光來同調查擬集工將該墓開掘探視其中有何古物近日正在該處測量繪圖從事進行等語按祁皇墓在京綏路堡子灣站東數里方山塚頭峻絕如山爲北魏桓帝皇后祁氏之墓先觀在京綏有年屢次奉派考查沿路古蹟曾經兩至其地並攝影而歸曾聞該處土人云此墓原有墓道可入墓中有白石床几並陳設銅器五供甚夥嗣因有人盜竊遂將墓門堵塞可知墓內其他寶物想必不少近來外人往往藉考古爲名乘間竊取吾國古物明買暗偷不知凡幾言之痛心現內務部正竭力提倡保存古物不知此次美人董思光掘墓之事已有所聞否先觀不忍坐視不言除呈請敝局局長函知大同鎮守使及雁門道尹請其向該美人嚴重交涉禁止開掘外請將其函登入來函一門俾國人共起而攻之等語究竟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並應如何轉行禁止保存古蹟之處希卽查明具復并飭各站嗣後遇有此等事項發生均應隨時注意報告爲盼此致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廬州灘縣清江浦山海關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兼署京師警察總監鹿鍾麟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四日奉臨時執政令特任鹿鍾麟兼署京師警察總監此令等因奉此鍾麟違於本月五日就任警察總監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路別	期	量						計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十一月二十八日		○噸	○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一	百
		硬煤	紅煤			二十	十	噸
		末煤	烟煤					
		一千一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九百〇五噸
				七百三十五噸	七百三十五噸			
						一千一百七十噸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二月七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六號

糧	○噸	四十噸	四十噸	八	十	噸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煙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末煤	八百三十噸	○噸	一千〇四十噸	一千〇四十噸	一千八百七十噸	

十一月二十九日

糧	○噸	四十噸	四十噸	八	十	噸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煙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末煤	八百三十噸	○噸	一千〇四十噸	一千〇四十噸	一千八百七十噸	

十一月三十日

糧	○噸	四十噸	四十噸	八	十	噸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煙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末煤	九百二十噸	○噸	一千一百七十噸	一千一百七十噸	一千七百七十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聲明失契

爲聲明事今有胡筠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二〇二號今出賣與交通銀行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胡姓憑單一紙實因胡姓赴外省有事行至中途將該憑單遺失除呈市政公所登報聲明該憑單作爲廢紙外特此聲明

新業主張松林啓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巷八號住處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褒城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警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義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爲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請批准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文
(附公約)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兼督辦新疆軍務善後事宜楊增新
呈報新設焉耆道尹組織成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藏書公案

卷二十一
二月八日
西曆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公約)

為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集關章會議我國曾派駐瑞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二十條字旋將會議情形呈報到部徵祥為全權代表於十三年刪繁就簡務使國際貿易脫待遇之原則用意至為美備文件現已由部敬謹擬就分國璽發交本部由瑞麟副署令將該約同日公布以完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而該約取有當理合呈請執政鑒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

本約將延至一九屆時依字母次序

因爲實行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內載貿易上公平待遇之原則
因確信欲使國際貿易脫離種種苛擾無益或強制之關稅則例或其他相類事項之壓迫今擬實行一種重要步驟漸進於完成此項計畫
因鑒於此事欲求得結果之最良方法當在依據公允互惠原則成立一種國際協約
今決定締結一種公約以達此目的

爲此締約各國簡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國元首及全權代表姓名)

上列全權代表將全權憑證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因欲將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及所載貿易上公平待遇之原則實施於締約國間擔任不用苛擾無益或強制之稅關則例或其他相類事項阻礙彼此商務關係

因爲締約國擔任以相當之立法或行政方法修正本國法律章程之規定或行政官署之命令或訓令凡涉及稅關則例或其他相類事項者隨時使之簡易並使之適合對外商務關係之需要並使對商務關係上非爲保護本國主要利益所必要之阻礙悉予免除

第二條 締約國對於稅關或其他相類事件之章程或手續及頒發執照之則例查驗方法以及其他一切事項由本公約規定者擔任嚴守公允待遇之原則並爲按照此種原則將此類事項對於任何締約國所施不公平之區別待遇互相禁阻

如締約國中有數國因依照各該國法律或商務條約已互予種種便利而其便利之程度復超過本公約之規定時上列原則仍舊適用

第三條 締約國因認禁止或限制入口及出口大足妨害國際貿易擔任一俟情勢所許即採用實施種種方法使此類禁止及限制減至最小限度並無論如何對於弛禁進出口之執照事項應取種種有益辦法如下

一 關於領取執照應盡之條件及手續應以最明白最確切形式立即公佈俾衆週知

二 頒給此項執照之方式務力求簡易力避紛更

三 執照請求之審查及頒給執照於關係人務力求迅速

四 頒給執照之制度應預杜賄賣之弊故於核准頒給執照時須於照內載明領照人姓名使他人不能假用

五 如遇應行劃分課稅輸入國所定則例對於准令入口貨之數量務不妨礙均平分配

第四條 締約國應將各種稅關章程或其他相類事件以及尚未公佈之一切修正章程立即公佈俾關係人得以週知並使不至因不明稅關則例之實施而受損失

締約國擔任將關於訂定稅關章程之任何辦法設非由本國政府公報或用他種官私佈告方法先行向衆佈告週知不能施行

關於一切訂定稅則以及禁止或限制出口入口辦法亦適用先行佈告之義務

但遇有特別情形先行公佈不免有妨本國重要利益時本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失其拘束力然縱遇此種情形時亦應力求將公佈之期與施行之期相合

第五條 締約國如曾爲名目繁多之貨品陸續或零星修改稅則應將一切實施條款內規定之現行稅則以易於明白之方式完全布告週知

爲此凡由稅關官吏對於入口或出口貨應徵各稅應用條理清楚之方法指示何爲正稅何爲附加稅何爲消耗稅或通行稅何爲起卸貨物手續稅暨相類稅項總之無論何種稅則均須一一載明但上述義務僅以入口出口貨應繳納國庫稅之各項稅款及出機費爲限

商品應繳各稅既經明白說明至繳納國庫所徵之消耗稅或他稅以及出機費亦須明白聲明凡外國商貨是否應擔一種特別擔負爲輸入國本國商貨所完全蠲免或蠲免一部分者

締約國擔任取必要辦法使商人能自覓取正式消息關係關稅稅則及指定商品應納之稅率事項

第六條 為使締約國及其人民得從速知悉本約第四第五兩條所載一切辦法與各該國商務有關係事項締約國擔任各將本國實施各該條之一切布告通知各締約國之外交代表或通知駐在本國之其他特派代表並應照錄兩份於布告發表時立即通知如一締約國並無外交代表或其他代表則應照該國爲此事指定之途徑通知之

各締約國並擔任將實施本約第四第五兩條之一切布告於公布時立即照錄十份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廳

各締約國亦擔任將一切關稅稅則或修正稅則於公佈時立即照錄十份送至北京（公佈關稅稅則國際事務局）該局係由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國際公約委託辦理各國關稅稅則之通譯及公佈事項

第七條 締約國擔任於立法或行政上取最適宜方法阻止各項稅關或其他相類事件之法律或章程有強制或不公允之施行並爲受此濫用職權之被害人由行政司法或公斷途徑保證救濟方法其現行或日後施行之此類方法須按照本約第四第五兩條之條件予以公佈

第八條 各種貨品凡因稅則產地來源或價值上發生爭議苟此項貨物並非違禁物品及並非有保留貨物爲解決爭議之必要應於納稅人聲請時立即交還由其自由支配不必待至爭議解決之後但爲保全國家利益所取必要辦法時不在此例此項爭議務求從速解決一俟爭議解決時報關人所繳之稅款與所具之擔保應立即發還或撤消之

第九條 為以上諸條所載關於刪簡稅關則例以及相類事宜得有進步起見締約各國應將各本國保證刪簡事宜所取辦法於本公約在各本國境內實施後十二個月以內撮要報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嗣後每三年及每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要求時應送具相類撮要之報告

第十條 凡應納入口稅而非違禁之貨樣及式樣倘由居留於締約國中一國境內之製造人或商人運入無論親自運輸或由旅行商代為運輸應准其暫時免稅輸入任何締約國境內但須先押繳入口稅或擔保品以爲日後繳納此項稅金之保證

凡製造人商人或旅行商如欲享受前項優待權利務須遵照所在國頒布關稅上之法律章程以及則例此項法律章程等得要求納稅人呈驗一種履歷證書

爲實施本條起見凡認爲貨樣或式樣之一種代表商品第一須此代表商品於重行出口時可驗明與入口時相同其次須此項輸入品之數量或價值之總計不得過多以致不類貨樣性質

任何締約國之稅關官吏關於驗明貨樣或式樣應認其他任何締約國稅關加蓋之圖記視爲相當證據但此項貨樣或式樣必須附帶該國稅關官吏簽證之說明書輸入國認爲各項貨樣爲將來重行出口時易於辨認有附加圖記之必要亦得附加圖記除此以外稅關查驗方法祇有辨認貨樣是否相符及指定此項貨樣將來應納各項稅款之總數

重行出口之時期除輸入國稅務處得准予延長外至少以六個月爲限逾限尚未重行出口之貨樣得令其納稅

發還入口時押繳之稅金或解除擔保此項稅金之擔保品責任應由邊境或內地負有此項職權之稅關辦理不得延宕但各項貨樣中有並未重行輸出者得扣留其中應納之稅締約國應將負有此項職權之稅關列表公佈

如需呈驗履歷證書此項證書須按照本條附備之格式由商人或製造人營業所在地之國家指定之官署頒發之此項履歷證書得以互惠爲條件免由領事或其他機關之簽證但一國如認因特別情形不得不如此辦理者不在此例如果必須由領事或其他機關簽證簽證費務從低規定不得超過發給證書之費

締約國應於短促期內將頒發履歷證書之機關列表直接互通告並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在以上各項制度未成立以前各國現已給予之種種便利應不使減縮本條各項規定除關於履歷證書之

十二月八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七號

規定外對於各項應納入口稅並非違禁之貨樣式樣經在締約國任何一國內設店之商人製造人或旅行商輸入即使此類貨樣式樣並非由該商人製造人或旅行商親自輸運亦得適用

附履歷證書格式

名

(頒給機關)

履歷證書

(有效期間自頒給之日起算以十二個月為限)

本證書至某年某月某日有效 本證書號碼

第某某號茲證明本證書持有人

某君某某

生於某某地方

住居某地某街某號

係

(1) 某某地方某種製造業或商業之所有人

其目的純在營業

或

(2) 某某地方某某商號僱用之旅行商該商

號為某種製造業或商業之所有者其目

的純在營業

本證書持有人希冀於上列各地方代其商號招

徠主顧購買貨物 茲證明該商號係業被允准

得在某某地方經營貿易之商號並於該處依法

完納租稅

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商號號主簽字

本證書持有人形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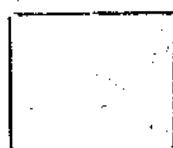
年齡

身高

髮

身體上之特點

本證書持有人簽字



附註：本證書中關於商號號主各項必須本證

書持有人為某某商號號主時始令填書

否則無庸填書

第十一條 締約國對於查驗貨物產地證書應力求限制
除稅關管理處對於貨物有權查驗商貨實在產地並於呈驗產地證書後仍得要求繳出認為必要之他種
證據外締約國為遵照前項原則允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 締約國對於頒給及查驗貨物產地證書之手續與則例務力求簡易公允并將必需呈驗此項證
書之情形及頒發此項證書之條件佈告週知
- 二 貨物產地證書應不僅由締約國之正式官吏頒發其他一切主管機關及具有必要保障且預經
任何關係國認可之機關亦得頒發此項證書締約各國應將各本國委辦發給執照之機關從速

列表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又締約各國如查明此類機關有濫發證書情事仍有撤銷認可之權

三 入口貨物設非由該貨出產國直接輸入而由第三締約國輸入稅關管理處亦應認可第三國准設之機關所發出產證書但對於此類證書亦得查明可否收受與查明出產國頒發之產地證書辦法相同

四 稅關管理處對於下列各種情形應不要求呈驗產地證書

甲 如關係人自願拋棄因呈驗產地證書取得之利益時

乙 如商貨品類已能明白證明產地毫無疑義又如關係國間已於此事先已訂有協定者
丙 如入口商貨附有一種證書證明該項商貨帶有一種地方名稱但此種證書亦須用確能辦理此事曾經輸入國認可之機關頒發之

五 各國稅關管理處如於各本國法律並不抵觸如遇有相互爲條件時應照辦下列事項

甲 各種入口貨如查明顯非營業用品或雖係營業用品而其價值甚微除有舞弊嫌疑外應免其呈驗產地證書

乙 凡產地證書頒給於不即出口之商貨而此項商貨視運出國與運至國是否國境毗連仍在給照後一個月或兩箇月以內起運者稅關管理處仍應承認此項執照此項限期並得延展但須說明貨物遲運似有充分理由

六 如輸入商有充分理由不能於輸入時呈驗產地證書稅關管理處得與以必要之期限但對於輸入商將來或須繳納之稅金得要求相當之保障爲條件嗣後於呈驗證書後輸入商所預納或擔保之稅金如有盈餘應從速發還

七 爲實行本項規定對於入口貨物如有分擔稅款或須扣除之事亦應注意
產地證書得用輸入國文字或輸出國文字但輸入國稅關對於證書內容有疑問時仍得要求一

十二月八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七號

種譯文

八 產地證書在原則上應不經領事簽證其由稅關管理處頒發者尤當如此如遇特種情形必須領事簽證時關係人得將產地證書向本國或鄰國領事請求簽證領事簽字費務求減少須不超過發給證書之費其於價值低微之運輸尤應如是

九 本條各項規定對於一切文件用爲貨物產地證書者俱適用之
第十二條 所謂（領事貨單）應祇於必須呈驗時要求呈驗如入口貨物之產地足以影響此種貨物能否入口必需證明時又如爲按值抽稅尋常貨單不足爲憑而欲估計入口貨之價值時均可要求呈驗（領事貨單）

（領事貨單）之形式務求簡單以免種種繁複困難而使各商家易於填用

（領事貨單）之簽字費應有一定數額且須力求減少爲同一之貨單不得要求預備三份以上

第十三條 實施於某種入口貨之規則須驗明是否履行各特別專門條件如貨物之成分潔淨品質衛生狀況出產區域及其他相類條件締約國當勉力訂成協約載明由輸出國發給之各項證書或加蓋之圖記以保障此類條件均已履行輸入國應即認可不必將此商貨在輸入國重行化驗試驗但輸入國如認此類條件未盡履行有所嫌疑爲特別保障起見不在此例輸入國對於頒發此項證書之機關及在輸出國查驗之性質與狀況亦應有保障又輸入國之稅關管理處每遇有特別理由仍有重行查驗之權欲使此類協約便於彼此一律起見宜於約內載入下列諸項

甲 凡擔任化驗或試驗處所用方法應昭一律此種方法得由締結協約之一國或數國之聲請定期改正之

乙 在締結協約各國內實行試驗之性質狀況對於貨物潔淨之程度應妥慎規定務使該項貨物不至真正被禁

第十四條 締約國對於貨物迅予出機查驗旅客行李貨物存機規則寄機費用以及本條附件內載各事

項之則例無論個人或共同行動應審量最適宜方法務使更爲簡易更爲劃一並更爲公允爲實行本條起見締約國對於下列附件內載之各項擬議願以善意考慮

附件

甲 貨物之迅速出機

組織與職務

- 一 為避免邊境稅關擁擠起見如本國章程與運輸情形及貨物品類可以容許時應以便利辦法使貨物即在內地稅局或貨棧辦理出機
- 二 過境或寄棧貨物經一國蓋有稅關鈐記或圖章除有冒濫嫌疑外並以不損害他國法律上之權利其他各國宜予承認而尊重之但於原有鈐記或圖章以外仍得加蓋各該國之稅關印記
- 三 各國於不妨害各本國徵收特別稅權限以內宜盡力施行下列事項
 - 子 在稅關辦公時間或辦公日期以內予各種易於毀壞之貨物以通過稅關之便利
 - 丑 在本國法律範圍以內准各項船舶不在稅關辦公時間或辦公日期以內亦得裝卸貨物
- 四 收貨人常有親向稅關將貨物報關或隨意委託他人代報之自由但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培爾納公約第十條關於鐵路運貨之規定嗣經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九日培爾納公約修正者仍應保留之
- 五 如此項制度認爲可以施行宜用一種格式同時充作關係人填用之報稅單暨驗明貨物

十二月八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七號

之證書以及關係國認爲有益時並作繳清入口稅之收據

六

凡對於稅關手續或章程之輕微違法事項各國務力避施行嚴重責罰尤以貨物過關應呈驗文據時如手續未完或有訛誤顯非有意偷稅尙易補救者即或課以責罰應減至最低限度務使此種處分盡力減輕罰金祇於主義上予以裁決不啻一種警告而已

七

爲繳納或擔保關稅宜准用郵政匯票或銀行支票但須先行呈驗一種永久性質之擔保將入口時所納之稅卽予發還但此項貨物須以曾經稅關稽查並無間斷爲條件又此項貨物重行出口時不得再令繳納任何出口稅

九

凡商品目錄及其他同類印刷品用爲商業上廣告者如經由郵局寄遞或與相關貨物一併包裹在內宜取適當方法以免過關時不受阻滯

十

如遇稅關則例上所必要之文件應經領事或其他機關簽證者則辦理簽證機關之普通辦公時間務力求與當地商界之營業時間相符如對於普通辦公時間外之工作另徵手續費則所收之費宜力求合度

乙 旅客行李之檢查

十一

稅關在國際通行列車內查驗手提行李無論於行車時或於車停邊境車站時其查驗辦法各國應力求劃一

十二

以上第十一款所擬查驗旅客行李之方法宜力求推廣一律適用於海上或內河旅行此項查驗應力求在船執行如航程不遠即在行船時或於船舶抵埠時查驗之

十三

在稅關地方及火車船舶中宜張貼通告將旅客通常攜帶之主要物品應納各稅以及違禁貨物詳載於內

丙 貨物存檔規則以及費用

- 十四 凡各國尙未設有此類建築物宜即自行建設或允准建設所謂約定貨棧或私有貨棧
 十五 貨物存棧應納之稅以適當足用爲計算根據務須不超過棧中支出公費與建築資金
 之利息爲度
- 十六 無論何人凡曾寄存貨物於棧內宜令其取出損壞之貨此項損壞貨物或於稅關官吏
 之前當面銷毀或交還發貨人不得再令繳納關稅
- 丁 載入貨單而未卸之貨物
- 十七 各項貨物雖載入貨單而實際上并未輸入該國國內如運貨人或船主於稅關管理處
 指定期限以內能繳出充足之證據宜不令繳納入口稅
- 戊 關係機關之合作

十八 各國邊境車站之組織宜使擴充各國在此站內所設機關宜實行切實合作

凡國境毗連兩國之同類機關設在界線兩方無論此界線或爲道路或爲河道或爲鐵
 道此項機關之職權與辦公時間應力求彼此一致又國境毗連各國之稅關辦事處應
 力求一律設在同一地點如實際可行即設在同一處所
 爲實施本戊款內載之擬議辦法宜召集一種國際會議由關係各官署及機關之代表
 參與之

第十五條 凡挂^標行李由出發地點遞送至外國境內如此境內稅局有查驗行李之職權各締約國除取
 得運輸人充分擔保遇有偷稅或違法輸入保留懲罰權利外擔任特准此項行李得逕直送至內地不受邊
 界稅關之查驗又締約各國應將賦有此項職權之內地稅局列表布告但旅客自仍可於入境第一稅關將
 行李自行報關查驗

第十六條 締約國除於暫時輸入品及輸出品應保留尊重本國立法經濟上種種權利外對於各項應行
 改製之進出口貨公共賽會所用之各項物件無論以工商業美術或科學爲目的者各種試驗用或演講用

政 府 公 告 公 文

十二月八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七號

之儀器與物品各種旅行或搬移用之車輛各種貨樣各種包裹物件仍應運回之各種出口貨及其他相類貨物均願力求採用本條附件所列各項原則

附件

一 關係暫時輸入品及輸出品之法律與章程如爲情勢所許應力求簡易并依照本公約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公佈之

二 各種實施方法應力求規定於總則以內俾各關係人或商號得以知悉而利用之
三 關於查驗貨物之手續宜力求簡易茲擬定下列辦法以備採擇

甲 各項貨物之蓋有他國稅關官署圖記者應視爲一種相當之擔保

乙 查驗貨物應認可以式樣或貨樣或圖樣或以完全詳細之說明爲準而以各項貨物不能蓋用圖記或不便蓋用圖記者尤應認可此種查驗方法

四 無論報關及查驗手續應不僅在邊境稅關辦理亦得於國內各地賦有查驗職權之稅局辦理之
五 為暫時入口或出口之應施之工作宜給以充分期限其因意外事情有延遲完竣此工作者亦宜予以考慮遇必要時并得延長限期

六 受收擔保品得以穩妥證券或現金行之

七 一俟訂定各項義務均已履行後所有擔保品宜即行發還或解除其責任

第十七條 締約國遇有關係本國安全或生存利益之重大事故不得不特取一般或特殊辦法本公約並不得侵害之但應仍盡力遵守商業上公平待遇之原則締約國爲保障人類康健及保護動植物所取之方法本公約更不能侵害之

第十八條 本公約不得責成任何締約國擔負義務有與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權利義務相衝突者
第十九條 締約國依據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以前所訂條約公約或協定於稅關章程上所負一切義務不得因本公約之實行而取消之

既因不能取消此項成約締約國一俟情勢所許或至少於此項成約期滿時允將與本公約規定相抵觸之現有成約予以修改務使與本公約融洽一致但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戰終結時所訂各約之規定非本公約所能侵害者前項條文自不適用

第二十條 任何締約國如因該國地域曾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歐戰期內遭受戰事蹂躪致發生經濟重大困難情形引為本公約某項規定不能適用於該國全境或一部分以為理由時應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戊款規定得認為本約某項規定暫免適用於該國但該國對於締約國允認之商業公平待遇之原則仍應力求遵守

第二十一條 凡為同一主權國領土之一部分或受同一主權國保護之各領地無論各該領地是否各自為本公約之締約國各該領地間彼此之權利與義務無論如何並不得解釋為由本公約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兩締約國或數締約國間於解釋或實施本公約時所發生之爭議而此項爭議復未能由各該國直接解決或用他種方法和平解決時則爭議各國於提交公斷或用其他裁判手續以前為謀和平解決起見應將爭議事項提交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組之專門機關此項專門機關於訊得各造意見並於必要時召集庭訊後應發表一種評議意見

上項機關所發表之意見非經爭議各造之承諾並無拘束效力爭議各國或於採用上項方法後或為代替此項方法時仍保有選擇公斷或其他裁判手續之自由如此類爭議依據法規條款在國際永久法庭權限以內自亦可提交該法庭審理

凡具本條第一項所述性質之爭議屬於解釋或執行本約之事無論為本公約第四條第一第二兩項或第七條內事項之爭議各國不論曾否預為聲明援用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手續如經一造聲請即可將爭議事項提交國際永久法庭判決之

解決爭議之辦法並不因已由前述專門機關受理或因該機關提出意見而致中止即向國際永久法庭申訴時除非該法庭照規約第四十一條規定另有決定外亦如此辦理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二月八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七號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法文英文一律作準並以本日爲本約成立日期凡曾參預日來弗會議各國凡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凡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以此約通知之各國俱得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可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存案由秘書長將此項存案之事通告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簽押本約者並其他各簽押國

第二十五條 自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凡曾參預本約第二十三條所載之會議而未簽字於本約者凡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通知本約各國仍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本約須備文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便交秘書廳存案秘書長應將此項送交存案之事立卽通告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簽押本約者以及其他各簽押國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須經五國批准始發生效力其施行日期應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第五國批准文件九十日後始行有效嗣後本公約對於其他各國發生效力之時期應以秘書長接到各該國批准或加入文件時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於本約施行之日卽予登記

第二十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備置一種特別記錄載明何國曾經簽字本公約或批准本公約何國曾經加入本公約或退出本公約此項記錄得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隨時查閱並應隨時依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指示公布之

第二十八條 退出本公約可備文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解約通告須自秘書長接到通告之日起一年後始生效力且僅對於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解約國爲有效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接收之解約通告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曾經簽字本公約者或加入本公約者及其他簽押國或加入國

第二十九條 簽訂本公約各國或加入各國於簽押或批准時或加入時得聲明各該國之贊同本公約其

保護地殖民地領地或隸屬其主權下或統治下之海外屬地之全體或僅一地並不受本約之拘束嗣後仍得依照本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隨時以其保護地殖民地領地或其他海外屬地名義會經聲明除外者分別加入本公約各保護地殖民地領地或其海外屬地亦得分別聲明解約本公約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此項宣告解約亦適用之

第三十條 如締約國有三分之一要求修改本約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考量應否召集會議以便修改本約由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訂於日來弗正約一份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案正式鈔本送交與會各國

德意志

奧地利

比利時

愛納斯忒

濱佛呂爾

勃呂南

強遜

加爾乃屋

史密斯

布夏南

馬谷雷

喀雷克

日斯巴尼亞

埃及

智利

不列顛帝國

南非洲

巴西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二月八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七號

法蘭西

芬蘭

希臘

義大利

里多尼

盧森堡

法蘭西保護地摩洛哥

葡萄牙

塞爾維亞

暹羅

瑞士

法蘭西保護地土尼亞

烏拉圭

本約騰本校正無訛

代秘書長鄧哈麥爾（法律股長）簽字

鮑萊

麥你屋

托阿伏拉

谷洛谷忒洛尼亞

加勃薩利

蒲蓋利西

度勃開維西余斯

加爾衛利斯

衛爾梅爾

袞拉

輝萊拉

葡依提去

盧特捷克

勃利夏

安善爾孟

鑾特

屋特
葡萄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還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爲限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外交部呈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

(續)

廣信

命令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甘肅政務廳廳長謝剛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謝剛國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胡毓威爲甘肅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子初爲外交部特派陝西交涉員此令

十二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義國政府贈與駐義公使唐在復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賈德

耀 兼代農商次長泰瑞玠

呈遵核伊盟長等呈懇禁止進行移民屯墾蒙邊政策一案會同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農商總長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龔心湛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令兼代農商次長泰瑞玠
呈報就職日期由

政 藥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繕冊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班禪祇領冊印代陳謝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議定書

當簽字於本日訂立之化簡稅關則例公約時各正式任命下列簽字人議定如左

一、各締約國於其已經締結或將來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中所負之義務苟其目的在保護人類健康暨保護動植物（尤如鴉片國際公約）或在維持公共風紀或涉國際安全者毫不受本公約規定各項義務之影響

二、關於本公約第三條之實行坎拿大所允負之義務僅限於聯邦政府至於各省省政府因根據坎拿大憲法各省得在本境內禁止或限制各種物產之入口故不受該條之拘束

三、關於本約第四第五兩條之實行巴西坎拿大兩國之加入本約聯邦政府對於出口事項所負之責任僅以各該政府自行規定之稅則及章程為限至於各邦或各省政府遵照國家憲法賦予權利所規定之同類事件聯邦政府不負責任

四、關於本公約第四條暨第五條第二款之實行德國所負義務對於徵收最低稅金或所施特別則例並非爲德國所訂係由各邦或各地方機關頒行者不負公佈之義務

五、關於第十一條之實行締約國聲明各該國所議定之各種規定係屬最低限度可由各締約國聲請保障之但各締約國自願由兩國間或數國間訂立協定將該條規例予以擴充或採用時並非不可

六、日斯巴尼亞芬蘭波蘭葡萄牙諸國政府因所處之特殊情形於批准本公約時聲明保留將第十條除外須自本日起至五年以後始負實行該條之義務

日斯巴尼亞希臘葡萄牙對於第十一條第三款均爲同樣之聲明又波蘭政府除允於本公約有效之日起遂即實行第十一條第一・二・四・五・七・九・各款外對於該條其餘各款亦爲同樣之聲明

其他各締約國雖均認可上述各國提出之保留惟聲明對於保留各國提出之保留事件非俟各該國完全施行後亦無實行之義務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二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其他各國政府將來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際對於第十第十一兩條或此兩條中之任何款項提出
除外時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先經徵求本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專門機關之意見予以可決并依照上
例第一項規定之時限及第三項規定之條件即予承認

本議定書與本日簽訂之公約有同樣效力價值與期限並視為公約之一部分
本約由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訂於日來弗正約一份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案正式鈔本送交與會各

國

德意志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不列顛帝國

南非洲

智利

埃及

日斯巴尼亞

法蘭西

芬蘭

愛納斯忒

潑佛呂爾

勃呂南

強遜

加爾乃屋

史密斯

布夏南

馬谷雷

喀雷克

巴拉西屋斯

鮑萊

麥你屋

托阿伏拉

希臘 谷洛谷忒洛尼斯
義大利 加勃薩利
里多尼 蒲蓋利西
盧森堡 度勃開維西余斯
法蘭西保護地摩洛哥
葡萄牙 衛爾梅爾
塞爾維亞
暹羅
瑞士
法蘭西保護地土尼斯
烏拉圭
代秘書長 鄭哈麥爾（法律股長）簽字
稅關則例及其他相類則例之國際會議之歲事文件
稅關則例及其他相類事項之會議遵照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國際聯合會
行政院之議決案業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在日來弗萬國宮召集開會
本會議之職務在審議能否以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所擬具之議事日程為根據成立一種協定由各國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二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單獨或合力進行使各項關稅及其他相類事宜之財政與手續使之簡易並使更為劃一更為公允
嗣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指定英國前殖民部副大臣前郵政總辦前商務局總裁前南非洲總督伯爵勃克
斯頓為本會議主席
并將本會議之秘書職務派聯合會秘書廳經濟股各員充任如下

史篤尼博士(大會議秘書長)

史丹塞克博士

史梅斯博士

許德澤克博士

後表所列國際聯合會會員各國均經參與本會議並委任代表組織如下

南非洲代表

澳大利亞代表
斯密士勳爵

倫敦澳大利亞銀行行長剛畢翁(兼任紐絲綸代表)

專門委員

留駐倫敦澳大利亞高等委員事務處澳大利亞商務及關稅代表哈德斯
奧地利代表

奧地利聯邦國務院外交司司長蕭納爾博士
專門委員

奧地利聯邦商務秘書福愛斯德博士
比利時代表

全權公使國際稅則公布局局長勃呂南

副代表

稅務署署長強遜

專門委員

財政部司長克呂意遜

巴西代表

駐倫敦使館商務隨員加爾乃屋

不列顛帝國代表

政府經濟顧問史密斯勳爵

幫代表(稅關顧問)

關稅及國產稅務局副秘書克利斯底安

幫代表(法律顧問)

外交部法律副顧問馬爾金

幫代表及商務顧問

總商會總理白爾福勳爵

曼尺斯德商會總理李斯

坎拿大代表

坎拿大駐法總委員羅亞

智利代表

駐倫敦使館商務顧問前參議院議員布夏南

副代表

駐倫敦使館一等秘書屋薩

中國代表

駐瑞士使館一等秘書國際勞動事務局常任事務長蕭繼榮

副代表

中國稅務司盧立基

丹麥代表

稅務署科長朱倪爾遜

日斯巴尼亞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巴拉西屋斯

副代表

工商勞動部實業司幫辦波薩大

專門委員

參議院議員前商務總辦阿爾日米(顧問)

關稅管理局一等幫辦羅特里蓋

芬蘭代表

社會部總秘書麥你屋

使館秘書托阿伏拉

法蘭西代表

國家顧問財政部關稅司司長鮑萊

副代表

工商部商務司司長斐其愛拉

技術顧問

參議院議員國家經濟發展協會會長谷阿嚴

商賈經紀人暨對外貿易聯合會會長培爾善

化學工業聯合會會長瞿學孟

絲織業聯合會會長佛善爾

國家銀行管理員棉織業聯合會會長雷岱利去

希臘代表

公使館顧問谷洛谷忒洛尼

副代表

外交部一等秘書加勃薩利

匈牙利代表

財政次長高尼

專門委員

匈牙利稅政中央事務局局長郎伊愛爾

商會會長白爾加伊

商會秘書薩自

印度代表

倫敦印度部部員東金斯

愛爾蘭自由邦代表

國課委員弗利納

義大利代表

稅務幫辦蒲蓋利西博士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二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專門委員

財政部（稅務司）一等秘書加拉華爾博士

日本代表

特任全權公使巴黎國際聯合會日本事務局局長松田

幫代表

駐巴黎日本大使館一等秘書篠村

專門委員

財政部秘書中島

倫敦日本大使館商務隨員松山

里多尼代表

公使館顧問度勃開維西余斯

副代表

財政部顧問加爾衛利斯博士

盧森堡代表

駐日來弗領事衛爾梅爾

和蘭代表

財政部國產稅總辦蓋蘭

副代表

工商業及勞動部司長熊克

波蘭代表

特任駐瑞士全權公使國際聯合會常任委員莫特善萊佛斯基

勒福關稅局局長拉辛斯基博士

葡萄牙代表

特任駐瑞士全權公使輝萊拉

副代表

公使館隨員阿爾夢特拉

羅馬尼亞代表

特任駐瑞士全權公使谷曼納

全權公使賠償委員會委員納居爾袁阿

技術顧問

稅關稽查呂喀

塞爾維亞克魯特拉斯拉文尼王國代表

稅務總局稽查葡伊提去

查蓋雷勒商會副秘書盧拿捷克博士

遜羅代表

特任駐義大利全權公使勃利夏

專門委員

盤谷關稅局監察稽查馬克斯衛爾

瑞典代表

稅務總辦呂勃當特

總領事官外交部通商司司長培益達爾
瑞士代表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一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貝爾納稅務總局第三股總稽查安善爾孟
日來弗第六稅務區區長鑾特

赤哈代表
外交部科長公使館顧問工程師喀培克

副代表
財政部顧問斯興白去博士

專門委員
高等財政顧問伯拉格稅務局局長孔恩博士

烏拉圭代表
特任駐瑞士全權公使葡愛洛博士

副代表

駐瑞士總領事台輝米尼

德意志代表

財政部顧問愛納斯忒

公衆經濟部顧問斯學洛德孟博士
財政部高等政府顧問顧愛納博士

駐日來弗領事阿學孟

埃及代表

稅務總辦馬谷雷

開羅稅關監督喀雷克

法蘭西保護地摩洛哥代表

稅務局長襄拉

法蘭西保護地土尼斯代表

稅務局長屋特

北美合衆國（委派下列各代表以旁觀資格出席會議）代表

哈斯開爾

專門委員

合衆國稅關代表（南歐羅巴洲部分）華雷

倫敦稅關辦事衛忒

商部關稅司司長夏爾梅斯

西歐關稅委員會代表喜爾斯去

國際商會因行政院之邀請以顧問名義參預本會議會指派下列代表團

總代表
前商務總長參議院議員國際商會創始會長國際商會法國委員會會長克雷孟戴爾
代表

美國國際電汽公司副總理加羅朗

羅馬工商會會長前衆議院議員商務高等參議會會長福爾度拿底

瑞士工商業聯合會會長弗雷

捷克工業家聯合會總秘書屋達克博士

英國工業聯合會會員倫敦商會會員康德

美國商會對外貿易股諮詢議會會員戴羅納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一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瑞典前財政總長溫納斯登

專門委員

曼尺斯德商會秘書斯德萊

美國商會對外貿易股副股長白軒

機械聯合會（法國）總秘書屠匈

比國工業家中央協會副會長國際商會比國委員會秘書善拉爾

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先經草擬本會議議事日程復以下列各委員用顧問名義出席會議該委員等係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所邀請連同該委員會主席並不隸屬何國代表團

發明對外貿易協會會長海爾（瑞士）

法國商部商業契約科科長衰呂伊（法國）

華河商業銀行行長維克屋斯基（波蘭）

華河商業銀行行長維克屋斯基（波蘭）

本會議自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曾開會議二十次並分設數委員會隨時集議
本會議經出席代表三十四人中三十二人之同意其餘二人未加入表決業於本日草定並通過化簡稅關則例公約暨附屬之議定書

本會議並具下述各種希望

一、查按照本日簽訂化簡稅關則例公約第六條應以關稅問題之數種文件通告兩種國際機關本會議爲謀商務消息之傳播普遍與迅速起見以爲該項國際機關應以互惠爲條件推廣其利益於他重要國際機關如此項機關仍爲代表國際利益之機關連同國際商會及全美委員會中央執行部在內但本會議茲亦聲明此類通告雖極有利然欲其目的之實現必須有大多數國家加入本約方可

二、本會議稔知各國稅關章程如能訂成條例而公佈之於商界至有裨益惟亦知此種公佈辦法於數國頗有困難之處故擬請各國將各項稅關章程迅速訂成條例盡力公佈但各國可自由擇定適當

公佈時期

十七

三 締約各國認為今日情形之下將各國稅關章程全部公佈或撮要公佈殊難實現但各締約國對於國際商會現在研究擴張稅關章程之計畫則表示歡迎

四 本會議願將本日簽訂化簡稅關則例公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即因解釋或實行本公約各條起有爭執時得由行政院指派專門機關陳述評議意見云云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加注意本會議深信行政院於實行該條時亦必認可以組織此項機關不特具備種種公平之擔保且對於提交解決之專門問題具有處理之能力

五 本會議切願本日簽字之化簡稅關則例公約議定書第二三四各款所載之各國將各該款內所指之各項規定通知其各邦政府或各省政府請各該省或邦政府採取必要辦法盡力遵照各項規定

六

本會議希望本日簽訂化簡稅關則例之締約各國如無特別情事為之妨礙將本公約各規定之實行盡力推廣於各殖民地海外領地保護地以及其他隸屬其主權下或統治下之海外屬地

七 本會議深信現在會議各國於各自進行之中已決意盡力擔負逐漸實行本公約第十四條所附列之事項而將來由各國所訂條約必尤有進步

八 為此本會議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行政院認為適當時機時可否將第十四條附件所載全部或一部分經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規定程序後提交一種召集之會議由各國稅關管理處代表及運輸人代表參與之

九 本會議鑒於關稅上常有漏稅虛報情事尤以持有貨物發單證明貨價為虛報根據等事實為稅關上發生爭議最常見原因之一且最為違反國際貿易上公允之一種事實故請國際商會暨他種商會以及在締約國境內代表工商業利益之其他一種協會特予注意倘能設種種辦法不使再有此類事實發生實為深願蓋此種事實不特有妨害實商業且往往使一種繁重檢查制度與妨害貿易上利

十二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益之方法緣是而生

至於由各國首先提倡辦理此事本會議擬請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組之專門機關迅即研究能否施行與施行之方式至本問題之重要當由本會議向行政院說明之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訂於日來弗正文一份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案正式鈔本送交與會各國暨國際商會

本會議主席

巴克斯頓

史篤巴尼

史密斯

愛納斯忒

阿學孟

斯學洛德孟

哈德斯

潑佛呂爾

勃呂南

強遜

加爾乃屋

史密斯

克利斯底安

布夏南

智利

不列顛帝國

巴西

澳大利亞
奧地利
比利時

澳大利亞
奧地利
比利時

德意志

秘書長

南非洲

中國

丹麥 埃及

日斯巴尼亞

芬蘭

法蘭西

希臘

印度

愛爾蘭自由邦
義大利

日本

里多尼

盧森堡

法蘭西保護地摩洛哥

蕭繼榮
盧立基朱倪爾遜
馬谷雷喀雷克
巴拉西屋斯波薩大
阿郎薩拿麥你屋
托阿伏拉鮑萊
谷洛谷忒洛尼斯加勃薩利
東金斯弗利納
蒲蓋利西加拉華爾
加勃薩利賴村
度勃開維西余斯
加爾衛利斯
衛爾梅爾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二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和 蘭

蓋 蘭

波 蘭

熊 克

葡 萄 牙

莫特 納萊佛斯基

羅 馬 尼 亞

拉 辛 斯 基

塞 爾 維 亞

阿 爾 莫 夢 特 拉

暹 羅

谷 曼 納

瑞 典

盧 拿 捷 克

瑞 士

勃 利 夏

赤 哈 法 蘭 西 保 護 地 土 尼 斯

吞 勃 當 特

烏 拉 圭 國 際 商 會

培 益 達 爾

國 際 聯 合 會 經 濟 委 員 會

安 善 爾 孟

本 件 謄 本 校 正 無 誤

代 秘 書 長 鄭 哈 麥 爾 (法 律 股 長) 簽 字

鑾 特

喀 培 克

屋 特

克 雷 孟 載

葡 萄 洛

衰 吕 伊

海 爾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新業主張松林啟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巷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褒城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警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十二月九日第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邵樂聖堂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啓者武進莊思誠先生

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爲先生六十正壽

同人謀製屏幃爲之稱慶事爲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幃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發起人

許卓然
趙椿年
秦瑞珍
張汝霖
張康培
沙彥楷
王紹鑒
馮闡模
錢應清
陸夢熊
解澍強
陳匪石
賈士穀
周衡
陳時髦

同啓

王指唐啓事

本宅前于民國三年憑中購置西城參政胡同二號四號六號住房三所當經立契投稅在案現在此項契紙因事遺失除呈明官廳另給新據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前項遺失之契紙概作無效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篋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爲廢紙除違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失契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違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本報接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接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爲限
一本報接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一本報接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元三個月六角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三則

交通部令三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通告

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鹿鍾麟就職日期

通告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就職日期

通告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勅命 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吉林省長咨請將濱江警察廳試署警正鄭啟瀛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楊春和試署濱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整頓司法經費久縣無著恐誤事機懇請開去本署各職由

十二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九號

呈悉該總長整頓部務頗著勤勤現值各國考查司法代表來華開會爲期至邇亟應勉爲其難共圖匡濟所請開去本署各職應毋庸議應需司法整頓費著財政部查照迅爲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敘僉事官等由

呈悉黃裳元龍溥霖陳克耀劉鴻漸夏震澄朱仁壽張步瀛李承烈張大賓林廷琛王曾憲陳嗣煌何焯均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因病懇請續假一年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令甘肅省長薛篤弼
呈報東樂縣河渠崩壞被水地畝應請豁免糧草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政 府 公 告

民二年正月三日印行
第 二 千 三 百 七十九 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

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號

前駐紐絲綸領事林試垣回部辦事此令

前署理駐那威使館主事王鑑之回部辦事此令

派許念曾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此令

署理駐智利使館一等秘書官歐陽庚回部辦事此令

派廖恩焱代辦駐智利使事此令

署理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主事朱鍾奇回部辦事此令

派劉曾元署理駐瑞典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號

署理駐特羅邑領事館隨習領事崔士謙回部辦事此令

派倪繼昌戈定遠署理駐特羅邑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號

署理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官黃書渝回部辦事此令

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徐同熙署理三等秘書官派朱英署理此令

瞿常調署駐義大利使館隨員此令

派陳明署理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一〇一七號
派參事張思鑑兼管總務廳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一〇三三二號

陳福頤現在請假派凌昭暫行代理航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一〇三九號
路政司司長劉景山原兼各職着照舊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六號
董魁庚調局辦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七號

署技正沈祖偉已呈准叙五等應給技正第十二級奉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通 告

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鹿鍾麟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六日奉臨時執政令任命鹿鍾麟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奉此
遼於本月七日就任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二十日奉臨時執政令特派王寵惠爲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此令等因寵惠
遼於本月八日就任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委員會現已成立所有籌備一切事宜暫借修訂法律館房屋爲辦公地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路別	期	日	糧
京			○噸
津	京	奉	○噸
京		綏	○噸
		共	○噸
			計
			噸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九號

十二月一日

烟煤

○噸

九十九噸

○噸

九十九噸

一千七百五十五噸

硬煤

○噸

○噸

一千〇五十噸

一千〇五十噸

末煤

六百十五噸

○噸

○噸

六百十五噸

糧

○噸

○噸

一百七十噸

三 百 八 十 噸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十二月二日

末煤

七百五十五噸

○噸

四百四十噸

一千三百十五噸

○噸

七百五十五噸

硬煤

○噸

○噸

○噸

四百四十噸

○噸

一千三百十五噸

二千五百十噸

廣 告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急號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新業主張松林啟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巷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褒城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警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該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敝人憑單一紙實因清宮遣散時將該憑單失遺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概作爲廢紙爲此登報聲明

失鴻草人郭公浮

十二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七十九號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二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銀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啓者武進莊思綱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爲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嶂爲之稱慶事爲先生所聞頗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人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嶂之資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

啓

發起人

秦瑞珍
黃鄂
趙椿年
許卓然
陸夢熊
李徵
張文保
于寶軒
沙彥楷
陳士髦
張祖文
張康培
賈士毅
王紹鑒
馮開模
陳匪石
周衡
錢應清
費保彥
解澍強

同啓

王指唐啓事

本宅前于民國三年憑中購置西城參政胡同二號四號六號住房三所當經立契投稅在案現在此項契紙因事遺失除呈明官廳另給新據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前項遺失之契紙概作無效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篤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爲廢紙除遵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失契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每全加郵費二元半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一外埠購報每全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電

交通部致 瀋寧
正太
津浦 滬杭甬路

局隴海總公所電

交通部致 直隸李督辦
安徽鄧督辦
張家口馮督辦 河南岳督辦

湖北蕭督辦

江蘇孫督辦

浙江夏省長

秦皇島郭軍長

山西閻督辦

綏遠

李都統

都統

張家口張都統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

郭松齡致交通部電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部電

閩錫山致交通部電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四十一號）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令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司長高心源懇請辭職高心源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江蘇省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江蘇沛縣民人張宜品等爲不服江蘇省公署撤銷沛縣選舉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蘇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綏遠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暨得票數目繕摺呈鑒由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八十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令兼署京師警察總監鹿鍾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三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二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二十七號李宅

四十九號 永順軒

六十號 鴻文齋

六十一號 德成煤廠

六十三號 德祥木廠

六十四號 祥盛木廠

義順號

八十六號

九
十
號

九十六號
破房

九十七號 順天成

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

○無○○○○一○無無○二○○○○○○○○○○二二一
二二疑一六二五六四一疑疑二八三六六六五七六七七二二二二二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偏東突出處應退
四〇

九十八號 永聚福

一零零號 興隆木廠

一零一號 吉順齋

一
零
三
號

一
卷三

一零四號 源和木廠

一
卷五

一零六號 廣源號堆屋

一零七號

一一五號

一一八號 聚興德

一一九號 天德軒

五處 五處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八十號

河南岳督辦鑒查京漢鐵路被毀路軌早經修復亟應迅速恢復全路客貨運輸以惠行旅惟該路保定附近尚有兵車阻道機車尤屬缺乏茲已飭由該局派車務副處長陳清文段長金振勳前往沿線逐段疏通自即日起試行普通客車務祈迅賜轉飭沿線駐軍格外維持將停在路線兵車讓開正軌一面酌放機車以資應用無任盼禱并乞電復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第六五〇八號)

山東張督辦鑒據膠濟路局電職路貨運軍興以來即經逐漸停止過軌車輛截至今日止尚有機車十六輛客軍七十三輛貨車八百三十一輛仍未放還其餘機車貨車雖在本路而多被軍隊佔用現除客車依舊開駛外所有貨車未能恢復商貨山積責難頻來商民呼籲應付乏術仍懇電商張督辦迅將職路車輛盡數放還以維路務而蘇商困等情務祈查照轉飭各軍隊設法放還車輛并盼見復交通部冬

山東張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東電祇悉路政關係國計民生胥有維護之責昌平經屢次嚴飭各軍遵照在案茲承示及即經續電分飭各軍恪遵來電所開各節分別辦理以重路政而利運輸特覆希察張宗昌冬亥印

郭松齡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冬通電悉敵軍對鐵路及電線均加意保護修理其有破壞者因近日奉張軍隊退却所爲茲承電開當即遵照辦理特覆郭松齡冬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東電誦悉查鐵路爲交通重要機關凡運輸客貨及愛護建築等自應極端注意以恤商艱而維路產來電所述極中肯綮已通飭沿線各軍遵照辦理矣馮玉祥江

閩錫山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東電誦悉正太路業經恢復交通矣特復閩錫山江印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三讀會)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五日奉臨時執政令任命齊振林爲陸軍次長等因奉此振林遵於本月七日就任陸軍次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綏中諸城惠民博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四川秀山龍潭兩處於十月十日湖南汝城於十一月十二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湖南資興卽興寧電局於十一月六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筠門嶺綏芬河响水口池州淮安周村蘭州電報局大沽無綫電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八十號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期 別		京	津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末 煤	硬 煤	烟 煤	紅 煤	糧		紅 煤		糧	
七百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一十五噸	○噸	六百八十噸	一百五十噸	七百
○噸	○噸	○噸	○噸	三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三十五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一十五噸	一千一百二十五噸	一千一百二十五噸	一千一百二十五噸	二千八百三十噸
七百十五噸	一千〇三十五噸	○噸	○噸	○噸	三 百 八	十	百	八	一千七百五十噸
十二月四日									

廣 天津同酒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
券股票牛金生銀各國
號址法界新菜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

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
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
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
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菴
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
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
爲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張

敵人原有自置住房一
該房契紙內少敵人憑
爲此登報聲明

爲聲明事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八十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啓者武進莊思誠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爲先生六十正壽

同人謀製屏幃爲之稱慶事爲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幃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啓

發起人

秦瑞珍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黃鄂 李激 陳士髦 王紹鑒 錢應清
趙椿年 張汝霖 張柏文 馮閱模 費保彥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澍強

同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蓖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爲廢紙除違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收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廣告

勅命 令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吳壽慈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呈議決前京師地方審判廳庭長金殿選有失官職上威嚴信用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等語金殿選應受處分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一號

呈軍需學員畢業擬請簡員蒞校監發證書並酌頒獎品由
呈悉派蕭廣傳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青海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姓名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次長齊振林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令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鹿鍾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武
府
公
報

一千九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一號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〇三號)

十一月二日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外右四區	沙欄胡同三十			慶餘堂張	二八三三五	內右一區	苦水井四					張子	二八三四一
內左四區	北口袋胡同甲十三號通	南		周語琴	一二四三	內右三區	前井胡同九					孫初定	二八三〇五
內左四區	老君堂二			順保	二六四四三	內右三區	義留胡同九					白榮斌	二八三〇〇
內左三區	琉璃寺八			趙桂森	二八三二九	內右四區	大後倉十八					蔣正鴻	二八三四七
內左三區	天仙菴九			趙耆昌	二八三〇六	內右四區	柳巷胡同十五					楊文翰	二八二八四
內左四區	新開路八			韓錫貴	二八三一七	外左一區	打磨廠一二八					張清林	二八二五三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甲六甲七			全樂亭	二八三一八	外左四區	南極廟三					于繼孚	二八二三七
內左四區	新開路二三			桂興	二八三四五	外左四區	關王廟一					趙清	二八二三五
內左四區	羅車坑十五			梁恭甫	二八三五三	外右三區	小五條一					黃子華	二八二三〇四
				高迺超	二八三〇一								
十一月三日													
中二區	石板房二十			何樹德堂	二八三七〇	外右三區	車子營七					葛輔山	二七八八八
中二區	西安門內大街六	七		育德堂李	二八三五二	外右五區	花枝胡同九					王張氏	二八三三一
內左三區	白米倉甲十三			張玉麟	二八二〇五	內右四區	寬街六					馮國寶	二八三四〇
外左四區	沙土山三巷七			吳鑑元	二八三六六	外右五區	板章胡同三三					陳中翰	二八二九九
外右三區	馬杓胡同二			李茲臣	二八三三四								
十一月四日				田永福	二八三三六	內右二區	興盛胡同二八					陳廣穆	二八三三九
內右二區	玉帶胡同十六												

五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一號

內左四區 南豆芽菜胡同二三

楊俊臣

二八二九三 內左一區 鈎餌胡同八

李鴻泉

二八三〇九

外右五區 七聖廟八之甲

瑞興堂李

二八三九二 中一區 老爺廟十二

吳稚庭

二八三八六

外右五區 天橋西迤南空地

電車公司

二三八一 內左二區 東花廳甲十一

崇樂堂

二八三六一

外右一區 東北園一百

石宗堯

二八三二一 內右四區 小七條一

魏煦亭

二八三三〇

內右二區 都城隍廟二空地

翁仙曾

一三七二 內左四區 炮局三四

關敏慧

二八三五一

內右四區 北溝沿一百

史熙敬

二八二八五 內左四區 庫司胡同十七

文壽

二八三五四

內右二區 龍頭井二

張文林

二八一一〇 內左四區 東城根七四

文壽

二八三三二

內右二區 小院胡同二十四

二八三六九

十一月五日

外右四區 楊林街五一甲

陳世德

二八三〇八 內右二區 山門二

譚永業堂

二八二五六

外左一區 草廠上四條三一

馬忠恕堂

二八一四八 內右二區 玉帶胡同十四

吳凱

二八三九五

外左一區 小觀音閣三

孟玉貴

二八三一五 內左三區 五道營甲五

立善等

二八二二一

內右二區 前泥窪四

羅立民

二八二六七 外右一區 排子胡同八

吳品三

二八三一一

內右二區 煙筒胡同十三甲

羅爵信

二八二六六

十一月六日

中二區 玉石井一

馬洛田

二八三一六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八七

胡善同

二八二五六

內左一區 頂銀胡同十四

陳宗寶

二八三六八 內右三區 碧峰寺三

尹鐵獻

二八三七四

內左一區 大牌坊胡同七六

梁全印

二八三五七 內右三區 張皇親胡同四

顏玉泰

二八三五九

內左一區 筷杆胡同五

梁光榮

二八二七六 內右三區 中官房空地

盛德堂潘

二八三五五

內左二區 八大人胡同三三

祁文山

二八二七八 外右五區 鋪陳市二九

胡鳳陽

二八三二〇

內左二區 竹杆巷二

許鈞衡

二八三三八 外左一區 草廠下四條二十

袁秀生

二八三一四

內左三區 東繼兒胡同四

楊訥菴

二八二四二 內右四區 後車胡同二十

孔昆珠

二八三八五

內左四區 四眼井六十

外右四區	牛街三一	周成明	二八三三三	內右二區	東鐵匠胡同七	閻壽記	二八四六一
外右四區	牛街三一後門		二八三三五	內右三區	蔣養房二二	羅傳孔	二八三八九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六八		二八三一九	內右四區	前車胡同三四	張文元	二八三九八
中一區	油漆作四		二八三七二	外左三區	首院胡同七	李成明	二八三九一
內左二區	孫家坑一		二八四三八	外左五區	東曉市九四	張九如	二八二七三
		十一月九日					
內右四區	大六條羊圈胡同四	武子辛	二八四六八	內右二區	大蘇線胡同六	劉福	二八三六七
外左四區	唐洗泊後街八	何子郁	二八三六四	內右三區	東煤廠胡同十六	強玉泰	二八四〇一
外左四區	唐洗泊後街七	何子郁	二八三四九	內右三區	西口袋胡同空地	鄭潤成	二三七〇
外左四區	唐洗泊後街六	何子郁	二八三四八	內右三區	南官坊口二四	鄭成鳳	
外左四區	唐洗泊後街五	沙土山十八	三八三六五	內右四區	西弓匠營八	文仙洲等	
中一區	內宮監井院十八	侯榮坡	二八三五〇	外左一區	大蓆胡同五	趙少舟	
中一區	內宮監四五	張榮	二八四一一	外左五區	裕裕店十一	汪厚菴	
內左二區	八面槽十五	魏炳坤	二八四〇九	外右一區	北柳巷六	趙幼舟	
內左三區	花椒大院五	金桂斌	二八二九七	外右四區	羊肉胡同三	朱家其	
內左三區	達子府花園六	馮瑞	二八三三六	外右五區	粉房琉璃街一〇七一〇	陳壽之	
內右二區	官書院五	王祿亭	二八三七五	外右五區	南下窪空地	馬明泰	
內右四區	煙筒胡同五	嵩秀	二八三六〇	外右五區	蘇刀店十七	尚德秉	
內右四區	燒餅胡同四	梅寶臣	二八四一〇	外右五區	椅子胡同玖	吳槐	
內右四區	東西北大街一一一	李蔭墀	二八四一七	外右五區	蓮花河十二	鄭松亭	
內右四區	馬胡同同二九	郭鶴齋	二八三七六	外右五區	南下窪空地	鄭松亭	
內右四區	馬胡同同二九	蘇昌	二八四〇〇	外右五區	南下窪空地	李玉衡	
			一二七七			鄧輔臣	
						許永卿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一號

十一月十日

內右三區 龍頭井八 王瑞承 二八四四二 內右三區 三不老胡同三三 梁松澤 二八四六九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五五 五六 五七 太安堂胡 二八四〇四 外右五區 太平橋二五 姜潤泉 二八二六九
內左三區 中剪子巷二三 四 蘇立庭 二八二八七 內右四區 西直門大街二六 黃集成 二八四四三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一十八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督辦朱深

告
慶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謹此聲明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新菜市楊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新業主張松林啟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菴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褒城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田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警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十一月十二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一號

爲聲明事

敝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敝人憑單一紙實因清宮遣散時將該憑單失遺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概作爲廢紙爲此登報聲明

失憑單人郭公浮

啓者武進莊思誠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爲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幛爲之稱慶事爲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幛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川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發起人

秦瑞珍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黃鄂 李徵 陳士髦 王紹鑒 錢應清
趙椿年 張汝霖 張樹文 馮閱模 費保彥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澍強

同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篤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爲廢紙除還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本人持摺取用此佈

前門外李鐵拐斜街六十號房東鑒

本月份租金已過期多日至今尊處不允收取是尊處自己有意放棄利權並非敵報報拖欠至於騰房一節敵報乃營業之鋪戶按照習慣法不能承認騰房故特登報聲明今後租金仍按月存儲以備尊處隨時派

北京日報分館謹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命令 令

臨時執政令

兼署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鹿鍾麟呈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李壽金因事辭職李壽金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賈玉璋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張慶昶授爲陸軍中將蘇挺李天雲均加陸軍中將銜董勝標授爲陸軍少將王文顯馬瑞雲

凌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二號

均加陸軍少將銜孫雲峯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寶珩劉登庸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石蘭斌
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令

毛光翔彭文治均授爲陸軍少將竇居仁王家烈猶國才胡忠相江國璠馮培棟均授爲陸軍
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劉民傑劉其賢曹永興熊傑陳世道張俊明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
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將郭鳳鳴陳榮標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佟英濂授爲陸軍
礮兵中校賀葆彝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三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將戴河清李剛侯之擔廖懷忠周積善岑炯昌周超羣謹慶成張鑾周光岳胡仁楊寰澄黃敬禮侯之珪柏輝章楊寅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劉英張占榮羅澤深龍文瀚王占清韓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澤生陳世杰成克培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由
呈悉應准加入並予公布此令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令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甘肅省長請將皋蘭地方廳檢察長王汝霖等以簡薦任職升用分別准駁由
呈悉王汝霖蘇子俊均准以簡任職升用金鳳岐准以薦任職升用蘇克寬等均應俟任職期
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〇七號)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內右四區	小七條甲九				

十一月十二日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外右二區	大安瀾營一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外右三區	西便門內楊道廟十四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內右二區	車子營甲七九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中一區	諺達宮二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中一區	大石作七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中一區	礮兒胡同十六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內左一區	西總布胡同五十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內左二區	東四南大街二二八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全連場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一月十三日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中一區	礮兒胡同十六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中一區	地安門內西夾道四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中一區	北河沿空地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中一區	前椅子胡同乙一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內左一區	鐵匠營七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內左一區	小三條十三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內左一區	東廊下十一				

區	別街	巷	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內左一區	十二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二號

內左二區	南小街二一	徐鐘善	二八四〇二	內右四區	新街口一〇四	曹寶清	二八四四〇
內左二區	小草廠六	曹珍	二八四六五	內右四區	毛家灣十三	李廷仙	二八四四三
內左三區	車鑑胡同四九	王懷達	二八一九〇	外左五區	正陽門大街二十九	王佩亭	二八四〇八
內左三區	安定門大街四三	四福堂武	二八四六〇	外右一區	香爐營四條三七	醉經堂佛記	二八四七四
內左三區	張莊胡同廿四	甲廿四	二八四五	外右四區	棗林前街五四	張萬和等	二八四四八
十一月十四日							
中一區	北河沿三十	三一	三	松椿	二八五二八	內右二區	參政胡同九
中一區	北河沿二一			松椿	二八五二七	內右三區	前海北河沿四
中一區	北河沿二五	二七	甲二六	松椿	二八五一	外左三區	下下三條空地
中一區	松公府夾道十			松椿	二八五一〇	外右一區	東北園八二
內左三區	交道口頭條五一			朱慶福	二八二八六	外右一區	管等胡同十一
內左三區	琉璃寺二一			那親王	二八四六二		
十一月十六日							
內右四區	北溝沿九四			潘恩榮	二八五三七	外左三區	天和大院十三
外左三區	下頭條三十			李春林	二八一八二	外右四區	牛街堂子胡同二
內左四區	青龍菴空地			奎保	二三七三	內右二區	王府倉三七
內右四區	西廊下三七			忠信堂李	二八五三六	外左四區	東半壁街空地
中一區	小石作一			高俊山	二八四四〇	內左三區	王佐胡同十三
中一區	二眼井四			高英文	二八四三三	外右二區	前孫公園四八
外右二區	棉花上六條五			孫定坤	二八四九七	內左四區	青龍菴一
內右二區	兵馬司四六	四七		福慶堂劉	二八三六二	內左四區	東城根七九
內左二區	演樂胡同八六			鴻少泉	二八四五二		

內右二區	後百戶廟三	儒林	二八五一二	內左二區	蔣家大院一	馮殿選	二八五〇三
內左一區	范子平胡同四	王祥和	二八四四七	外右一區	大柵欄六	文斌堂魏	二八四八三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七	公聚堂	二八四四六				
十一月十七日							
內左一區	箭桿胡同六	周亞民	二八三三七	內右四區	曹公觀刺頭棚四	劉敦甫	二八四九〇
內左一區	貢院西大街十三號牆	田明志	二三八一	內右四區	半壁街十六	丁周帽英	二八五一四
內左二區	禮士胡同五十五甲	呂菊卿	二八五四二	內右四區	前王子胡同五	鄭善榮	二八四六六
內左二區	小蘇州胡同一	董吉甫	二八四四三	內右四區	宮門口苦水井三八	韓亮濟	二八五四五
內左三區	東鱗兒胡同二	張玉明	二八四九二	內右四區	後抄子胡同八	趙斌喜	二八四九四
內左四區	扁擔胡同五	連枝	二八四八七	外左一區	肉市內字店胡同二	吳品三	二八四九五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九	張儀山	二八五四九	外右一區	東北園七三	杜成章	二八五二五
內右四區	西直門火藥局玉佛寺五	劉鶴亭	二八五一九	外右三區	廣西義園空地	王王氏	一三七八
內右四區	小玉皇閣八	金瑞卿	二八四九一	外右三區	北端外	楊玉山	二八四七七
十一月十八日							
中一區	西吉祥胡同二	郭蔭樵	二八五七七	內右二區	銅幌子胡同甲三	劉錦丹	二八四八六
內左一區	官房大院二四	高殿甲	二八五二二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二三八	陳鴻德	二八五三二
內左三區	後鼓樓院一二	張懷武	二八四七三	內右二區	臥佛寺街二	穆都哩	二八四七五
內左三區	鼓樓西灣三十	郭興	二八四八八	內右四區	孟家大院二三	曹子華	二八四四四
內左四區	北弓箭營一六	吳金氏	二八四八二	外左一區	後營二二	寶善堂王	二八二六三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十三十四	趙秉元	二八五〇一	外左一區	大蔣家胡同七四	趙連鴻	二八五三八
		仉玉珊	二八四五五				
十一月十九日							
中一區	北河沿空地	張幼耕	一三七五	內右四區	新街口西大街七一	凝固堂王	二八二九二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二號

中一區	北河沿空地	楊俊山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八五	趙季年
內左四區	六條胡同十一	馮玉森
內右二區	小莎果胡同十三	柳京善堂
十一月二十日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一一四	毛德臣
內左三區	中雞兒胡同九	孟女士
內左三區	王佐胡同七	富海濤
內左四區	九道灣三一	方錫伯
內左四區	北新開路三五至四一	張桂聲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一五三甲	張桂椿
內左四區	椿樹三條一	李炳鈞
內左四區	手帕胡同空地	顧子良
內右一區	呂祖閣西夾道三四	張范卿

二八四二〇	內右一區	缸瓦市三二	王承孚
二八五四六	內右三區	東煤廠三三	孫賀氏
二八四五四	內右三區	大楊家胡同五	錢少孚
二八五六六	內右四區	大茶葉胡同二	王遵堂
二八四九九	內右四區	羊圈胡同十五	金李氏
二八五〇〇	內右四區	中毛家灣四五	許世德堂
二八四八〇	外左三區	下頭條十二	劉世榮
一三七五	外右四區	兵馬司前街二一	程樸齋
二八五一六			

二八四七一			
二八一十五			
二八五三三			
二八四九六			
二八五一三			
二八四九三			
二八四三四			
二八五三五			

督辦朱深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三十五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遞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嘉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華市場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爲聲明事

敝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敝人憑單一紙實因清宮遣散時將該憑單失遺如令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紙作爲証紙爲此登報聲明

失憑單人郭公浮

十二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二號

啓者武進莊思誠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爲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幛爲之稱慶事爲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紛紛浮誦虛糜紙墨孰若變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心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幛之資大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郵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發起人

秦瑞玲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董椿年 李徵 陳士龍 任紹鑒
張汝霖 張柏文 馮開模 錢應清
許卓然 丁寶軒 張康培 費保彥
陳匪石 解潤強

同啓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簷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爲廢紙除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新業主張松林啓事

茲有內左四區白衣巷八號住房一所共計六間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鄙人購買後遂赴陝西褒城供職未能投稅迄今本年三月回京沿途將原業主出政臣之憑單一件遺失今赴警廳呈報轉移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項憑單概作廢紙

失契聲明

今有周玉田自置房產一間座落在宣武門外妙光閣西卜坡門七號因去年夏六月間雨水連綿房屋坍塌將房契遺失房中至今尋找無著除呈警廳另領新契外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一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祇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本報按熙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爲限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二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執政府秘書廳致直隸李督辦等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河南岳督辦湖北蕭

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隴秦豫海鐵路章督辦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任命宋部為察哈爾都統署副官長王蔭槐為軍務課課長李翰華
為軍需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降巴曲旺等陞補達喇嘛副達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蘅
呈核甘肅省長呈保司法官熊贊虞等以簡薦各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二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三號

呈悉熊贊虞准以簡任文職升用吳體仁准以薦任文職升用劉汝舟應俟任期屆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前署理駐古巴使館二等秘書官章守默回部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三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號

張德憲現在請假所有主事一缺派蔣岱暫行代理支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王侃現在請假所有主事一缺派藍鏞暫行代理支八等第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號

署長齡准開去會計科長兼職此令

派陳士廉兼代會計科科長此令

本總長到任以來對於收支各款素主公開近來經費支絀尤甚一應手續益應力求完密以規久遠應如何
妥定辦法著各參事司長會同新任會計科科長悉心籌擬呈候核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一三九號

派劉駒賢張立瀛李權言雍然聶元釐辦理點交參衆兩院房屋文卷器具等項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部印

政務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三號

內務部令第一四零一四一號

主事謝盛齒邱功夔久不到部應卽免職此令
委任徐鍾洛鍾起衡周大光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二〇六號 令
京師圖書館
中央公園圖書閱覽所
京師通俗圖書館
京師圖書分館

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已奉
明令設立原設方家胡同之京師圖書館應改爲國立京師圖書館暫移
北海地方該館舊址以現設之京師圖書分館移入其京師圖書館原有普通書籍酌留二萬冊以一萬冊撥
給京師圖書分館合分館所有之科學書籍并供衆覽改爲京師第一普通圖書館卽以該館主任王丕謨改
充京師第一普通圖書館主任現設之京師通俗圖書館藏書尙少應將京師圖書分館舊有之中國書籍撥
給以資閱覽改爲京師第二普通圖書館卽以該館主任黃中壇改充京師第二普通圖書館主任中央公園
圖書閱覽所應改爲京師第三普通圖書館卽以該所主任戴克讓改充京師第三普通圖書館主任其京師
圖書館所留之書二萬冊除撥京師第一普通圖書館外以其餘一萬冊委託北京師範大學遵照部定圖書
館規程辦理公開閱覽並隨時報部以便考查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四〇之號

茲派本部僉事張邦華黃中壇秘書羅普查明本部專門教育司司長兼國立北京藝術專門學校校長劉百
昭呈報藝專存款八千元被掠賣情呈候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三號

二十四號 中法大藥房

二十五號 廣生行

二十七號 瑞蚨祥鴻記

二十八號 天成

二十九號 時 中

三十三號 瑞蚨祥鴻記

卷之三

三十六號

三十七號 鴻茂祥

三十八號 積德樓

四十號 永盛信

四十一號 屈臣氏大藥房

四十二號 聚元齋
四十三號 聚順和

四十四號 福瑞成

四十五號 信增齋

北東 西東 西東
一一、八〇 一二、一〇 二二、二〇

自西南角向東退
四、九五與北邊
退二、二五變成
直線以便改成切
角與東邊退一、
八〇處取齊

瑞盛昌	四	萬順
裕昌		永昌號
厚生舜		
公頤烏		
東西東西	東西東西	東西東西
一 五 ○○	一 五 ○○	一 八 ○○
一 七 ○○	一 八 ○○	一 八 ○○
一 八 ○○	一 八 ○○	一 六 ○○

公

電

執政府秘書廳致直隸李督辦等電

直隸李督辦河南岳督辦山西閻督辦陝西孫督辦湖北蕭督辦靈奉交交通部呈稱軍興以來
失據津浦京漢鐵路正大各路報告各方軍隊經過於路產時有毀損情事拆毀軌道截斷電線破壞建築炸
毀橋梁外人方面屢提抗議乞電令各該省督辦轉飭各路軍事長官對於路產務須加意愛護各項重要建
築尤應保全等因特電達查照執政府秘書廳勘印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報稱查本路第四百〇三公里處橋梁被毀及趕速修理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
頃據第一第二兩總段長先後電稱該處橋梁業於二十四日下午八時四十分復通車等語自應儘力恢復
通車原狀以利商旅惟本路車輛被扣過多機車尤極缺乏不得已自二十五日起先開三六兩次客車直達
北京漢口其四五兩次暫停行駛其第一第二兩次特別快車每星期由北京漢口仍各開三次至貨物列
車亦以車輛缺乏擬飭先將零一零二次恢復暫維現狀俟車輛充足再行開駛零三零四兩列車以利貨運
伏祈鑒核等情理合電陳察核乃模遙叩東二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六五二二號)

河南岳督辦鑒東電計達茲據京漢路電稱保定定州間各站軍車塞道且北進時並無路簽危險萬狀運輸
司令部派軍在各站阻止無效致預定一日通車一節不克實行請轉函查禁等情即新查照轉飭各軍隊及
保定運輸司令設法謄讓正軌以便通行客車並飭嗣後兵車行駛仍持用路簽以免危險為禱交通部江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河南岳督辦湖北蕭督辦電(第六五四三號)

直隸李督辦河南岳督辦湖北蕭督辦鑒二日晨京漢路官亭車站軌道電線均被土匪拆斷意圖劫車幸由
道工發現應變有方始免發生鉅患現在時局不靖偏地萑苻除責成沿路員役長警隨時認真防範並分電

外務祈查明轉飭沿線駐軍切實加緊保護以維路運而衛旅行昌勝公感交通部○微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六五七二號)

京漢路局該路官亭站路軌電線爲匪拆斷意圖劫車幸由道工發現應變有方始免發生鉅患現在時局不靖偏地萑苻除分電沿線軍事長官轉飭沿路駐軍切實加意保護外仰卽責成沿線員役長警一體嚴密防範毋稍疏忽至此次發現事變之道工並應查明酌獎以資獎勸交通部○微

隴秦豫海鐵路章督辦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奉鈞部本月東電開軍興以來機車車輛多供軍輸以致交通阻滯商業凋殘路線亦多破壞鐵路本身所受損失尤鉅查各路歷年冬運額數最稱殷繁全國金融均資挹注亟應一面籌復客貨運輸一面維持路產其有損壞之處並應趕速修理除分電各該路沿線軍事長官轉飭沿線駐軍隨時與各該路員司接洽務於最短時間恢復原狀並分電外仰卽通飭沿線各員司隨時與駐軍接洽設法恢復客貨運輸保護鐵路產業其有損失之處並飭尅日修復卽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部爲要等因經電飭營業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處復電稱本路客運現已恢復貨運亦正籌備恢復之中路產安全路軌並無損壞等情理合據情肅電陳覆伏乞鑒督章祐叩微

河南岳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公鑒冬電奉悉已電飭運輸司令部迅爲辦理矣特此電復希卽查照爲荷督辦河南軍務公署魚印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頑蒙各界所賀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謹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糴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敝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敝人憑單一紙實因清宮遣散時將該憑單失遺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概作爲廢紙爲此登報聲明

失憑單人郭公浮

爲聲明事

十二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三號

啓者武進莊思誠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爲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幃爲之稱慶事爲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囊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幃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發起人

秦瑞珍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周衡
黃 鄭 李 濬 陳士鑒 王紹鑒 錢應清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相文 馮閱模 費保彥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樹強

同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籬子胡同門牌二十號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因去歲舉喪事後尋找契紙查找無著嗣後該項契紙不論何處發現作爲廢紙除違章補領憑單稅契外特此聲明 富大祥啟

失契聲明

今有周玉田自置房產一計房六間座落在宣武門外妙光閣西上坡門牌七號因去年夏六月間雨水連綿房屋坍塌將房契遺失房中至今尋找無著除呈管廳另領新契外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編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違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一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布告

臨時執政令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准察哈爾都統張之江咨請以孟克鄂奇爾陞補副參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
呈擬訂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楊汝梅 張潤霖
呈報監視十一年八釐公債第六次抽籤並查驗帳款由

政務司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四號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四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一號 令兼署直隸省長李景林

呈直隸省民國十四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黎心湛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布告

牛口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五日至九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二、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五件

十月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趙李氏與趙樹森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厲世昭與厲世綱因確認立嗣成立及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希芳與鄭持旺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張振江等犯挾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施維榮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老史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岳六火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李鏡清與張友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顏蔣氏與顏振洛因請求履行繼約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麟春與祝廣祥因取賄田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錫周與王岳令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丘煥章與順昌德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雷鑑虞與雷李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楊秀峰犯挾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錢智聖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華卿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安徽懷寧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禮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氏因楊起禍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尼莫洛夫司系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四號

- 一 李才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許保成等與劉震雲因請求撤銷賣地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蓮卿與夏和泉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仁川與祝高武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一惠與范先棟等因請求撤銷和解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世安與黃川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傅鏡如與關仙舫因請求交付元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克仁等與王芝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關於氏與王福貴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福權泰與畢鳳亭等因請求償還本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玉河等與郭李氏因確認立嗣成立及遺產承繼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淑蘭等與張峻岳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王開科等與王日中等因確認選舉無效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謝張氏與謝楊氏等因請求立繼及管理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天培與劉硯生因回復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海峯與文余氏等因請求償還擔保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嚴聚成與嚴鴻初等因撤銷祀產管理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田文銘等與周錫祐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本院駁斥上訴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張瀛舫與劉鳳娟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艾慶恩與松江林業公司因請求解除契約及追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德徵與孔繁和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青坡與彭伯衡因請求分擔合夥損失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庭計九件

何扣子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許進乾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黃美字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孫鴻賓犯結夥侵入有人船艦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韓玉林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趙瑞亭犯教唆他人使之自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溫德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韓玉林等因韓玉林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丁雲龍犯營利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
庭計六件

王寶書與林宗和因請求解除租房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盧青雲與盧涂氏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賈來啟與賈貴僧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丁恩普與復豐大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趙黨氏等與趙張氏等因廢繼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吳嘉會與郭榮謙因贖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
庭計八件

宋保生等犯結夥侵入有人居住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振清犯強盜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崔光文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史海山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邱忠田等犯僞造有價證券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季光裕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長貴犯強盜傷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氏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併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八件

十月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四號

民一庭計二件

- 奉天趙李氏與趙樹森因請求返還粧奩涉訟抗告案
- 山西王元彪與賈守真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十月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三件

- 黃方山犯侵佔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田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江蘇紀魁元因被訴放火聲請指定第一審管轄案

十月七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 奉天范一惠與范先棟等因土地所有權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 江蘇樊長松等與譚錦春等因請求交人涉訟聲請救助案
- 湖北王衡山與曾輔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江西舒佐廷與劉蕙吉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抗告案
- 黑龍江聶宗悅與朱夢周等因請求交付地糧涉訟聲請案
- 浙江吳學泮與趙壽亨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 奉天尤立庚與王少軒因地畝所有權涉訟請求停止執行再抗告案
- 奉天阿木青耳與樹棠等因確認廟產所有權涉訟請求停止執行再抗告案
- 吉林悟金與王魁五因請求交還廟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三件

- 河南丹華火柴公司與大中火柴公司因請求禁止使用商標涉訟抗告案
- 吉林盧古衡與富吉儲蓄會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浙江鄭承武等與戴壽田等因祠基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 王成真犯強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三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棨昌

舊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八十三號)

五十三號	德昌
五十四號	中西大藥房
五十五號	達仁堂
五十九號	雲香閣棧房
五十九甲號	元華新
六十號	天盛
六十一號	崑成玉
六十二號	太益長
六十三號	聚明齋
六十四號	德泉
六十五號	聚文齋
六十六號	亨記號
六十七號	同仁堂
六十八號	元記行

西東	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突	東	西突	東	西突	東	西突	東	西突	東	西突	東	西突
處出		處出		處出		處出		處出		處出		處出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一、 七〇 〇〇		一、 六四 〇〇		二、 八〇 〇〇		二、 〇〇 〇〇		二、 一七 〇〇		二、 五五 〇〇		二、 七五 〇〇
無礙												

六十九號	慶華齋
七十一號	瑞盛元
七十二號	萬寶祥
七十三號	三慶園
七十四號	華美大藥房
七十五號	步瀛齋
七十七號	萬源祥
八十號	恆義
八十一號	祥源
八十二號	天蕙齋
八十三號	東兆魁
八十四號	興泰
八十五號	亞康大藥房
八十六號	長盛魁

西東											
----	----	----	----	----	----	----	----	----	----	----	----

二、 〇〇											
二、 〇〇											

關閉

面前牌坊應拆

關閉

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四號

補告

八十七號 美新

東偏東 二、二〇

前門大街 公興號

東角向西 一、二〇

自東北 向西南 一、七〇〇

六十八號 長和厚

西東 二、二〇

西量一、二、一〇〇

五〇〇向二、一〇〇

退二、一〇〇與東西邊量

六十五號

六五偏南 二、二〇

西側鐵欄應

南退二、一〇〇與西南邊退

直線以硬改成切角

六十六號

六六偏南 二、二〇

邊應臨糧食店改

五〇〇與北向東退二、三〇〇處成直角

以便改成切角

六十七號

六七偏南 二、二〇

六七偏南退二、三〇〇處成直角

以便改成切角

六十八號

六八偏南 二、二〇

六八偏南退二、三〇〇處成直角

以便改成切角

外右一藍觀音寺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附記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附記

一號 天聚成

西東 二、二〇

八號 豐泰隆

一、五〇〇

二號 天盛

西東 二、二〇

九號 天德生

一、七〇〇

三號 天利增

西東 二、二〇

十號 惠豐堂

一、五〇〇

四號 增盛成

西東 二、二〇

十一號

一、九〇〇

五號 稻香村

西東 二、二〇

十二號 鑑華

一、九〇〇

六號

西東 二、二〇

十三號 會源居

一、九〇〇

七號 寶慶華樓

西東 二、二〇

十四號 中英大藥房

一、九〇〇

以上共計七十三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業公司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華市場福善路急號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失契聲明

今有周玉田自置房產一計房六間座落在宣武門外妙光閣西上坡門牌七號因去年夏六月間雨水連綿房屋坍塌將房契遺失房中至今尋找無著除呈醫廳另領新契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徵章聲明

本處由關稅會議委員會所領到之第一百十號徵章現經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稅務處庶務科啟

蘇世芳啓事

鄙人前以北京電燈公司股票合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向周子和押借款項今因周子和將股票遺失除由周子和名義已將股票號碼登政府公報聲明遺失外合即再用本名登報聲明

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八十四號

啓者武進莊思誠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二月二十八日爲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幛爲之稱慶事爲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巾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幛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發起人

秦瑞珍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黃郛 李徵 陳士髦 王紹鏊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相文 馮閔模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陳麗石
周衡 費保彥 解澍強

同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南沈籬子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敵人憑單一紙實因清宮遣散時將該憑單失遺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概作爲廢紙

爲此登報聲明
敵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敵人憑單一紙實因清宮遣散時將該憑單失遺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概作爲廢紙
爲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詳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八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一外埠購報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請加入

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文

(附公約)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呈請將江漢關監督葉蘭彬調部任用免去本職葉蘭彬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

臨時執政令

任命范之杰爲江漢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呈請將新隄關監督李繼楨調部任用免去本職李繼楨准免本職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五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

任命胡龍驤爲新隴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呈署湖北財政廳廳長黃永熙懇請辭職黃永熙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黎澍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農商部呈請將署甘肅實業廳廳長馬繼祖免去署職馬繼祖准免署職此令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趙元貞爲甘肅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五號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呈請將甘肅印花稅處處長潘其康免職潘其康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董樹棠爲甘肅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將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孫輩坼免去署職孫輩坼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國楨暫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慶壽陞補防禦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陸軍官佐王保安等因公死傷暨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核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號 令特派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據甘肅菸酒局電呈已籌撥九千元充甘肅選舉經費請鑒示
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職局辦事員陳鳳岐魏夏熙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七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江西豫章道尹公署科員茅森林等一次卹金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八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因公致死交通部薦任職候補馮禮遺族卹金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九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被匪戕害河南確山縣署查禁煙苗委員呂子嘉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號 令甘肅省長薛篤弼

呈報甘肅皋蘭等縣民國十四年夏秋禾苗被災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該臨時執政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文

附公約

爲呈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仰祈鑑覽事竊查民國十年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曾依據智育互助委員會之請通告凡未簽字一八八六年比美等國在比京簽訂之國際交換公牘科學文藝出版品公約及國際快捷交換官報與議院記錄及文牘公約各國商令加入當經教育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該部籌備加入嗣比國政府以原邀請國資格從國際聯合會之請由該國駐京公使來函催詢經教育部核復可予完全加入復由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交教育部在案現復准教育部函稱該約第一條所規定之出版品國際交換局業已奉 令組織成立請通知國際聯合會等因查該兩約之主旨不外溝通文化互審國情立意至爲美善旣經教育部核復可予完全加入該約規定之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復經組織成立自應正式加入以資進行理合將該兩約漢洋文本繕呈鈞覽如蒙允准恭俟 令下即由部電達駐比全權公使王景岐通知比國政府正式加入一面通知國際聯合會查照並請准予公布以完法律手續所有擬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緣由理合呈請 執政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際交換公牘科學文藝出版品公約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北京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比利時國王巴西國皇帝日斯巴尼亞攝政女王義大利國王葡萄牙兼亞加夫斯國王塞爾維亞國王瑞士聯邦行政部現據一八八三年四月十日至十四日比京會議所採決之議案擬設立一國際上交換各該國公牘並科學暨文藝出版品之制度茲特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美利堅國

比利時國 駐北京美國公使杜利

外交大臣加拉南親王

農工大臣毛烏諾

巴西國

駐比全權公使維勒內夫

日斯巴尼亞國

駐比代辦達夫拉

義大利國

駐比全權公使麥斐

葡萄牙兼亞加夫斯國

全權公使森湯納

塞爾維亞國

駐比全權公使麥利諾斐捷

瑞士聯邦國行政部

特別全權代表利斐爾

各代表將全權任命狀互相較閱後認爲妥協茲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應各在其國內設立一交換局以便行使職務

第二條 締約國所贊同交換之出版品如下

(一) 公報爲立法或行政而由各國自行印行者

(二) 著作由各國政府命令發行或由政府出資者

第三條 各國所設立之交換局應將各出版品編印目錄以便締約國選擇備用

該目錄應每年修補完竣並依期送致各締約國之交換局

第四條 各出版品究須若干本方可數互相求供之用應由各交換局彼此自行酌定

第五條 所有交換事宜應由各局直接辦理至各項出版品內容輯要以及一切行政文書請求書暨回執

等應採用一律之格式

第六條 關於往外運輸各締約國對於運往地點之包裹運輸應付費用惟由海道輸運時其運費特訂辦

法規定每國分擔之數

第七條 各交換局以官立資格爲締約國對於學界及文藝與科學社團等之媒介從事接收轉送各國出版品惟似此辦理須知各交換局之職務僅限於將各種互換出版品自由轉送但關於此項轉送不能有何主動行爲

第八條 此項條款僅適用於本約訂立之後所發行之公牘及出版品

第九條 未參與本約之各國得請願加入

第十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並將批准書在北京互換自批准文書交換之日起訂以十年爲期惟有一國政府不於六個月之前宣告廢約該協約過此期限仍繼續有效

各締約國代表特此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北京共計八本

代表簽押

加 拉 南 麥 湯 納 菲

毛 烏 諾 森 納

杜 利

維 勒 內 夫 麥 利 諾 斐 捷

達 夫

利 斐 爾

杜

國
際
快
捷
交
換
官
報
與
議
院
紀
錄
及
文
牘
公
約
一
八
八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訂
於
比
京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比利時國王巴西國皇帝日斯巴尼亞國攝政女王義大利國王葡萄牙兼亞加夫斯國王賽爾維亞國王茲因決意各締約國快捷交換官報與議院紀錄及文牘起見特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

駐比美國公使杜利

比利時國

外交大臣加拉南親王

農商大臣毛烏諾

巴西國

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五號

駐比全權公使維勒內夫

日斯巴尼亞國

駐比代辦達夫拉

義大利國

駐比全權公使麥斐

葡萄牙兼亞加夫斯國

全權公使森湯納

塞爾維亞國

駐比全權公使麥利諾斐捷

各代表將全權任命狀互相較閱後認爲妥協茲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同日所訂關於國際交換公牘科學文藝出版品之協約中第三條所發生之義務應單獨履行外現各締約政府擔任將其本國所公布之官報暨議院紀錄並文書等一出版時迅即各檢一份寄交各締約國國會

第二條 未參預本約之各國得請願加入

此項加入應用外交上手續通知比京政府由比政府轉知其他各簽約國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並將批准書在比京互換自批准書交換之日起以十年爲期倘有一國政府不於六個月之前宣告廢約該協約過此期限仍繼續有效

各締約國代表特此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比京共計七本

代表簽押 杜 利 達 夫 拉

加 拉 南 麥 菲 拉

毛 烏 諾 森 湯 納

維勒內夫 麥利諾斐捷

一八八九年一月十四日業在北京交換批准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頑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進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備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華市楊福蔭路金號 電南局一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爲聲明事

敝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一區土地廟胡同門牌九號今出賣與馬榮名下爲業經市政公所查驗該房契紙內少敝人憑單一紙實因清宮遣散時將該憑單失遺如有中外人士拾得此憑單一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爲此登報聲明

失憑單人郭公浮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鋪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爲此登報聲明

房主陳熙安 熙耀 熙輝 熙錦啓

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五號

啓者武進莊思誠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爲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幛爲之稱慶事爲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幛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發起人

秦瑞珍
黃鄧
趙椿年
許卓然
于寶軒
張汝霖
張相文
張康培
陳士鑾
王紹鑒
馮閱模
費保彥
沙彥楷
李徵
周衡
賈士毅
錢應清
解澍強

同啓

失契聲明

今有周玉田自置房產一所計房六間座落在宣武門外妙光閣西上坡門牌七號因去年夏六月間雨水連綿房屋坍塌將房契遺失房中至今尋找無著除呈警廳另領新契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徽章聲明

本處由關稅會議委員會所領到之第一百十號徽章現經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稅務處庶務科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廣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輒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局啟

南郵局啟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陰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通告

臨時執政令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四則

會辦京都市政事宜賈玉璋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據護理安徽長江紹杰電呈皖省本年春夏各縣旱潦成災今皖北各屬又復慘遭兵燹乞准予撥款賑撫等語著財政部發給帑銀一萬圓交該護理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未到任以前著張訓欽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將參事尹鳳鳴免職尹鳳鳴准免本職此令

政 慨 公 告 命 令

廿二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鄭子獻爲陸軍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龔維疆爲陸軍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鄧翊華爲陸軍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甘肅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學伊另有差委請免本兼各職王學伊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趙席聘爲甘肅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趙席聘兼甘肅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熱河都統咨請將警察廳警正蘇騰昇代理警正孫萬選免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前本部參事曹雲祥等於國際事務夙精研究擬請准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呈悉曹雲祥陳慶齡魏文彬廖恩薰龔安慶余祐蕃均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耆紳李錦書故紳丁培福賢孝婦王李氏節孝婦萬李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蘇武進縣警察分所長湯成基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聯合告白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台兒莊萊州順德廣平亳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韓順寶訴金秀岩欠債案已將所封煤市街盛遠齋鋪底拍賣與李熙文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金秀岩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雙竹泉訴柳子溪欠債一案已將所封錦什坊街七十五號復順堆房鋪底拍賣與趙茂堂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契據迭經嚴追柳子溪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聯月舫訴鐵硯甫賠償一案已將所封鐵硯甫所有東直門外窪子村地畝房屋樹株拍賣與潘景昕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屋地畝原有契據迭經嚴追鐵硯甫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六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董公勗訴張德廣欠債一案已將所封滿家胡同五號住房拍賣與董公勗並點交營業在案惟該房原有契據迭經嚴追張德廣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會辦京都市政事宜賈玉璋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奉臨時執政令任命賈玉璋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奉此璽傳遼於十二月十四日就任會辦京都市政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廣告

林建章緊要啓事

頃聞報載賄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查此次江浙事起所屬艦隊始終擁護中央何用賄買至所稱八十萬元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各該銀行簿據俱在不難調查而得真相鄙人生平潔已奉公差堪自信恐造謠者別有用意信口雌黃淆人觀聽用特登報聲明幸惟 鑒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北法界新華市場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鄙人有父遺鋪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熙安 照耀 照輝 照鐸啓

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六號

啓者武進莊思誠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爲先生六十正壽

同人謀製屏嶂爲之稱慶事爲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
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當
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嶂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一海
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

啓

發起人

秦瑞珍 陸夢熊 沙彥楷 賈士毅
黃郭 李徵 陳士髦 王紹鑒
趙椿年 張汝霖 張祖文 馮闕模
許卓然 于寶軒 張康培 費保彥
陳匪石 解澍強

同啓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
聲明呈報督聽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鐵祥齋啟

遺失徽章聲明

本處由關稅會議委員會所領到之第一百十號徽章現經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稅務處庶務科啟

印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
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殞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
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啓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样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样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定購一年三個月六角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样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公文
呈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臨時執政請獎給

文

餘敘局局長許寶蘅呈

臨時執政請准

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分別分發文

京綏鐵路管理局長宋良仲副局長李懋助呈交通總長

咨

內務部咨交通總長文

公電

交通部致天津李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

交通部致張家口馮督辦電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部電

開封岳督辦致執政府秘書廳電

綏遠都統署致交通部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科長王煥齋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臨時執政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孫振綱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蒲犁縣知事萬鵬飛私吞煙土弁髦禁令請交付懲戒等語萬鵬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耆民魏考祥賢孝婦潘呂氏節孝婦胡謝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遵例褒揚苑繩武等績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并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六號 令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報外交委員會編纂處審覈條約分期進行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令陝西省長劉治洲

呈省署原定經費與年來實支數目不符擬請變更預算繕列表冊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金樹仁署理庫車縣知事員缺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七號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徐正本代理伽師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文

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臨時執政請獎給襄辦財政出力人員費毓楷等金質獎章文

爲請獎襄辦財政出力人員金質獎章仰祈鑒核事竊維近年以來中央及外省財政同感困難端賴羣策羣力共矢協衷方足以資匡濟其勤勞卓著之員自應酌予獎勵查有鹽務署總務處處長費毓楷直隸財政廳廳長郝鵬長蘆鹽運使張同禮津海關監督祁彥孺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楊雲峯京兆印花稅處會辦陳汝蓮等員襄辦財政頗著勞勸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項規定相符上海造幣廠技師黑維特辦事忠實本年爲滬廠檢查機器極爲出力核與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項規定相符茲並依據第六條辦法核定給獎等級以上七員擬請各給予一等金質獎章恭呈

執政鑒核准予由部給章以示鼓勵所有請獎襄辦財政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銓敘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分別分發文

爲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安徽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劉哲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劉哲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邱鍾俊等均經鈞座傳示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分發司法部任用呂思順李贊飛朱少甲分發農商部任用沈瀛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繆錫光改分京兆任用劉哲分發安徽任用呂衷和吳道植分發江西任用湯忠祿程宜福分發湖北任用趙顯祖分發甘肅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邱鍾俊等分別分發各等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京綏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宋良仲
副局長李懋助

呈交通次長文

爲據報本路堡子灣附近之祁氏皇墓有人意圖開掘謹將查詢情形呈覆仰祈鑒核事竊奉鈞部第二八三六號函以據報稱劉先觀函稱大同縣屬堡子灣附近有祁皇墓一座係魏代所建茲有美國人董思光擬集工將該墓開採視其中有何古物正在測量繪圖從事進行等語所稱是否屬實並應如何轉行禁止保存古

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七號

蹟之處飭查明具覆並飭各站嗣後遇有此等事項發生隨時注意報告等因奉此查此事職局先曾據該課員劉先觀呈同前情當以保存古物內務部早有規定今外人在我國內地竟圖開掘陵墓搜索古物殊屬肆無忌憚經即分函大同鎮道各署飭查如果確有其事務請力予禁阻設法保護在案茲准雁門道尹公署覆函稱查本年九月間北京國立歷史博物館致大同縣稱訪得縣屬之方山有北魏太和三年六月所建之文石寶舊址擬派員設法搜羅掘俾久湮古蹟或可重見等語嗣後該館館員裘善元董光忠偕同該館顧問美國人文舉二姓到縣面請發掘文石寶當經縣知事電請省長核准並由縣派紳士隨往辦理不意該館員等並欲發掘附近之土阜縣紳等以文石寶按照縣志係在地面建築年久坍塌則有之斷無湮沒地底之理至二土阜係魏文明太后暨魏高祖陵爲雲中八景之一不能任其發掘而該館員等則注意古物非掘不可當卽電請省長阻止奉電拒絕發掘該館員等亦卽返京此經過之事實也報章所載傳聞異辭歷代陵墓自昔嚴禁樵蘇豈容外人挖掘已由縣知事諭知附近村民妥爲保護惟該處距城窯遠地勢荒僻人跡罕至牧豎村農民識能淺薄繙恐防護不周貴路堡子灣站距離較近應請飭令路員一同注意查防共維古蹟等因准此除由局分令車務工務醫務三處分飭所屬一體注意查防嗣後遇有此項情事發生均應隨時報告外所有查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鑒核謹呈

● 咨 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報載劉先觀函一件內稱東方時報載大同通信云大同縣屬堡子灣附近有祁皇墓一座茲有美國博物院調查古蹟代表董思光來同調查擬集工將該墓開掘工正在測量繪圖從事進行等語按祁皇墓在京綏路堡子灣站東數里爲北魏恒帝皇后祁氏之墓近來外人往往藉考古爲名爲乘間竊取吾國古物明買暗偷不知凡幾言之痛心除呈請敝局局長函知大同鎮守使及雁門道尹請其向美人嚴重交涉禁止開掘外請將此函登入來函一門俾國人共起而攻之等語所稱各節是否屬實除令行京綏路局查明具復外究應如何調查禁止保存古蹟之處咨行查明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祁氏皇墓果爲北魏恒帝希皇后祁氏之墓自係古蹟應照本部釐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安慎保存禁止挖掘除咨行山西省長轉飭確切查明禁止開挖並隨時妥爲保護外相應咨覆查照可也此咨

公電

交通部致電(第六五六八號)

(天津李督辦
京奉路局)

天津李督辦、京奉路局據京引商人呈稱京師引商歷由塘漢兩沽用火車裝鹽近月以來江浙事起軍務繁興京奉貨車完全停止商等有已築未運之鹽二百餘車均在塘漢兩沽待運而京師現存之鹽勢將售罄請轉飭京奉路局設法變通酌撥車輛附挂於往返客車之後直去塘沽或漢沽裝鹽仍隨客車附挂至京收卸並請令京津軍事長官勿予扣留等情查食鹽爲民生日用必需關係至巨亟應設法裝運以免淡食之虞除飭局疏運外電李督

即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辦外仰即知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六五六九號)

京漢路局此次軍興該路橋梁損壞交通梗阻幸經該路各員役勇躍從事趕工修復並派專員沿途索還車輛清理軌道通行客車茲聞特別快車亦自本日起照常開行具見各該員役斯夕趨公辦事敏捷該局長處長等督率有方殊堪嘉慰仰即傳令獎勵以勗勤勞交通部○陽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六五七〇號)

津浦路局冬電暨清單均悉此次浙魯軍興韓浦段機車車輛被毀經該管員役即日運回修理查該路前此迭經戰事毀損均能隨時趕修通車具見勤奮從公任事敏捷殊堪嘉慰除行知各路局外仰即轉知在事員司繼續前功克稱厥職交通部

交通部致電(第六五九一號)

(河南岳督辦
湖北蕭督辦)

河南岳督辦湖北蕭督辦鑒據漢口轉運公所電稱奉浙電興以來沿站積貨無車起運路款減收商民交困雖因軍事倥偬徵發車輛然市面金融及小民日用似應兼籌非顧爲此竊懇俯察商艱飭令京漢沿路境內

駐軍放還車輛俾得恢復貨運並懇隨時維持貨車之通行等情除飭局查明疏運外素仰台端維持路政軫念商艱務希查照轉飭所屬酌放車輛維持爲荷交通部○蒸

交通部致電(第六六零三號)

張家口馮督辦
廊房張都統

鑒本月八日京奉路前門站開津之客車以軍車阻道於九日上午由楊村退回落垡承貴軍第七混成旅葛旅長派二十二團許團長維護一切并由第一營王營長及胡副官培之等登車慰勞既購備茶食以解旅客飢渴復商由後方兵車騰道俾該列車安全抵京本部路政司司員呂聰訓適在車中目睹該營長等指揮巡視和藹周密似此保護維持非獨客商感戴實於路務裨益尤多專電申謝并希轉知爲荷交通部

交通部致漢口轉運公所電

漢口轉運公所禱電悉查京漢路交通早由該路設法修復路軌索還車輛開行客車正設法恢復貨運再電鄂豫兩督辦放車并飭京漢查明疏運外仰即知照交通部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灰電敬悉敵軍保護客車祇係盡職不敢當謝特將盛意轉致該旅令其益加奮勉矣特馮玉祥真印

開封岳督辦致執政府秘書廳電

北京執政府秘書廳公鑒電悉交部以各路路產迭被毀損請飭保全各節業已電飭所屬一體妥爲保護矣特覆岳維峻歌印

綏遠都統署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勦鑒東電誦悉大部關心民食恤念商艱至爲懇摯深表同情除飭路駐軍妥爲維持並該管各機關對於食糧燃料及商貨等督促積極運輸勿使停滯以利交通外特此覆聞綏遠都統署陽印

廣告

林建章堅要啓事

頃聞報載賄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查此次江浙事
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
奉公差堪自信恐造謠者別有用意信口雌黃淆人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
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
號址法界新嘉市楊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
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
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鋪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
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

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七號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鐵祥齋啟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三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五個月扣至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一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期四個月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願意換千元票者務于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每全年加費二元半
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外埠賄報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發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勅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王允彪加陸軍中將銜許德懋授爲陸軍少將范德全加陸軍少將銜劉永修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李鼎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授李潤青爲陸軍步兵中校賈文方陳景文崔近宸爲陸軍步兵少校胡武憲劉德順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國務公報命令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八號

呈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覽由
呈悉王允彪李潤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十二日至十七日除十四日係聖誕節照例停止辦公外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二)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三件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潘文明與潘朱氏因請求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齊體仁與陸少梅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譚鳴盛與夏利賓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培卿與徐賢寶因贈與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欒樹春與張馬氏等因請求認領子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炳賢與蔡金氏因廢繼及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谷五丁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拿結倆也夫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洪兆林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談兆鰲等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洛田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振清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一裕豐堂與張溫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童立彬與童茂霖因確認立嗣成立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八號

- 一 揭炳昌與揭連輝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開太等與閻鴻生等因請求退佃涉訟不服湖南長沙地方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本修與王立爵因確認嗣產處分權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其迭等與鄭成煥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丁氏與楊慶氏因確認監護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五件

一 章河南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郁才木犯強盜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正明等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皮尼金伊萬等犯意圖行使收受他人偽造通用貨幣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大德等犯私盜逮捕監禁及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曾雷氏等與曾榮光因確認身分及承分財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兆祥等與林李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汪姑留子與汪智銳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殿魁等與樊永祥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學海與高郁氏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擔與康讓因典賣房產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一 高成岳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憲平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處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那某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慶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熊永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傳禮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春山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文奎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毛毛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張殿奎與張慶祥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永和與余松坪因請求交付租金涉訟不服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秉文與沈衍昌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大合公與萬賀成因承墾荒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蓮品與楊連元因確認共有權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朱德明犯搶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錢福昌犯強姦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盧景和犯強姦致人羞忿自殺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際順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司肯牙果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谷音聲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勝福犯和誘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七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五件

一 徐保元等與徐萬明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查丙丞與劉聘臣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八號

- 一 張榮之與張丁氏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楊氏與馮建都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士甲等與浦子敬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尤立庚與王少軒因確認買賣地畝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喜來與秦月愛等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剪氏與王懷珠因請求廢止贈與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阿珍等與姜成發因確認典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董氏與張中和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楊氏與王興春等因確認婚約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潤資與魏王氏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法先與黃啟順因請求遷墳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藍氏與王子英因請求收回鋪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象華等與張肇先等因墳塚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 陳恒生與周毛毛等因請求撤銷婚約並返還財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慶三因鄒祖習爲殺人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蓮舫與丁雅軒因請求返還本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孔憲乾與孔陳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俞子斌與連志浩因請求償還本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象震與張秉義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芳機與于芳權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伍成臘與伍成忠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九件

一 趙永成與劉振聲因請求回贈田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春發成冰害號與西豐儲蓄會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佛緣興直隸同鄉會等因請求返還廟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德發與恒順慶號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冕端等與徐子民因請求返還保證金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瓦特林等與列特呢因請求給付房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尚寬與伊德雲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濟川與徐宗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張氏等與侯曉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七件
-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刑一庭計一件
- 一林文基犯誣告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 刑二庭計二件
- 一梁立全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解維珍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聲請移轉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之管轄案
-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 刑一庭計一件
- 一張樹芝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五件
- 一吉林高子衡與祥發永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西胡春華與包應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陳伯龍與漢陽鐵廠因請求交付租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八號

一河南王清一與懷履光因請求返還贓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河南陳玉亭與懷履光因請求返還贓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侯陸沈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處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河南郭潤亭與郭大業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顧承祖與邵子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山西馮楊氏與馮建都等因分析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甘肅陳洪氏與陳邦培因請求給付費用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京師孫楊氏與商潤亭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阿立克桑得爾博魯陽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牛華堂與劉弼臣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裁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林建章緊要啓事

頃聞報載賄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查此次江浙事起所屬艦隊始終擁護中央何用賄買至所稱八十萬元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各該銀行簿據俱不難調查而得真相鄙人生平潔已奉公差堪自信無造謠者別有用意信口雌黃淆人觀聽用特此聲明幸惟鑒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門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一三二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望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啓者武進莊思誠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爲先生六十正壽

王子和謹白

同人謀製屏幃爲之稱慶事爲先生所聞粗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且江北各屬雨露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以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地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幃之資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發起人

秦瑞珍
黃鄂
趙椿年
許卓然
陸夢熊
李慶
張汝霖
張昭文
沙彥楷
陳士髦
馮閱模
賈七殿
王紹鑒
錢應清
費保彥
周衡
于寶軒
張康培
陳匪石
解澍強

同啓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八十八號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鋪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熙安 熙耀 熙輝 熙鐸啓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屋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官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鐵祥齋啟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演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龐兆斌啓事

爲登報聲明事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助理員龐兆斌于本月十七日遺失本會七五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還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年一元三個月六角半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國民軍葛旅長電
許團長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二則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部電

湖北蕭督辦致交通部電

河南岳督辦致交通部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呈請將甘肅財政廳廳長陳能怡免去本職陳能怡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楊慕時爲甘肅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四號 令特派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職處五月分半箇月暨六月分全月經常用費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呈乞核銷由
悉准予核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令會辦京都市政事宜賈玉璋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五號	晉義永
十六號	順成
十七號	裕興
十八號	泰來
二十號	長生樓
二十二號	大東公司
二十三號	全興永
二十五號	天津達勝公司
二十六號	廣源亨
二十七號	雲華利
二十八號	同興
二十九號	晉和祥

八	八	四	三	三	七	四	五	○	三	一	四	○	四	一	四	五	六	三	二	二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角直退二〇自東 線二、一〇九南角 以便入〇〇與向 改〇與向改〇與 成處東北西量 切成邊退量	角直退一〇自西 線一〇七南角 以便四〇〇與向 改〇與向改〇與 成處西邊退量 切成邊退量	關閉																			

三十號	巡夜公所
三十一號	東便宣坊
三十二號	張一元
三十三號	瑞德記
三十四號	蕙蘭齋
三十六號	裕興
三十七號	永順興
三十八號	華盛興
三十九號	泰山成
四十號	順三元
四十一號	玉興厚
四十三號	順興齋
四十四號	博濟堂
四十五號	德森銀號
四十六號	同義永

政 府 公 告 布 告

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九號

四十七號

四十八號 精 益

四十九號 彭 宅

五十號 聚盛號

五十二號 觀音寺

五十三號 西昇平園

五十四號 西德盛

五十五號 聯仲三元

五十六號 二我照像館

西 東

西

偏
西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量向牆西一
○、二東角北自

二、二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無礙

一、一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弧退○北一、二自門
線一〇角、西北前鐵
、興往三五角櫺應拆
三西東〇〇又向南退
〇堵北退三、處成弧
處北邊成邊

門前牌坊應拆自
線〇、三〇〇向南退
八〇〇與偏西退一
〇處成弧退

已退讓南端東邊
應再向北堵東邊一
尚應再向南退一
向南退一

五十七甲號慶昌源
五十七號 天盛樓
五十八號 泰興
五十九號 德盛號
六十號 瑞升齋

六十二號 同德成
六十一號 萃芳園

六十三號 和茂勤記

六十六號 聚順號
六十七號 正裕昌
義大堆房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偏
東

一、〇〇一〇
九八九六〇九
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
〇〇

一、
七九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關閉

角直退一、三自
線一、西北
以、八四〇〇角
便四〇〇與向
改〇〇與向
成處偏東南
切成西退量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六五九七號)

京漢路局據漢口轉運公所電稱浙軍興京漢路月餘以來沿站積貨無車起運路款減收商民交困雖因軍事倥偬徵發車輛然市面金融及小民日用亦應兼籌並願爲此籲懇俯察商艱飭令京漢沿路境內駐軍放還車輛俾得恢復貨運並懇隨時維持貨車之通行等情除分電各軍事長官外仰卽查明疏運交通部

交通部致國民軍電(第六六〇八號)

葛旅長
許團長

京奉路沿線探送國民第一軍第七混成旅_葛第二十二團_許團長鑒本月八日京奉前門開津之客車以軍車阻道於九日上午由楊村退回落垡本部路政司司員呂聰訓適在車中來部聲稱當時承貴_旅團長維護一切并由第一營王營長胡副官登車慰勞既購備茶食以餉旅客復商由後方兵車讓道俾該列車安全抵京似此保護維持非惟客商感戴實於路務裨益非淺專此佈謝卽希台察交通部○蒸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六六一九號)

河南岳督辦鑒道清鐵路比因軍人包運商貨層見迭出債權方面屢有責言正苦無以應付茲承貴軍王司令續繕出示布告認真取締並訂整頓路政辦法六條具徵關懷路務熱心維持至爲欣感特此電謝並祈轉知爲荷交通部文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六六二零號)

河南岳督辦鑒京漢路運近荷鼎力維持業經恢復特別快車及普通客車並承放還保定空車六列裝運煤斤具徵關懷路政保護交通曷勝感佩京漢路車務處副處長陳清文卽日南下沿線視察設法增進運輸尙祈通飭所部妥與接洽始終維持無任翹盼交通部○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部電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九號

交通部大鑒真電敬悉承示已飭京漢京綫兩路迅運糧食囑爲設法騰撥車輛等因已分別轉飭照辦矣特復馮玉祥文印

湖北蕭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蒸電敬悉軍興以來運輸阻滯商民均感困難除飭屬格外維持以利交通外特復蕭耀南文印

河南岳督辦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公鑒真電敬悉已飭運輸司令部籌撥車輛俾資增運食糧特電奉復希即查照爲禱督辦河南軍務公署鹽印

京綏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迭奉鈞部本月十一日代電及文電敬悉運京糧煤業已飭站迅速設法加撥車輛儘先輸運理合電陳仰乞鑒核良仲懋助咸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河間虎頭崖泊頭豐台電報局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錦州郵城德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黃治坤訴裕華銀行押款一案查黃治坤於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用香廠華興房產公司退補堂名下股摺一扣額面肆千五百元向裕華銀行押借一千元款項現裕華銀行因衆債權訴追債款破產黃治坤亦將押借一千元繳廳給衆債權分配除已函華興房產公司另換發給黃治坤退補堂名下股摺外其抵押在裕華銀行之舊股摺應即作廢如以後發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前華興房產公司退補堂名下股摺一扣額面四千五百元之據概作無效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期 別	京	漢	奉	京	綏	共	計
	○噸						
	○噸						
	○噸						

政 府 公 告

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八十九號

十二月六日

							紅煤
							一百六十噸
							○噸
末煤	硬煤	烟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一千〇三十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九百四十噸	○噸	○噸	一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十噸
一千〇三十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九百四十噸	○噸	○噸	一百六十噸
							一千四百十五噸

十二月七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一千〇三十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九百四十噸	○噸	○噸	一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三十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九百四十噸	○噸	○噸	一百六十噸
							一千四百十五噸

告白

林建章緊要啓事

頃聞報載賄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查此次江浙事起所屬艦隊始終擁護中央何用賄買至所稱八十萬元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各該銀行簿據俱在不難調查而得真相鄙人生平潔已奉公差堪自信恐造謠者別有用心信口雌黃淆人觀聽用特登報聲明幸惟鑒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啓者武進莊思穎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爲先生六十正壽

同人謀製屏幛爲之稱慶事爲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日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幛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内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發起人

秦瑞珍
黃鄂
趙椿年
許卓然
李激
張汝霖
于寶軒
沙彥楷
陳士髦
王紹鑒
費保彥
周衡
錢應清
馮閔模
陳匪石
解潤強

同啓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鋪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熙安 熙耀 熙輝 熙鐸啓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鐵祥齋啟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通告一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特任財政總長陳錦濤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甘肅覆選當選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暨得票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甘肅額濟納盟旗選舉當選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續
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部令●
教育部令第二〇八號

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應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一〇四九號

本部賑災委員會著卽裁撤所有該會經辦各項附捐未結各事卽歸路政司承辦其委員長職務由路政司司長執行會計事項并由該司計核科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一〇七一號

司崑山李秉剛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四六二五號 令道清鐵路監督局局長陳達華

呈一件訂定陸軍臨時稽查暫行辦事規則請鑒核由
第一四三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訂陸軍稽查暫行辦事規則尚無不合仰卽切實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九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八十九號）

六十八號 張一元

六十九號
榮華馨

卷十
外篇

十二題

七十三號 正順興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二一
八八

八十一號 瑞記 同信義

八十四號

卷之三

八十七號 大中齋

堆房一號 恒昌堆房

八十八號 文華樓

卷之三

九
十
號
連
陞
店

九十一號 瑞成號

九十二號 瑞成號

九十三號 文武帽局

九十四號 復興

八十號 中和客棧

七十九號 德豐厚

七十八號 大順號

七十五號 長榮齋

七十四號 愼大銀號

無礙

西漢書

西東

西東 西東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廿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九號

九十五號 萬和號

九十六號 錦昌號

西東 西東

卷之三

一零四號 德源
一零五號 天利興

西東 西東

九十七號 聚源公

西東

四〇

卷之三

西
一八〇

九十八號 惠豐堂

西東

10

一零九號 美最新

西東

九十九號 惠豐堂

西東

二〇〇

卷之三

一零零號 正裕昌
一零一號 恒昌
一零三號 源茂祥

西東西東西東西

一一一號 天利湧

東西
偏東二
七〇〇

外右一區煤市橋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

記門牌戶名坊礙尺度附

未完

以上共計一〇一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禹城於十二月十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張寬玉訴宋祥等房產一案曾經判決著宋祥迅將該房及契據交由原告管業在未交該房及契據以前斌仲山仍應負中保責任等因在案查原有地契一紙迭經嚴追該被告迄未繳除依照民事執行規則第七十六條發給證明書外嗣後該契無論轉給何人概作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案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送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一官印一顆到會茲於本月十九日啟用關防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委員會現經成立借用修訂法律館房屋爲辦公之所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期	別	京	漢	津	奉	京	綏	共
---	---	---	---	---	---	---	---	---	---

政 府 公 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九號

十二月八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未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一百十噸	○噸	○噸	九百五十五噸	○噸	四百二十噸	○噸	○噸	一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十噸	○噸	一百十噸	一千〇六十五噸	一千〇六十五噸	五百八十八噸	四百二十噸	○噸	九百五十五噸	○噸

廣告

林建章緊要啓事

頃聞報載賄買海軍一則不勝訝異查此次江浙事起所屬艦隊始終擁護中央何用賄買至所稱八十萬元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各該銀行據俱在不難調查而得真相鄙人生平潔已奉公差堪自信恐造謠者別有用意信口雌黃淆人觀聽用特登報聲明幸惟鑒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貰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啓者武進壯思誠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爲先生六十正壽

王子和謹白

同人謀製屏幛爲之稱慶事爲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且江北各屬雨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幛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

發起人

秦瑞珍
黃鄂
趙椿年
許卓然
陸夢熊
李激
張汝霖
于寶軒
沙彥楷
陳士鑒
王紹鑒
張相文
馮閱模
賈士毅
錢應清
費保彥
周衡

同啓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九號

遺失憑單聲明

鄙人有父遺舖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熙安

熙耀

熙輝熙鐸啓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寬街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六十九間因將老契遺失自應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白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有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光緒三十二年在官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質錄國粹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殞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財政總長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就職日期

通告

印鑄局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鍾世銘呈請辭職鍾世銘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過之翰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號 令兼代農商次長秦瑞玠

呈請進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顧琅應准進叙二等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零三件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一徐有爲與襄陽天主堂因抵押田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養之與毋觀寢等因請求清償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鮑諾馬連闊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儲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會卿與王天祥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志湘與張廷燈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興海與方啟泰因確認鋪底權涉訟不服本院十四年上字第一七七八號終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子銘與葛效魯等因請求返還股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隨良與劉董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德潤與陳德詒因請求返還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喀諾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盛關通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耀祥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氏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樹桐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成書才犯強盜致人死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 一 廣泰興號與合甡東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竹蓀與馮鑒書因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代春等與李興順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返還嗣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潤田等與牛在田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興祚與劉倬雲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丁漢勛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誘姦營利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麥子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文運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海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洛仲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星元等犯侵占依契約之管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澤克清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八件

- 一周仲山因侵占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玉魁與富武桂因請求給付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英諾肯提乙與孫文泉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賽洛夫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鑑泉與張如亭因請求交還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秀峯等與沈宏一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榮氏因搬運磁物被告由董稿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阜與丁綸恩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劉桐生與張文魁等因請求分給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桐生與張懷起等因請求分給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仲虞與韓文宗因請求交還還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維東與馬廣銅等因請求交還還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祥瑞與姜德甫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相如與李閔氏因請求扶養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趙壽凌與董存貴因請求返還房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周氏與劉家鼎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俄亞道勝銀行與巴烏林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念嵐與公懋洋行因請求償還貨款並支付利息金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紹泉與坐船會因請求賠償押銀及修造費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袁世唐等與劉子堂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揚氏與單啓湘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季承樂等與胡黃氏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竹三與張有榮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永煜等與胡光廷等因確認租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一 湯高明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曹汝南犯強取他人所有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結社合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一何海清犯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氏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復興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曲元善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氏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洪增鈞等犯搶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阿三犯營利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復興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佟紀良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龔學厚等與陳少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佩義與豐材公司因扣押木料聲明裏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周氏與陳福祥因請求交付賣價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劉靜波與董雲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光玉等與鄭永裕等因確認買賣田塘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瑾臣等與萬晴川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小月與董頂南等因確認山園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允修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胡元欽犯搶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鳳等犯誣告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永泰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春亭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通 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二日爲冬節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奉臨時執政令特任陳錦濤爲財政總長此令奉此錦濤遵於十二月二十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奉臨時執政令特任財政總長陳錦濤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錦濤遵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二日爲冬節之期循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應於二十二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路

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十二月十一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五百五十噸	○噸	○噸	九百九十噸	○噸	一百三十五噸	○噸	八十噸	三百九十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三十五噸	十噸	八十九十噸	三百九十噸
五百五十噸	○噸	四十噸	九百九十噸	○噸	一千五百八十噸	○	六百十五噸	○	○

廣林

頃閱報載賄
支票之簽發而
奉公差堪自

本公司經辦
或協助各種事
務在北平化

置

啓者鄙人自
本身未稅紅劫
別情特此登

啓者武進薛
同人謀製屏壁
水災兵災之急
感同身受或安
內外與先生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鄙人有父遺鋪房產業一處坐落在東安門外大街路北門牌甲十三號現開巨恒米莊計房十六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房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陳熙安 熙耀 熙輝 熙鐸啓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執政府庶務司職員梁全林遺失六二八號圓白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參謀長王承燮免去本職王承燮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令

任命吳錫祺爲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洪汝鈞爲暫編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旅長王鴻麟爲步兵第十二旅旅長劉輝南爲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長熊光楚爲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楊鍾弼爲步兵第二十三團團長劉玉亭爲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任命杜武庫爲督辦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秘書劉映芙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請任命林甲第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呈請叙本局僉事官等由
呈悉辛揚藻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進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嘉異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司法院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請叙京外司法官官等由

政務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呈悉黎世澄等均准叙列三等王殿俊等均准叙列四等郭存泰等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敘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王任准敘三等李士林施懷斌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陝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楊蔭棣等任職期滿著有成績應請准以薦任文職升用由呈悉楊蔭棣陳祿張受書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布告(續第二千四百九十一號)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

一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

一李興政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二件

一路兩莊與田聘臣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

一戴鴻年與王鄒善因墳墓所有權涉訟不服直

一黃鴻基等與石和因墳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福

一李梁氏與李文華因回贖遺產涉訟不服河南

一張孫氏與張之威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山東

一高林氏與高慶春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

一賈莊氏與賈永信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

一高春台與劉蔭奎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

一趙葵與趙義等因請求重分家產涉訟不服奉天

一王凱臣與奉天儲蓄會因確認和解契約涉訟

一俞朱氏與朱寶甫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

一林正緒與楊允恭因請求清算及分配賬款涉

民四庭計六件

一朱韻人與童詩聞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

一楊芳池等與楊國利因確認屯田所有權涉訟

一王贊章與王煥章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

一李樹有與李振興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

一梁國棟等與丁梁氏等因請求履行婚約不服

一孫萬增等與孫劉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

民五庭計六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二號

一 王玉書與王國棟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蔣沈氏與三興公司因請求償還遠約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門景韓與楊嘉會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則安等與黃蔣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永國等與王瑞泉等因確認祠產所有權並請求撤銷祖牌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閻述賢與益泰豐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七件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三件

一 陳學徐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林協清等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高步先犯竊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東師孫崇和等與朱師氏因領取外欠賬款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阿尼西莫夫與牙适夫列瓦因假扣押涉訟再抗告案

一 東師趙德山與晉華因請求解除租賃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山東孫傳有等與閻張氏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山東周雲瑞與周殿棟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李黑子因李紅聚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奉天陳殿元與恒順慶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奉天冷德興與張太來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張文祁與孫仲山因土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李興臣等與李本立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龐德惠與武滌塵因請求返還爾債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山東中西大藥房與同春號因請求返還押金及賠償損害涉訟再抗告案
 一 河南王心齋與王李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再抗告案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吉林牛兆豐與閔百川因請求清償校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察哈爾金鎗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聲請移轉第二審管轄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對於卜格拉果夫等犯販運危險物罪聲請移轉第一審管轄案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安徽潘厚和等與陶炳焯等因建築陡門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路雨莊與田聘臣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奉天趙秉權與劉蔭晉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甘肅薛曾氏等與劉興業因請求離婚涉訟再抗告案
 一 河南黃叔三與張桂林因房產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劉玉氏與程佑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黑龍江任景槐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因請求償還料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一號

民五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伊萬蘇力嘎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三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肇昌

樂廣 告

林建章緊要啟事

頃聞報載賄買海軍一則不勝詫異查此次江浙事起所屬艦隊始終擁護中央何用賄買至所稱八十萬元支票之簽發與該款之存轉及派送尤屬荒謬無稽各該銀行簿據俱在不難調查而得真相鄙人生平潔已奉公差堪自信恐造謠者別有用意信口雌黃淆人觀聽用特登報聲明幸惟 鑒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二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官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爲36 38 39 57 77 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二號

交通部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通告

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爲交通部借換券第一期息券付息之期所有應付息金三十二萬元業經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按月陸續收齊如數分存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在案凡持有該項息券者望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持向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再此項息券照章自到期後滿三年不來支取即行作廢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九爲一一爲一六爲二五爲三四爲四零爲四一爲四七爲四五爲六一爲六七爲七三爲七五爲九零爲九七爲九九者限於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一爲一七爲二四爲二六爲三七爲三九爲四二爲四五爲五七爲六四爲六八爲七一爲八三爲八四爲九五爲零零者限於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三四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胡同井大德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於本月二十六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國家女子教育關係邦本至爲重要現雖國帑支绌仍應確定預算力予維持國立女子大學及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均著繼續興辦著財政教育兩部迅卽妥籌辦法呈候核辦用副本執政注重女教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陳錦濤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李紀才前往山東查辦事件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參謀本部呈請將督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張學顏免職張學顏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馮家祐爲督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六號 令署外交次長曾宗鑒

呈因病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次長贊襄部務頗著勤勤尙望勉爲其難力疾任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令兼署交通總長龔心湛

呈請敘次長官等由

呈悉陸夢熊准敘一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轉報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汪曠鸞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國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張汝翹 李景莖
呈報監視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令甘肅省長薛篤弼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二千四百九十一號)

西邊分界處退二
○○成爲切角
以上共計二十二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
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三號

外右一區紙巷子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 牌 戶

名 始 碭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碭

尺 度

附

記

門 牌 戶

名 始 碭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門

牌

戶

名

始

尺

度

附

未 完

通

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五日爲雲南倡義擁護共和紀念日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滄州縣電報局周村電報分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五日爲雲南起義擁護共和之期循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應於二十六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別	京						計
	津	漢	京	奉	綏	共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六百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六百噸
十二月十二日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二百九十五噸

政 府 公 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二號

未煤	六百九十五噸	○噸	○噸	六百九十五噸
烟煤	五百八十噸	○噸	○噸	五百八十噸
硬煤	五百十噸	○噸	○噸	五百十噸
未煤	一千一百二十噸	○噸	四十噸	○噸
烟煤	○噸	六十噸	○噸	○噸
硬煤	○噸	六十噸	○噸	四十噸
未煤	一千一百二十噸	○噸	○噸	一千二百二十噸

十二月十四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製造存款及該國內外匯兌貨幣空頭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更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甚者無能為力求圖便絕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號碼一二三二電話號碼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於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二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遠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國投稅經充作契據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交通部債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通告

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交通部債換券第一期息率付息之期所有應付息金三十二萬元業經信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按月陸續收齊如數分存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在案凡持有該項息券者望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持向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再此項息券照章自到期後滿三年不來支取即行作廢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申報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還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旨到期還本之日起一年內可領取本息歸入年後則作為無數等項現茲西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錢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開始還本至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中錢債票其票面額為一元為一六為二五為三四為四零為四一為四七為五五為六一為六七為七三為九零為一九為九九為十元於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票過期一年以上計論兩年半以上者得照常理照辦此通告

卷之三

世宗憲皇帝卷之三

財政部通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申委及期滿還本之公債票持有人如未在期滿後五
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領取本金者六年者則作爲無效票。凡在
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鐵道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指至十二月三十日止。一九二
六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鐵道票其還面額還未用完敗用者每票一鎰一七五。即總計六萬
三七爲三九爲四二爲四五爲五七爲六四爲七八爲八三爲八四爲五五爲五九爲六一爲六二爲六三
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復發付除通知各經理還本機關外現
外特此通告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查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計有房共三十間又門面路南至西河沿胡同門牌二十一號原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核算萬本端完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餘銀屋宇等項詳明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獎中籤總額爲 $20,000,000$ 五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主客行商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知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

春聞一病幾殆不與期時事久矣所謂承各方面推舉之士者莫以行云知我名也人多以我為愚也始經許却屏煩滌慮冀獲靜發非敢自外於玉成也一急尚存乎否近來心志已頗復興故得即此耳特
願言

鑄印鑄局法令全書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辦理已出版全部一大冊之關天津此書
為我國歷史上所無有也照此依人等之手稿之本
大約一角新疆蒙古鄉費大洋四角五分銀一元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就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處（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周告
本報零售因銀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張家口馮督辦開封岳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

交通部致道清路局電

綏遠李都統致交通部電

通告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過之輸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兼署省長李景林著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令

特任孫岳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孫岳兼署直隸省長此令

政 府 公 嘱 命 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令

任命鄧瑜幫辦直隸軍務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德銘爲江西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胡建中爲步兵第九團團長周煥春爲步兵第十團團長韓鳳玉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去年臨時政府成立本執政以不忍人之心處不可爲之勢勉徇衆議出任維持冀本良心之主張爲澈底之改革曾於馬電達陳梗概復經善後會議詢謀僉同既與國人慮始於前方期共同負責於後乃一載以還用人行政未符本懷和平統一終難實現中夜彷徨感焉如擣惟有修正臨時政府制增設國務院以專責成嗣後凡百設施以及改革建設諸大政均由國務會議審量全國之邇向博稽人民之公意迅速籌議共策進行但求救國有方共和永固本執政決不稍持成見也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鈕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交通總長鄒心湛
海軍總長林建章 陸軍總長賈德耀
教育總長 司法總長楊庶堪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茲修正公布之此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政務發布命令統率陸海軍
第二條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爲中華民國之代表
第三條 臨時政府由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決定政策處理國務
第四條 左列各員均爲國務員

- 一 國務總理
二 各部總長

- 第五條 國務會議由國務員組織之以國務總理爲主席
第六條 臨時政府設國務院及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
臨時政府之命令及凡關係國務之文書由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全體或分別副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俟正式政府成立廢止之
署
臨時執政令
特任許世英爲國務總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陳錦濤
海軍總長林建章
教育總長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賈德耀
司法總長楊庶堪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將本部參事邢之襄免去本職邢之襄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院長楊庶堪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耀署司法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楊雲峯調部任用請免本職楊雲峯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炳宸爲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山東印花稅處處長洪寶燾免職另候任用洪寶燾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臨時執政令

任命秦輝祖署山東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江蘇印花稅處處長夏啟瑜免職另候任用夏啟瑜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于天澤爲江蘇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請將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孫壽恒免去本職孫壽恒准免
本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趙冠臣爲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嚴惟恮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嚴惟恮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吉鴻昌署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吉鴻昌兼綏遠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盟科爾沁興壽寺住持呼畢勒罕喇嘛羅布桑雅希隆丹雅拉木敏勒精通經卷擬請
給予車臣綽爾濟名號以示優異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將伊盟靈光寺堪布羅布桑沙都魯布扎拉桑呢瑪給予甘珠爾瓦默爾根綽爾濟
名號善化寺堪布嘎喇僧丹森敏爾賴給予諾們罕名號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浙江省長呈保法官李昀沈鴻二員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昀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樂清等縣承審員徐濟桂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濟桂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四百九十四號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令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電

交通部致京_漢路局電(第六六一三號)

京_漢路局查京畿需用粗糧向由京綏輸運其麵粉米麥等項向由京漢京奉兩路輸運軍興之後兵車阻道致本月以來京奉路已旬餘無糧運來京綏京漢兩路亦數日無運京之糧京師重地戶口衆多食糧之需不可一日有缺亟應設法維持民食所有粗糧一項應責成京綏路其麵粉等項應責成京漢路迅飭設法加撥車輛儘先運京以資救濟事關民食務須特別注意趕速辦理除電請馮岳兩督辦設法騰撥車輛並分行外仰即遵照迅行辦理具復爲要交通部○

交通部致_{開封}岳督辦電(第六六一六號)

張家口馮督辦鑒查京畿需用粗糧向由京綏路輸運其麵粉米麥等糧向由京漢京奉兩路輸運軍興之後兵車阻道致本月以來京奉路已旬餘無糧運來京京綏京漢兩路亦數日無運京之糧京師爲根本重地食糧爲日用必需亟應從速設法維持民食除已招集兩路會議並飭知京綏路迅運粗糧京漢路迅運麵粉等項均卽加撥車輛儘先輸送外素仰台端關懷民生今茲首都民食既有缺乏之虞擬請轉飭設法騰撥車輛由路局增進食糧俾資救濟卽希查照辦理見復爲禱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_漢路局電(第六六三〇號)

京_漢路局查京畿需用糧煤向由京漢京綏兩路輸運軍興之後兵車阻道食糧一項運京甚稀經於真日分飭迅行設法儘先輸運並分電馮岳兩督辦飭予多撥車輛備用各在案至煤劖一項該兩路近月運京雖不甚少惟以十一月份與十月份相較爲數已減食糧固爲民生要需煤劖關係日用尤切並應迅飭特別注意分別趕予輸運以資應用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復爲要交通部○文

政 府 公 報 公電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四號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六六四號)

河南岳督辦鑒據福公司函稱道清鐵路車輛缺乏現僅開行客車其貨車五十二輛均為軍隊佔用所有貨物無法裝運請轉商放還等語道清路運日久積滯債權者已嘖有煩言素仰台端維持路務體恤商艱務祈轉飭所部即將道清車輛設法放還為盼并希見復交通部○銑

交通部致道清路局電(第六六四四號)

道清路局據福公司函稱道清鐵路車輛缺乏現僅開行客車其貨車五十二輛均為軍隊佔用所有貨物無法裝運請轉商放還等語除電請岳督辦轉飭即將車輛設法放還外仰即派員迅與沿線駐軍交涉收回車輛應用並具復交通部○諫

綏遠李都統致交通部電

北京交通部鑒十二月十七日來函敬悉京津交通久梗自應籌備通行承示派員積極辦理甚為欣佩敝軍所在各地當即通飭協力維持陳副處長等來時亦當派員接洽共維路政以副台囑特此奉覆李鳴鐘巧印

聯合 通 告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臨時執政諭各省被災地而遼屬民生困苦所有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觀賀典禮應行停止等因特此奉聞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啓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四日奉臨時執政令特派陳錦濤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濤違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過之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臨時執政令任命過之翰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之翰違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就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溝幫子圍場赤峯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四號

日
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十二月十五日

紅
煤

五百四十噸

○噸

○噸

五百四十噸

○噸

烟
煤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一百九十噸

末
煤

六百五十噸

○噸

○噸

六百五十噸

硬
煤

○噸

○噸

○噸

○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交通部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通告

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爲交通部借換券第一期息券付息之期所有應付息金三十二萬元業經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按月陸續收齊如數分存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在案凡持有該項息券者望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持向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再此項息券照章自到期後滿三年不來支取即行作廢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九爲一一爲一六爲二五爲三四爲四零爲四一爲四七爲四五爲六一爲六七爲七三爲七五爲九零爲九七爲九九者限於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四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款現凡五
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一爲一七爲二四爲二六爲
三七爲三九爲四二爲四五爲五七爲六四爲六八爲七一爲八三爲八四爲九五爲零零者限於十五年二
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
外特此通告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二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
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爲26 38 58 77 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
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陳向元啓事

春間一病幾殆不與聞時事久矣所有前承各方面推舉之任何銀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等職以病體難勝均
經辭却屏煩滌慮冀獲靜養非敢自外於玉成也一息尚存宣勞有日寸心未已圖報異時海內知交統祈
原宥

遺失聲明

有鋪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界延壽寺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底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成衣鋪前月因
事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及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元三箇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司法部令

廣告

命令 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黨積齡署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秘書黃厚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任命王新銘爲秘書李寶茂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五號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請分別任免秘書科長員缺並請仍留王新銘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王新銘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令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
呈報依照本會辦事處章程規定以現任外交總長沈瑞麟等爲委員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部令

司法部令第一一四五號

茲訂定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規則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

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廳長

第三章 民刑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三節 民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四節 民事執行處事務處理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三節 記錄科

第一項 民事記錄科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五號

第二項 刑事記錄科

第三項 執行記錄科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五章 附則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辦事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辦事時間以民國二年司法部第二二一號訓令爲準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廳長得延長之

前項規定各省風土氣候有特別情形者廳長得量行變更但應呈部核准

第二條 休假期依現行法令之所定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廳長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命令其照常辦事

第四條 處員於辦事時間內因疾病或事故不能辦事者應填具告假書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但廳長得使爲適當之證明

(一)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直接送請廳長核准但推事並應報告該庭庭長 (二)記錄科書記官送由庭長及書記官長轉送廳長核准 (三)其他各科書記官錄事送由書記官長轉送廳長核准 (四)承發吏送由庭長轉送廳長核准

銷假時應填具銷假書依前項各款送廳長查核

因公務於辦事時間內出署者毋庸請假但須先報告廳長並在考勤簿備考欄內記明出署事由

第五條 蘭員每日應親注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在署住宿人員應以實在辦事時間爲勤務時間

第六條 前條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廳長對於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 (二)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錄事及承發吏

第七條 蘭員對於職務均應勤慎並應謹守機密

第八條 蘭內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攜至廳外但經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文件以左列名義行之

(一)特定審判案件事務以本廳某庭名義行之 (二)其他事務以本廳廳長名義行之但廳長得依事務性質命用本廳書記室名義

除前項規定外得依事務情形僅用本廳機關之名稱

第二章 廳長

第十條 廳長對於廳內司法行政事務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

廳令或口諭書記官長除分別登記外有須通知廳員者應隨時傳覽

第十一條 廳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職員辦事成績

廳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並令書記官長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

每月勤怠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各錄一份呈送高等審判廳

第十二條 蘭員辦事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廳長應隨時誥誠並匡正之

第十三條 廳長對於司法部有所呈請或報告時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由高等審判廳長核轉

遇有緊急事件得不拘前項規定逕呈司法部但應同時呈報高等審判廳

第十四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廳長得召集推事全員或書記官全員會議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五號

第十五條 聽長因事故不能辦事時由本廳庭長臨時代行

第三章 民刑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六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應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傳票填發後隨時將當事人姓名案由開庭日時揭示於廳前揭示處

當事人候審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於開庭前為之

第十八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有意見時應隨時報告廳長

庭長或推事關於法律上見解有應商議時得由庭長商請廳長邀集全部或一部推事會議其決議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九條 受案件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庭刑庭簡易庭及執行處

計算案件件數準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庭新收案件依收件日時輪次記明號數按照年終會議之事務分配表分配於庭長及各庭員

第二十一條 辦理案件應依接受順序但依現行法令應提前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合議庭案件除以庭長為審判長外如推事有三人以上應輪次合議

前項輪次應由各該庭庭長於年度開始時平均分配預行列表記明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分配之案件各庭員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時庭長得移歸自己或他庭員擔任或使與他庭員擔任之案件互易

第二十四條 庭員因有事故不能開庭時由庭長報告廳長依代理順序指定代理

前項規定於庭長之代理準用之但報告由該庭次席推事爲之

第三節 民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二十五條 民事簡易庭推事應輪次每日帶同書記官值日親收言詞起訴案件其輪次辦法於司法年

度會議時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案件到庭後由庭長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二十七條 主任推事收受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

關於合議庭案件主任推事審查後認爲不合法時應報告審判長速開評議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凡案件經主任推事審查後須傳審者應即日定期傳審囑託外縣代行送達傳票之案件其

傳審期間應酌留送達及當事人到廳之相當程期

合議庭案件之審期由審判長指定之但主任推事遇有必要情事得向審判長陳述意見請其改定

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指定審期應即填注指定辯論日期簽交由記錄書記官黏貼訴狀末頁

第三十九條 审期及應傳應拘應提人證之姓名住址及通知答辯通知律師通知檢察廳等事均由主任

審判長或主任推事註明預備審理單交書記官同時填發

第三十條 辯論之續行及裁判之宣告其日期由審判長當庭向當事人指定給予到庭證並命書記官記

明筆錄未能當庭向當事人指定者審判長應命書記官填票傳喚

依前項指定續行辯論及宣告裁判日期時應分別填注指定辯論日期簽及指定審判日期簽黏貼卷尾

第三十一條 各庭辦公室內應置法庭順序簿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填發傳票後按照所定

日期記入開庭順序簿

第三十二條 凡案件卷宗證物出庭庭員均應於言詞辯論日期前詳細審查之但事務繁劇時陪席推事

得僅聆主任推事之報告

第三十三條 審判案件時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注意左列各款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五號

(一)案內文件定有期限及程式者 (二)簿冊表類文件卷宗言詞辯論筆錄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

(三)調查報告擬稿及應行準備事宜 (四)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二十四條 評議案件應將各員意見分別摘要記入評議簿

評議簿由庭長嚴密保管

主任推事撰擬判詞須依評議議決之意旨判詞擬就後應速交付審判長審查核定如審判長認為與評議不符得加以改正或命其重行起稿

主任推事擬判詞時另發生與評議不符之意見者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

判詞經參與評議之各庭員閱畢認為無異議時應各在原本上簽名

第三十五條 裁判未宣告前不得洩漏於參與評議以外之人

第三十六條 獨任推事判詞擬就後應用木匣封鎖或親送廳長閱視

第三十七條 審判民商事案件應注意當地習慣隨時記入民商事習慣調查簿並舉事例簡單說明

第三十八條 民事訴訟當事人呈繳現金或有價證券時應飭承發吏或庭丁帶至會計科繳納該科點收

後掣給收證以一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交主任推事附卷備查

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經主任推事核准發還全部或一部時應以給領命令當庭發交或飭吏送達當事人持向會計科領取該科發訖後應即填具報告單連同收據送主任推事附卷備查

前項發款應由承發吏於當事人收據內署名蓋章證明為應領該款之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承發吏辦事及考核規則另定之

第四節 民事執行處事務處理

第四十條 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該案原審庭長或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呈交現金有價證券或具領現金有價證券准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當事人呈繳動產由執行處書記官保存並當庭填給收證但貴重物品仍應送會計科代為保管

當事人具領證據物品執行推事應親自覆點當庭給領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二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一) 文牘科 掌擬繕文件收發文件保存文件檔卷圖書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 (二) 記錄科 掌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上一切事宜 (三) 統計科 掌編製統計及其他表冊 (四) 會計科 掌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暨監察丁役及其他庶務

第四十三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並酌設書記官但因事務之便宜得派書記官長兼充一科或數科之主任

各科按照事務情形得雇用錄事輔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

錄事任用及服務考勤規則暨錄事等級及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前條人員之配置由書記官長於司法年度定庭員配置時陳請廳長指定之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室事務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劇時均應互相輔助

第四十六條 書記官長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本廳全廳行政事務

第四十七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 稽查各科人員分擔事務有無超越或推諉情形 (二) 稽查各科人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情形 (三) 稽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四) 對於各科人員辦事上質疑事項為明確之指示

遇有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隨時報告廳長

第四十八條 書記官長應依據部定各種辦事簿表將各員執務之成績報告於廳長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五號

第四十九條 書記官應於每晚及例假日分別輪流值宿值日其輪值次序由書記官長列表預定之
值宿時間以下午應行散值時起至次日上午應行辦事時為止值日時間以辦事時間為準

第五十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均應分別署名蓋章
錄事經辦文件亦同

第五十一條 書記官長對於全廳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廳長互相更調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文件連同總收文簿隨時送請廳長核閱後因其性質分配於各科
第五十三條 各科配受文件應在總收文簿內鈐蓋名章注明收受月日即摘由登入本科收文送稿簿注
明到科月日及進行號數從速分別辦理

收受文件遇有關係他科事務者應行摘要片知並注明原文卷號

第五十四條 各科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卷夾入本科收文送稿簿填載文件種類事由號
數注明送稿月日送由書記官長覆核呈廳長判行

記錄科書記官擬辦稿件應依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廳長核定文稿後各科書記官應在收文送稿簿內注明判行月日一面另登入本科繕校用
印簿發交錄事繕寫繕畢仍親自校對連同原稿附件夾入繕校用印簿送監印員用印交收發文件股發
送但應送廳長署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廳印發送

各科發文時如有另寄附件應由承辦員親自點明包封標明發送處所一併發送

第五十六條 與同級檢察廳會銜文件將所擬會銜正副稿夾入本科收文送稿簿送交書記官長覆核呈
廳長判行後再送同級檢廳判行還付繕校畢夾入本科繕校用印簿先送本廳鈐署蓋用廳印再送同級
檢廳鈐署蓋印

同級檢廳送來會銜文件應由書記官長發交主管科登入收文送稿簿其送稿送印之程序與本廳稿件
同

第五十七條 各科擬繪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二日爲限繁重者以四日爲限其事件定有期限者務在限期内從速辦竣

第五十八條 各科發送文件由收發文件股交還原稿時應即分別編入案卷

第五十九條 記錄科書記官收領裁判稿本後應登入送付裁判稽核簿注明交繕月日發給錄事繕寫原本繕畢交還承辦書記官轉送推事查核俟簽名後仍分給錄事謄寫油印依式配裝底面再由承辦書記官作成正本分別送達

第六十條 各庭科調取卷宗應具調卷片向保管人員調取俟送回時取還塗銷
前項調卷片調取卷宗人應依式填載署名蓋章

卷宗之調取及返還應即時登記於調卷簿

第六十一條 各庭科簿冊表類及各種訴訟用紙書記官長應督飭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規則分別訂製

第六十二條 各庭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六十三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請廳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呈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呈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補助之

依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之資格經驗或事務繁簡行之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六十四條 文牘科並設下列二股辦理收發及管卷事宜

(一) 收發文件股

(二) 保存文件股

第六十五條 收發文件股掌理本廳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六十六條 收發文件應查照部定總收文簿及總發文簿詳細分別記載之

第六十七條 受文件開封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來件稱本廳或某庭或書記室及各科者由收發文件股開封。(二)來件如稱密件及僅稱廳長或庭長推事者送請廳長開封。(三)來件專稱箇人官名或箇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四)來件如係高等審判廳文件交由書記官長送請廳長開封但屬箇人者不在此限。(五)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或各科職掌者由開封人回送收發文件股。

第六十八條 收受前條各款文件除屬於個人者外應於文件表面之右方蓋用定式戳記注明收受年月日時摘由登記於總收文簿每日分上下午兩次送付書記官長但重要者應即時送付。

第六十九條 收受書狀應於書狀表面蓋用前條定式戳記注明收受年月日時後送民刑記錄科書記官

第七十條 收發文件股接收各科發送文件應於繕校印發簿內及稿面注明發送月日並記明進行號數後發送。

其原稿於文件發送後交還各科處主管人員檢收

第七十一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遞送或交承發更遞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收戳為憑並填明收據轉給繳款人收執。

第七十三條 收發文件股人員對於當事人或投遞人詢問接洽事件應和平詳實答復不得有傲慢嫌厭及其他不當情事。

第七十四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廳文件

樂慶 告白

本處奉臨時執政諭各省被災地而遼闊民生困苦所有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觀賀典禮應行停止等因特此奉聞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通告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有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一光緒三十二年在官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原宥

陳向元啓事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五號

啓者武進莊思誠先生一鄉領袖當代楷模本年夏曆十一月二十八日爲先生六十正壽同人謀製屏幛爲之稱慶事爲先生所聞阻之曰某非可稱慶之人今日亦非可稱慶之人且江北各屬甫當水災兵災之後哀鴻遍野待賑孔殷與其粉飾浮詞虛糜紙墨孰若襄成義舉移賑災荒雖非恩自我施自當感同身受或亦未能免俗之一法也同人等體先生胞與之懷爰將集成屏幛之資悉數移作江北急賑凡海內外與先生知好者如蒙贊成斯舉懇將款交金城大陸兩銀行代收隨時掣付謝帖並當登報奉揚仁風此啓

發起人

秦瑞珍
黃鄂
趙椿年
許卓然
李激
張汝霖
于寶軒
沙彥楷
陳士髦
張昭文
張康培
周衡
王紹鑒
馮閱模
錢應清
費保彥
陳匪石
解樹強

同啓

遺失聲明

有鋪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昇延壽寺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底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成衣鋪前月因事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及補稅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爲26 38 58 77 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局啟

南郵局啟爲嘉善魏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點贊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不局寬得僅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發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觀見單

臨時執政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

鐘考察歐美日本各國政治專使徐樹鋒
等觀見臨時執政銜名

通告

國務總理許世英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汪守珍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陳錦濤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次長張訓欽呈因病懇請辭職張訓欽准免本職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黃元蔚爲財政次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請將特派湖北交涉員胡鈞免職另候任用胡鈞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臨時執政令

任命陳介爲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蘇埏張慶昶李天雲均授爲陸軍中將霍原璧鄭長垣馬世傑均加陸軍中將銜董勝標授爲
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王文顯郭鳳鳴馬瑞雲孫雲峯均授爲陸軍少將王雲岳王炎陸殿臣
均加陸軍少將銜李寶珩劉登庸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陳榮標授爲陸軍步兵
上校石蘭斌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史啟榮晉授一等軍醫正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授佟英濂賀葆彝爲陸軍礮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宮家壩合龍大工出力人員方維因等請分別獎給匾額獎章由
呈悉應准分別給予匾額獎章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觀見單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鐘考察歐美日本各國政治專使徐樹鍾等觀見
臨時執政銜名

特派考察歐美日本各國政治專使陸軍上將徐樹鍾
專使秘書全權公使存記朱文黼

專使秘書全權公使存記王治燾

專使秘書駐法使館二等秘書李駿

專使秘書外交部參事司長存記薛學海

專使秘書陸軍步兵上校何家駒

專使隨員徐贊化

專使隨員段茂瀾

專使隨員蔡光黃

專使軍事秘書陸軍少將孫象震

專使軍事秘書陸軍少將韓賓禮

專使軍事秘書陸軍少將劉卓彬

專使軍事隨員陸軍工兵少校吳國柄

府公

十二月一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六號

通 告

國務總理許世英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臨時執政令特任許世英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世英遼於本月二十八日就任國務總理之職院呈報夕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六號

廣 告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臨時執政諭各省被災地面上關民牛困苦所有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觀賀典禮應行停止等因特此奉聞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舊關遼寧鐵道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為23 38 38 57 77 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律師辦公室通告

本律師現受新民儲蓄銀行之委任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對於該行清理事務須與本律師接洽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向北京府右街羅圈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一切可也除由該行另行登報外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六號

遺失聲明

有鋪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界延壽寺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底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成衣鋪前月因事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及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新民儲蓄銀行清理處通告

本銀行現因外欠款項過鉅期不克收回又因戰事蔓延周轉難靈當經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會議決暫停營業設立清理處清理本行一切債務並委任律師刺繡普德爲全權代理人辦理清理事務除呈報財政部農商部京師警察廳請求備案外合行通知各債權人知照茲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止之三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儲蓄債權人掛號時間每星期二四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存款債權人掛號時間務希查照上開時間攜帶單據向北京前門內棋盤街本清理處驗明挂號幸勿延誤此佈

失契聲明

李潤亭有置得王重喜住房三間在東四北六條流水溝甲二十五號因壬子兵燹將貼身契遺失僅存老契存在倘有檢拾者作爲發紙特此聲明

李潤亭謹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彌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陸軍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司法部令（續）

局令

廣告

勅命 令

臨時執政令

派載濤文齡溥佶李儒良泰烏拉喜春志鑑容寶管理庫年旗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署京師憲兵司令柴蘭芬另有任用請免署職柴蘭芬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文翰爲京師憲兵司令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令

端木彰杜灝均晉授陸軍少將劉潤生柯左青均加陸軍少將銜洪樹敏晉授陸軍騎兵上校
曹世昌晉授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航空署署長曲同豐呈請任命徐雲徐乃清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衛權臨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羅子蘭林彬署京師地方檢

察廳檢察官張鑑署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劉景琨署吉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何承焯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夏全德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備三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嚴彭齡署江蘇丹徒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洪錫範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庭長艾善準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煥昭署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趙永周署陝西南鄭地方審判廳推事蕭耿光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地方庭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張鍾嶽署直隸萬全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曲致中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邵令澤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正春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何立言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趙鴻翥署察哈爾張北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周亭蘭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孟鶴年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七號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將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向百衡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朱鳳翔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廳長譚汝鼎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劉恩榮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余俊爲陝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李夢庚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郭青爲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將山有聲晉授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胡靖華晉授陸軍騎兵中校梁佩璇林穎昌閻海康鍾班侯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李翔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紀晉昌授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劉楚華徐鴻誠蔡鴻鑑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志方張德祿授爲陸軍騎兵少校裴康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李仁炳晉授陸軍工兵少校婁冠英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丁培南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郭文煥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惠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任命朱宴卿爲江西陸軍第一師副官長白家駒爲江西陸軍第二師副官長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核駐英公使顏惠慶呈保周詒春以全權公使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周詒春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會核察哈爾都統咨請添設豐鎮縣隆盛縣佐一案擬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河南前內黃縣知事高錦綸因公虧款擬請准予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陳錦濤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七號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請將京衛軍分別改編爲府衛隊暨移交西北邊防督辦節制訓練並裁撤京衛軍司令部機關由

呈悉該總長體念時艱洞明治理整躬倡率不以權利自私深合本執政整齊戎政一秉大公之本旨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准京兆尹劉驥咨請以常祿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核陸軍訓練總監吳光新請將上年榆關戰役第六軍出力人員補官加銜分別核擬繕單呈驗由

呈悉端木彰山有聲等已有令明發孔憲瑞准其開復原官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浙江蘭谿縣民人溫長庚陳訴因呈領舊考棚基地不服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長公署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第225冊 885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過之翰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令籌辦京畿粥廠事宜京師警察總監鹿鍾麟 等

辦京畿粥廠事宜京兆尹劉驥

呈報援案開辦京畿粥廠籌備情形暨開廠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陳明本署一年以來收支款項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署理駐奧地利亞使館隨員黃宗倫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號

僉事李國源進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前署理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盧炳田回部辦事此令

前署理駐葡萄牙使館隨員高懷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務司三等科員羅寶泰著升充二等科員所遺之缺著陳鐸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需司二等科員孫毓春因病久不到部應即開缺遺缺以二等科員韓崇信升充遞遺之缺以劉鴻銳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七號

軍法司三等法官王恩士久不到部應卽開缺遺缺以吳謩章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教育部令第二〇九號

本部代理主事張愷應銷去代理字樣委任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二一〇號

茲派本部專門教育司司長劉百昭爲考選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委員長僉事馮承鈞爲副委員長圖書審定委員會專任委員喬曾劬朱文熊僉事黃中壇視學錢家治錢稻孫陸懋德主事楊維新一等額外部員金振華爲試驗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九號

技正王季緒晉給技正第九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〇號

署僉事辛揚藻已呈准敘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第七十五條 本廳文件應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分別保存之。

第七十六條 訴訟案卷應依初審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七十七條 行政案卷應依其性質分為左列各款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分別編號保存之。

（一）關於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關於廳員之任免及遷調 （三）關於會計 （四）關於雜件

前項各款每科設文卷保存簿一冊更分為甲乙丙丁等細目區別之。

第七十八條 訴訟案卷應由記錄科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交由書記官長按前條分類送付其因必要情形尚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七十九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文件時應隨時依類分別記入文卷保存簿。

第八十條 保存之文件如非有調取權人出具署名蓋章之調卷片不得檢付調取案卷時應即登記調卷簿返還時亦同。

第八十一條 保存文件股應於每年夏間將所保存之文件曬曝一次雨水過多時並應不論日期將保存文件曬曝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二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入會後隨時登記。

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八十三條 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凡藏書目錄部數冊數均應註明。

第八十四條 借閱圖書以本廳職員為限。

圖書借出返還應隨時記入圖書出入簿。

第三節 記錄科

第一項 民事記錄科

第八十五條 主任書記官接收訴訟書狀如係新案應按照收受日時先後即時登入收案簿送請廳長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七號

後再送本庭庭長照年度會議議決案分配查係舊案應即時登入收案簿送庭長或獨任推事核辦第八十六條 案件分配後應由書記官作成案由牌分別懸掛於廳前衆所易見之處及推事辦公室內依

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八十七條 外行文件由書記官送主任推事及庭長核稿後再送廳長核閱

第八十八條 傳案順序書記官應按照所指定日時先期作成傳票或拘票分別傳拘

傳喚證人及通知律師亦應由書記官先期作成傳票或通知書

第八十九條 書記官偕同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實施履勘時應將履勘情形作成記錄繪具圖說

第九十條 勘驗時所需費用應由書記官造具計算書送廳長核銷後附卷如當事人所繳勘費有餘時應將餘數發還不足則報告推事命令補繳

第九十一條 卷宗須隨時裝訂遼照民國四年第四五零號部飭辦理

第九十二條 人事訴訟判決後應送判決正本於同級檢察廳

第九十三條 案經確定應即將卷證送保仔文件股歸檔但應執行之案件先送交民事執行處核辦

第九十四條 外縣上訴案件確定後應迅將全案卷證發送原審衙門歸檔

第九十五條 主任書記官每月末日應將本月內推事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案造表送請廳長查核並另錄一份送交統計科備查

第九十六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卷宗之收受調取返還注意其日期及卷證件數 (二)有一定期間期限或程式者應嚴守之

(三)有請求閱覽及鈔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第九十七條 案件裁判後即應將裁判副本另備一份按月分別彙訂成冊存庭備查

第二項 刑事記錄科

第九十八條 書記官辦事除別有規定外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十九條 開庭審理案件應由書記官先期通知檢察官蒞庭

第一百條 應指定辯護人之案件經庭長或推事指定律師後書記官應於審期以前發通知書

第一百零一條 案經判決或裁決確定後應於五日內將全卷送付原檢察廳

有指定辯護人者並應送判決副本於該辯護人

第三項 執行記錄科

第一百零二條 書記官接受民庭通知職權執行片及聲請執行書後即日送執行推事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書記官應將執行案件作成案由牌分別懸掛於廳前衆所易見之處及辦公室內依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一百零四條 書記官受執行推事之指揮擬就執行命令後應連同卷宗送推事覆核後再送廳長核閱

第一百零五條 執行推事傳案訊問時書記官應製執行筆錄其程式遵照司法部飭第四百五十號所定

言詞辯論筆錄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書記官對於儲存之動產應隨時檢查整理

第一百零七條 書記官對於執行完結之案件應隨時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一百零八條 統計科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各種統計表

第一百零九條 各種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第一百十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科文件為根據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情形附以

簡要之說明

第一百十一條 統計科書記官為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建議於長官

第一百十二條 編表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期限前二日縫寫完竣送請廳長核閱

第一百十三條 統計科造報各項表冊應另繕清稿一份歸檔備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七號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十四條 會計科書記官查照會計各項法令執行職務並管理一切庶務

第一百十五條 會計簿冊應永久保存遇有交替立冊移交如有遺漏應由接收人員報明廳長核辦

第一百十六條 各簿登記無論金錢物品均應依會計各項法令程序辦理

第一百十七條 每屆月終應將實存各款及支墊儲存數目分別造具實存及支存款項一覽表各一份於

翌月五日內呈報高等審判廳查核

款項保管及存支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每日收支各款應於收支總簿內結一總數並另單開明每日結數內存行存科或墊支各

若干檢同簿據交由書記官長核明蓋章後送廳長查核

收執行處儲存之動產以金銀珠玉及貴重物品為限送存及交還時由各書記官互相證明簿冊驗收蓋

章

第一百十九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分類編製

(一) 經費預算文件 (二) 經費計算文件 (三) 司法收入文件 (四) 會計雜項文件 (五) 庶務文

件 (六) 簿據表冊文件

第一百二十條 辦公室儲卷室儲藏室等門鑰均由會計科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丁役應隨時管束並考查其勤怠分別去留

丁役服務及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廳所用各項簿冊依照部定格式製作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省所訂單行辦事規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修改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五年一月十日施行

廣 告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臨時執政諭各省被災地而遼闊民生困苦所有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觀賀典禮應行停止等因特此奉聞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爲26385877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律師胡晉德通告

本律師現受新氏儲蓄銀行之委任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對於該行清理事務須與本律師接洽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向北京府右街羅圈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一切可也除由該行另行登報外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七號

遺失聲明

有鋪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界延壽寺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底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成衣鋪前月因事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及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二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新民儲蓄銀行清理處通告

本銀行現因外欠款項過鉅到期不克收回又因戰事蔓延周轉難靈當經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會議決暫停營業設立清理處清理本行一切債務並委任律師蒯晉德為全權代理人辦理清理事務除呈報財政部農商部京師警察廳請求備案外合行通知各債權人知照茲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之三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儲蓄債權人掛號時間每星期二四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存款債權人掛號時間務希查照上開時間攜帶單據向北京前門內棋盤街本清理處驗明挂號幸勿延誤此佈

失契聲明

李潤亭有置得王重喜住房三間在東西北六條流水溝甲二十五號因壬子兵燹將貼身契遺失僅有老契存在偷有檢拾者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李潤亭謹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彌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一號

火
焰
人
類

本報於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停刊五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公函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致外交部公函（第一
千零三十七號）

照會

外交總長致義國公使照會

義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通告

國務院秘書長汪守珍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黃元蔚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命令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據陸軍總長賈德耀呈陸軍中將楊志澄究心軍學才識明敏歷充京外軍職宣力有年成效卓著茲因積勞病故擬請明令從優給卹等語楊志澄著交陸軍部照陸軍中將例從優給卹以示篤念勤勞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八號

公文

函

函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致外交部公函(第一二千零三十七號)

徑密啟者奉執政發下財政部呈解決應付義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辦法擬具協定文件請鑒核一案已於本月一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交外交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除分函財政交通部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附鈔指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解決應付義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辦法擬具協定文件請鑒核由呈悉准如所擬交外交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致義國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〇年義國部份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

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為備案

一中國政府經義國政府之同意承認將庚子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計九百四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法郎五十生丁此項付款由華義銀行一次付與義國政府其解決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八號

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

二 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將中國應付義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按照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月付與華義銀行此項付款應儘先完全償還上述銀行按照本協定第一款墊付義國政府之款項

三 華義銀行墊款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義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 義國政府承認將業已存儲及將來存儲海關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十七個月款項悉數交與中國政府支配

五 按照本協定第二款所有由總稅務署交付華義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義國特命全權公使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義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

貴總長本日來文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〇年義國部份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一 中國政府經義國政府之同意承認將庚子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計九千一百四十六千七百零四法郎五十生丁此項付款由華義銀行一次付與義國政府其解決

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

二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將中國應付義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按照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月付與華義銀行此項付款應儘先完全償還上述銀行按照本協定第一款墊付義國政府之款項

三華義銀行墊款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申義委員會充作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義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義國政府承認將業已存儲及將來存儲海關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十七個月款項悉數交與中國政府支配

五按照本協定第二款所有由總稅務署付與華義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
相應照復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八號

通 告

國務院秘書長汪守珍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臨時執政令任命汪守珍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守珍違於本月二十九日就任國務院秘書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財政次長黃元蔚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臨時執政令任命黃元蔚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元蔚遲於十二月三十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平度睢寧烏丹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現屆陽曆新年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由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照例停刊五天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路 別 京 漢 京 緩 共 計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三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通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九十八號

十二月十六日

木 炭	硬 煤	烟 煤	褐 煤	褐 煤	烟 煤	红 煤	烟 煤	粗 煤
五百四十噸	○噸	一百〇五噸	二百六十噸	○噸	三百三十噸	一千七百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〇五噸	○噸	○噸	三百三十噸	八百三十噸	○噸	九百三十噸
○噸	○噸	五百四十噸	九百〇五噸	一百〇五噸	三百三十噸	八百三十噸	○噸	八百三十噸
								二千七百二十噸

廣 告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世英承乏中樞時處覆餗朋好貴臨珠璣尤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二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監察

本處奉臨時執政諭各省被災地面遼闊民生困苦所有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觀賀典禮應行停止等因特此奉聞

臨時執政府禮官處啓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遵照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案規定係繼續二四年公債基金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籤現在三四年公債業於民國十四年底悉數償清茲定於十五年三月一日舉行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爲2638587791五號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三期利息亦即期付特此通告

遺失聲明

有鋪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界延壽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底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成衣鋪前月因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及補稅並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律師蒯晉德通函

本律師現受新民儲蓄銀行之委任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對於該行清理事務須與本律師接洽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及於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向北京府右街羅圈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一切可也除由該行另行登報外特此通告

產座聲明

啟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官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新民儲蓄銀行清理三處通函

本銀行現因外欠款項過鉅到期不克收回又因戰事蔓延周轉難靈當經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會議決暫停營業設立清理處清理本行一切債務並委任律師蒯晉德爲全權代理人辦理清理事務除呈報財政部農商部京師警察廳請求備案外合行通知各債權人知照茲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之三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儲蓄債權人掛號時間每星期二四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存款債權人掛號時間務希查照上開時間攜帶單據向北京前門內棋盤街本清理處驗明挂號幸勿延誤此佈

失契聲明

李潤亭有置得王重喜住房三間在東四北六條流水溝甲二十五號因壬子兵燹將貼身契遺失僅有老契存在倘有檢拾者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李潤亭謹啟